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我們」打從眷村來：
眷村生活史的考察



指導教授：鄭志成 博士

研究生：馬曉蘭

2010年01月

摘要

本研究從眷村生活（國家力介入的生活、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以及居住空間（建築結構、住宅內部空間、社區公共空間和社區周邊）出發探討眷村的「集體情感」如何產生？比較眷村經改建後，在「居住空間」上，發生哪些改變？居住空間的改變，又會對「眷村生活」和「集體情感」造成什麼影響？

眷村的興建，代表外省眷屬在台灣開始有了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私領域」——眷舍。眷屬可依照「自己」的喜好和需求去經營和擴建自己的住所，尤其又以圍起「竹籬笆」更明確地劃分出眷村中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界線，有了一定程度上不被國家所干涉的生活。要注意的是，在眷村中雖可區分私領域和公領域，但兩個領域的界線卻很容易被眷戶們所跨越。因此，「領域分明，但易跨越」就成了彼此互不熟識的眷屬們可以產生「連結」的物質基礎。

與此一物質基礎相應的是，鑲嵌在一起的眷村生活——私人生活有時會延伸到公領域中（如經濟生活）或成為公共事務（如管教及照顧孩子）；公共生活有時又進入到私領域中（如串門子、廣播和電視娛樂）或公共設施做為私人用途（如辦公電話、擴音器）。讓眷村中能形成許多「連結」（片段性的、全面性的、強化性的），尤其是全面性的連結——「類親屬」的形成，將眷村成為一個整體，將來自大陸各省，原本差異性極大且互相陌生的眷戶逐漸形成強烈地「我們」的關係與情感，促使整個眷村內的居民成為一個緊密連結的「關係網絡」。讓來自異鄉的眷戶能真正紮根於台灣社會之中。

「我們」，是從眷戶之間互相分享的眾多「生活連結」中所產生，這是一種眷戶們「自己」形成的關係與情感，而不是認同其他已經存在的外在對象，且是穩定的、持續的日常生活，而不只是出現在特定的時間或特定的事件上。此外，在眷村中所形成的「我們」不只將住在眷村中的外省人包含於內，也將住在眷村中的本省人包含於內，這是跨省籍、跨代別、跨性別的緊密關係與情感。

在經歷眷村改建後，雖然眷村生活連結的物質基礎被破壞、雖然生活連結被消弭、雖然已轉變成為去鑲嵌的生活，但「我們」的關係與情感並未消失，甚至再次鞏固「我們」的界限使新住戶難以加入。但因這種「我們」的關係與情感已無法在新住宅的日常生活中運作，已不屬於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因此，眷戶們在搬入新住宅後，會感覺到「人情味大不如前！」或「孤單」。從而藉由不斷的述說、回溯從前的生活，以找回那種緊密的「我們」。

關鍵字：眷村、眷村改建、我們、私人生活、公共生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生活諸領域的理論鋪陳	8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架構	13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7
第六節 章節架構	17
第二章 眷村在台灣	19
第一節 眷村的形成與分佈	19
一、眷村形成的背景	19
二、何謂眷村	20
三、傳統式眷村的層級架構	21
四、傳統式眷村的分佈	22
五、從命名看眷村	25
第二節 眷村的發展	26
一、1945 年以前：眷村的雛形期	26
二、1945 年至 1967 年：傳統式眷村時期	27
三、1968 年到 1996 年：舊制眷村改建時期	30
四、1997 年預計至 2013 年：新制眷村改建時期	32
第三節 小結	33
第三章 從彼岸到此岸：國家力介入的生活	34
第一節 居住型態的轉變	34
一、來台前夕的居住模式	34
二、從大陸延伸來台的居住模式	37
三、兩個眷村：陽明新村與志開新村	39
第二節 誰可搬進眷村：第一代外省男性的婚姻	44
一、軍階與家庭完整性	44
二、禁婚令與婚姻的可能性	47
三、婚姻、心理疾病與隨營補習	54
第三節 小結	56
第四章 生存：私人生活	57
第一節 家庭做為私領域的單位	57
一、從「擴建與改建眷舍」看私領域的確定與擴張	57
二、家庭內的個人私領域	64
三、發育的身體、曖昧的異性：第二代女性的隱私觀出現	65

第二節 經濟生活：第一代女性的天地	67
一、吃不飽，餓不死：家庭背景與經濟狀況	67
二、窮則變，變則通：家庭經濟生活	72
第三節 父母與孩子：家庭生活	89
一、孩子是小幫手：家務分工	89
二、父親的角色：規定者、決策者、保護者	91
三、孩子眼中父母親的形象	100
第四節 小結	103
第五章 眷村集體情感：公共生活	105
第一節 公領域、私領域和國家力介入領域的區分	105
一、眷村是「另類軍隊」？談眷村與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之區分	105
二、由私領域確立出公領域	110
第二節 眷村集體情感的凝聚：公眾生活	113
一、公共事務：自治會複雜化公領域、私領域和國家力介入領域間的劃分	113
二、公共娛樂活動	117
三、類親屬：眷村第二代做為眷村集體情感的傳遞者	127
第三節 社會生活：由他們（非眷村本省人）確認我們（眷村外省人）	131
一、從「語言」來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區別	132
二、眷村第二代男性的氣概：從「打群架」來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區別	138
第四節 小結	141
第六章 新住宅：眷村生活的轉變	142
第一節 眷村改建：國家力介入的生活	142
一、陽明新村原地改建成果貿陽明新村	143
二、志開新村遷至大林國宅	146
三、眷村改建前後的空間轉變	148
第二節 新住宅所帶來眷村生活之轉變：公領域和私領域界線分明	152
一、私人生活的轉變	152
二、公共生活的轉變	160
第三節 小結	182
第七章 結論	184
一、整體的社會事實：研究視角的反省	184
二、「我們」連結的物質基礎	185
三、「我們」的生活連結	186
四、眷村改建對「我們」生活連結的消弭	191

附錄	193
附錄一：眷村第一代受訪者名冊	193
附錄二：眷村第二代受訪者名冊	193
附錄三：非眷戶受訪者名冊	194
參考文獻	195

表目錄

表一：研究架構	16
表二：1945 年到 1956 年外省人口增加數量表	20
表三：傳統式眷村數與規模對照表	23
表四：傳統式眷村數、戶數與建造時期對照表	25
表五：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一欄表	30
表六：舊制眷村改建方式和戶數對照表	31
表七：1952 年到 1967 年台灣各階軍人薪資調整表	68
表八：每月實物補給數量表	70

圖目錄

圖一：1958 年陽明新村平面圖	39
圖二：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眷舍格局	41
圖三：1948 年志開新村平面圖	42
圖四：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一階段——擺設與隔間	60
圖五：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二階段——圍竹籬笆	61
圖六：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三階段——擴建	62
圖七：張伯伯家改造眷舍第一階段——擺設與圍竹籬笆	63
圖八：張伯伯家改造眷舍第二階段——購甲種房與加蓋	63
圖九：二高新村與岡山空軍基地位置圖	106
圖十：陽明新村平面圖	111
圖十一：志開新村興中里平面圖	112
圖十二：果貿陽明新村平面圖	145
圖十三：大林國宅平面圖	147
圖十四：陽明新村原地改建成果貿陽明新村	151
圖十五：志開新村遷購大林國宅	152
圖十六：水交社範圍	1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台灣的漢人社會是由一波波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組成，他們在台灣形成的聚落總會連結著以往在大陸時的地緣關係與宗族血緣關係，可是 1945 年後隨國民政府軍隊來台的外省人所形成的聚居卻包含了極為分散的祖籍與姓氏。(胡台麗，1990：112) 在此背景之下所形成的「眷村」¹居住形態就是個很典型的例子，國民政府以「集中管理與集中居住」為原則，(陳溪松，2007：10) 將來自大陸各省且彼此間毫無血親關係的軍人與其眷屬分別集中住在全台灣 694 個(李如南，1988：7) 眷村當中。²但你可曾注意到散落各處的眷村已幾近消失，而身邊又多出一片叢林般的高樓大廈？你初見它時是否和我一樣，覺得這樣高聳、接近天際的大廈，於外觀、於視野都很不錯，不曉得要花多少錢才能住進裡面？當你知道這些大廈是專為了眷村改建政策興建，眷村住戶只需花費低於市價許多的金額即可買到每戶約二十四坪到三十四坪不等，三房二廳二衛一廚，還設有廣大公共庭院和設施的現代住宅時，你是否覺得這群人真是幸運！尤其是對照於他們以前居住的破舊眷村。

眷村活動場地和綠色空間缺乏；眷舍面積小，室內熱；外部空間缺乏遮陽、遮雨設施，使戶外活動也無法進行；車輛停放路邊佔據道路；巷道太窄，無法通行或逃生。(顏麗蓉，1990)「房子竹子做的，下面是磚頭，上面是竹子，最後撤掉了，拿起竹子，換成磚頭了」、「以前的房子很破爛的」、「以前的還漏水耶！外面下大雨，裡面在滴水耶！」、「那時候規定只能住二十五年的，早就超過了，一直超一直超」、「以前的房子都是平房嘛，蚊子、蒼蠅好多喔！蚊子、蒼蠅多，現在高樓上面都沒有了」，居住眷村至少四十年以上，現已八十多歲的爺爺和奶奶們也如此訴說著眷村的殘破。尤其是在與四周的巍峨亮麗高樓對比後，被夾在其中的「老房子」就被都市計畫者視為「都市之瘤」。(李小清，2002：318)

也許你會為他們居住環境品質提升感到高興，也許你會對只分配給眷村居民資源感到憤怒，但這都是出於肯定他們可從眷村改建中得到利益與好處。可是為何眷村居民在獲得此項資源，除了有居住權更有土地權當下，對於移居新住宅有著如此矛盾的心情，如徐孃孃很開心自己在辛苦付出一輩子之後，終於擁有自己的房子，但在進一步談論新住宅時卻有著淡淡的哀愁：

喜歡是喜歡，我還是住不慣。我我……住這個房子這樣漂亮的房子，我還是住不慣。住得很悶，我一住很悶，我就往下跑。外頭的風啊，風很大。

¹ 本研究依照受訪者的習慣將「軍眷村」簡稱為「眷村」，因此本研究中所指稱的「眷村」並不包括非軍眷村的部分，而是指「傳統式軍眷村」。眷村的詳細定義請參閱第二章第一節。

² 詳細的眷村數量統計請參閱第二章第一節。

我就喜歡往外頭去跑，往外頭去坐啦！

他們對於眷村可以是喜怒哀樂的抱怨或懷念，但對於已住了兩年的新住宅卻只有眉頭深鎖、搥胸頓足地「悶啊！」。

雖然許多眷村居民和徐孃孃一樣開心眷改、願意眷改、接受眷改，因為眷舍實在太老舊，也太不安全，但對於眷改後的生活卻難以適應，這一方面訴說著物質條件的改善並無法為他們帶來精神層次的提升，另一方面也表現出場所記憶與空間需求的認知矛盾，亦即既想念居住在眷村的時光，又想要改善眷村的居住空間，（柳慧燕，1999：120）以至於眷戶們雖身在新住宅，心卻在舊眷村。在新住宅中每天仍與眷村中的老鄰居聚在一起話當年，為的是尋找過往在眷村的生活記憶。就連許多早已搬出眷村的第二代，都對從前眷村生活念念不忘，根本不需要問他們什麼問題，便可興奮地、滔滔不絕地談起童年的眷村生活，實在沒有非眷村長大者插話的餘地。

基於眷戶的矛盾情緒，本研究不禁想追問，過去在眷村中到底形成什麼樣的一種「生活」氛圍，讓眷戶們對其難以忘懷？且為什麼即使已搬離眷村，但一談起眷村就有「我們」的「集體情感」，正如呂秀玲（1998：5）於訪談後發現，即使將來眷村實質環境已不存在，但眷戶們所表現出的眷村精神仍會永存不朽，這樣的一種集體情感是如何產生？而在羅於陵（1991：2）所稱為「毀滅式」³的眷村改建後，原本的眷村生活在新社區中到底又產生了什麼樣的轉變，讓搬遷到此的眷戶們更加肯定、懷念與認同以往的眷村生活？

接下來本研究將從「眷村與眷村改建」和「生活諸領域」這兩部份的相關研究出發，進行文獻回顧與討論。對「眷村與眷村改建」的研究回顧（第二節），有益於說明本研究為何要以「眷村生活」為切入點，且做為主要的研究提問；對「生活諸領域」的理論回顧（第三節），則有助於本研究釐清如何將眷村的生活進行區分，最後再回過頭來檢視與修正這些理論。這部分將在第四節研究問題與架構中說明，現在讓我們先來對相關研究進行回顧。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於 1964 年，在當時擔任聯合國遠東區社區發展顧問的張鴻君贊助下，台灣開始推行都市社區發展的計畫，而最早的眷村研究也因此相繼誕生，如 1964 年龍冠海與范珍輝所做的《台北市古亭區南機場社區調查》，及 1967 年王培勳所做的《台北市古亭區南機場眷村家庭主婦訪問報告》等。（尚道明，1995：5）經過六零年代的調查，對早期眷村生活的環境有了些許的了解，其後，八零年代開始出現「眷

³ 羅於陵（1991：2）認為眷村改建成國宅的政策使得眷村的空間形式和空間意義都產生劇烈變革，使得原本在都市中集中的、塊狀的、水平的地景形式在極短的時間內被改造成現代的、高層的和結構複雜的集合社區。他稱此一現象為「毀滅式的改造」。

村特徵」之研究。⁴不管在六零或八零年代，都只出現一些零星的眷村研究，直到九零年代以後才開始有較多的研究關懷對焦於眷村，其議題大多集中在「國家認同」與「族群關係」。另外，有關於「眷村改建」和隨其而來的「眷村文化保存」的相關研究，亦在九零年代逐漸出現。

一、眷村特徵

學界對於眷村特徵之研究多集中於五零年代、六零年代及八零年代的眷村。吳忻怡（1996）針對早期眷村文學作品從事文本分析，考察其所建構「五零年代及六零年代」的眷村族群特性為何：當時眷村族群多抱持著過客心態，對經濟與政治認同都很不安，⁵他們生活文化和土地情感與大中國相連，有強烈的黨國意識，對社區有緊密的凝聚力。

至於「八零年代」的眷村特色，吳忻怡（1996）與吳存金（1986）皆集中在眷村實質環境的改變上，且研究結果皆傾向眷村環境的破舊。例如，房舍面積小，建蔽率高，容積率低，地基低，隔音設備差，私密性低，變電設備無法負荷電器化設備。當第二代陸續成長，家庭人口增加後，原本的眷舍坪數不敷使用，開始以佔據前後馬路、加蓋閣樓等方式擴充居住面積，使得村中道路變得狹窄曲折，甚至成為僅容一人通行的陰暗潮濕巷道。這種窳敗破舊的眷舍易發生停電、電線走火、水患，嚴重影響眷村居民的居家安全。（吳存金，1986）張瑞珊（1980）則是以眷村居民為主，藉由問卷調查獲知眷村居民的特色，發現眷村居民政治參與率高、理想子女數較低、對女兒的教育期望較高、認同自己是軍人或軍眷的身分、眷村凝聚力強、與外界來往情形不是很頻繁，且希望「我群驕傲感」可代代相承。

而羅於陵（1991）則從批判的角度去看着村特徵之下到底隱藏了什麼政治意涵，他認為眷村是一種宰制性的計畫，國民黨政府會提供眷村住宅是為了使軍眷戶可安於其位，再生產戰力與忠誠，進而穩固政權，眷村使得許多人的生命路徑和日常生活路徑只能在此交會，其所形成豐富的公共生活，也正代表了所有軍眷戶都已被納入制度的運作之下。

二、國家認同

王甫昌（1993：86）指出外省人明顯比本省人更認同中國，或者是張茂桂（1993：269）所指出外省人較認同中華民國。而這種認同，會反映在選舉行為上，

⁴ 眷村研究在七零年代出現斷層，學界並未繼續對眷村進行研究。

⁵ 在吳忻怡（1996）的討論中，「經濟不安」是因缺乏累積財富的土地，為了改善環境只好「豁出去」的向前衝，但另一方面又唯恐喪失政府施與眷糧、水電費半價等優惠，只好保守地按照政策指示行事；「政治認同的不安」則是在政治上無法認同中原所在地的中共政權，但在文化上卻又認同中原文化所代表的中國。

明顯較支持以中國統一為號召的國民黨。(吳乃德, 1993: 42) 在胡台麗 (1990) 的田野調查中, 也發現居住於眷村和榮家等的低階退伍外省榮民有著類似的情況, 他們具有以「老蔣總統」(指蔣介石) 為中心延伸到對中華民國及國民黨之圖騰情感的特徵, 雖大部分的榮民都發展出在台定居意識, 由「芋仔」轉化為「蕃薯」, 可是在國家認同上, 外省人仍拒絕台灣人代表著與中國大陸分離。

而趙剛和侯念祖 (1995) 發現外省眷村居民在認同中國上有著世代差異。外省第二代前面的男性與外省第一代在文化與認同上較持續, 但第二代後面的男性卻發生認同危機,⁶ 想要轉為認同說台語的福佬人, 以污名化第二代外省女性為性開放、個性獨立、不高興就離婚、不以夫為貴、不做家事等來確立自己的新認同, 以擺脫眷村人、外省人、國語人的認同焦慮。

但也有研究者開始重新檢視難道外省人只能在台灣和中國之間做二選一的國家認同嗎? 尚道明 (1995: 94) 清楚指出若用中國認同來指稱眷村居民的國家認同是不精確的, 他們認同的不是蔣介石, 也不是黨, 而是在親身經歷中國對日抗戰及內戰剿匪這一過程後, 認同「反共的中華民國」。同樣地, 高格孚 (2004: 104、136) 透過統計調查發現儘管外省人較認同中國, 但不管是哪一世代的外省人都有「台灣趨向性」。

三、族群關係

眷村的居住形態讓外省族群清楚地與其他族群劃出界限, 由此形成的居住隔離, 使得外省人口雖不多但仍無同化壓力, 直到確認自己需在台灣長居後才方感壓力。(王甫昌, 1993; 呂秀玲, 1998) 「通婚」是研究族群融合的一個指標, 胡台麗 (1990: 118) 直接指出「『榮民』與台灣其他族群最直接的接觸係透過性與婚姻關係」。單身榮民以金錢換取性的方式與其他族群女子接觸; 低階士官榮民為結婚而接觸其他族群的女子多為酒女、殘疾者、寡婦或欠債者。王甫昌 (1993) 和巫麗雪、蔡瑞明 (2006) 進一步統計調查外省族群的通婚狀況, 發現外省族群相對於閩南人和客家人不利於通婚, 其中具有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外省人更不易通婚。

當外省人與其他族群通婚時, 王甫昌 (1994) 指出兩者的通婚僅對本省籍女性在族群同化上造成影響, 因此吳忻怡 (1996) 將此研究結果放到眷村場域中考察原因, 主因是嫁到眷村的本省女性多為政治社會化尚未完成的少妻, 或是學養較差、有身心缺陷的女性, 所以易以丈夫的意見為依歸。另也因為嫁進眷村的本省女性不僅要被動員成國民黨的鐵票, 還要面臨人情與輿論壓力, 在政治氣氛保守的年代, 很難生活於眷村中卻又表達出異於眷村居民的認同。

⁶ 趙剛和侯念祖 (1995) 將外省第二代男性區分為外省第二代前面的男性與外省第二代後面的男性。前者是指 1951 年及其以前出生的外省男性; 後者是指 1961 年及其以後出生的外省男性。

有些研究者也加入了「眷村改建」此一變項去探討眷改對於族群融合的影響。吳佳倫（1997）發現眷戶因眷改而與不同眷村住戶或本省籍住戶有了空間的接近性，這使得中年居民跨越了省籍界限，形成諸如羽球隊、氣功班、麻將圈等興趣團體；不管是第一代和第二代在尋求日常生活小幫忙，如借醬油、幫忙搬東西的對象時都兼具眷戶和本省籍住戶。因此，眷村遷建後社區並未與外界隔離。柳慧燕（1999）則指出眷村居民族群融合程度高低，會影響他們對於眷改後所面臨眷村文化保留議題的看法。在本省人社會「混得不好的人」越會將注意力放在眷村未來的發展上，會積極參與眷村保留活動，而「混得好的人」則與眷村漸行漸遠，在群族界限上與本省人的價值觀更為接近。

以上這些研究者都以「改建它」、「將它融入台灣社會」的角度出發來談論眷村，趙剛和侯念祖（1995）批判這是一種由國家機器去看眷村的整合主義與國族主義，在這樣的研究動機下眷村被化約為更新的對象物，無法認識到眷村內部的異質性及多種行動者間的相互認知與互動。

四、眷村改建

陳清江（2001：87）指出高達 82% 的社區居民都贊成眷村改建。當眷村改建後，從水平連棟式空間轉變成垂直高層的現代化集合住宅，從徒置區成為了眷戶的二個故鄉，且隨著非原眷村的新市民遷入，鄰里關係也產生改變。（邱永標，2003）面對這些因眷改所造成的變遷，許多研究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原眷戶的滿意度。發現眷戶大多贊同新住宅的外部環境衛生與社區景觀有大幅改善且乾淨（邱永標，2003；陳清江，2001），但對住宅內部環境的滿意度仍較高，對社區外部環境、社區休閒與公共設施、大樓管理與安全維護等方面較不滿意（邱乾順，2006）。若採取不同變項的交叉分析可得知居住面積越大者對居住面積越感到滿意（邵世楨，2000；邱永標，2003）；年齡較大者對公共設施滿意度較高（邵世楨，2000；陳清江，2001；邱永標，2003）；高階層者對居住環境認同度較高，低階者認同度較低（陳清江 2001；邱乾順，2006）；隨學歷增高，整體滿意評價逐步下降（邵世楨，2000）；家庭組成較簡單者，如已婚家庭、幼兒期家庭，其滿意評價較高，家庭組成較複雜者，如成長期、折衷期家庭，則評價較低（邵世楨，2000）。

第三節 生活諸領域的理論鋪陳

「私人」和「公共」這兩個詞的最基本意義表示有些東西需要隱藏，另外一些東西需要公開展示，否則它們都無法存在。

（Arendt，2009：48）

從這段引言中，我們可以看到私領域和公領域最廣泛意義下的不同，前者是

要被隱藏起來，後者是要公開展露。在這個基本的原則下，還有什麼辨別公領域和私領域的方式呢？在此將回顧各理論家（包括 Ariés、Arendt、Habermas、Taylor、Sennett、李丁讚和王崇名等）對於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探討，試圖歸納出幾個辨別公領域和私領域的方式，從廣義到狹義的區分標準有：物質空間、交往對象、外於公權力、交往行為和關注焦點等。在此，要強調的是本文只有在公領域具有現代政治意義，即公共意見需指向公權力，有修正公權力的力量存在時，才會稱公領域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以避免直接聯想到 Habermas 定義下的公共領域。

一、物質空間

物質空間的差異是劃分公領域和私領域最基本的方式，像《私人生活史》一書就很明確地用物質空間的區分來描述私人生活變化。在第三冊（Ariés、Duby，1989：402-403）中指出「圍牆」構成了私人生活，它主要以房子的門廊和窗戶為觀測點，標誌出家庭領域的界線，牆的一邊是家庭生活，牆的另一邊則是公眾生活。也就是說，家庭所在的住屋內即是一種私領域，住屋外則是一種公領域。然而，公領域和私領域是一個多層次的概念，且具有轉化性質。（李丁讚，2004：15）就家庭而言，社區是一個公領域，但就鄉鎮而言，社區卻是一個私領域；就社區而言，鄉鎮是一個公領域，但就縣市而言，鄉鎮又成了一個私領域。但這一領域的劃分與轉換仍脫離不了「圍牆」所標誌出來的地理界線，雖然這個圍牆時常是以一種隱形的方式出現。

讓我們來考慮這一情況：十八世紀時廣泛出現在法國貴族家庭中的沙龍，我們似乎不會稱它為私領域，而認為它更類似公共領域的前身。其中一個原因就在於，這個空間對「他人」來說是否是一個「共同空間」（a common space），這涉及到下一個衡量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劃分標準：交往對象。

二、交往對象

私領域是家庭和親密朋友所組成的社會生活空間，參與其中的成員互相認識或熟悉；公領域是由家庭和親密朋友之外的他人或陌生人所組成，許多不同的、多樣的和複雜的他人在此接觸。（Sennett，2007：23）對 Arendt（1958：50）來說，凡是在公領域中出現的東西都能被每個人所看見和所聽見，具有廣泛的公開性。除了具有公開性外，公領域就是指「世界」本身，它是與人類事務以及人工製品相聯繫，世界就如同一張桌子，將圍坐在四周的許多人聯繫起來且同時又分開來，這種公領域具有永恆性，在我們出生前它已在那兒，我們死後，它仍繼續存在。（Arendt，1958：52-53）這種公領域做為世界的概念，在 Taylor（2008：136）那兒得到較具體的描述，亦即「後設論題的共同空間」（metatopical common

space)：

公共領域是一個共同的空間，社會成員可以在這樣的空間裡透過各式各樣的媒體聚首：印刷術、電子媒體，同時還有面對面的實際相遇；他們可以藉此討論共同關切的事物，並從而得以對這些事物形成一種共同的態度。我之所以說它是「一個共同的空間」，是因為儘管媒體各式各樣，而且當中所發生的交流也各式各樣，但它們原則上都是互相交流的。

Arendt (1958：58) 認為私領域與公領域截然相反，私人生活具有剝奪性質，剝奪了私人與他人的客觀關係 (objective relationships)。私人在私領域中所表現的一言一行，因為他人的缺席，所以對他人而言，私人並沒有出現，無論他做了什麼都不會對他人產生意義和結果。看得出來，Arendt 較重視公共生活，認為私人生活次於前者。Taylor (1989：278) 指出這是根據等級秩序觀念來排列各種活動：理性高於感性、公共生活高於私人生活。Taylor (2008：166) 雖也指出私領域中的家庭生活是與外在世界，甚至是大家族其他成員相隔絕，且在結構上，房屋日益講究家庭成員之於僕人和外人的隱私。但他沒有像 Arendt 一般，認為生活在私領域是一種剝奪，反而認為家庭是一個親密領域。

三、外於公權力

公領域這個詞首先由 Arendt 提出，(彭立群，2008：35) 她受到古希臘羅馬思想家的影響很大，力求恢復古代共和主義的自由。因此，她在界定什麼是公領域和私領域的運作模式時，是以古希臘城邦為主要的考察對象。她將公領域直接對應於政治生活；私領域直接對應於家庭生活，兩者界線分明 (Arendt，1958：26)

Arendt 所談的公領域，Habermas (1989：3-5) 將它歸為「古希臘公共領域」，而 Habermas 自己所重視及分析的則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它不像前者一樣囊括進國家。⁷Taylor (2008：143-144) 清楚地指出前者與後者的差異在於，古代的人之所以會在決策機構外進行討論是為了該機構最終所採取的行動做準備，且在機構外討論的人與在機構中決定採取行動的人是同一群人；現代的公共領域則是獨立存在，具有自身獨特的地位，是一個自覺外在於權力的討論空間，甚至對立於公權力。因此，公領域有了新的界定：「公共領域」不再包括國家，而是一個外於公權力介入的領域，國家和警察機關則屬於「公權

⁷ Habermas 將公共領域依照歷史脈絡分為三種：首先出現的是「古希臘的公共領域」，早在古希臘就已有公和私的說法與差異；其次是「代表型公共領域」(representative publicness)，沒有證據可說明當時存在著與私領域相離異的公領域，中世紀代表的公共性就是君主的具體存在；三是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Habermas，1989)

力領域」。(Habermas, 1989: 30)

此外, Habermas 也不同意 Arendt 將「經濟」視為消弭公領域和私領域界線的生活。Arendt (1958: 68-69) 認為共同財富本應是存在於家庭之中, 但現在卻變成公共交往, 一旦財富可以累積成為資本, 它就具有「世界」的那種持久性, 但在這兒, 人們所擁有的唯一東西, 就是他們的私人利益。就此, 政府成為了私有者的保護者, 使他們不致在取得更多財富時因競爭而相互傷害。Habermas (1989: 30) 反而認為當資產階級崛起後, 讓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劃分及其運作都更加明確與完備, 一往他對於公領域更細緻區分的態度, 又將私領域區分為「市民社會」和「家庭」。前者代表的是經濟生活, 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領域; 後者則是親密領域。無論是經濟生活或是家庭也都同公領域一樣外於公權力的介入, 在私領域中的這些私人意識到了自己的自律。

在經濟生活領域的部分, Taylor (2008: 164-166) 指出隨著經濟這個詞不在只用於家戶管理上後, 人們逐漸認為這些生產和交換行動具有一種理想的自我調節系統, 它是外於政治的領域。在家庭的部分, 李丁讚 (2004: 28) 不僅指出我們在親密關係中是渴望超越政治, 而且也渴望超越經濟邏輯, 進入一種心理解放的狀態。

四、交往行為

這些外在的關於哪些行為適於公開場合、哪些行為只適合私下裡進行的區分, 個體也會牢牢記住。心理調節通過個體內化社會準則來約束個體, 要求他控制本能, 並掌握公開場合和私下裡的合適行為。

(Ariés, 2007: 16)

在公領域和私領域中, 不管是人的「身體」(身體的距離與打扮)、「語言」(說話的對象和方式)和「活動」(勞動和行動)等交往行為皆有其恰當的表現方式。首先,《私人生活史Ⅲ: 激情》考察了禮儀的發展, 禮儀成為人的第二天性 (second nature) 深深地影響身體在公領域和私領域中的展現方式。自伊拉斯謨《論孩子的行為舉止》出版以降, 禮儀被廣泛地重視, 且規定越來越嚴苛。在公領域中, 身體需保持距離, 不可太接近, 否則會被認為是不合宜地尷尬行為; 在私領域的家庭成員之間或相愛的人之間, 身體的親近可被允許, 且是一種親密關係的表現。(Ariés、Duby, 1989) 在對身體的打扮上, Sennett (2007: 90) 指出, 在公領域中人們需要依照慣例穿著衣服, 且會反映出社會等級和職業的差別, 但回到的私領域中, 人們可以配合身體的需求, 穿著舒適或自己喜歡的衣服, 而不用顧及慣例。

其次, 在說話的對象上, Sennett (2007: 111) 也發現人們在公領域中, 不能選擇將和誰說話, 所有人都可以和其他人交往, 他舉十八世紀之交法國與英國的

咖啡館為例，在那裡每個人都有加入對話的權利，不論他是否認識其他人，也不論他是否有被要求說話。但在私領域中就可控制自己要與誰對話。王崇名（2008：126）認為語言與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劃分有很大的關聯性：「公 / 私領域必須藉由語言來彼此界定，甚至本身就是由語言構成。」但他著重的不是與誰說話，而是怎麼說話。在公領域中，人們以一種工具理性的語言來溝通和思考，這種語言強調的是標準性、程序性、精準性和效率性，即「指謂性語言（designative language）作為公領域的語言」（王崇名，2008：150）；在私領域中，人們則盡情的使用表達自然情感或自我情感的語言，即「表達性語言（expressive language）作為私領域的語言」（王崇名，2008：153）。

最後，在公領域和私領域中「活動」的性質也不盡相同。Arendt 區分不同的人類活動，「勞動」（labor）是私領域中主要的人類活動，其是滿足生存的手段，是服從於生物本能的活動，特徵是從屬於永遠無法擺脫的生命循環：需求、勞動、消費、滿足、再生產需求、再勞動……。（王音力，2002）這對 Sennett（2007：134）來說是一種實現天性的活動，面對的是「自然秩序」。而「行動」（action）是公領域中主要的人類活動，行動是唯一不需要事或物做為中介，直接在人與人之間展開的活動，行動意味著人的多樣性，且在這種多樣性下每個人透過他人的在場來揭示「我是誰？」一個人可以孤獨的勞動，但行動是交互行動。在行動的公領域中，行動者必須說明自己的目的或意圖的意義，讓自己被人了解，也去了解別人。（王音力，2002）Sennett（2007：134）認為公領域中的行動即是代表「文明」，面對的是社會秩序。

五、關注焦點

Arendt 以事務是否值得被放在公眾面前來評判什麼是涉及公領域的公共事務？什麼是涉及私領域的私人事務？「只有那些被認為與公共領域相關的，值得被看和值得被聽的東西，才是公共領域能夠容許的東西，從而與它無關的東西就自動變成了一個私人的事情。」（Arendt，2009：33）

在公領域中，公眾如何處理公共事務呢？這與透過公共討論以形成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相關聯。Habermas（1989）指出當私人（private person）在非強制的情況下在公領域聚集成為公眾（public）、關注於公共事務和處理普遍利益的問題時，他們可以自由的表達和公開他們的意見。當公眾達到一定規模時，這種交往就需要一定的傳播和影響手段，例如，媒體、報紙等公共媒介，這就會形成上述 Taylor 所說的「後設議題的共同空間」。當公共討論涉及國家相關活動時，就成為 Habermas（1989：1-2）所謂的「政治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in the political realm），此一領域的對手是公權力機關，公眾透過「公共意見」對國家公權力進行批判和控制，這是一種「公開批判」的政治討論手段，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才有的特色。也只有公領域充滿這種現代政治意義時，本文會稱公領域為公

共領域。Taylor (2005) 特別強調公共領域的運作過程，也就是私人參與的過程：各種私人、團體和階級都能在討論時表達出自己的心聲，並在辯論中發揮影響力，大家彼此「傾聽」心聲，此一傾聽是建立在「承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 上，平等地承認每個人的獨特性、差異性和認同。在一個人感受到自己的意見受到傾聽後，即使沒達成他的特定要求也沒關係。由此產生的決定是真正多數人民的喜好，因為每個人都是做為公共意見的一員，有著共同的目標，這共同目標不可能脫離平等承認存在，因此同意公眾輿論絕對不會是背叛自己，仍然是在服從自己。Habermas (1989) 和 Taylor (2008: 142-143) 都認為公共意見最終將指向公權力，議會或法庭應將之制定成為法律，若政府總是無視公共意見的存在，其正當性會遭受質疑。

另外，在私人事務的部分，Arendt (1958: 50-51) 雖認為它不值得提升到公領域，但 Arendt 並沒有否定私人的關懷，認為有些重要的東西只能存在於私領域中，例如愛與友情，它們一旦在公眾面前展示就會變得矯柔造做而被扼殺。後來討論私領域的學者們比 Arendt 更加重視親密領域的重要性。Giddens (1992: 42) 指出自十八世紀「浪漫之愛」(romantic love) 出現以及經濟生活與家庭分離後，小家庭成為親密領域的核心，家庭越來越重視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的溫馨和情感，孩子被視為脆弱且易受傷，需長期情感教化，此一工作成為婦女的主要任務。孩子不再只是家族生命的延續，而僅僅是愛與被愛，父母開始關切孩子的個人成就和潛力發展。(Ariés, 1989) 李丁讚和 Taylor 都強調親密領域培養了個人的個體性和差異性。Taylor (1995: 230) 指出個人認同是在此一領域中透過與「重要他者」(significant others) 交往，在重要他者的愛與關懷中學習語言的表達方式，以形成自己對事物的意見、觀點和立場，這是一種我獨有的且從自身內在發現的認同。類似地，李丁讚 (2004: 28) 同樣指出在親密領域中的人都是具體、獨一無二且不能被取代的，這種獨特性正是所有感情的基礎，可以取代的感情就不是真感情，只有在親密關係中才能真正地被愛，被愛後才能愛人。

或許我們可說，公共領域主要關懷的是公共事務（尤其是政治事務）、平等和公共意見；私領域關懷的是私人事務（尤其是愛）、差異和私人意見。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架構

從上述「眷村與眷村改建」的文獻回顧中，明顯可見社會學界與人類學界的討論完全只集中於「改建前」的眷村，我們無法看到任何關於眷村改建所衍伸出相關議題的學術研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社會學者與人類學者們大多關心的取向為外省人的國族認同和族群關係，因此，眷村只單單成為了解認同、族群議題的場域罷了，而不是為了真正瞭解眷村及眷戶而進入眷村，那麼也就對眷村在空間上以及眷戶在生活上之變遷缺乏持續的關心。雖也有研究者直接針對眷村做研究，找出其特徵，但他們多是採取問卷調查的方式，如何能看到眷村居民之間的

主體互動與切實的生活情形！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眷改的相關研究中，其原因出自於研究的學系皆是工學院（建築及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和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之研究生，因此他們研究方法幾乎清一色採取量化研究，且焦點也只放置於新住宅空間配置是否滿足住戶需要及其滿意程度上。

而本研究正是希望能透過強調「眷村居民主體與生命經驗」的質化研究進行眷村的「生活史」考察，當然在本研究之前已有一些學者，如趙剛、侯念祖（1995）、尚道明（1994）和胡台麗（1990）也是採取質化研究，拋棄大規模的統計研究，但本研究認為他們所討論的政治和國家認同並不是眷村生活的全部，僅能算是其中的「政治生活」而已。本研究質疑，難道眷戶除了羅於陵（1991）所說的以國家為己任的公共生活外，無任何沒有國家力介入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難道公共生活中，除了趙剛、侯念祖（1995）、尚道明（1994）和胡台麗（1990）所討論的政治生活外，沒有其它形式的公共生活？而眷村的「私人生活」中難道也只有與通婚所延伸出的族群關係嗎？本研究企圖將讓「眷村生活」更加細緻化與全面化，而非僅僅只是談論由國家控制的公共生活、只有政治的公共生活，或是只有通婚與族群議題的私人生活。

根據上一小節「生活諸領域」所指出，依照 Arendt（1958）、Ariés（1989）、Habermas（2002）、李丁讚（2004）、Sennett（2007）和 Taylor（2008）等對於公領域和私領域的五種劃分方式，本研究也將眷村生活發生的場域區分成「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公領域」與「私領域」，國家力介入的領域是屬於國家與警察機關為主的領域，在其中的生活會明顯受到國家力的干涉，公領域和私領域則是外於公權力干預的獨立領域。根據這三個領域延伸出相應地三種生活。也就是說，在「國家力介入的領域」發生的生活本研究稱之為「國家力介入的生活」；在「公領域」發生的生活稱之為「公共生活」；在私領域發生的生活稱之為「私人生活」。

劃分出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後，又要如何區分什麼生活屬於公領域？什麼生活又屬於私領域呢？公領域從「物質空間」來看是屬於住屋以外，大家可自由參與的區域；其「交往對象」以眷戶或非眷戶為主；「交往行為」著重於 Arendt 所說的行動之上；「關注的焦點」是公共事務。這便構成眷村公共生活中的「公眾生活」和「社會生活」。本研究之所以又在公共生活中區分出這兩種生活，是為了呈現公共生活在物質空間和交往對象上的延伸：「公眾生活」是在眷村內的公領域所形成的生活，交往對象以眷戶為主；「社會生活」是在眷村周邊的公領域所形成的生活，交往對象以非眷戶為主。

相較於此，私領域從「物質空間」來看是屬於住屋以內，只有特定人士才能參與的區域；「交往對象」以家人為主；「交往行為」著重於 Arendt 所說的勞動之上；「關注焦點」放置在是私人事務上。這便構成眷村私人生活中的「家庭生活」和「經濟生活」，雖然，經濟生活的物質空間是在房屋之外，且交往對象多不是家人，應屬公共生活，但眷村中的經濟勞動並不是現代資本主義之下的經濟，僅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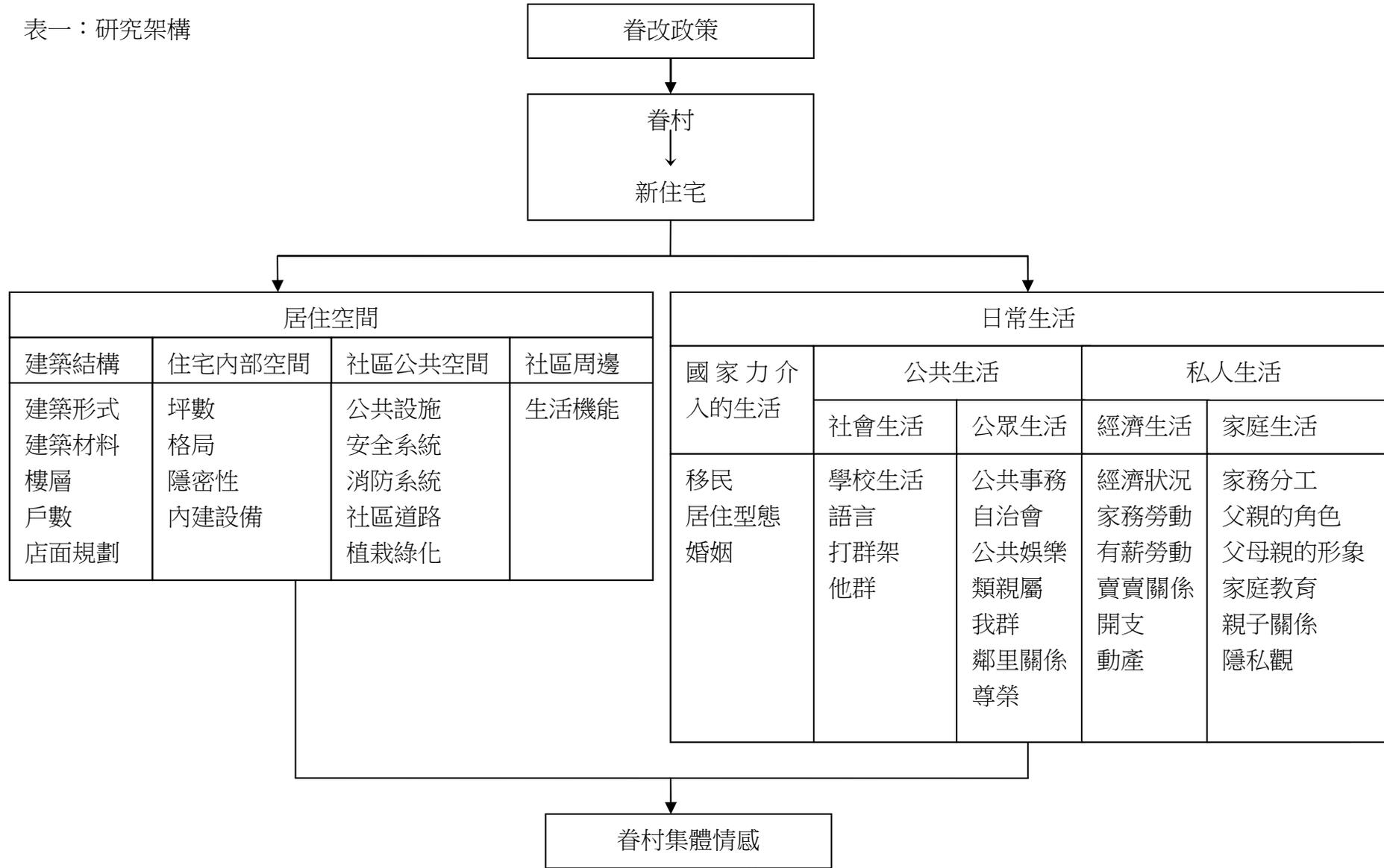
於家庭勞務的延伸，甚至無法與家庭勞務清楚區分開來，關注焦點上完全屬於私人事務或是家庭事務，因此本研究不將經濟勞動歸於公共生活，也不將它視為一個完全獨立的領域與生活，而是將它視為與家庭生活相關的私人生活。

依照這些判準，本研究一方面考察眷村居民的「國家力介入的生活」，包括移民、居住形態和婚姻等；「私人生活」的經濟生活（經濟狀況、家務勞動、有薪勞動、賣賣關係、開支、動產等）和家庭生活（家務分工、父親的角色、父母親的形象、家庭教育、親子關係、隱私觀等）；「公共生活」的公眾生活（公共事務、自治會、公共娛樂活動、類親屬、我群、鄰里關係、尊榮等）和社會生活（學校生活、語言、打群架、他群等）。並從這三種生活出發探討眷村的集體情感如何產生？另一方面也比較眷村經改建後，在居住的「物質空間」上，包括建築結構（建築形式、建築材料、樓層、戶數、店面規劃等）、住宅內部空間（坪數、格局、隱密性、內建設備等）、社區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安全系統、消防系統、社區道路、植栽綠化等）和社區周邊的空間（生活機能等），發生哪些改變？這些改變讓從前的眷村生活在新住宅中發生何種轉變？為何眷村第一代和第二代在搬進新住宅後，反而更強化對原眷村的情感與認同？（參閱表一：研究架構）

如此細分眷村生活，且較強調非國家力介入和非政治的生活之重要性可從1998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舉辦的「台北市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座談會」（鍾則良主持，1999）中看到，我們可發現參與其中的眷村子弟和姊妹們所認為重要的、感動的、應被記錄的、應被保留的眷村文化不是那些學者所關心的國族問題、族群問題，而是如何克難興家、在既有的眷糧下做出家鄉菜，懷念的是「串門子」、「一家做菜，三家香」的記憶，強調的是「克難」、「守望相助」的精神。

張吳惠卿在此座談會說出身為眷村居民的心聲，「這些眷村生活的點滴雖然平常，卻是很多人刻骨銘心的記憶。」而本研究也是秉持著這樣的立場，不只將眷村視為「居住空間」，更視為一種「生活空間」，去探討居住於其中者的日常生活。並且與眷改後的生活比較，試圖說明眷村生活在經過眷改這一空間的改造下有何轉變，形成何種新的生活方式，而這也正是學界眷村研究目前所欠缺的部分。

表一：研究架構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蒐集官方資料與期刊論文的方式，整理出眷村的分佈與歷史發展過程；在了解早期眷村生活的部分，本研究將著重於眷村居民的生命史、主觀感受與個人情感，因此將採深度訪談與口述歷史；眷改後的生活轉變則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與隨機交談的方式探之。

在確定研究題目與開始撰寫本研究前，本人已初探數個眷村，如屏東東港的大鵬新村、高雄岡山的二高新村、台中縣忠義村，以及改建後的新住宅，如台南市的大林國宅、台中市的虎嘯國宅、台中縣的果貿陽明新村。⁸基於本研究決定突顯出眷改前後的時間軸，且考慮進入田野場域的困難性與可能性，因此本研究場域主要鎖定在已搬入新住宅的眷村且已有受訪者可採滾雪球的方式尋出更多受訪者的眷村，即台中縣的「果貿陽明新村」和台南市「大林國宅」。

這兩個改建或遷建後的新集合住宅皆納入多個鄰近眷村，形成另一種生活模式，但這種生活在本研究中是在對照於先前的眷村生活時才可比照出轉變，因此，為了避免空泛的論述眷村，本研究又從兩個研究場域中各自選定一個眷村，以其第一代和第二代眷戶做為主要研究對象，分別為空軍「士官」眷村的「陽明新村」和空軍「軍官」眷村的「志開新村」。前者職務屬地勤人員；後者則包含地勤人員和飛行員，藉以比較士官與軍官及其下一代、地勤員與飛行員及其下一代在眷村生活上的差異。而以新住宅中的居民為次要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總共訪問三十五位受訪者。果貿陽明新村住戶共十三位：屬陽明新村有九位（六位為眷村第一代，三位為眷村第二代）；屬其他眷村有四位（一位為眷村第一代，三位為眷村第二代）。大林國宅住戶共二十位：屬志開新村有十一位（四位為眷村第一代，七位為眷村第二代）；其他眷村共七位（一位為眷村第一代，六位為眷村第二代）；非眷戶兩位。此外，還有兩位其他眷改基地的眷村第二代。總的來說，眷村第一代男性和女性各六位；眷村第二代男性十位，女性十一位；非眷戶男性和女性各一位。詳細的受訪者資料，可參閱「附錄一：眷村第一代受訪者名冊」、「附錄二：眷村第二代受訪者名冊」和「附錄三：非眷戶受訪者名冊」。

第六節 章節架構

在進入眷村生活的考察前，本研究將在下一章中說明「眷村」在台灣의 普遍情形與發展，針對眷村進行一般性的介紹。在第三章中，本研究將說明在台灣所形成的眷村居住模式為什麼是從外省軍眷在大陸逃難時居住模式的延伸？本研究

⁸ 本人十分有幸擔任趙彥寧教授的退輔會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96年「榮民娶外籍配偶婚姻與生活問題委外研究」，案號：96-0470），因此，本人才有機會到多個眷村中做訪談，不僅有了進入其中的人脈與管道，也擴展了本人對眷村研究的發想，在此，要特別感謝趙彥寧教授，以及當時一起跑田野的夥伴——益如與馥伶。

所進行田野調查的兩個眷村又是如何在國家安排下興建而成？從第一代男性的婚姻，來談誰有資格搬進眷村？有資格搬進眷村的這些軍人與眷屬是主要構成眷村生活的主體。而這一從大陸逃難來台的過程以及搬進台灣眷村的過程都逃不出國家力的干涉，第三章也就是要談眷村生活中的「國家力介入的生活」。遷入眷村後，形成什麼樣外於國家力介入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呢？也就分別是第四章和第五章要討論的核心旨趣。

在第四章一開始，本研究會先確認出眷戶「私人空間」的範圍、圖像和改造，試圖說明眷舍越來越從一個「住所」成為一個「家」。在這個私人空間中，經濟狀況、家務勞動、有薪勞動、賣賣關係、開支、動產等會形成什麼樣的經濟生活？家務分工、父親的角色、父母親的形象、家庭教育、親子關係、隱私觀等又會形成什麼樣的家庭生活？是什麼樣的私人關係和生活會有助於眷村集體情感的發酵？

在第五章的一開始，本研究一樣是先從確認「公共空間」的範圍與圖像著手，再談及在這個空間中，公共事務、自治會、公共娛樂活動、類親屬、我群、鄰里關係、尊榮等會形成什麼樣的公眾生活；學校生活、語言、打群架、他群等會形成什麼樣的社會生活。在與私人生活對照後，回答眷村情感的凝聚為何會在公共生活中產生與再加強？

第六章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在於剖析眷村與新住宅在「物質空間」上的改變後，探討以上的「眷村生活」會因眷村改建成新住宅產生什麼轉變？以釐清為什麼搬到新住宅的眷戶會懷念以往的生活與緊密的連帶關係與情感？

第七章除了總結上述的討論外，也將回過頭檢驗與修正國家力介入的生活、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各領域在理論上的定義與關係。

第二章 眷村在台灣

第一節 眷村的形成與分佈

這一節將對眷村進行共時性（synchronic）的介紹。說明眷村在什麼背景之下形成？應如何定義眷村？了解何謂眷村以及其組織層級架構後，再進一步介紹台灣眷村的基本資料，從眷村規模大小、地理位置和興建時間三個面向來看眷村的分佈；從眷村的名稱來看眷村的特色。

一、眷村形成的背景

根據 1956 年的戶口調查資料，（何思聰，2001：16）在日本統治台灣的最後一年——1945 年，從大陸地區來台的人士為 7,915 人，只佔 1945 年到 1956 年總來台外省人口數的 1.2%。1945 年九月九日日本投降，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及軍隊開始陸續登台接管台灣。（陳錦昌，2004：43）從人口統計來看，1946 年外省人口已開始持續增加。1946 年增加了 4.2%；1947 年增加 5.4%。此時在國共內戰處於下風的國軍，因節節敗退，計畫將台灣做為「反共救國的復興基地」，除了將重整被擊敗的軍隊外，更要準備反攻大陸。光是 1948 這一年外省人口就增加 15.4%，1949 年為外省人移入台灣的巔峰期，增加 47.4%，1950 年仍保有 12.7% 的增加率，到 1951 年後趨於緩和，至 1956 年間都每年增加率都低於 5%。由此可知 1948 年到 1950 年為外省人口在台灣的主要增長期。（參閱表二：1945 年到 1956 年外省人口增加數量表）

在遷台的外省人當中，又以軍人及其眷屬佔多數。眷管處於五零年代展開大型軍眷實地普查，調查統計國軍軍眷有 322,366 人。（郭冠麟，2005：34）至於軍籍人數，在 1956 年的戶口調查資料中，因國府將軍隊人數視為國家機密，所以即使這是台灣光復後做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但無納入軍籍人口在內，這也使得當時外省籍來台的數量始終沒有被確立下來。張國興（1990：354）指出「蔣幫」在木內信胤《現在的台灣》中所引的數字，可看出五零年代有高達六十萬到六十七萬人為軍籍人口。根據胡台麗（1990：111）所引用行政院退輔會 1998 年十一月的統計資料，也指出大陸來台軍人總數應為 582,060 人。都接近所謂的「六十萬大軍」。

擔任 1950 年中區防守司令的劉安祺，對台灣當時軍隊人數的估計，「所謂六十萬大軍，除了陸、海、空、兩棲外，還包括軍事學校，以及軍事後勤設施〔…〕海軍只佔三萬多，空軍不到三萬，其餘都是陸軍。陸軍又包括警備總部、憲兵以及後勤部隊，真正陸軍大約四十萬人，總加起來號稱六十萬。」（張玉法訪問，1991：197）

不管是約四十六萬還是六十萬的軍籍人口，加上約三十二萬的軍眷人口，都有七十幾萬或九十幾萬的軍人及其眷屬需要安置。為了安頓這些「被迫型政治性

人口轉移」(吳存金, 1986: 9) 的軍人與其眷屬, 國民政府開始擴大與實施在大陸已制訂的眷屬照顧與福利, 首要需解決的是眾多軍隊與其眷屬的居住問題。這也讓眷村的居住形式在台灣普遍化和制度化。

表二：1945 年到 1956 年外省人口增加數量表⁹

時間	外省人口數	比例
1945	7,915	1.2%
1946	26,922	4.2%
1947	34,339	5.4%
1948	98,580	15.4%
1949	303,707	47.4%
1950	81,087	12.7%
1951	13,564	2.1%
1952	10,012	1.6%
1953	19,340	3.0%
1954	14,851	2.3%
1955	26,838	4.2%
1956	2,917	0.5%
總計	640,072	100%

二、何謂眷村

什麼是眷村呢？什麼樣的居住型態可以算是眷村呢？從廣義的來說，眷村就是讓眷屬居住的村落，許多人力密集且職業轉換性低的行業，如製造業、礦業、軍公教、警察等行業會建造房舍供員工眷屬集中居住。(郭冠麟, 2005: 1) 湯熙勇(鍾則良主持, 1999: 21) 在「台北市眷村文化保留與發展座談會」中便點出眷村的定義範圍不應只有軍眷村，建議擴大眷村文化保留的範圍。狹義來說，眷村就是指「軍眷村」，由軍人眷屬所聚集而成的村落。又可依照兩個標準再被細分：

一為「是否被國防部列管」，依照 1956 年「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二條規定，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係指未經國軍眷區主管單位核准，及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但在 1949 年隨國民政府一同撤退來台的軍人與軍眷，在無處可居的情形下，很多都是自行在部隊附近搭建臨時處所，如呂秀玲(1998: 43-44) 研究的某一陸軍眷村，其初始的形成便是典型的「榮民自發性集居社區」，「以繩子圍起土，哪個圍到就是哪個的，占地為

⁹ 資料來源：參考何思暉(2001: 16)。

家」，後來也被列管為合法的眷村，但在其後再度自行在眷村中或周邊加蓋的眷舍因未被納入列管，成為違建戶。也就是說，當自行搭建的眷村未被納入國防部列管名單中時，即被視為「違章建築」，如台北市十七號公園、十四號公園。

二為「老不老舊」，李如南（1988：6）指出眷村是指 1949 年政府來台後，為安頓有眷軍人而覓地所興建或利用日遺房舍配予居住之住宅社區，也就是國防部所謂的「老舊眷村」。若根據 1984 年「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之統計，可發現國防部所稱之為的眷村不只有「老舊眷村」，尚有職務官舍、華夏集建、與省市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以及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配售之住宅。本研究也傾向李如南為眷村下的定義，因為職務官舍、華夏集建、與省市市政府合作改建之國宅以及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配售之住宅，多為七零年代後所興建，且都是四或五樓公寓式住宅，除職務官舍外都是產權私有，與國防部所稱之為的「老舊眷村」居住形態與性質相去甚遠。但本研究認為「老舊眷村」這一詞過於將眷村普遍地「老舊化」，以正當化國家淘汰眷村、更新都市，且從中獲得利潤的目的。因此，本研究將以「傳統式眷村」一詞代替「老舊眷村」，以凸顯眷村在空間和生活上的特殊性，而在本研究中所謂的「眷村」也就是指被列管的「傳統式（軍）眷村」。

三、傳統式眷村的層級架構

被國防部列管的傳統式眷村，就會有「自治會」做為眷村中最基本的組織。在 1956 年就在「國軍在台軍眷安置辦法」規定眷村須設有自治會，且由軍方所管理。根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自治會上設單位由高至低與權掌為：

（一）國防部：負責軍眷服務政策之制定。得視狀況需要，對各軍種及眷村列管單位執行之各項眷村服務、連繫工作，實施不定期督導。

（二）國防部軍備局、軍事情報局、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或憲兵司令部：負責所屬軍眷服務業務之執行。包括本單位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眷村和眷舍之管理；受災損壞眷舍之查報與修繕；眷村公共設施之設置與修繕維護；眷村一般行政之督導與支援；眷村自治會組織與管理；眷村違章建築之預防與取締；眷村安全防護之策劃與督導；眷村糾紛之調處；眷村福利之輔導；眷村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檢查；眷舍定期清查與違規使用之處理等。

由上可知，自治會除了「國軍軍眷業務作業注意事項」的第五點「眷村組織與管理作業」中規定，自治會需研議有關眷村內各項公約、公共福利、各項重大措施興革、公益事業經費之籌措與使用規定、自治管理和安保外，有關眷村眷舍、安全、環境、維修等事宜，也是由自治會向上通報，請求協助。

根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十四條明確規定自治會需設置會長一人，委員三至九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幹事和婦女工作隊，均

是義務職，任期二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委員、候補委員，連選得連任。當會長任期兩年屆滿時，約在第二年的六月底召開村民大會，每戶派一人做代表，由村民提出數個候選人名額。（林樹等，1997：185）選舉前須先報請上級軍方管理單位審查，（林樹等，1997：185；劉益誠，1997：22-23；孫立梅，2001：25）通常由眷村內階層較高以及和軍方關係較好者出任，（羅於陵，1991：57）之後再由眷戶一戶一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會長，次為副會長，其餘由得票數來決定擔任委員，最後會長再由委員中選出一人兼任幹事。選舉完後，在七月一日生效。（林樹等，1997：185）根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自治會長和委員的責任如下：

（一）自治會會長：協助推動眷村改（遷）建工作相關事宜及眷村內眷戶輔導、服務之全責；眷村自治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上級交辦與地方自治之協辦事項；眷舍異動之查驗；眷村福利、警衛、保防、防護之辦理；眷村公共設施之管理及損壞之查報；眷村環境之美化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軍眷違紀犯法行為之勸止與檢舉；眷村、眷戶之糾紛調處；眷村公益費之收支與修繕費用使用之策劃及動用情形之公告與報備；重大災害調查及協調眷村列管單位對眷戶急難之搶救；調查及取締非法占住、轉讓、出租（借）眷舍與違章建築事項；協調地方政府支援事項。

（二）自治會委員：眷村經費運用之策劃及協助執行；自治會決議事項之協助執行；眷戶意見之反映；協助會長處理眷村管理事務。

四、傳統式眷村的分佈

眷管處於 1951 年展開兩次大型軍眷實地普察，第一次為一月五日止，第二次為十一月整月普察，查核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之眷口 170,010 人。至 1951 年之調查統計，國軍軍眷數為 55,417 戶，152,356 人。（郭冠麟主編，2005：34）到八零年代時許多研究者再調查時，人數已有增加，張瑞珊（1980：4）指出平均每戶人口是五至六人；李如南（1988：21）的調查則是 4.51 人；吳存金（1986：27）調查台中市眷村發現，台中平均每眷戶人口是 5.05 人。

根據 1984 年國軍列管眷村的資料統計，列管的眷村共有 888 個，眷戶 109,786 戶。其中，「非傳統式眷村」有 194 個，共 26,339 戶；「傳統式眷村」有 694 個，共 83,447 戶。（李如南，1988：6-7、10）已比 1951 年安置的戶數更多了許多。因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傳統式眷村，因此這兒只針對傳統式眷村的「分佈」與「命名」進行說明。至於，非傳統式眷村在稍後探討眷村發展時，會在新舊眷改時期適度的介紹。

(一) 從眷村規模大小看眷村分佈

從「眷村規模大小」來看，100 戶以下為小型眷村；101 戶到 200 戶為中型眷村；201 戶以上為大型眷村。(黃國榮，2008：5) 全台灣小型眷村有 457 個，中型眷村有 125 個，大型眷村 112 個，由此可知，台灣的眷村是以小型為主。需注意的是台灣有不少地方都是數個眷村聚集為一個大眷村，(李如南，1988：7) 如本研究其中一個田野場域——陽明新村，即是因距離上的緊鄰而和果貿一村成為一個大眷村，在生活上也有著頻繁的互動。(參閱表三：傳統式眷村數與規模對照表)

表三：傳統式眷村數與規模對照表¹⁰

縣市	小型眷村		中型眷村	大型眷村		總計	
	50 戶以下	51-100 戶	101-200 戶	201-400 戶	401 戶以上	眷村數	戶數
台北市	55	35	19	8	3	120	9,987
台北縣	36	17	12	7	3	74	7,020
基隆市	10	5	3	0	0	18	1,134
宜蘭市	11	4	4	0	0	19	1,224
桃園縣	24	13	12	13	9	72	11,857
新竹市	8	15	13	5	1	42	4,887
新竹縣	1	1	1	0	0	3	307
苗栗縣	5	0	0	1	0	6	481
南投縣	3	2	0	0	0	5	188
台中市	33	23	12	5	2	74	7,193
台中縣	7	9	3	2	0	21	1,805
彰化縣	5	2	1	1	0	9	612
雲林縣	5	1	1	0	0	7	332
嘉義縣	2	1	4	0	0	7	763
嘉義市	14	4	4	1	2	25	2,756
台南縣	3	0	0	1	3	7	2,322
台南市	8	15	6	4	4	37	6,562
高雄縣	10	9	16	13	2	50	8,311
高雄市	18	10	4	6	9	47	9,930
台東縣	2	1	1	0	0	4	228
花蓮縣	11	1	1	0	0	13	481
屏東縣	8	4	9	3	4	28	4,653

¹⁰ 資料來源：參考李如南（1988：8）。

澎湖縣	4	2	1	0	0	7	467
小計	283	174	125	70	42	694	83,440
總計		457	125		112		

(二) 從地理位置看眷村的分佈

從地理分佈來看，台北市列管的眷村數最多，120 個眷村；其次是台北縣和台中市，皆為 74 個眷村；第三是桃園縣，72 個眷村。但眷村數多不代表其規模也大，因此我們從列管的眷戶數來看，則是桃園縣的規模最大，有最多戶，11,857 戶，是唯一有到達一萬以上眷戶數的縣市；其次是台北市，9,987 戶；第三是高雄市，9,930 戶；第四為高雄縣，8,311 戶；第五才是台中市，7,193 戶；而台北縣則排名第六。(李如南，1988：8)(參閱表三：傳統式眷村數與規模對照表)

(三) 從興建時間看眷村分佈

根據李如南(1988：10)和《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以下簡稱《國軍眷村發展史》)的「國軍眷村一覽表」可知，694 個傳統式眷村中，於國府遷台後到 1956 年以前建造的眷村數有 285 個(佔 41.1%)，共 32,488 戶(佔 38.9%)；於 1957 年到 1967 年之間建造眷村數有 303 個(佔 43.7%)，共 42,387 戶(50.8%)；於 1968 年以後建造的眷村數有 51 個(佔 7.3%)，共 5,261 戶(佔 6.3%)。¹¹只有少數是接收於日遺眷舍，共 23 個眷村，2,161 戶。

由此可看出，1957 年到 1967 年為興建眷村的高峰期，主要興建方式是婦聯會捐建，其次是國民政府遷台至 1956 年間也佔一定的興建比例，主要的興建方式是部隊自建。而在 1968 年以後已很少興建傳統式眷村。(參閱表四：傳統式眷村數、戶數與建造時期對照表。)

¹¹ 李如南(1988：10)是以 1957 年到 1966 年為分界，共有 290 個眷村，41,158 戶，但為配合本研究下一節區分的「眷村發展」分期，因此往後推一年。根據《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的「國軍眷村一覽表」可知 1967 年共蓋了十三個傳統式眷村，共 1,229 戶，因此，於 1957 年到 1967 年之間共建造 303 個眷村，42,387 戶。

表四：傳統式眷村數、戶數與建造時期對照表¹²

眷村發展期	傳統式眷村時期			眷改時期興建的傳統式眷村	年份不詳	總計
	日遺眷舍	1945-1956	1957-1967			
眷村數 (比例)	23 (3.3%)	285 (41.1%)	303 (43.7%)	51 (7.3%)	32 (4.6%)	694 (100%)
眷戶數 (比例)	2,161 (2.6%)	32,488 (38.9%)	42,387 (50.8%)	5,261 (6.3%)	1,150 (1.4%)	83,447 (100%)

五、從命名看眷村

對於眷村如何命名已有多位研究者做過分析，有些命名可看出其軍種、捐款者、時代精神、紀念人物、眷村位置或部隊駐地等。本研究將何思暉（2001：30）、郭冠麟（2005：27-29）、楊長鎮（2006：26、48、49）、陳溪松（2007：51、59）、黃國榮（2008：16、19）做的說明歸納如下：

命名依據		例子
1、軍種	陸軍	陸光、忠誠（陸軍軍風）、裝甲、陸裝、莒光
	空軍	大鵬、凌雲、飛雁、藍天、空醫、空軍、飛虎、忠勇（空軍軍風）
	海軍	海光、海強
	聯勤	明駝、飛駝、四知（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提醒理財需廉潔）
	憲兵	憲光
2、捐款者	銀行聯合公會	銀聯
	影劇公會	影劇
	青果合作社	果貿
	貿易商公會	貿易、貿商、台貿
	機關學校	公學
	工業協會	工協
	華僑	僑愛
3、紀念人物	商業協會	商協
	劉安祺	「壽園二村」為紀念陸軍總司令劉安祺，以其別號「壽如」命名
	黃仁鄰	「仁鄰新村」為紀念黃仁鄰將軍而命名
	張炎元	「炎明新村」為紀念前情報局長張炎元而命名

¹² 資料來源：李如南（1988：10）和《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的「國軍眷村一覽表」。

	沈崇誨	「崇誨新村」為紀念空軍烈士沈崇誨而命名
	徐煥昇、王衛民	「煥民新村」為紀念徐煥昇上將和王衛民中將而命名
	周志開	「志開新村」為紀念空軍烈士周志開而命名
	蔣宋美齡、 婦聯會	婦聯、銘德、懷德、懷仁、慈恩（空軍）、慈光（陸軍）、慈暉（海軍）、慈德（後備）、慈仁（聯勤）、慈祥（軍情局）、慈平（憲兵）
4、時代精神	愛國	定邦（定國安邦）、安華（安定中華）、建國、中興
	忠貞	忠勤、忠貞、忠誠、精忠、忠勇
	自我期許	自勉、自強、自治、克勤、簡實、誠實、勤奮
5、地理位置	眷村位置	中崙、南勢角、江陵、永吉、三重、賴厝、美崙山、北投
	原部隊駐地	金門、馬祖、雲台、四四南村、太武山莊

第二節 眷村的發展

以下我們將對眷村進行貫時性（diachronic）的介紹。將台灣眷村的發展分為四個時期來談，分別是眷村的雛形期、傳統式眷村時期、舊制眷村改建時期和新制眷村改建時期。

一、1945 年以前：眷村的雛形期

在八年抗日戰爭（1937 年到 1945 年）前就已有少數經費充裕的部隊能利用結餘給予眷屬較周到的照顧。例如，1931 年國軍第一師南入江西剿共，師長胡宗南將軍就指派專人管理隨軍住於鄭州的眷屬，將眷屬集中居住、代租民房和代付房租，此外，還鼓勵軍眷依其興趣生產手工製品以增加收入，又由公家付費讓軍人子女到附近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俞大維於 1933 年到 1945 年任職軍政部兵工署長期間內，在各兵工廠設立眷村及子弟學校。（張瑞德，1993：99-100）又如 1932 年孫中山在浙江杭州的笕橋擴設「中央航空學校」，其中也設有類似眷村的住宅。從《中國之翼第一輯》（劉文孝編，1990：14-15）所刊登笕橋「中央航校校區鳥瞰圖」中，可發現此中央航空學校裡除了有航校與空軍子弟小學外，還有飛機場、機棚、飛機修護工廠、學生寢室、飛行和修護教官的寢室以及飛行員的眷村——醒村，醒村中設有只有飛行員才能進入的俱樂部。醒村是校部長官、外籍顧問和飛行教官的住宅區，按照使用者的階級區分為三種型式，但都屬西洋式兩層樓房，1933 年出生即居住於此至 1937 年的張伯伯，根據其父親的口述知道自己也曾住過這兒，他認為那兒的居住型態類似台灣的眷村，只是當時的房舍品質較好，空間也較大。此外，是設在校區中，許多台灣的眷村不見得都是設在軍校區或軍區中。

事實上，當初浙江杭州的中央航空學校改名為「空軍官校」，且自 1949 年三月遷到高雄岡山後，校長胡偉克將軍也將飛行眷舍醒村遷至岡山，仍是做為空軍

官校飛行教官的宿舍，並繼續命名為醒村。（吳炳炎，2007：219）不同的是，遷至岡山的軍眷眾多，因此除了原在大陸已有的醒村外，更在軍校營區內或附近增建十七座眷村——光復新村、樂群村、實踐村、勵志村、正氣村、二高村、貿易十村、大鵬六村、大鵬九村、成功村、協和村、康樂村、致遠村、自強村、新生村、曉風村和健鷹村，給各個軍階和職務的官兵及其眷屬居住。（楊雙福，2005：201）這也說明了眷村是到台灣後才普遍施行。

在杭州中央航空學校的安逸眷村生活只維持到 1937 年底。隨著日軍空中攻擊迅速地緊接追來，原本在河南洛陽、廣州、南昌和杭州的航校學生都紛紛遷至雲南昆明以擺脫日軍空襲的困擾。但因人數的急增，昆明巫家壩機場也不堪負荷，在軍校學生監工之下，雇用老百姓一同擴建機場和宿舍，但這種生活物質與戰前有著天壤之別，一直到離開都住在土牆紙壁的簡陋房舍中，睡在由木箱搭成的通鋪上。（劉文孝，1990）這種克難房舍也是在台灣早期眷村常見的情形。

由上可知，台灣眷村的形式早在三零年代的大陸就已有類似的雛形存在，甚到有照顧軍眷的相關法令頒布。在此種脈絡之下所形成的眷村雛型，並無羅於陵（1991）所談的那種政治目的，他從 1949 年切入去談眷村，推論出國民政府是為了鞏固在台政權，才提供眷村等福利來換取軍隊對於蔣介石的忠心，但這一看法並不符合眷村最初出現的歷史脈絡。劉益誠（1997：20）也認為將眷村的出現簡化成是國民黨為了換取軍人效忠，故提供制度性福利，以增加對台灣統治的正當性，是一種去歷史性的說法。他認為較謹慎的說法應是：「國家機器為了維持在各個領域的正當性，他會不斷地針對不同的群體，在不同的時間、空間創造資源。而不是只是為了抵抗中共、統治台灣的歷史環境下產生。」

二、1945 年至 1967 年：傳統式眷村時期

這個時期的眷村來源主要又可分為三種方式：一是接收日遺眷舍；二是民兵自建；三是婦聯會捐建。構成本研究所稱之為的「傳統式眷村」。

（一）接收日遺眷舍

1945 年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隨即來接管台灣，在這個時期登台的軍人因無緊迫戰備需要，多可從容攜眷來台，並接收日軍遺留下來的房舍（例如，台南志開新村中一部份眷舍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接收）。此時，尚未發生嚴重缺乏住所的問題。日遺房舍與其他眷舍相比，品質較佳，均為高級檜木所建，且有完整格局，諸如，客廳、餐廳、書房、廚房、衛浴和院子等應有盡有。（郭冠麟，2005：5-6）據當時擔任國防部參謀次長的賴名湯（賴警訪錄，1994：188）口述表示，三軍中因空軍來台較早，所以也接收較多日遺眷舍；海軍次之，在高雄左營也接收不少日遺眷舍；陸軍人數雖最多，但最晚抵台，因此接收日遺眷舍的比例也最少。

可是當大陸失守，國軍及其眷屬撤退來台的人數直線攀升時，為了讓日遺眷舍可容納更多人，不分軍種，都將原獨棟房舍分隔成二至三戶居住，只有少數高級軍官可一戶一棟。甚至在屏東和嘉義，空軍與陸軍還為住屋問題發生爭執。(陳錦昌，2004：159)

(二) 部隊自建

可是，有更多的軍眷連日遺眷舍都分配不到，須遷入日軍所遺留下來的倉庫或工廠等(例如，高雄縣二高新村、台北四四南村等)，或者是由部隊直接在營區附近和空地搭建臨時的「克難房舍」。這時期建造的眷舍沒有一定的標準樣式，建材多為就地取材。(黃國榮主編，2008：11) 但有著類似的特質，室內面積狹小，約六坪至十坪。¹³且前門挨著鄰居後間，巷道狹窄，沒衛浴設備或廚房，須共用公廁，是國軍最早在台灣建造的眷村。(郭冠麟，2005：6) 這時所形成的眷村若沒被國家納入列管¹⁴且給予村名，就會成為上述已提過的「違章建築」，無法享受國家給予眷村的福利與照顧。

顛沛流離來到台灣的軍人待遇素薄，倉皇撤退來台之際能攜帶的財物十分有限，來到台灣頓時生活失怙，為了改善軍人、軍眷和遺眷的艱苦情境和激勵士氣，1949年九月蔣中正手令成立「軍眷管理機構」，統籌救濟安置辦法，隔年一月「軍眷管理處」正式成立，初隸屬於「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旋改隸「東南補給區司令部」。四月又併入「聯勤總部聯勤留守業務署」。其後，便依據十月頒布的「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辦理軍眷的居住問題。同時撥發「急造眷舍專款」給各軍所屬單位建造眷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45、250) 但因人數眾多，經費和居住空間有限，因此多在軍營旁或鄰近區域以瓦、竹、土、石等簡單的建材構建房舍，使其有遮風避雨之地。(何思暉，2001：20) 1951年經聯勤總部通盤調查後，發現在台軍眷住舍情形總計 54,934 戶，但有一半尚未配給眷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50)

(三) 婦聯會捐建

蔣宋美齡在 1950 年發起組織「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¹⁵簡稱婦聯會，以團結、組訓及動員全國婦女的力量，做為政府的後盾。協助解決國軍官兵來台後

¹³ 甚至有些眷舍的坪數更小，例如，1949年八月來台的陸軍通信兵學校及其軍眷共 225 人，在聯勤總部的協助下，在宜蘭金六結營區西側建屋安置，名為建國新村，當時每戶只有兩坪半。(王珩，2007)

¹⁴ 若被列管，就會在房舍上漆上「列管編號」，空軍為藍底白字、海軍為黑底白字、陸軍為綠底白字，(楊長鎮，2006：50) 成為軍方財產。

¹⁵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於 1964 年改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96 年更名為現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都簡稱為「婦聯會」。

一直存在的居住問題，蔣宋美齡在 1956 年發起「捐建軍眷住宅運動」，且邀國防部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另由審計部、國防部、國民黨中央黨部和省政府共同組成「眷宅督工小組」。(焦維城，1995：21、24；何思謎，2001：21；郭冠麟，2005：7)

婦聯會協助籌建眷舍的辦法是，土地由國防部提供，如國有財產中現成的軍用土地，或再向民間徵購；(賴賢訪錄，1994：188) 經費則由婦聯會籌措，一部份是來自婦聯會向各界的募款，包括工商界捐款、外賓捐款和民間捐款，另一部分則是來自「勞軍捐」，如工業外會附勸捐款、影劇票附勸捐款和省市進出口公會附勸捐款等，勞軍捐始於 1955 年，由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等進口公會決議，每一美元進口捐 0.5 元 (1981 年十一月降為 0.3 元；1987 年五月降為 0.2 元)，計每年五十億至一百億元，外匯指定銀行代收後，轉交「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和「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使用。(張國興，1990：83)

根據《婦聯四十五年》(焦維城，1995：24-25)，從 1956 年到 1995 年共興建十八期的眷舍與職務官舍。只有 1957 年到 1967 年興建一到十期的眷舍屬於「傳統式眷村」，屬木造平房，共計 141 個眷村 (不包含一百戶以下的未命名眷村)，¹⁶ 共 38,120 戶。以第二期興建的規模最小，只有 1,000 戶；以第九期興建的規模最大，有 11,620 戶。(參閱表五：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一欄表)

38,120 戶眷舍中，從分配數量多到少為：陸軍 18,151 戶；空軍 7,422；海軍 5,242 戶；其他軍職部門，共 3,347 戶；聯勤 1,927 戶；軍情局 869 戶；警備 618 戶；憲兵 544 戶。¹⁷ 這些眷舍的標準面積是十坪到十三坪，室內標準配置有臥室、客廳、廚房及廁所，眷舍前面鋪設 0.8 公尺的水泥道路，每棟眷舍造價約一萬元。(何思謎，2001：22；郭冠麟，2005：10)

¹⁶ 興建眷村的數量係參閱「中華婦女聯合會」網頁訊息——〈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 / 職務官舍基本資料〉彙編統計。參閱 http://www.nwl.org.tw/his5_1.htm。(2009/3/27)

¹⁷ 資料來源：中華婦女聯合會，〈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 / 職務官舍基本資料〉。參閱 http://www.nwl.org.tw/his5_1.htm。(2009/3/27)

表五：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一欄表¹⁸

期別	興建時間		眷村數	眷舍數
	開工	完工		
一	1956年08月	1957年02月	13	4,000
二	1958年01月	1958年05月	8	1,000
三	1958年12月	1959年04月	6	3,000
四	1960年02月	1960年09月	13	2,000
五	1961年03月	1961年10月	20	4,000
六	1962年06月	1962年12月	18	3,000
七	1962年06月	1962年12月	10	3,000
八	1964年07月	1964年12月	8	3,000
九	1964年11月	1965年12月	27	11,620
十	1966年06月	1967年12月	18	3,500
總計	1956年8月至1967年12月		141	38,120

三、1968 年到 1996 年：舊制眷村改建時期

1967 年底完成第十期的「傳統式眷村」後，婦聯會停息一段時間未再捐建任何眷村。直到 1975 年才完成第一批「職務官舍」的興建，此時的眷村已改成鋼筋水泥結構的四或五層樓公寓，居住空間較寬大，已與傳統式眷村大不相同。如，台中的慈光二村、台南的慈光三村。職務官舍一共興建八期，從 1975 年的第十一期到 1995 年的第十八期，共 14,960 戶。(焦維城，1995：24-25) 且還改建職務官舍，將地價較低，地價補助款無法提供原眷戶購宅所需的眷村，由婦聯會興建或改建職務官舍，除一部份用以安置原眷戶外，其餘則做為主管官舍或宿舍使用，改建後的房地產權仍為公有，(蔡明欽，1995：66) 是唯一經改建後住戶仍只有居住權而無所有權的改建形式。

婦聯會興建眷舍的性職會有如此的轉變，主要是自七零年代開始國防部就已在構思如何解決傳統式眷村日漸殘破的問題，已有眷村改建的法想。例如，國防部在婦聯會停止推動軍眷籌建住宅運動後，便推動「華夏集建」，主要施行時間為 1970 年到 1978 年（1956 年也曾實施過一次）以華夏貸款的方式興建私有住宅社區，代軍眷向金融機構辦理低利貸款，補貼軍眷自行購地興建住宅。(唐於華 2004：18；羅於陵，1991：92) 只是申辦條件過於嚴格，沒有廣大實施，統計《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 中的「國軍眷村一覽表」可知，華夏集建共有 2,199 戶。(參閱表六：舊制眷村改建方式和戶數對照表)。因此，也不再繼續計畫興建

¹⁸ 此表係參閱《婦聯四十五年》(焦維城，1995：24-25) 和「中華婦女聯合會」網頁訊息——〈婦聯會捐建軍眷住宅 / 職務官舍基本資料〉(網頁訊息來源同上註) 彙編而成。

新的傳統式眷村。

表六：舊制眷村改建方式和戶數對照表¹⁹

舊制眷村改建方式	實施時間	興建戶數	產權
華夏集建	1956、1970-1978	2,199	私有
職務官舍	1975-1995	14,960	公有
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重建	1979-1996	11,055	私有
與省市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	1979-1996	15,577	
和民間合作改建	1986-1991	100	
總計	1968-1996	43,891	

在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後，1977年五月三十日，指示國防部積極與省市市政府協商合作，運用眷村土地改建大樓，從優分配給原眷戶，國防部據此研訂「提供國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方案」，蔣經國同意「選村試辦」，九月國防部制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方案」（草案），於1978年七月制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眷村重建試辦要點」），1980年正式核定。（蔡明欽，1995：66；何思暉，2001：56；郭冠麟，2005：13）依此要點正式開始了在國防部出的一系列眷村書籍，如《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眷戀》五冊（2007、2008）等，中所稱之為的「舊制眷村改建時期」，從此眷村開始走向私有化、高樓化與現代化。

除了上述交由婦聯會改建職務官舍外以及與省市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外，尚有三種改建方式：一為「由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重建」，八零年代國防部設置「國軍兵官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做為改建經費，成屋優先配售原眷戶，餘屋再配售有眷無官舍及其他小型眷村住戶與散居戶。此種方式，不像「與省市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還會配售給一般中低收入戶的國民。二為「和民間合作改建」，此種方式主要是針對佔用民地之眷村辦理。由軍方與地主協議一部份土地安置原眷戶，或建設公司合建住宅，或與地方政府合作改建成國民住宅，其餘土地由地主取回。三為「遷建」，主要是針對眷村面積在0.2公頃以下的小型眷村，或經報准以遷村合建方式辦理改建的眷村。（蔡明欽，1995：66；何思暉，2001：56；郭冠麟，2005：13-17）

根據羅於陵（1991：94）和郭冠麟（2005：15、16）所指出經以上各種改建方式所興建的眷舍數量顯示，截至1996年底，以「和民間合作改建」興建的戶數最少，僅有100戶；以「與省市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興建的戶數最多，共有15,577戶，且持續增加中。（參閱表六：舊制眷村改建方式和戶數對照表）「舊制

¹⁹ 資料來源：羅於陵（1991：94）和郭冠麟（2005：15、16）。

眷村改建」預計改建與遷建七十八處，計畫安頓八萬多戶，到 2008 年底時已完成改建與遷建七十五處，共 81,094 戶，執行率為 99.84%。²⁰

四、1997 年預計至 2013 年：新制眷村改建時期

前一時期眷改行動所依據的「眷村重建試辦要點」僅是行政命令，為了將其提升到法律層級且達到全面性的眷改，因此在 1994 年國防部草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於 199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以「不建餘屋，建大村遷小村，先建後拆，全面改建」為原則，並推動「興建住宅」、「輔助國宅和眷宅」以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三項政策。1997 年五月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預算總計 5,167 億元。且另編組「眷改推行委員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來有效推動眷改工作及基金管理。（郭冠麟：2005：17）依此條例的訂定正式走入在國防部出的一系列眷村書籍（如《國軍眷村發展史》（郭冠麟，2005）、《眷戀》（2007、2008）五冊等）中所稱之為的「新制眷村改建時期」。

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符合眷村改建條件之國軍老舊眷村係指 2007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且具有「政府興建分配者」、「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的情形者。

「新制眷改」期程原規劃 1997 年至 2005 年，後經行政院核定延至 2009 年，²¹國防部常務次長林於豹於 2008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立法院再次表示新制眷改將延至 2013 年達成。²²

改建基地數從原計畫 161 處，約九萬戶，調整為八十八處，71,074 戶，預定改建和遷建 545 個眷村，其中遷購國宅三十四處，可安置 32,062 戶；興建五十四處改建基地，可安置 39,012 戶。²³預計可釋出公共設施用地 256 公頃，可供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使用，並可增加地方政府房、地稅收，以及返還私有土地七十五公頃，一併解決眷村租、借和佔土地等問題。2008 年底已執行 433 個眷村，五萬多戶，執行率為 77.35%。²⁴根據國防部指出，截至 2008 年七月三十日，國軍列管眷村「自治會」僅剩 148 村。²⁵大多數的傳統式眷村已消失，被改建。

²⁰ 資料來源：國防部青年日報社，2008/10/06，〈國防部全力執行眷改工程 成效斐然〉。參閱 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1&nid=55924。(2009/3/27)

²¹ 資料來源：國防部青年日報社，2008/11/16，〈社論：國軍落實眷改創造三贏 彰顯政府照顧軍眷美意〉。參閱 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1&nid=61941。(2009/3/27)

²² 資料來源：國防部青年日報社，2008/12/2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102 年全數完成〉。參閱 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1&nid=67983。(2009/3/27)

²³ 資料來源：國防部青年日報社，2008/11/16，〈社論：國軍落實眷改創造三贏 彰顯政府照顧軍眷美意〉。參閱 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1&nid=61941。(2009/3/27)

²⁴ 資料來源：國防部青年日報社，2008/10/06，〈國防部全力執行眷改工程 成效斐然〉。參閱 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news.php?css=2&rtype=1&nid=55924。(2009/3/27)

²⁵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國軍列管眷村自治會聯繫表〉。參閱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是透過客觀的和制度的角度去勾勒出「眷村」在台灣的普遍發展與分佈情形以給予第三章到第六章眷村生活史的討論一個全面的背景圖像。因為在接下來的幾章，時間將被區分：在第三章時本研究將時間點放在眷村雛型期到傳統式眷村期；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依舊將時間停留在傳統式眷村期，以深入考察在其中發生的生活；到了第六章，時間也經過了改建時期，到現今。與本章不同的是，從下一章起，會轉以眷戶的主觀經驗與情感為主要分析角度，而不再以官方資料為主。

第三章 從彼岸到此岸：國家力介入的生活

第一節 居住型態的轉變

在上一章第二節中本研究已指出類似以「眷村」的形式照顧軍眷早在三零年代國民政府還未遷台前時就已零星存在，是在對日抗戰爆發後，以及隨後又經歷國共內戰後，才又消失，轉為類似剛來到台灣時的「克難房舍」。因此，要了解初次來到台灣的外省人所形成的居住樣態，我們需回溯 1949 年國軍及其眷屬大批撤退來台之前的情形。我們將從他們在大陸剿匪過程中的居住方式切入，來說明軍眷為什麼會隨丈夫或父親的部隊一起遷徙來台？以及遷徙來台後為什麼一開始會暫住機場、學校或馬棚等地方？然後以「克難房舍」做為臨時處所，如茅草屋、甘蔗板或竹子房子，隨著留在台灣的時間增長，國家開始有計畫性地興建眷村，使眷村在台灣普及。而這一連串的遷移與居住型態的轉變都是在國家力介入之下所漸漸形成。

一、來台前夕的居住模式

在戰爭之時，軍人的生活與國家緊密結合，全由國家決定與操控，其家人因「軍眷」的身份也成為國家管控的對象，根據 1941 年頒布「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軍隊依法令照顧軍眷，讓軍眷與軍隊保持聯繫，以協助軍眷隨部隊移防和安排暫時安身之處，（郭冠麟，2005：3；張瑞德，1993：101）這也讓軍隊與軍眷的連結更緊密。馬婆婆和徐孃孃都是在結婚後開始被動地隨丈夫所處的軍隊四處遷徙與逃難，居無定所。²⁶

馬婆婆 1948 年在江蘇徐州與丈夫結婚，這一年秋季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級訓練機關、學校、航空工業研究和製造機構已開始遷往台灣，作戰部隊和空運部隊的行政部門也先行遷台，地勤機構則視情況轉移。（陳錦昌，2004：59）馬婆婆在這一情勢下，於短短半年時間跟著軍隊從江蘇徐州遷移到湖北漢口、江蘇南京、浙江杭州、江西南昌、廣東廣州和香港。這一路上由軍方統一帶領眷屬移動，「有人帶隊，要走他不會讓你一個人走，會帶隊」，最後來到台灣。這段時間馬婆婆都和丈夫合吃一碗飯，軍中的伙食份量少且品質差，發黃的飯中總是混有石頭、沙子和稻穀，Eastman（1984：62）指出當時的人們以黑色幽默的方式，戲稱這種官方供應的米為「八寶飯」（eight-treasures rice）。到浙江杭州時，馬婆婆十分驚訝這

²⁶ 馬婆婆和徐孃孃都是隨同國家機器撤退者的家屬，趙彥寧（2001：211-213）指出這種流亡來台的女性遠遠超過以其它方式（奉國府隨同國家機器撤退的軍公教人員；流亡學生和孫立人所辦女青年大隊隊員）來台者的數量。此種流亡之所以可行是建立在女性「必須結婚」之上，主要原因除了女性無法藉由從軍流亡的制度性限制外，還有其文化因素，在傳統漢人和性別意識形態的操縱下，單身女性不應在無父兄的照顧下離家。

天竟有「大白菜燒肉」一菜，囑咐丈夫今天由「臉皮比較厚」的自己去「打飯」，勢必要舀一點肉回來吃吃，一舀，「大白菜燒肉」竟連一塊肉都沒有，「就是放點油，放點鹽，就這樣煮一煮，那時的軍人就是那麼可憐。」

還在對日抗戰時，徐孃孃就和丈夫在四川結婚，她遷移的路線較馬婆婆更長，途中懷孕生子的經歷讓她又更多了一份艱辛與不安。日本投降後的隔年初，丈夫在徐孃孃分娩後十天，跟著部隊先行移防到山東濟南，眷屬留宿重慶的機場，只能靜靜地等待軍方派人來通知何時動身、先前往何處以及如何去，一切聽從國家的安排，「就等啊，等飛機啊，就等人家來接我們眷屬。」一等就是半年，終於搭了飛機到北京，被安置在機場，又要繼續等待下一個啟程的通知，「我們以前在重慶九龍坡等飛機，那時女兒抱在手裡面，到濟南時，她就會跑了。」語畢，靜默，等待的時間就是那麼長。在缺錢、缺糧和孩子生病的壓力下，等待似乎也變得越來越漫長且無止境：

在北京待了一個禮拜，就沒有飛機啊！唉啊！公家要排飛機送我們到山東，結果我們一起的小孩都生病啊！從四川離開到北方去好冷啊！冷啊！小孩子都生病，到北京娃娃生病，又沒有錢。空軍的司令，我們在機場看到他來，通通都哭嘍！唉喔，哭喔！都揹著娃娃，孩子都揹到，哭啊！他說不要哭、不要哭，有什麼事儘管講，不要哭。我說我們到這邊來，小孩子生病，又沒有錢，在這裡待到又不知道什麼時候走。司令就說我明天就送你們走。他派飛機來送我們走，到山東濟南，那時候二十個人耶！二十個眷屬都帶著小孩子的啊！帶著小孩子好可憐的，又冷。

徐孃孃到了濟南以後，用抗戰勝利獎金向「老百姓」租房子，又生下一個女娃兒，「吃了二十個雞，六百個蛋，（大笑）都人家送的啊，那時環境好，去山東的時候雞便宜、蛋也便宜。」就這樣過了一段「好日子」，不料國共內戰爆發，共產黨攻進濟南，部隊召集軍眷跟著移防，又開始過著有一餐沒一餐和走到哪睡到哪的逃難生活，徐孃孃無奈地表示「以前在四川是跑日本警報，在濟南是跑共產黨」：

濟南又調到徐州，我們在濟南，濟南一緊張我們就逃到徐州，濟南好的話，我們又從徐州回濟南，唉喔，跑了好多次喔！所以跑警報，我們是怕死嘍！我可憐喔，我揹著娃娃還打鋪蓋捲，人家廚房裡面看到人家走了嘛，不要的米、麵就捆起來，拿到南昌去，就不用買了嘛，沒錢啊、沒米啊，那是公家的錢，好苦喔！我們空軍，晚上還要檢查飛機。他說唉喔，你這個太太的鋪蓋捲怎麼那麼重啊！我說沒有啦。他說是不是有鐵東西。我說沒有啦、沒有鐵東西啦！我心裡想著就是米啊、麵啊，很重。他說真的沒有。我說你不相信你打開看，可是你打開了你要幫我捆起來，我捆不起來喔！我揹著娃娃，揹著 XX（二女兒）打鋪蓋捲，大的站到，唉喔，打的我腰桿

都痛。我說你打開看嘛。他一看是米，他說妳拿那麼多米幹什麼？我說他們不要了嘛，他們都走了，廚房裡都沒人了嘛，都走了，晚上半夜三更都疏散走了，我說我看到他們都不要了，我去撿到走。到了南昌去好多人都沒米吃，給他們一碗、給那個一碗，給他們吃。我們到南昌好苦喔！

動作快才來得及搭上飛往江西南昌的飛機，搭上飛機也不代表就安全了：

徐州又調到南昌，南昌的飛機喔，我們半夜三更的逃難，東西拿了就走了，來的及就運我們，來不及就不運我們耶！就把我們留在徐州。我們先生一聽到了，我們先生就不到機場裡面去了，進不去，公家也知道先把眷屬運走了，晚上半夜三更運我們。到南昌，飛機後頭共產黨那個大砲打啊，飛機晃來晃去的，飛行的說你們不要怕，飛機有一點點毛病。到南昌下了飛機，那飛行喊我們你們快下去看，看飛機尾巴打了那麼大個洞（用手比出一個大洞）。如果打到前面的話，我們就翹了，飛機就打下來了。他打後面，後面打了一個洞。

之後的路線開始往台灣移動，即使當時對台灣一無所知，但靠著「管他的，討飯也要在一起」的信念，從南昌搭火車到廣東廣州，再坐船到香港，最後搭船從台灣基隆上岸。多少眷屬就這樣抱持著不管怎麼樣，一家也要在一起的心情出發，但仍不敵惡劣的環境，從此與親愛的家人天人永隔：

又從南昌坐火車到廣州，到了廣州又待了一個多月，在廣州的一個學校裡面，拿稻草鋪在地下，就在地下睡，就待了一個月，在那個地方好多小孩子死掉了，出麻疹、發燒，又沒有錢，發燒、又冷，弄不好的小孩，麻子出不出來，就死掉了。我們到廣州要坐船，到香港，再到台灣來，四天五夜，在基隆下車。出不出來，死掉了，就丟掉了，丟在海裡面，船上沒人知道，知道了就不讓你上船，船上的人很忌諱。

徐孃孃來到台灣前，從四川出發，先後遷徙了七個地方：重慶、北京、山東、徐州、南昌、廣州和香港，住過機場、學校和民宅。雖然在 1937 年就已頒布「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對出征軍人家屬給予慰問、救濟和優待等；1941 年又頒布「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除了上述已提到的協助安置軍眷外，尚有增發安家費、子女求學獎學金、春季和冬季代為耕種與收穫、代寫書信、婚姻保障、精神慰問、小本貸款、免費醫療等福利；（張瑞德，1993：101）1943 年國府更令當時的後方勤務部負責辦理眷糧補給，（郭冠麟，2005：3）但國家和軍隊在長期經歷對日抗戰和國共內戰之下，國府和大部分的軍隊經費拮据，在連軍人所需物資都缺乏的困境之下，對於軍眷的照顧十分有限，往往不能按照這些規定給予福

利與優待。多半與徐孃孃和馬婆婆的處境一樣，軍隊只能提供交通工具的調度，能安排的住所只有機場和學校。盧爺爺指出軍眷們當時在上海機場打地鋪的情況、飲食狀況和遠距離遷徙之下所造成的水土不服等情形：

上海住在大廠，飛機場，都是打地鋪，自己打的毯子、棉被，又下雨，唉喔！有一、兩百戶住了一半的大廠，中間一條路那麼小一點，剛好，你要這樣（大刺刺地）走都不行，都要（踮著腳尖）這樣走，結果弄那個冰煮飯，那個飯下面是糊的、上面是生的，中間是跟稀飯一樣，那個時候吃那個，在那住了二十幾天耶！ㄟ，洗澡，你洗什麼澡啊，有抹臉就好了，有的臉都沒有洗，為什麼？下雨天，一出去都是水，冰，那個凍的要你……，有的年紀大的，那個時候我才十六歲，我還可以碰碰跳跳，我還可拿個什麼東西、拿個什麼東西。那年紀大的人又帶著小孩，根本出不去，那洗什麼臉啊、漱什麼口啊，哪有那麼衛生！

這一批第一代外省人，首次搭上船，來到台灣，²⁷這一次的遷徙與前幾次並無什麼不同，在那時台灣也只是另一個逃難地點，和他們以往待過的地方一樣，只是一個暫時居留處。若有特別之處，就屬暈船最讓人吃不消，徐孃孃：「我們那時好苦喔，老二啊要吃奶，又暈船，船喔漂喔，一上廁所就吐喔，吐喔，喔，一下子喔一下又又……喔下去了，嚇死我了，下次打死我都不要坐船了。」在船上沒東西吃，「通通餓得要死」，一登陸看到旁邊有賣香蕉的小船，「管他的好多錢，拿給他，一個人吃兩斤香蕉，餓了嘛，餓得沒辦法。」雖搭不同船次來台，趙爺爺也說在船上根本沒有食物可吃，就算有得吃，也不可能吃，因為「一上船，船那麼一動，我心裡就晃，馬上就吐了」，所以當他所屬的部隊一從基隆上岸，就先發給每個人一包用紙袋裝著的食物：兩個饅頭、一個鹹蛋和一根香蕉。還沒動口，香味一聞，就吐了。暈船、嘔吐和香蕉是第一代外省人逃難到台灣最先的體驗。

二、從大陸延伸來台的居住模式

1949 年來到台灣卻無處可居的大批軍眷依照在大陸逃難同樣的模式在台灣尋找棲身之所：隨著軍隊遷移，且安置於軍隊駐紮地的附近，空軍多以機場為中心

²⁷ 在一般人的印象當中，多半認為空軍的家庭之所以會比其它軍種更為多數且完整地遷台，是因為空軍可直接用飛機將眷屬帶來台灣，但在本研究中發現，只有極少數者才可搭飛機來台，這些人可能是高層要員的眷屬，或是懷孕的婦女，（陳錦昌，2004：63、黃國榮，2008：8），其餘多是搭船來台。會產生誤解的原因是因為沒考慮以下兩個因素：第一，空軍遷台的人數原本就較陸軍與海軍少，（張玉法等訪問，1991：197）且空軍不像陸軍有著眾多的士兵，因此比例上可來台的眷屬相對較高；第二，空軍駐紮地是以空軍基地，即飛機場為主，有明確的目的地，空軍士級及其以上軍階的眷屬較易隨部隊遷徙，與部隊關係緊密，較可掌握住來台的機會，這一點將在在本章第二節討論。

來駐紮。和以往一樣，軍眷被安置在機場或學校內，或是在軍營附近搭起茅草屋、甘蔗板屋或竹房子等克難房舍。

不分職務和軍階，屬「空軍第三聯隊」的軍人與其眷屬都隨軍隊駐紮在「屏東機場」附近的鄉鎮。馬婆婆剛來到屏東時，與另一戶也同樣姓馬的人家合住一間房子，兩戶之間拉起一條被子當區隔，²⁸當「公家」建好一戶約三個半榻榻米大的臨時處所後，馬婆婆和丈夫搬入，住了五年。在「公家」的「命令」下，又搬入飛機場內的馬棚居住：有院子，進到馬棚內時要走一個台階，內部用甘蔗板隔成上下透空的數個區塊，一個區塊住一戶人家，約五個榻榻米大。這樣的房子又住五年。區婆婆則是住在用稻草蓋成的矮小「茅草屋」好一段時間，後來搬進甘蔗板建的房子中，嘆「哪有住過好房子」！徐孃孃在屏東縣佳冬鄉時也曾住過甘蔗板搭成的「甘蔗板屋」，驚訝這個甘蔗板屋薄到只要「一打就一個洞」，竟還被她們一家五口住了兩年。之後搬到屏東市改住「竹子的房子耶」！來到台灣再也不用擔心「跑警報」：「（在大陸時）公安說他打來囉，我們就要跑呀，那時候害怕呀，現在在台灣就不害怕。」但反而要擔心竹房子被颱風吹垮：

屏東的房子啊，是竹子，做出那個竹子，掛久了，颯颯風啊，一吹，下面都爛掉了，（越講越害怕）一颯颯風就哇哇哇哇，一下子就把竹子……，我嚇得，我就在那裡坐到。我把他們（指小孩）都送到機場裡面去了，我一個人在家裡，我在那裡坐到，在那裡煮飯，在那裡弄菜，（緊張）怎麼怎麼一下子坍下來了。那個瓦，小瓦啊，垮下來，也打不到人啦，若是大瓦垮下來就打到人了。

「竹子房子」的使用期限只有三年，但因「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部屬、四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反攻大陸計劃未能如願實施，一住又是近十個年頭。

1945年台灣光復後來台接收「台南機場」的「空軍第三十地勤中隊」則遷入附近的「水交社」，（朱戎梅，2008：4）先來的軍官可住進日本水軍留下的日式雙併房舍，到了1949年「空軍供應司令部」也從浙江杭州遷到台南，以致水交社人口遽增，房屋不敷使用，就把這些大房屋每棟再以泥巴和竹片糊成的隔板隔成兩至四個居住空間，讓校級軍官居住。（郭堯山，2005：17）但仍有大批尉級軍官無處可居，一部份人搭起帳篷居住，一部份人住進學校，趙爺爺指出「軍人占到學校」，使得學校只好將學生分為兩批，一批上午上課，一批下午上課。約在1950年空總部蓋了俗稱「一條龍」，即一間接著一間的長條式平房讓軍人及其眷屬居住，趕緊讓出學校。1953年原本駐防於台中水湳機場的「空軍第一大隊」也調駐

²⁸ 以被子當隔間的居住狀況，盧爺爺在高雄縣岡山鎮的「二高新村」時也曾經歷過：那時的日子「真慘」，住在日軍留下來的倉庫中，不管你一家幾口通通只能分到一坪多的空間，每戶人家「就拿毯子、被單，那些拿來圍起來，你不要說幹什麼，你隨便講句話都…，那一層布嘛，怎麼能…，只見一排一排住過去，一戶挨一戶、一戶挨一戶。」一年以後，才改用木板隔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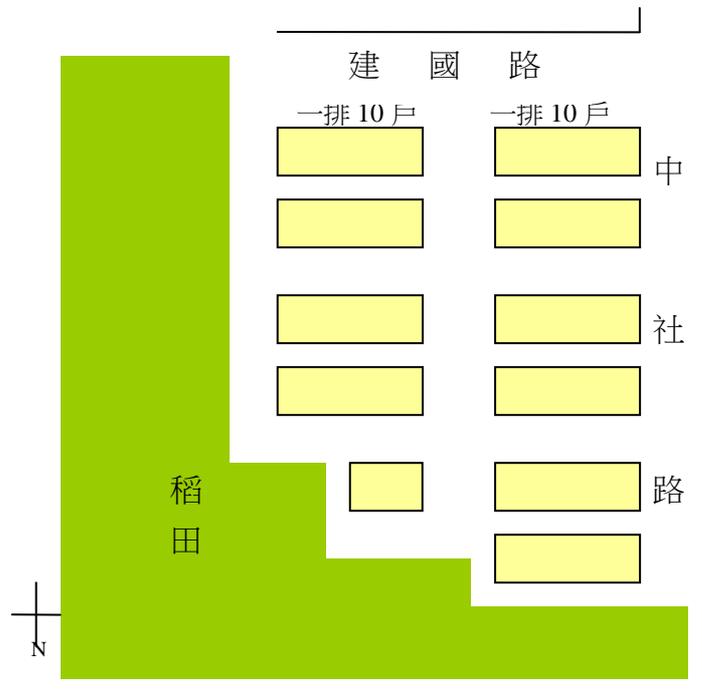
台南，部份軍眷搬入水交社。(朱戎梅，2008：4-6)

三、兩個眷村：陽明新村與志開新村

軍隊除了接收日本政府遺留下來的機場、軍營和眷舍外，每個軍隊也在基地附近自行搭建如上述的克难臨時處所，一些被納入國家管理範圍，時間不一地成為軍方列管的眷村，由國家提供有限的資金與人力改善眷村居住環境，一些則成為軍方無列管的違建區。「空軍第三聯隊」即將面臨最後一次的遷徙，從屏東機場到清泉崗機場，地勤士官階級統一住進「陽明新村」；遷入水交社的「空軍第三十地勤中隊」、「空軍供應司令部」和「空軍第一大隊」多數就此定居，飛行和地勤軍官階級所居住的範圍，即荔宅里和興中里成為「志開新村」。國家完全決定了軍人及其眷屬遷移的動向和居住的形態，就像眷戶們所說「我爸在空軍嘛，空軍到哪裡我們就跟到哪裡」、「軍人嘛，就是命令服從嘛，叫你怎樣就要怎樣，就沒有自己」、沒有為什麼就是「公家叫我們遷移的」。接下來，讓我們分別看看國家如何制度性地建造出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且如何呈現在它們的「物質空間」上？

(一) 陽明新村

圖一：1958 年陽明新村平面圖



空軍第三聯隊之所以移防至台中清泉崗機場，是因為 1955 年中美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實施「陽明山計畫」，決定擴建日治時期的公館機場，興建遠東最大軍用機場，即清泉崗空軍基地，並改以飛行 F-104 星式戰鬥機（Star Fighter）為主，故將當時駐紮在屏東機場負責 F-104 的地勤與作戰部隊，也就是空軍第三聯隊急調到清泉崗機場。為了安置這些突然增加的軍隊與軍眷，由婦聯會覓址興建飛官、地勤軍官和地勤士官眷舍，台中縣清水鎮中社里建國路上的「陽明新村」就是在這一背景之下由「427 聯隊」興建給第三聯隊地勤士官居住的眷舍。²⁹（賈瑪莉，2004：107；黃國榮，2008：55）這一群人就在兩個國家的協定之下來到了陽明新村居住，讓原本就互相認識的軍中同袍更加緊密連結：一方面他們不僅工作時相處在一起，下了班也生活在一起；另一方面，他們的妻小之間也從互不相識到彼此熟識，國家力將馬婆婆、區婆婆、徐孃孃和盧爺爺等幾百位陌生人聚集在一起。

陽明新村於 1958 年興建，共 104 戶，屬「中型眷村」，當時軍中盛行王陽明學說，且十分受蔣介石推崇，故以「陽明」命名。（賈瑪莉，2004：107）隔年，大量攜家帶眷來台的地勤士官遷入。最早陽明新村的眷房是以瓦片為頂，牆壁僅有下緣和骨架為磚頭，其他部分則以竹筋糊泥為壁，與先前在屏東的臨時處所相比，品質已改善許多。約 1976 年，國防部將全村的眷房修繕為磚房，骨架不變，將竹筋糊泥的牆壁拆除重新起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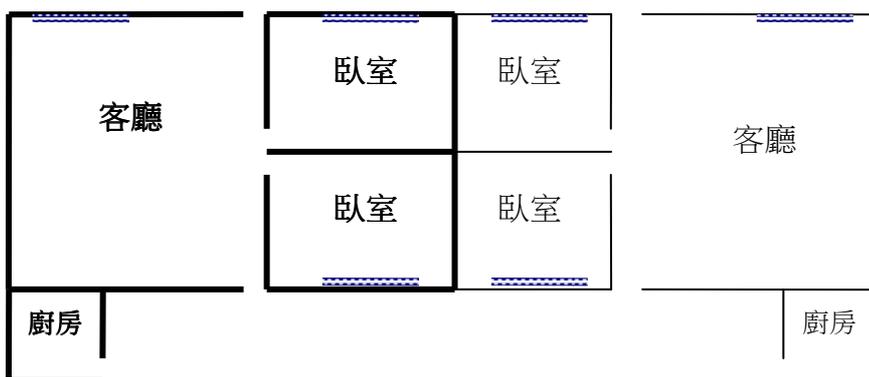
陽明新村是「傳統式眷村時期」中「部隊自建」的眷村，但因興建時間較晚，眷村的興建已在台灣走向制度化與普遍化，仍是經過空總部計畫之下統一建蓋完成的眷村，因此這一眷村的房舍排列整齊：眷房屬連棟式平房，或稱為「一條龍」，一排十戶，一列有兩排，一行有六排和四排半，共十排半連棟式平房（參閱圖一：1958 年陽明新村平面圖），每棟前門對前面，後門對後門。且格局統一分為甲種和乙種：甲種較大，約十二坪，格局屬「一間半」，最前面為一小廳，小廳的一側多「半間」臥室，出客廳後有一空地，蓋有一間只能一人進出的小廚和小茅廁；乙種較小，屬「袖珍型」，約九坪，最前面一樣是一小廳，小廳到了晚上便挪出一塊空位鋪床就寢，在出小廳後的空地有一小廚和一小茅廁。雖陽明新村房舍坪數是屬甲種和乙種，但其格局卻是乙種和丙種。此外，陽明新村與其它眷村十分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每一眷舍都有設置茅廁，約於 1972 年左右由「公家」補助每戶五千元整修茅廁為沖水馬桶。（參閱圖二：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眷舍格局）自治會長，

²⁹ 1960 年底在陽明新村周邊興建的「果貿一村」也是在此背景下產生。主要以「攜家帶眷來台」的地勤士官，先遷入陽明新村；「單身來台後才結婚」的地勤士官則後遷入果貿一村，所以這也使得陽明新村第一代的眷村媽媽多屬外省女性，而果貿一村的則多屬本省女性。果貿陽明新村是由蔣宋美齡向當時的「台灣青果貿易合作社」籌款，1960 年興建，共 186 戶，以「青果貿易」的「果貿」為名，（賈瑪莉，2004：107）再加上此一眷村是青果貿易合作社捐款所興建的第一個眷村，因此，取名「果貿一村」。在兩個眷村居住空間親近、互動密切、工作性質和工作地點極度雷同的情況下，眷戶們都認為他們自己就是一個「大眷村」，也非常習慣眷村改建後的住宅社區名稱：果貿陽明新村。兩個眷村的相對位置可參閱第五章「圖五：陽明新村平面圖」。

俗稱「村長」專門負責查驗眷舍事宜，唐村長清楚指出是以家庭人口數來分配房舍大小，有四個小孩以上或有父母親的家庭可分配到甲種房，三個小孩以下的家庭分配到乙種房，第二代眷戶張主委透露只有三個小孩的家庭可靠「關係」住進甲種房。

圖二：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眷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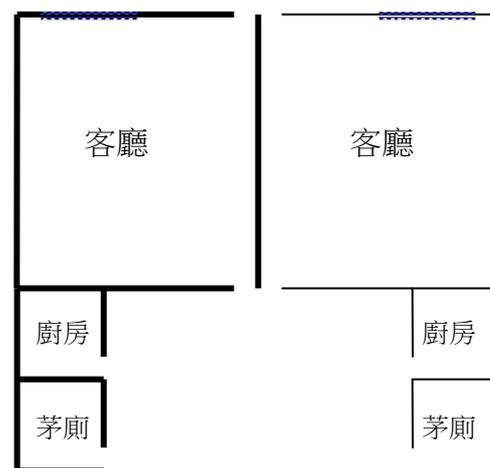
志開新村：甲種，12 坪



陽明新村：甲種，12 坪
志開新村：乙種，9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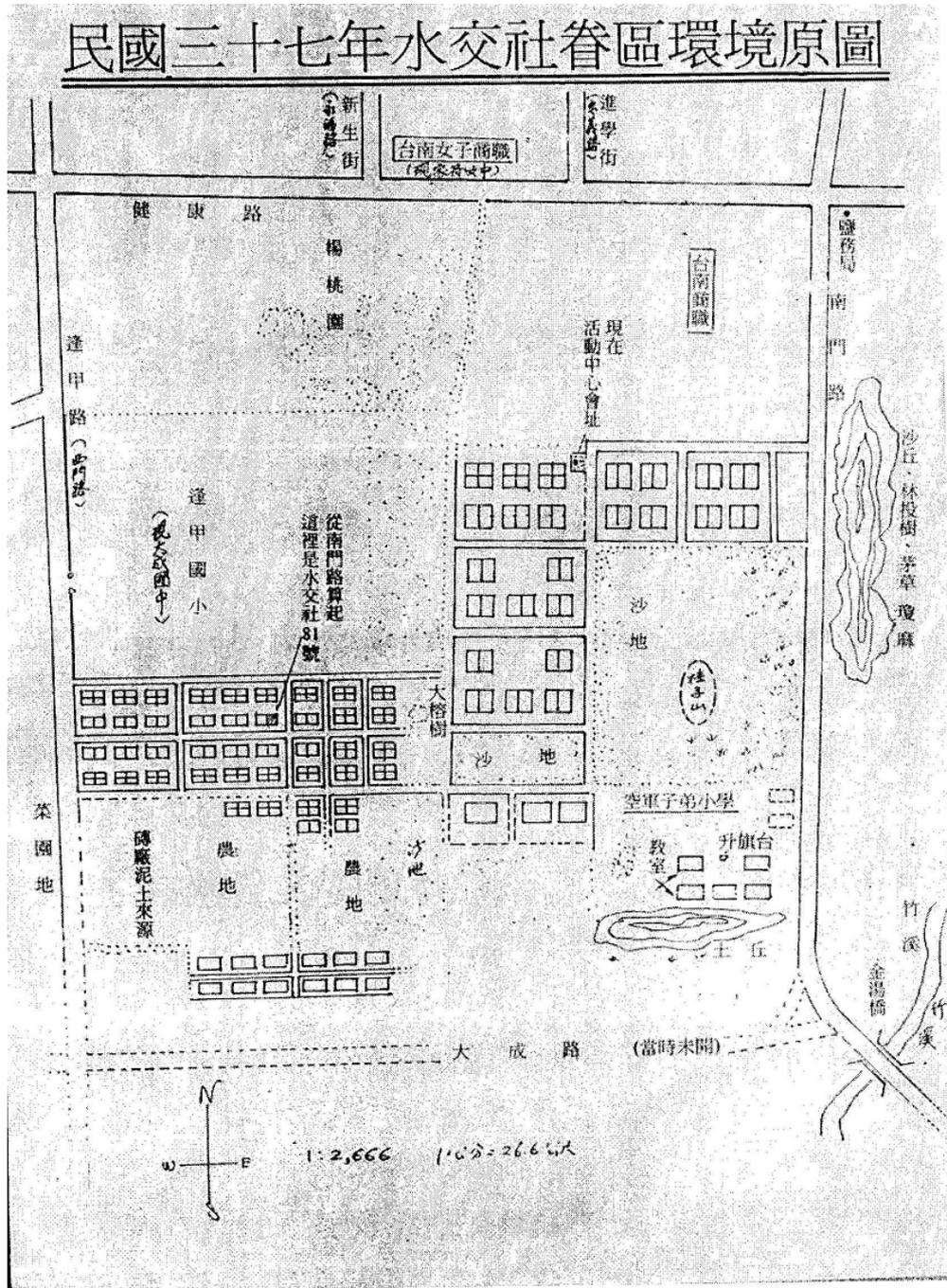
陽明新村：乙種，9 坪
志開新村：丙種，6 坪



註：陽明新村的眷舍皆有茅廁；志開新村部份眷舍無茅廁

(二) 志開新村

圖三：1948年志開新村平面圖³⁰



程柏光先生手繪民國三十七年水交社(含荔宅里)還原圖

³⁰ 圖片來源：郭堯山(2005:28)。

台南市的志開新村位在荔宅里和興中里，³¹此兩里和明德里於日據時代對外同稱「水交社」，³²更精確地說，水交社的範圍也就是在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南門路以西，以及新都路以北。(唐於華，2004：27) 水交社名稱來源主要有兩種說法：一、緣起莊子山木篇，「君子之交淡如水」³³；二、來自日軍在此宿舍區所規劃的軍官招待所「水邊交誼社」簡稱而來。(郭堯山，2005：14；唐於華，2004：27) 1968 年為紀念空軍戰士周志開壯烈為國犧牲，因此將水交社範圍中的興中里和荔宅里命名為「志開新村」，但還是以水交社的名稱較為響亮，較多人使用。

光復後，來接收台南機場的軍隊之所以有日遺眷舍可住，是因為台南在日據時代是日本海軍的重要軍事基地，於 1937 年興建台南機場，1940 年機場完工後，為了解決駐防在此的軍官住宿問題，就於機場附近的水交社興建日本海軍航空隊佐級軍官宿舍，共二十四棟，郭堯山（2005：17-18）指出其是屬於「日式居民庭園」，建築每棟約一百坪以上，建材以檜木為主，佈局講究。門內玄關是拖鞋處，進入走廊需要抬高幾步階，走道鋪木板，兩側的客廳、起居室與臥室皆以木格子紙門為隔間，房內鋪草蓆包稻梗的「榻榻米」。天花板不高，牆壁一面凹入可擺設紀念物，也可裝設門板或木櫃以收藏棉被。廚房在最後面，房屋側面有煙囪，煙囪中段留有小孔，以便清潔煙灰，浴廁多蓋在屋外或屋角落裡。房屋四周圍繞庭院，庭院中甚至有花池或魚池。軍方也將這些日式房舍予以接管，列入軍方財產之中，並在日式房舍的牆上，漆上藍底白字的「列管編號」。是典型上一章「傳統式眷村時期」中「接收日遺眷舍」的形態。

軍方依照來台時間先後和軍階高低來分派眷房，先來的高級軍官可住入日遺眷舍，後來的低階軍官則由「空總部」和「婦聯會」分別另外搭建眷舍居住。(參閱圖三：1948 年志開新村平面圖) 這也表示，志開新村同時包含了「傳統式眷村時期」中的三種眷舍來源方式，前後共興建約 774 戶的眷舍，屬「大型眷村」。就這樣決定了來到水交社的軍隊及軍眷居住型態。第二代張伯伯指出空總部較早在志開新村蓋眷舍，格局中無包含茅廁，另蓋公廁。第二代蕭媽媽常聽其母親訴說當時的居住環境多麼地糟糕，需與墳墓爭地居住，蓋了臨時眷村後卻又像違章建築：

那我媽媽那時候來的時候，都是墳墓，墳墓就給它全部剷平了，把那些……，都沒有人管嘛，就荒涼的，都沒人管，就把墳墓剷平了，就把骨灰弄在一個地方，在給他燒紙錢啊，不然就全部再埋到另一個地方，所以我們後面就有火葬場，六信後面有火葬場，那邊也有很多墳墓，也有很多

³¹ 志開新村已完成搬遷，且已規劃成「水交社文化園區」，因此興中里已於 2006 年併入明德里。未搬遷的鄉里位置圖可參閱第六章，圖九：水交社範圍。

³² 資料來源：台南市南區區公所，參閱

<http://www.tnsouth.gov.tw/e-1-2.php?id=%A9%FA%BCw%A8%BD>。(2009/12/10)

³³ 資料來源：府城逍遙遊，參閱 <http://tour.tncg.gov.tw/sceniccommerce.aspx?id=28>。(2008/09/07)

的當初清出來的骨灰、骨頭全部都弄在一個很大的裡面把它埋起來，給他們燒個紙錢啊，說拜託讓我們活人有一塊地，水交社那邊全都是墳墓，那個時候都沒有房子，全部都是搭臨時的房子，像違章建築的，才這樣慢慢爬起來的。我聽我媽說，她剛來這邊的時候，就像住得像違章建築，有時候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後來慢慢慢慢軍中才幫他們那個……。那時候，我記得我小時候住得房子還不是磚牆，還是竹子，我們住得那個牆還是泥土，外面圍得都是竹籬，那我媽媽剛來的時候是用石頭堆砌起來，到處去撿柴火來燒。

婦聯會後來也在志開新村加蓋眷舍，這時眷舍中已有茅廁，其可分成三種房子形式：一、甲種，約十二坪，格局方正，一進門為客廳，房子一側有兩間臥房，出了客廳後，有一間小廚；二、乙種，約九坪，房舍屬「一間半」，一進門也是客廳，一側有一間臥房，這就是所謂的多「半間」，出了客廳有一小廚和一小廁；三、丙種，約六坪，前面為客廳，後面是小廚和小廁。（參閱圖二：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眷舍格局）張伯伯一家五口便是住在婦聯會興建的丙種房，他形容這是「一家八口一張床」的生活。

第二節 誰可搬進眷村：第一代外省男性的婚姻

軍人有資格分配眷舍的前提要件是「在台有配偶」才可住眷村，婚姻本是屬私人領域的私人生活，但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的過程中，可以看到不管是攜眷來台的家庭或是單身來台爾後結婚的家庭都遭受到國家力的直接介入。這一介入，加強了男性在家中的重要性：妻子因丈夫可以來台，可享有住進眷村等權利。

一、軍階與家庭完整性

為什麼在此本研究以為軍人「在台有配偶」是成為眷戶身分的先決條件，而非「有配偶者」或「已結婚者」？原因為：並不是所有已婚者都被允許攜眷（僅限配偶與直系血親）³⁴遷台，符合規定的軍階才可。如此，雖已在大陸結婚生子者，但因不符合攜眷來台的軍階規定，即使來台後仍無法申請到眷舍，因為以身處台灣來說，他是有婚姻的「單身者」。³⁵那麼，什麼軍階的軍人才符合攜眷來台的規

³⁴ 馬舅舅和盧爺爺都同樣指出，雖然直系血親可一起遷台，但大部分的父母親都不會或不願來台。在本研究受訪者中也未發現有父母親一起來台的現象。

³⁵ 軍眷往往不是與軍隊一同來台，而是軍眷先來台，軍隊留在大陸繼續作戰或完成任務，爾後再撤退來台與眷屬聯繫。這樣便有此一例外情形發生：軍眷已遷台，丈夫卻戰死大陸或趕不及來到台灣，但其妻小仍可住眷舍。馬舅舅父親的同學是在一家人都分別來到台灣後，丈夫又因公差回到大陸，「去了就出不來了」，只留妻小在台灣，國家仍讓其妻小住在眷村，且讓她「吃空缺」：

定呢？從抗日之前到來台初期，空軍軍階劃分為兵卒、軍士役和軍官佐役，（國史館，1992：196）簡稱「兵、士、官」，³⁶僅有屬軍士役和軍官佐役才可攜眷來台，盧爺爺道出此限制：「你當兵怎麼可以帶家眷出來，公家規定你不能帶家眷來，攜家帶眷那是比較年紀大的，好比在軍隊裡面是機械士啊，那些都是公家允許他結婚的，那就可以帶來。」單身來台的盧爺爺稱羨國家還會安排機械士和軍官眷屬來台的方式和時間：「空軍的機械士，都是空軍給他安排的分組，哪幾家一組，給你排時間、排船期、排飛機啊！都有安排。」這也再度回應了上述為什麼軍眷可隨著軍隊移防而遷移？其也受到軍階的限制。機械士和軍官佐役的配偶與直系親屬在大陸時就已經可以隨著軍隊四處遷移，聯絡方便，機動性強，在被准許來台的情況下，來台機會較大：

我們以前早期的空軍喔，差不多都是先生在這個飛機場，太太都跟著先生走，都住在飛機場的附近，像我，我爸爸去東北，我媽媽就會跟著去東北，你去江蘇她就跟著去江蘇，你回到重慶，她又回到重慶，戰亂的時候家屬都在飛機場的四周圍住，跟在台灣一樣，一有事情就走了。陸軍不一樣，步兵的我去了東北打仗、雲南打仗，可是家還在東北，他沒辦法聯絡、沒辦法來的。

（二高新村，第二代馬舅舅）

外省第一代不僅在「家庭是否可繼續維繫到台灣」上，受到國民政府的限制，其在「選擇婚姻對象」時也深受此一歷史洪流影響，因為抗日剿匪期間，軍隊不斷遷徙於大陸各省，使得原本相距遙遠、居住不同省份並且幾乎不可能離開故鄉的男女相識，甚至結婚。這便使得軍隊不斷移防，符合結婚條件的各個軍人也在各地和當地女性結為連理，同事間見證了彼此的婚姻大事。徐孃孃、馬婆婆、文

公家對他們也對得起了，他們回去以後，他的太太在台灣啊也是國家養，國家也有給她錢。因為我家隔壁，他的爸爸就是跟我爸爸是同學，他去以後出不來了，從我小時候在幼稚園的時候就知道他媽媽，軍方還給她吃空缺，政府給啊，安個兵的階級，安護理兵，不用去上班就可以拿錢了，兵的錢，有眷糧，有兵的錢，照顧她吃飯。

³⁶ 許多早年軍職稱謂是於 1954 年 8 月 3 日「兵役法」第五次修訂後才改變，兵役從軍官佐役、軍士役和兵卒役改成軍官役、士官役和士兵役。（《中華民國史內政志（初稿）》，1992：196）雖然空軍也是有軍官役（將、校、尉）、士官役（士官長、上士、中士、下士）和士兵役（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但一般來說，士官役和士兵役在空軍都被稱為「士官」。我們必須質疑《中華民國史內政志（初稿）》（1992）指出這種修改軍職稱謂是要提高士官和士兵地位的有效性。首先，「士官」軍銜中有個「官」字，命名上使人覺得地位提升，但實際上並無改善，因此第一代的馬婆婆才強調「士官不是官耶！」其次，從第六章談「身分地位的象徵」中，我們可發現陽明新村的眷戶對於士官長一職，也就是以前的「機械士」有著很高的榮譽感，強調「機械士是技術人員」，但現在士官長與士兵通稱為「士官」，使士官長和士兵成為同一層級，因此在訪問過程中，若是受訪對象為士官長者，絕不會說自己是士官，以保持自己的地位，如士官長王伯伯所言，雖然士官長也是士官，但「等於是（士官兵中的）將軍了」。

姐和雲大哥的母親，都是丈夫或父親軍隊移防到妻子或母親的故鄉才因此結婚。

徐孃孃是四川成都人，從小和她一起長大但已出嫁的「劉老姑」在對日抗戰末期隨丈夫軍隊回到故鄉，徐孃孃帶著出遊的心態去探望她，沒想到「劉老姑」的丈夫「劉公」毆打「劉老姑」以逼徐孃孃嫁給尚未成家的同事，「他很喜歡那個人，他不管妳喜不喜歡，不是像你們現在這樣戀愛喔」，徐孃孃就這樣嫁給了湖南軍人，莫名其妙地隨軍隊離開四川成都，直到台灣開放探親後兩年（1989年）才再次回到故鄉。

馬婆婆的丈夫是雲南人，一樣是因部隊遷移到馬婆婆的故鄉江蘇徐州，兩人才在教會結識而結婚，婚禮在當地的飯店舉辦，宴客通一色是軍隊同事。以當時的風俗民情來說，沒有在男方家辦流水席，且沒有男方親屬參與的婚宴是十分罕見的，但對軍人來說卻是常態：

結婚就到飯店去請客，軍人那時是在飯店，軍人又沒有家，軍人服從命令，今天在那裡、明天馬上…，叫你到哪去就到哪去。現在幾十年都沒活動都在台灣，在大陸一下在這、一下在那，哪有那麼好，幾十年都在這裡。軍人嘛，服從命令。

軍人薪水少，根本沒有錢付任何聘金，就連丈夫結婚時穿的軍服都是向同事借的：「從前笨的要命，就是覺得軍服很美，做還是做軍服，結婚的時候也是穿軍服，借人家也是軍服。公家發的比較粗，自己做的料子比較好。」

外省第二代文姐指出，眷村中的雲南媽媽很多和她的父母親有著類似的成家經驗，廣西的父親移防到雲南與母親認識，為了逃離共產黨，母親的家長趕緊將女兒嫁給軍人：

我爸爸認識我媽媽，就是因為他們到處去打仗，像我們社區，許多廣西娶了雲南的媽媽，因為他們去雲南，就娶了雲南的媽媽。他們那個時候都在逃難了，他們都很怕共產黨來了，父母都會說趕快跟著他們逃到台灣去，趕快逃離大陸，所以很多都是這樣認識，結了婚，住在一起，真的滿多這種情形。

雲大哥的飛行員父親是海南島人，從十六歲開始參與北伐、對日抗戰到國共內戰，一路打仗到四川，國民政府為鞏固其地方勢力，鼓勵高級軍官娶當地「富家女」為妻，藉由婚姻與地方結合，並且鼓勵生育，生一個孩子多給兩口眷糧，「其中一個觀念就是怕打死了。」父親就在國民政府的倡導下娶了四川籍的母親，接著「每家都跟母豬一樣，一個接著一個生」，到來台時，雲家已有五個小孩，之後又生了兩個小孩。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只有國家允許結婚的軍人，即「官」和「士」才能在大

陸作戰期間成家，婚姻對象的結識又往往與軍隊駐紮在哪兒脫離不了關係，甚至是在國家的鼓吹下興起了成家的念頭。不是在國家准許範圍內的婚姻，不能隨軍隊移防，更不能以軍眷的身分遷移來台，進而分配到眷舍。那麼，未婚者在來台後，其婚姻如何受國家牽制？無法成家和離開妻小隻身來台的軍人又會有什麼樣的心理狀態呢？

二、禁婚令與婚姻的可能性

單身的軍人來到台灣後，更是被明確立法規定出誰可以結婚和誰不可以結婚，但 1952 年一月五日蔣介石公布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主要是在規定誰不准結婚，由趙彥寧（2007：2）指出此條例在軍中被稱為「禁婚令」就可看出端倪：軍官佐役和軍士役未滿二十八歲不准結婚（第二條和第七條）；士兵役在營期間都不准結婚（第八條）。1959 年此條例第二次修正，仍規定軍官役、士官役和士兵役皆未滿二十五歲不得結婚（第二條和第三條），直至 1974 年第三次修正該法條，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時才正式解除軍人結婚年紀的限制。此一禁婚令看在單身士兵眼裡頗不是滋味，感受到國家對於「單身者」的剝削：

機械士要到二十八歲才能結婚，你不到二十八歲不能結婚，你不能結婚的話你怎麼會有眷糧、有什麼。那時軍隊待遇很不好啊！後來人都沒辦法生活了，怎麼辦呢？公家想了一個辦法，公家允許你結婚的話，允許他結婚，他就可以報他太太有眷糧，有眷糧、有米、有眷屬津貼，開頭眷屬津貼是二十塊，後來是三十塊，一直到現在還是三十塊。二十塊等於空軍……，我不是跟你說我當兵改新台幣的時候我拿二十塊，就等於一個當兵的一樣，那陸軍的話等於三個兵的薪餉，那時軍隊裡面當兵的心裡面也不平衡，為什麼？好比他結了婚、生了小孩，他領眷糧，領一口眷屬津貼，我們拼命為國家打仗、拼命，一個當兵的才拿一個出生小孩的錢，你說他心裡平衡嗎！那時軍隊裡面不平等的事情太多太多了。那個時候軍隊裡面自殺的很多就是這樣。

（陽明新村，第一代盧爺爺）

「禁婚令」的實施拖延了單身來台的第一代男性組織家庭的時間，也讓他們成家的可能性更加困難重重，最後搬進眷村的外省第一代男性幾乎都迎娶了本省籍姑娘。³⁷唐爺爺與盧爺爺分別代表了兩種人格與相應的兩種認識異性方式：一是

³⁷ 早期能分配住進眷村的人都是有家庭者，因此本研究並不會針對因此制度而獨身到老的現象進行討論。關於「老單身榮民」或「就養榮民」的婚姻研究，可參考趙彥寧主持的《96 年「榮民娶外籍配偶婚姻與生活問題委外研究》和〈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等，或是胡台麗的〈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

外向的活躍者，自己追求異性；二是內向的害羞者，透過媒人介紹婚姻對象。唐爺爺在盧爺爺眼中就是那種「個性比較活躍，自己到外面去認識小姐」的人，因為唐爺爺常和軍中同事一起到軍營外玩耍，³⁸藉機認識女生，並以當時的高級娛樂，請「看電影」來吸引女方再次出遊：

當兵的有幾個錢嘛！老百姓更窮，老百姓家裡都成問題，哪來錢去看電影啊！那只有當兵的有幾個錢嘛！那個時候有官餉，我請妳看個電影，就很高興了。那時候，出去兩個人吃個冰淇淋就不錯了。

如何知道可與女方進一步交往呢？關鍵在於女方是否願意讓男方知道「家在哪」：「她要讓你……認識你的時候，她都會讓你了解她的家在哪裡。」此時便是進一步認識對方的好機會，「你放假不上班，或禮拜天就可以到她家去玩、去聊天，都可以。」這時，就可論及婚嫁。自由戀愛的婚姻，男方有可能從「聘金」的婚姻習俗中掙脫出來，不受制於自己貧乏的經濟條件而無法結婚：「她假如喜歡你，什麼都不要都可以啊！她倒貼你都可以啊！」；「主要的問題還是在兩個人身上，妳家裡有的人反對，反對也不行啊，我反對，但我願意嫁給他，還不是嫁了，這有什麼辦法。」

從這兩句話中，我們可發現女方家長很有可能反對一樁無一定聘金的婚姻，兩人需以堅定的態度來忤逆家長，方可完婚。蕭媽媽斷言在五零或六零年代的台灣，本省女性嫁給外省軍人當中，有高達 95% 的比例需經過「家庭革命」：

那個時候，本省人的小姐要嫁給外省人，哇！是天大的革命耶！本省家庭的革命耶！那個時候，我媽媽從大陸過來的時候，因為我媽媽家裡面是開銀樓的，我媽媽多多少少都有帶一小包的金飾，後來我媽在軍中上班，軍中有很多在大陸過來沒有結婚的，在這邊認識本省人家的小姐，那就是……，可是小姐已經愛上外省人了，那小姐跟家裡要嫁給外省人，喔家裡吵得天翻地覆喔，後來家裡開始刁難喔，你要拿多少的金項鍊，要拿多少金戒指，要拿多少金手環，要聘金，要怎樣要怎樣，我記得我媽媽那些金飾，那時我看我媽在衣櫃裡面翻，我說媽你幹嘛，她說哪個叔叔要結婚，

³⁸ 單身的軍人們，總知道哪兒容易認識女生，盧爺爺在高雄縣岡山鎮讀軍校時，附近的彌陀村（其地理位置可參閱第五章「圖六：二高新村與岡山空軍基地位置圖」）便是這樣一個地方：

彌陀的村莊，那個村莊是幹什麼的，大多女孩都是打草鞋的，打草鞋。人都很奇怪，差不多他家有塊地，就在空地弄個三個、五個、十個、八個弄草鞋的機器，擺在一起，女孩子在一起打草鞋，也可以聊天，打了草鞋就有人批發去賣。那打草鞋本來就是很無聊的事情，巧一ㄥ 巧又尤、巧一ㄥ 巧又尤這樣打草鞋，所以有些阿兵哥就跑去跟她們聊天，三聊兩聊有了感情就能那個了。有些呢她們家是做生意的，阿兵哥也可以找他買個什麼東西啊！找個機會去聊聊天啊，要是她賣甘蔗的，就可以去買個甘蔗吃吃、聊聊天，都是這樣，找機會。那不出營房的話，就不好結婚。

他要跟我借，借我的東西過去。後來都有還。為什麼本省人說女孩子是賠錢貨？因為女孩子，當她喜歡那個男的時候，她也知道這個東西是借來的，她就會想盡辦法把你借的東西從父母那邊挖回來，人家為什麼說女孩子賠錢貨，就是養大了專門挖娘家的東西。

若像盧爺爺一樣屬於第二種類型的外省籍第一代男性，便要符合女方家庭開出的條件才能結婚：「很難看、差的、有點什麼缺陷」所需聘金最少，六千元；其次八千元；最貴為一至兩萬元。六零年代初，身為上士的盧爺爺月薪 226 元，加上四十幾元的「號次加給」³⁹，約有 270 元，離成千上萬的聘金條件太遙遠，燃起不婚之念，「存到什麼時候你才結婚啊！」經濟條件儼然成為婚姻門檻：

那時候我單身的時候，我能吃能喝，那個福利社也好、賣麵的也好，我到處欠帳，就吃嘛，好吃嘛。所以那個時候，我家沒有兄弟，只有兩個姊姊，那我要不結婚的話我家就絕種了。也是下雨天沒有事大家同事聊天嘛，我學長勸我，你這樣不行啦，你家又沒有兄弟，你不結婚怎麼辦，怎麼行，你家不是到你這裡為止了，到此為止。哪有什麼辦法，去搶啊、去偷啊，去偷公家又沒有什麼好偷的，除了煤油；那搶，我又不想去搶銀行。唉啊！想辦法，想想想，想了好久，可以去做福利社，去做福利社才那個咧！

下定決心後，以「成家」為主要目標，以在軍中「做福利社來賺錢」為次要目標，開始計畫逐步達到次要目標所需的手段，首先，學手藝：

我就給那個（在福利社賣小吃的）人講，我想做這，你什麼時候不做的時候讓給我，他說好啊，我跟他講的時候是三、四月份啊，他說九月份會完了，我就不做，他說你來做，他說你會不會包水餃啊，我說是會啊，可是包不快。包不快不行，我們出來賣的一晚上，就算四點鐘來，提早來四點鐘包到五點鐘要包好幾百個水餃，人家來吃你也沒有包好，再說的話，大家一來吃滿滿的，一個一個來吃，「離離落落（台語）」的來你也沒時間包了，你要煮麵、要煮水餃。他說你來學，我就好啊，每天提早下班，洗了澡就去，去吃飯還是吃自己的喔，幫他擀水餃皮、包水餃，包到四、五百個一天，包了好幾個月，是很快。

福利社原本是由餐廳老闆管轄，白天是餐廳，晚上當福利社，可分別設好幾個小吃攤位，等到盧爺爺要接手做時，政戰部隊貼出公告，不准餐廳營業，收回營業權後進行統一招標，只將場地租給一家攤位。統一招標意味著必須要有錢付押標

³⁹ 「號次加給」，即按年資加發俸額。關於軍人薪餉的詳細說明可參閱第四章第二節。

金且有錢競標，這對於毫無積蓄的盧爺爺來說真是「摔到鼻子了」，白忙一場。堅持成家的目標，盧爺爺以「向長官借錢」為另一手段，來達到賺錢這個次要目標：

那時我上士，上面還有一個士官長，他家裡住十三寮（今天的忠義村），清泉崗對面的眷村，以前是裝甲兵的。他太太在裝甲兵裡面收衣服來貼，我班長就燙衣服，他白天要上班，晚上燙，就晚上燙燙到天亮，去上班，第二天他很累，很累要有工作，修飛機幹什麼，他就你帶他們去，那個時候那一班，他士官長，我上士，就好像副班長一樣，那理所當然是我要代他去，老是代，你是不是要對我好一點，你不對我好一點我可以講你班長不去我為什麼要代他去，那不是一天、半天，十天有八天、九天都是這樣子。我就跟他講我要做福利社，他說好啊，你賺點錢結婚啊！我說我沒有本錢，他說要多少，我說要兩千塊，他說有個會，三、四十年前上會都是二十塊、三十塊，最大的五十塊，他說我上了一個五十塊，他上了兩年多，現在是倒數第二會，不過那個人不會用錢，我們兩個很好，我跟他商量商量，要用可以先用，大概有一千多塊錢，他說沒關係你嫂子有個鍊子，金的，大概可以賣一千塊，他說你去標吧！

一百塊錢的押標金我也沒有啊，我隔壁單身，經常跟我一起打牌、喝酒、幹什麼，一個老官長，他姓賴，我說賴班長借我一百塊錢好不好，他說好是好，你幹什麼？我說我要去標福利社，押標金要一百塊。唉喔，他說你是做那種事的那種人嘛，你他媽叫你吃吃喝喝可以，你做那個你又不內行，不是糟蹋時間、糟蹋錢。我說人總是要試一試，我不試我怎麼知道行不行，對不對。他說好啦，就去登記。

總共約有八到十家攤販競標，開標後「那些人圍了一圈在那去去去去」，並對盧爺爺指指點點，原來他們都只出一千元到一千五百元不等的價錢競標，毫無經驗的盧爺爺竟破壞行情出到 2,460 元，惹惱眾人，等著看他出紕漏：「他馬的你這個傢伙，你會幹什麼，標那麼高你會賺錢嗎！」為了安撫眾怒，盧爺爺只好用高價向其中一家買下舊破的生財工具，並口頭約定三個月後付現。沒想到，頭一個月支付四到五位打工同事的薪水（一人約兩百至三百元）和生財工具（兩千元）後，再和一起「搭伙」的三位同事平分，每人還可淨賺一千兩百元。會有如此好的業績，除了原本約有十家的攤販同時分攤客人，現在則只有盧爺爺一家攤販獨占所有客人外，盧爺爺也在大家不看好的聲浪中以及「軍中流氓」的貪婪下，忍氣吞聲地打拼：

那時軍隊裡面還有軍中流氓，那些人才那個哩，有賒帳，這個還沒還就要賒了，為了這種事真的是忍氣吞聲，因為他又喊又叫的，你說像我這種人

打他打他，打不贏他，我身體老多了，那時候都不敢鬧事啊，都忍氣吞聲，福利社是我標的，我要跟人家打架的話那像什麼話。

就這樣盧爺爺每天早上班，下班後到立即到福利社做生意，在忙到沒時間睡覺，也沒時間花錢娛樂的辛勤下，這一年盧爺爺存了兩萬塊錢。可惜還是沒有透過嫁到眷村的本省太太找到對象成家：

那個時候，我是（民國）五十二年標到，五十三年做完，那期間都沒找到小姐，媒人介紹我從台中，清水眷區有人他太太（本省人）是媒人可以介紹，就把我們帶到斗南，西螺那裡鄉下生活比較苦，很多人想嫁軍人，結果跑到斗南，又說那個媒人跑到斗六去了。斗南、斗六跑了好幾趟，弄到天黑了連小姐都沒看到，就回來了，以後要介紹小姐，我說不不不，那些都是騙人的。結果東託人介紹、西託人介紹，看了一些也不成。唉啊！不結婚了，生氣。

盧爺爺雖賺到了成家的費用，但是卻找不到結婚對象，一拖又是三年，這年1967年盧爺爺又標到經營福利社，又賺了一些錢，某天突然心血來潮做了一套新西裝慰勞自己，就是那麼巧，剛做完西裝，同事便介紹對象給他認識：

清水有個人，南社里那裡，車站旁邊有個神壇，神壇的那個地方有理髮店，他介紹，我們有個同事經常到他那玩，他說他們那裡有個小姐要嫁外省人，就跟我一個同學講，叫他去看，我們在一起讀書，我跟他倆是同學，他那天下班回來，（告訴我）清水有個小姐要嫁外省人，叫我去看，我說我不去，你去。我說你廢話，人家介紹你去，你叫我去，我看上怎麼辦，他說「你看上就結婚啊，我說你呢？他說我沒關係，我在家裡兄弟很多，我是最小的，我侄子比我小不到兩歲，我家人口興旺，人多的很，你家只有你一個人，你不結婚你罪重了。結果另一外一個同學就說去去去。就這麼去了，結果一去一看……還不錯（笑）。

盧爺爺穿著剛做好的新西裝到神壇赴約，新西裝讓盧爺爺增添了幾分自信：「四十幾年前，軍人穿西裝還不多喔！通常都是舊西裝，我是新西裝，穿起來還是滿那個的。」盧爺爺笑說，當時為了能留給未來的老丈人好印象，願意讓他和女兒見面，真是「拍馬屁拍到他媽到了家了」，陪他一起去的同事不斷遞香菸給老丈人，「這支還沒抽完，那支又來」，甚至，「又給他買橘子、剝橘子」。當同事一聽到老丈人同意帶盧爺爺回家看女兒，便開始張羅相關的事宜，諸如叫計程車、買「一大一盒點心」和兩個紅包。一個紅包有五十元；一個包有兩百元。同事悄悄叮嚀：「你記到喔，兩百塊的在右手邊，五十塊是左手邊，你看順眼的話就拿兩百塊

給他，看不順眼就拿五十塊給他。」

喔，結果就去了，到了他家裡，台灣人應該是拿茶給我們喝，可是那時正在晒稻子，〔…〕她正在外面曬稻子，一看到計程車來了，曉得來看她，趕快跑回去洗洗臉、梳梳頭。一看啊，茶也沒有。沒茶沒關係，那媒人說，敬香菸好了，她父親的香菸又抽光了，結果就從我身上，我帶了二、三包菸去，從我身上拿包菸。陪我去那個同學早就進去看，他說我看挺不錯的，你要拿大的喔，右手邊你記到喔。他怕我緊張。看了就回去了，他們台灣人的規矩要等一個禮拜，她家裡不能出任何的事，連碗都不能打破一個，那才算吉利。

結果回去我一忙，早就忘記了，過過過了多少天，ㄟ，他下班回來，你趕快收拾收拾，去洗澡換衣服到清水去，我說到清水幹麻。他媽的幹嘛，你那天不是去相親嗎，人家答應，就成了。我說那趕快那趕快吧，有個陪我去的，他結到婚的，我說你也準備準備好，一起去吧！西裝一穿，跟個人一樣，坐了車就下來，到神壇。他說聘金要兩萬，媒人錢要兩千，還有什麼檳榔啦、餅啦、竹籬啦、酒啦，這樣多少，那樣多少，一大堆，我那同學說我們記都不好記啊，那乾脆你們買，好多錢記下來我們給，ㄟ，他一看那麼大方啊！這個兩萬就是兩萬啊，結果訂了婚，他們老百姓不是拿了兩千塊的媒人錢嗎，那個軍人介紹我們那個啊，他說他沒有拿到，沒有拿到怎麼辦？我那個同學就說再給他一千，你說他媽的，真是拿我們當大頭啊！所以我結婚的時候，我將近花的四萬塊錢，二、三個婚都可以結了。（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四號結的婚，到現在，今年（2008年）一月十四號四十年了，唏哩呼嚕的就過了，就這麼過了一生。

盧爺爺經歷了長官和同事的幫助才有機會成家：士官長自己也很清苦，即便典當金飾，仍願意借盧爺爺一大筆錢賺取成家費用；同事雖也很想結婚，但仍將相親機會讓給有傳宗接代需要的盧爺爺。終於在三十七歲時，達到他的目標，結婚了，但緊接著又面臨了另一個問題，住哪？心一狠「就住在機場裡面，很多人也不敢住，也沒辦法住。不過我膽子比較大一點，我就在福利社旁邊，叫我班長給我蓋一個小房子給我住在裡面。」可見「成家」這件事是可以被寬待，再加上盧爺爺的人緣好，否則這個行為會送軍法審判，但盧爺爺卻安然住了半年多，直到覓尋到民間的房子才搬離。

盧爺爺就這樣帶著興奮的神情，滔滔不絕地告訴我在禁婚令所帶來的晚婚困境下，自己費盡多少心力才順利達成「成家」的目標，就像一個輝煌的戰績一般值得傳頌。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趙爺爺的身上，但相對於沉浸在成家喜悅中的第一代男性，本省太太如何看待自己的婚姻呢？趙太太會與丈夫結婚也是「媒妁之

言：「我們也不是戀愛，我們也不夠格，不曉得戀愛，在我們那個年代好像戀愛的很少啦！都是媒人介紹，父母同意。」雖然後來在眷村過著很「儉樸」的生活，但兩人的婚禮「很風光」，不僅席開五十幾桌，還請到與丈夫一起來台的江蘇省省主席主持婚禮，全程有攝影師照相。甚至千里迢迢從台南到台北的「銀翳堂」舉辦婚禮。丈夫激動地解釋：「那時食堂還少哩！」趙太太接著說：「那時候飯店都沒有啊！婚姻上面我覺得是已經太風光了。」

雖然趙太太覺得自己的婚禮十分「風光」，但對於整個婚姻背後的動機卻感到難過，她噙著眼淚道出他們的婚姻就像「賣豬一樣」在「談價」，便不再多說。丈夫在一旁自鳴得意地說自己花了兩萬塊錢娶走太太：「那時候兩萬塊不得了，我的燒餅才賣五毛錢。」所以，趙太太在嫁女兒時，決不收男方一絲一毫的聘禮和聘金：「人家給我們禮金，又退回去了。」但女兒的「陪嫁品」（即嫁妝）完全按照台灣禮俗來辦理，應有盡有，不想讓女兒跟自己一樣在毫無陪嫁品之下嫁給丈夫，而有「被人看不起」的自卑感。趙爺爺指出在江蘇老家的結婚禮俗，女方要有陪嫁品，甚至要「全房管」，否則會被訕笑是「水桶的發人」：

我們真的在外省大陸上，你要結婚，這個女的要「全房管」，這個房間的東西啊都是女孩子家買，叫全房管，全房子都管，被子、枕頭、梳妝台，女孩子買代表這女孩子很大牌啊！嫁來有錢，很大牌啊！這個女孩子嫁到這裡來什麼都沒有，就是穿著衣服來，人家會看不起你嘛，你帶什麼來嘛！人家叫「水桶的發人」，水桶啊，在大陸沒有洗澡間，都是木頭盆子洗澡，洗過澡，你連身上的貴會都洗到你家裡去了，就是洗過澡你就來了，叫做水桶的發人，就是洗過澡你就來了，你沒有陪東西嘛，代表你窮嘛，你把貴都洗掉了，連貴都沒有帶來。

來到台灣在晚婚且擔心娶不到老婆的焦慮下，趙爺爺也不在乎傳統習俗，只要能成家，才不管女方有沒有陪嫁品，以及自己要付多高的聘金，⁴⁰這或許是許多貧窮本省家庭願意將自己女兒嫁給外省人的原因之一，但這也讓本省太太感受到婚姻是種「買賣關係」。

在眷村供不應求的年代，結婚後還要剛好碰上有空屋或像唐爺爺一樣剛好遇到興建陽明新村，才能幸運分到眷房。否則就要像盧爺爺和趙爺爺一樣，自己四處打聽，向要搬離的眷戶，通常是熟人，直接頂下眷房，才有機會住到眷村中。

⁴⁰ 趙爺爺指出，其實四十時代末期和五十年代時，外省女性在台結婚時的陪嫁品也十分簡約，「因為到台灣來嘛，大家都沒有固定，六十年以前都想趕快回大陸，大家都有個地方住就好了，不要買搬不動的東西啊！」陪嫁品多是家庭用品，如杯子、碗筷和新衣服等，將這些用品「裝箱」陪嫁，假如再加掛單車，「哇！那很好！」

三、婚姻、心理疾病與隨營補習

以上已分別指出可攜眷來台和在禁婚令下仍順利成家的婚姻狀況，而那些被禁止攜眷來台以及因禁婚令無法結婚的軍人，他們在缺乏做為一家之主的責任、缺乏眷村做為生活空間的調劑以及軍隊難以成為情感上的家之下（參閱本論文第四章和第五章），也就是在缺乏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生活只能緊緊與國家相連，受國家力的限制的情況下，成為易罹患心理疾病的高危險群。曾住過單身宿舍和眷村的王伯伯和盧爺爺，皆經驗到前者的「神經病」比後者多得多：

那時候沒有憂鬱症啦，都叫神經病，送到精神醫院去。整天坐在那邊，就什麼都……，話也不講，你感覺得出來這個人有問題啦！〔…〕等於是沒有發洩的管道，想家也不敢講，心裡面有什麼疑問，什麼話不敢講出來。如果講一些比較政府不滿的就要抓去關。那時候戰亂啦，台灣還很不穩定。
（陽明新村，本省籍軍人王伯伯）

盧爺爺甚至指出高達十分之一到十分之二住在單身宿舍的軍人都曾自殺，直嘆「自殺率很高啊！」尤其又以被禁止攜眷來台者最易如此：

那時當兵很多從大陸來的，我來的時候是十六、七歲，我在家裡也沒結婚幹什麼，像北方有些十六、七歲就結過婚的，大陸很多地方……，因為大陸很大，各地方的風俗、民情都不一樣，南方人比較晚婚，北方人十多歲就結婚了，他為什麼那麼早結婚呢？因為太太比他大很多，大六、七歲，十幾歲都有，他為什麼會這樣呢？有些家裡人少，需要人工作，需要人燒飯、幹什麼的，他有個兒子雖然只有十二、三，他娶個十六、十七、八歲的回來，她就可以煮飯、洗衣服，什麼都可以做，很多都是早婚。早婚的到台灣來的話，他就會很想家，一天想想，有的自殺的、有的神經病的，那個時候軍隊裡面多的很啊！到了（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就很多，你說他神經病嗎，他又很厲害，可以工作又可以正常的生活，可是一生起氣來拼命找人打架，這種有些是爭執不斷又愛打人，就是這種人沒事最好不要惹他，惹他很麻煩，他會跟你拼命，很多自殺的、自殺不死的。

當原先外省第一代男性所認定的社會規範，這裡指的是大陸社會所認定結婚生子的「社會時間」以及成家後對於家庭照顧的「社會責任」被國家強制禁止後，會產生 Durkheim (1951) 所謂的「迷亂」(anomic) 狀態，這群軍人喪失既有的社會規範，也無法適應新的社會規範，尤其是這個新的社會規範是由國家再次強力去規定，並非是由底層的社會大眾所形成的新秩序，他們只能被動和被迫地遵從，無法從新的社會規範中看到新的婚姻契機，因此，很難從迷亂的心理狀態逃出，

因而導致兩種反應：產生以上談及的心理疾病和自殺等問題；藉由其它目標來代替或轉移原本應有的人生目標。

這個新目標就是拼學業和拼事業，這兩個目標對於軍人來說可以是同一件事，讀軍校有助於升等。五零年代初，軍隊開始在單身宿舍裡，舉辦「隨營補習」，這讓有心理疾病的軍人得以找到紓解的出口。「隨營補習」是指軍隊聘請官校的軍官來到軍隊設置的單身宿舍為士兵補習，士兵自行選擇是否報名參加，一個月補習費八元，以及不等的補習相關花費，如文具費和講義費（當時士兵的薪餉為二十元）。報名後，將士兵依照程度分班，從基本識字、小學課程、初中課程到高中課程，共分為四到五班。在相應的寢室裡放個黑板就成為臨時教室（當隨營補習由訓練司令部接手辦理後，改成在空軍子弟小學上課），每天晚上兩個小時的課，一年「隨營補習」的進度等於正式上學三年的進度，因此，小學課程需上兩年；初中和高中課程各上一年。⁴¹只上正課，如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和化學等，「沒有其他體育那些亂七八糟的」課程。完成課程後，可以初中或高中的同等學歷報考士官班或軍官班，在軍校極缺乏學生的情況下，幾乎每考必上：

根本就不可能真正的初中生或高中生去考，都是那個同等學歷去考，那個程度也是不齊的，有些好很多，有些差很多，不過當時來台灣的時候，那個軍隊很缺少外面的人去考，那時空軍有五個學校，空軍官校、機校、通校、防校（和幼校），一共五個學校，那個時候招不到學生，尤其是空軍官校根本招不到人，為什麼招不到人呢？空軍官校頭一個就是要身體很好，體格嚴格（手指向眼睛），那都是體格很嚴格的，大部分身體檢查及格的話，差不多你都可以叫你去受訓，那時候人就是差那麼多。只要你報名，第一個你操性要好，你操性不好那時候不行的，因為那個時候思想上管得很嚴。

（陽明新村，第一代盧爺爺）

盧爺爺因經濟壓力和自認個性不適合當聽上級壓下級的軍官，所以放棄讀完高中課程，而去報考士官班，從同儕勸盧爺爺的話中，可以明顯看出他們將「隨營補習」，尤其是將考「軍官班」視為脫離苦難之徑：

所以那個時候我到（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我實在不行的時候我就去考士官班，我有很多老同事都勸我，你不能去考士官班，不管怎麼樣都要咬緊牙關最多最多再補習一年，甚至半年你就可以去考軍官班。

⁴¹ 根據 1952 年公佈的「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分為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國民補習教育」之編班，分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班，國民小學班修業期限為三年，分為初級及高級兩個教育階段，初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班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二年。國民中學班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為三年，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相當於普通高級中學，修業期限為三年，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一年。

就是在這股拼學歷和拼事業的衝勁上，讓隻身來台的軍人可以轉移目標，緩和迷亂的心理狀態。

第三節 小結

從國共內戰到退守台灣後的這段期間，國民政府藉由一套套不成文和成文的規定緊緊控制其戰力，影響了來台後「軍人家庭的完整性」和「婚姻的可能性」：在大陸軍士役和軍官佐役才被准許成家，其眷屬才可隨軍隊遷徙，也才可一同來台；在台灣軍士役和軍官佐役要二十八歲以上才被准許成家，士兵被禁止結婚。這也進而影響了誰將有機會搬進眷村居住。

在大陸成家的軍人和其眷屬所遷移路線和遷移時的落腳方式，都是由國家計畫與安排，軍眷更是比軍人更加無目標和被動地受軍隊安置，軍人隨軍隊移防有其戰略目的，對軍眷來說，遷移只為了跟著丈夫，不需問原因也不需問動機，只需默默等待動身遷徙的命令。

來到台灣，對他們來說只是一個遷徙點到另一個遷徙點，且還有下一點要去。因此，來台初期也像在大陸時一樣將軍眷安置在空軍基地附近，如機場或學校等處，大家打地鋪住在一起，接著，因國家要以台灣為復興基地，在台灣養兵練兵數年，隨著時間的推移也出現了毫無隱私可言的茅草屋、甘蔗板屋或竹子房子等克難房舍，每個單位從克難房舍，進一步建造眷村的時間不盡相同，以本研究的田野場域來說，陽明新村與志開新村就相差近十年，但皆呈顯出國家介入的居住類型：國家制度性和計畫性安排軍人及其眷屬集中住在一地，且房子材料、形式、格局、大小和公共設備等都由國家統一規劃為甲種房、乙種房和丙種房，並規定在台有眷者才可住進眷村，再依照人口數分配應住進那一種眷房。

在本章節，首先我們可以發現軍眷在遷移過程中的居住方式，不管是在大陸時還是在來台初期，都是一個毫無公領域與私領域分別的空間，當然也不會有相應的生活可言，一直處在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之中。其次，我們可以看到軍眷的生活完全是依賴於丈夫，因為丈夫的軍人身分得以來台且得以住進眷村。接下來的兩章，本研究便要開始考察眷村中是否形成有別於國家力介入的生活？軍眷，包括妻子與孩童是否仍以丈夫或父親以及國家為中心，還是各自在不同的領域中開創出一片新天地？

第四章 生存：私人生活

第一節 家庭做為私領域的單位

從上一章中我們可以看到軍人及其眷屬在大陸內戰到來台初期的生活，都與國家相連，毫無私人生活可言，這一情形主要是受到其居住方式影響：眾人不分你我、男女和老幼都一同住在機場、學校或馬棚；無隱密性可言的帳篷、茅草屋、甘蔗板屋或竹子屋子。而「眷村」的興建與眷戶對其進行的改造，初步地劃分出有別於國家介入的生活之外的「私人生活」，接下來，本研究將指出此一私人生活是以「家庭」為單位構成，尚未形成以「個人」為單位的私人生活，直到進入青春期，第二代女性面對了自身身體的發育和異性間的曖昧後，才開始體認到個人缺乏隱私且想要個人的隱私。

一、從「擴建與改建眷舍」看私領域的確定與擴張

隨部隊而居的眷屬們面對著臨時性且毫無私人性的克難房舍，都希望可獲得改善。眷村的興建正好給了他們擁有私人處所的機會。對於居住了近十年克難房舍的陽明新村眷戶來說，區婆婆認為「我們搬到這裡不錯，住這個房子還是新房子，比屏東好多了」，因這個「搬到新房子」的動作，讓陽明新村的眷戶比志開新村的眷戶更覺得眷村的建立就是這一期待的實現：

那個時候我住在屏東，我先生到清泉崗出差，他回去說公家叫我們搬家，那裡蓋好新房子——陽明新村。我說那個房子有沒有窗戶？有。窗戶有沒有玻璃？有。我說上面有沒有？有，有天花板。(開心)我說好，搬家搬家。我一聽有窗戶、有玻璃、有天花板，搬家搬家。我們從前那個門就用那個布，門有那個框框，裡面用布釘起來的，鎖門就鎖裡面，開門也伸手進去開。那個窗戶沒有玻璃，就用布釘的。我說我們那個時候多苦啊！像現在，一說有玻璃、有天花板就搬家，就搬到陽明新村。

(陽明新村，第一代馬婆婆)

當他們一旦有了一個「眷舍」的空間可以居住時，即代表他們比以前更有了一個屬於自己的「住所」，雖然眷戶只有房子居住權，而無土地的所有權，並且在那時眷戶們認為只會在這個住所住幾年便要反攻大陸，但本研究仍以為這是個具有極大意義的轉折點，因為在這之後，眷戶們會越來越認定某個住所是由某個人所擁有，即這是「我的」住所，並開始依照「自己」的喜好和需求經營「自己」的住所，這從「眷舍的擴建與改建」上可明顯看出。

在第三章第一節中已指出，眷村是國家設計的產物，因此房舍有固定的規格，

但現今眾人所熟悉或已將它當作眷村代名詞的「竹籬笆」並不是出自於國家計劃之下。一開始的眷舍都無圍籬，一出了眷舍便戶戶相通，根本沒有自家的院子，看看眷戶怎麼「養雞」就知所以然。

住在屏東縣大鵬新村的彭舅舅興奮地提起當時養雞的趣味：「你沒看過喔，真的我不騙你啊，早期養雞，沒有院子怎麼養雞，牠到處亂跑，牠知道主人要餵牠，牠會在附近，一叫牠就跑出來的，開始吃剩飯。真的早期就這樣子。」陽明新村的張主委也笑說當時家家戶戶都放養雞，「以前後面空，雞放在那邊去養，也不用去圍的。啪！撒個米就好。」這樣就無法明確地知道哪個蛋是由哪家的雞所生，應由誰所有，「蛋可能萬一生的遠一點，就被人家撿走了。生那邊去，你不知道被撿走就撿走了，放在外面養的，放在籠子就撿不走了。」過了一段時間，也不知道是哪一戶人家開始帶頭在眷舍前後圍起竹籬笆，改成在竹籬笆裡頭養雞和種菜，不再讓雞亂跑到別處且下蛋，其他住戶也紛紛跟進。志開新村的張伯伯就說原本的道路十分寬敞，「一圍呢，真正通過走路的地方變成一個小巷子了。」眷戶透過佔領公共空間和公共道路的方式，擴大自己私人的住所，並以圍竹籬笆的方式在眷戶與眷戶之間劃分出明確的界線，雞、蛋和菜的所有權從此不再模糊不清。

繼圍籬之後，就是開始依其生活需求對眷舍進行擴建或加蓋，首先，要改善的便是「廚房」。志開新村的日式眷舍雖格局完整，但因每棟又隔成二至四個居住空間，使得每一戶的生活機能都不齊全且坪數小，最感困擾的就是要在外面料理三餐，所以住在日式眷舍的眷戶都會在房子最後面加蓋廚房，而由國家蓋的眷舍也因廚房太小和太不方便成為擴建的首選。這也讓建蓋附有衛浴設備的廁所顯得不是那麼急需：第一，無廁所的眷舍還是可用公廁；第二，廚房或茅廁成為青少年和成年人洗澡的好地方。其次，隨著小孩的增加和成長，住屋本身的擴建成為必要，像張主委原生家庭共有六人，住甲種房，她家第一次改建是由父親自己買材料回來「愛怎麼搭就怎麼搭」：

很前很窮的時候，就買木頭、鐵皮隨便搭一搭，頭一年的時候，省錢啊！遮風擋雨就好了，稍微有錢的時候就拆掉，請人家砌磚牆。第一年，剛住進來太小了，就像外面的違章建築一樣，木頭釘一釘，上面搭鐵皮，就看看空地就像搭違章建築一樣。等於，有空地就把它搭出去嘛，然後可以將就，最起碼遮風擋雨，當個飯廳，吃飯用，隔了兩、三年，有點積蓄就請人拆掉，蓋起來好一點的，磚牆的。將廚房和廁所「兵」打掉，重新蓋，客廳往後擴建大一點，再蓋一間臥房，廚房和廁所蓋在最後面，蓋大一點。

眷戶多半會往眷舍後面加蓋，將前院留下養雞和種菜，即使到不再需要自己養雞和種菜，且需要再度擴建時，他們會選擇往上加蓋，繼續留下前院。文姐住在大林新村的日本式平房，她覺得日式房子也「不是說很好啦！」和國家蓋的眷舍一樣需要自己擴建才夠一家七口居住：「像我們家就是直的，坪數不大，後來我們小

孩開始長大了，就慢慢開始重建，小孩小時候還好，然後後面建違建啦！小孩更大了，住不下了，就往上蓋。」住在「一條龍」最兩端的房舍，不僅能往前後擴建，還可往左邊或右邊擴建，成為眷村中較大的房舍，是擴建風潮下最佳的居住位置：

有些人不喜歡住邊邊，我們住中間，有人要跟我們換，因為那時候住邊邊覺得不安全，夾在裡面他覺得有安全感，結果我們是跟人家換過，換到馬路旁邊，換了後，以後加蓋比較大，但那時候誰知道會加蓋呢！我們也不曉得，以前馬路也沒那麼好，竹籬笆圍起來，小朋友一跳就跳過來了，所以有些人不喜歡住在馬路旁邊。

（實踐四村，第二代宋阿姨）

雖然眷戶們沒有統一改建，但都有一默契一條龍的房子該如何劃分其範圍，前後擴建應到哪兒為止，因此走進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時，巷弄雖已因改建變得狹小，但仍算整齊；但抬頭一看，會發現眷舍的高度參差不齊，有些仍保持平房，有些加蓋二樓或三樓不等；若走進眷舍，更會發現原本屬制度性興建的眷村，每間眷舍的格局都已大不相同，李如南（1988：12、17）針對二十六個分佈於全台灣的眷村，共 507 戶做調查，發現 92% 的眷舍都已增建或改建，只有 8% 保持原狀。增建後的面積平均每戶為 17.5 坪，較 1987 年台灣地區平均每居住單位面積 28.6 坪來得小許多。以下分別以陽明新村的馬婆婆和志開新村的張伯伯為例，以圖說明眷戶如何改造眷舍：

(一) 以馬婆婆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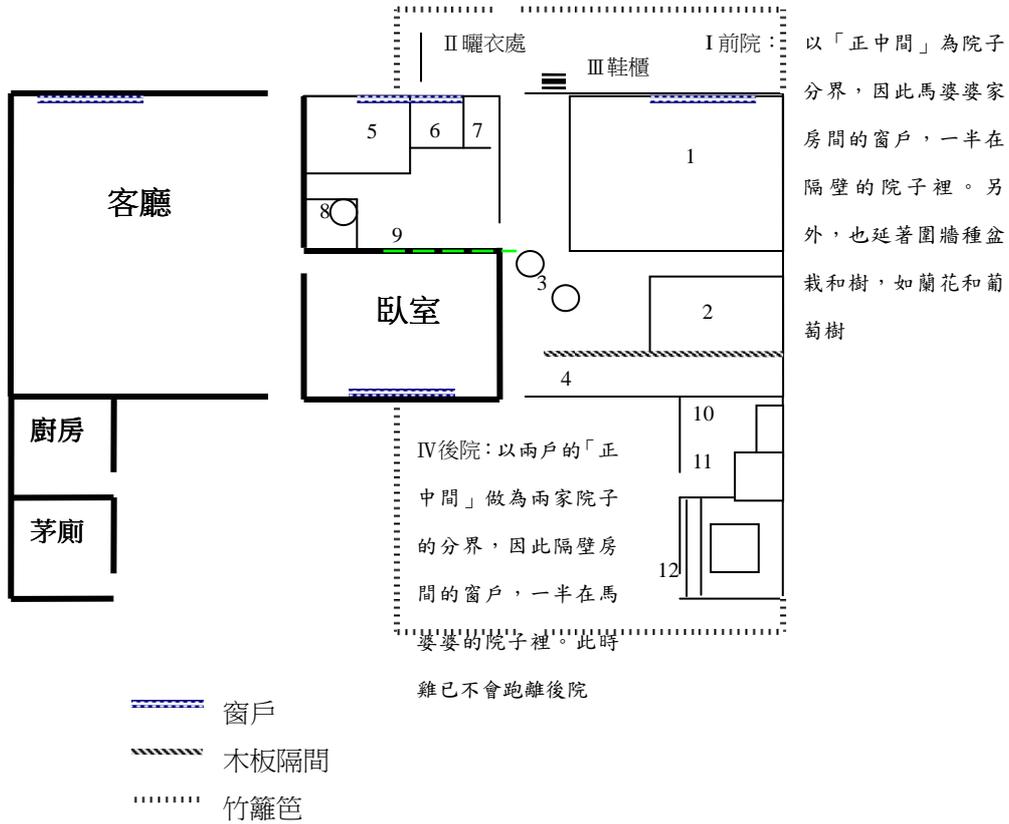
馬婆婆是陽明新村的眷戶，其眷舍約為十二坪、「一間半」的甲種房。馬婆婆家的改造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剛搬進陽明新村時，未變更原有建築結構，只是在客廳後頭加了一間隔間，其擺設如下圖四：

圖四：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一階段——擺設與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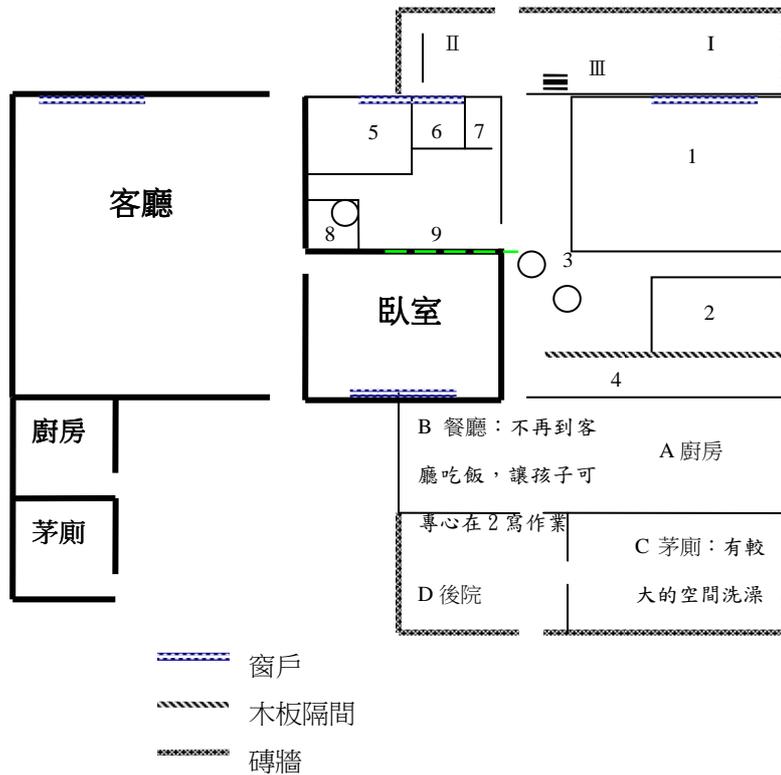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是在眷舍前後使用竹子築起圍籬，有些眷戶是以自家臥室與隔壁的交界做為分界，如此一來，位在右邊的眷戶前院較大，後院會較小；左邊的眷戶則相反。馬婆婆與隔壁協議，在兩戶的正中間做為分界。如下圖五：

圖五：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二階段——圍竹籬笆



第三階段則是丈夫買鋼筋和撿石頭在後院擴建廚房和茅廁，因此，封住了隔壁臥室一半的窗戶，變得陰暗。馬婆婆家的臥房在前面，自己家和隔壁家都沒有在前院加蓋房子，因此無此問題。並將竹籬笆改建為磚牆。如下圖六：

圖六：馬婆婆家改造眷舍第三階段——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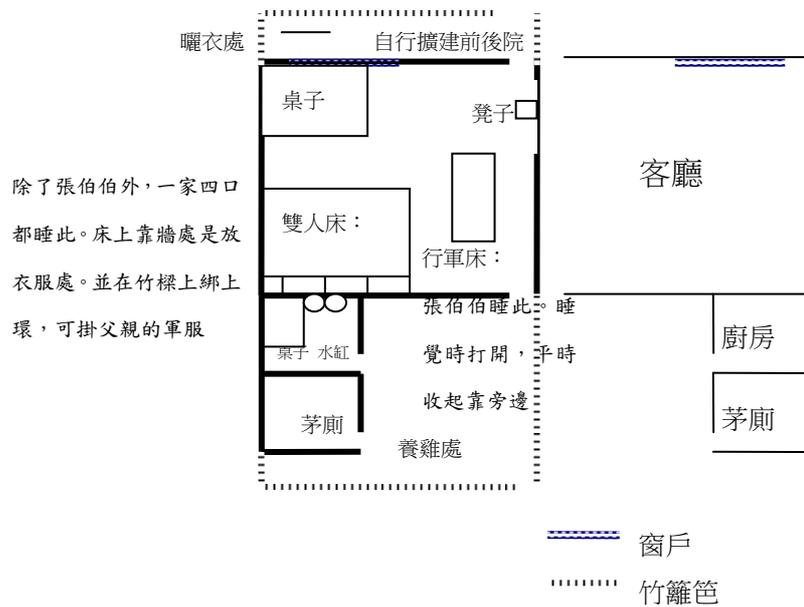


這樣的房子一直住到兒子結婚，才請人在結構較堅固的廚房與廁所上面加蓋二樓，讓女兒和其丈夫居住。某次，颱風天，「刮乾颱，光颶風，不下雨」，使客廳中間的屋頂崩塌，「感謝主啦！上帝的保守。我先生在這個地方睡著，房子從這個地方掉下來，就沒有砸到我先生。」再次針對客廳的結構的整修，是為第四階段的改造，馬婆婆說家中的大筆開支每次都花在整修眷舍上。

(二) 以張伯伯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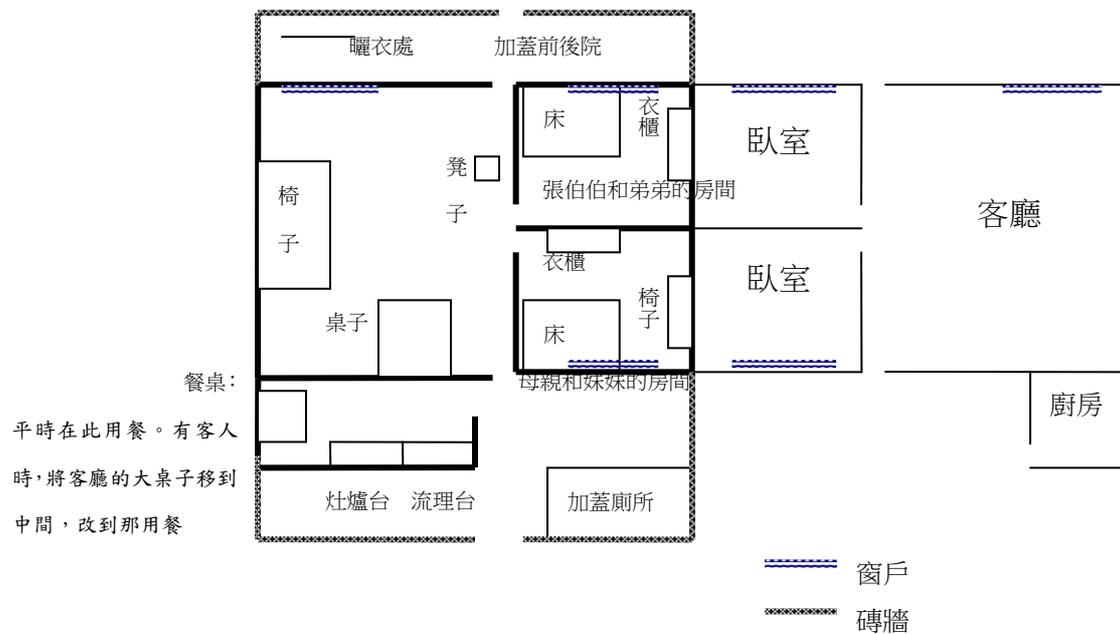
志開新村住戶張伯伯，家住六坪丙種房，不久後自行在前後院圍起竹籬笆，如下圖七：

圖七：張伯伯家改造眷舍第一階段——擺設與圍竹籬笆



後來，台南興建了專給飛行員居住的飛雁新村，志開新村部份飛行員遷居到那裡。1965年，張伯伯頂下一飛行員留下的空屋，甲種房，12坪，已擴建廚房。買下後，張伯伯又自行在後院增建廁所。1969年時，由軍方補貼費用統一換將眷舍換成磚牆。如下圖八：

圖八：張伯伯家改造眷舍第二階段——購甲種房與加蓋



搬入眷村後，開始有了私領域和公領域的劃分界線，並以圍籬和擴建來確定與擴張私領域的範圍確定與擴張，眷舍從哪兒開始到哪兒結束都有明確界線，進入他人的眷舍前，一定會經過院子的大門，再通過綠色木門才會進入客廳，但除了晚上就寢時間，多數的家庭是不會將大門關上，更不會鎖上，木門也僅是闔上罷了。但在經營和確立私領域的過程中，不代表眷村中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就可被截然地區分開來，兩者間的界線容易被跨越。這從眷村中每天都會出現的「串門子」習慣中就可看到。當眷戶想找某鄰居，或是純粹經過鄰居家門前，突然興起和他閒聊兩句與打個招呼的念頭，便邊喊著他的名字就邊進入他家，所以才會有「過來就打個招，打開以後，人都睡在那邊，我們不小心看到人家睡在一起，夫婦睡在那裡，我們看到怎麼樣，我們就走開嘛，不講話就走開。」這對於現今的人們來說是個不適當的行為，但對於住在眷村的訴說者張阿姨來說並不是什麼罕見或冒犯隱私的事情，當遇到類似的情形只要安靜離開即可，不會尷尬，「喔，不能非要把人家叫起來。人家兩、三點鐘睡個覺你把人家叫起來，走路也不小心，不可以這樣。我們走路還要很小心。」「串門子」通常沒有特定的時間和原因，通常也待不久，唐爺爺說甚至是走進去說兩句話，就走出來，連坐下來喝杯茶都不會。或許是因為眷舍內部空間太小，所以若要與鄰居聊天、聚會或做娛樂活動，就會到公領域進行，而不會在家中。

在本章下述的討論中，也可看到私人生活中如何有公眾參與或成為公共生活。例如，眷舍的隱密性過低，使得個人的私事（如發育的身體、曖昧的異性）和家庭生活（如體罰孩子），常會暴露在公共生活之下，即使是在私領域的家中，都有「公眾」的參與。私的擴張，也不代表就此消弭了眷村中的公共生活，下節會討論「飲食」、「衣著」如何從家庭生活成為公共生活的一部份；如何因經濟貧困與眷舍太小，使得家庭的經濟生活常與公共生活結合，尤其是做生意的眷戶會將私領域延伸到公領域中。

二、家庭內的個人私領域

眷村提供的住所，相較於以往的居住型態已較具有私人性質，《私人生活史》第五冊（1989：51-67）中除了以住所做為私領域的界線外，還進一步探討住所內個人私領域的形成，那麼，我們接著追問，眷村眷舍內部是否形成了一個「個人」的私領域呢？根據張瑞珊（1980：4）、吳存金（1986：27）和李如南（1988：21）的研究，眷村中平均每戶人口約為四至六人，與本研究統計受訪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相近，為五至六人。⁴²在狹小的眷舍中，僅有的一間或兩間臥房是屬於全家人，而非單一的個人，從上述馬婆婆和張伯伯的例子就可很清楚的看出。前者是馬婆

⁴² 本研究以眷村第一代做為家長的「核心家庭」為單位，合計有二十五個受訪家庭，共九十九位子女，平均每戶有 3.96 名子女。再加上父母親兩人，每戶家庭平均人數為 5.96 位。（參閱「附錄一：眷村第一代受訪者名冊」和「附錄二：眷村第二代受訪者名冊」）

婆和三個女兒一間房，丈夫睡客廳；後者一開始是都睡在客廳，父母親和弟妹「擠在」一張床，當時已十五、六歲的張伯伯自己在一旁搭行軍床睡，「晚上就拉開，白天就收起來」，後來搬進甲種房後，因父親過世，且有了兩間臥室，則改成母親和妹妹一間房，張伯伯和弟弟一間房。張伯伯現在回想起來當年的生活，很苦又不方便，但那時從沒想過需要自己的個人空間，「那時還沒有隱私這個詞兒。」大致上，只以「性別」做為劃分床位的標準。居住於日遺眷舍中的黃阿姨也同樣表達「以前小時候哪有什麼隱私，以前小時候不就是大家睡一起」的看法，她家人數多，共九人，大致區分「女生睡一間，男生睡一間」。不管是陽明新村還是志開新村，早期眷舍內的房間都無鎖匙，更重要的是臥房不是個人所有或獨處的地方，必然不會出現「上鎖」的動作。

另外，從馬婆婆和張伯伯的例子中，也可看出家中缺乏收藏個人物品的空間，雖然每個家中都擺有供全家使用的櫃子和衣櫥，且櫃子的某一抽屜和衣櫃的某一區塊是專屬某個人使用的空間，但馬姑姑說當時「沒有什麼自己的東西」且「也是公開的啊，又不上鎖」，大家都可隨意打開別人的抽屜。由此看來，這個區分哪個是誰的置物空間較是由收納物品的性質出發，而不是尊重或在乎個人的私生活。這也讓徐孃孃無法將私房錢藏在自己的置物空間裡：

以前大哥（指丈夫）給我菜錢喔，我剩下……，那時三塊錢一個，我剩十塊錢，我就可以買三個，還剩一塊錢。我存了五十個（大頭）⁴³，搬到台中，〔…〕我就把現洋放在床鋪，竹床啊的縫縫裡頭。後來說要把床丟掉，不要了，我說那個床不要丟，那個床是我的，因為他不知道我把現洋都放在那角角裡面。

可見臥房、櫃子或衣櫥等設備和傢俱在使用上並無個人意義的存在，也並不能代表是個人私人化的證明，因為它並不具備讓人們將物品鎖進抽屜，或是將自己鎖進房間的功能。（Aries、Duby，1989：210）此現象，在眷村的家庭中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畢竟眷戶擴建住所的動機是在讓一家人夠住和夠用，而不是讓每個家庭成員都有自己的房間，仍是一種以「家庭」為單位的「私領域」。

三、發育的身體、曖昧的異性：第二代女性的隱私觀出現

在眷村或私人住所中缺乏個人的私領域，對眷戶而言是很正常的事，或者是說他們從來不曾想過應該要有屬於個人的私領域，可是在第二代女性進入青春期的階段時，她們明顯對於裸露「發育的身體」和公開「與異性間的來往」感到不

⁴³ 徐孃孃口中的「大頭」是指印有袁世凱頭像的銀元；另一種常見的銀元是印有孫中山頭像的「小頭」。剛來台灣時，一個「大頭」可換新台幣六十元，十分值錢，口吹銀元或兩個銀元互敲是民間驗證銀元真偽的方法，若會嗡嗡作響便是真幣。

自在，期待在這兩方面有個人隱私。

眷舍一開始都無設置浴室，「院子」成為小孩洗澡最方便的地方，委奶奶會先用煤球爐燒好熱水，裝入大盆子中，讓「小孩子一個一個先洗澡，沖乾淨再到盆子泡一泡，一個洗一個泡，小孩，接一大盆水嘛！」黃阿姨記得小時候都是兩個小孩一組一起洗澡，女孩可以洗熱水，男孩則洗冷水：

以前洗澡一個臉盆接著水，用水瓢舀著洗澡，然後煮的熱水，用柴火煮的熱水或是用煤球煮的熱水，煮熟的水一桶，我跟我姊姊兩個洗，然後我妹妹跟另一個妹妹洗，兩個人洗一桶，男生就洗冷水。那個時候的生活很窮、很苦的。

張主委認為在院子洗澡即使被鄰居看到也不會尷尬，「小孩管他那麼多哩！」但「大人就不好意思」，因此當第二代女性進入青春期時便改到密閉空間洗澡。陽明新村的女性改到「茅廁」洗澡，進入茅廁要先走兩個階梯才到「化糞池」，就提兩桶水進去，站在階梯上洗澡，儘管茅廁「恐怖啊！又髒，那種味道又……，唉喔！在廁所洗，髒的要死」，但為了不讓發育後的身體隨便裸露在其他人的面前，還是要忍耐。至於連茅廁都沒有的眷村，就在由竹子搭成的「廚房」洗澡，下午先用鐵盆裝水放在太陽下晒熱，晒熱後趕緊端到廚房洗，鄭媽媽表示廚房小又有縫隙實在擔心有人偷看，所以洗澡前先在廚房周圍加裝布簾，是以防被偷看的必要準備。

另外，第二代女性在與異性的來往的過程中，發現自己需要隱私。張主委一提到當初與異性交往的過程就無奈，指出第一代眷村媽媽們每天沒事就在家門口或巷弄口坐著聊天，只要看到與異性走在一起，都成了曖昧不清的對象：「都在看喔！唉喔，妳換了，上次好像跟這次的不一樣。妳走過去人家都看到了。」所以，會避免和村裡的人談戀愛，不然一定會被村裡的人討論，「唉啊！就是沒有隱私嘛！你有什麼是非人家全部都知道了，反正沒有什麼秘密。」因此，男女交往，即使只是處於曖昧階段都要低調與小心，「以前多秘密啊！」馬姑姑說。若女性太愛交異性朋友或與異性聊天，「不像以前的女孩子都比較老實啊！對不對，在家裡待啊，有些都不出來講話的」，就會被視為品行有缺失的「太妹」。周姐氣憤的道：「以前什麼太妹！那人家講，我們家都太妹啦！我們就比較活潑，我們也不會去跟人家打架、幹嘛，我們就是比較活潑，比較談的來，人家就說妳是太妹。」大林新村的文姐也指出以前的太妹就是「在外面跟人家去……跟男生去玩啊，不是現在的那種壞。」每個青春期女性與異性來往的情形都被置於輿論的監督之下，就像吳忻怡（1996：47）所說一般街巷物議成為一種集體控制的機制，女性不可隨意或太常與異性親近，即使你們是從小大到一起長大的朋友和鄰居。志開新村的張伯伯，雖然沒有解釋是不是因為與同眷村的男性交往過於無隱私，因而避免，但他同樣與張主委一樣感受到第二代眷村女性不想嫁給同眷村的男性：

我們那時候討老婆不容易，眷村裡面的要嫁，要嫁外面的，哪嫁給你，所以在這個婚姻一直拖拖拖拖到最後，為了結婚而結婚，但實際上不是自己真正的喜歡的女孩子。

與異性的交往本是屬於個人的私生活，但在關係密切、缺乏個人私領域且消息流傳快速的眷村中，第二代女性深切地感受到在眷村中難以保有隱私，渴望有自己個人的私領域。

第二節 經濟生活：第一代女性的天地

在台灣經濟起飛（1960年代中後期）前，台灣人民普遍生活困苦，尤其又以光復初期的經濟狀況更為困乏，物價迅速波動，工農業萎縮，失業人口日增，糧食不足。（《人間》1988年11月號：20）軍人及其眷屬的經濟生活也不例外，軍人的薪餉極少，但卻因為軍眷每個月都可固定領有眷補，而被非眷戶誤以為資源豐富，生活不錯：「台灣社會中對於外省阿兵哥的認識，是認為國家會照顧他們，使得他們生活上有著基本溫飽。」（郭苑平，2003：50）其實，軍眷領有的資源遠遠不夠其家庭開支，本章節便是要探討眷戶處在這個艱困的大時代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應對方式？我們將發現眷戶們為了克服這樣艱辛與難熬的日子，第一代女性成為家庭是否可生存的關鍵的角色，在私領域中從事無薪勞動為家庭省錢，也在私領域中從事有薪勞動為家庭賺錢。這樣節儉守財的地勤家庭與飛行員家庭的享樂觀形成鮮明對比。

一、吃不飽，餓不死：家庭背景與經濟狀況

隨國民政府來台的軍人及其眷屬，自分配住入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後，大多都是以「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 為一居住單位：一個核心家庭住在一間六坪、九坪或十二坪眷舍中，一戶平均約有四人到六人不等，（張瑞珊，1980：4；吳存金，1986：27；李如南，1988：21）兩人為夫妻（第一代），二到四個孩子（第二代）。居住空間擁擠，無個人專屬的臥室做為個人的私人空間，無個人專屬櫃子做為個人的私人收藏處，每個家庭成員都共享著所有住所空間以及眷舍中所有收納空間。這一現象除了反映出個人隱私權的觀念尚未崛起外，更是因為當時家庭的「經濟條件」並不允許每個家庭成員都有自己的私人空間或物品。

一般來說，居住在眷村中的家庭，第一代男性的職業都是軍人，《眷顧：台中市眷村回顧展紀念手札》（黃國榮，2008：35）中記載，眷戶歐毓賢對於軍人生活清苦的描述：「當年我們軍人的待遇並不好，但我們也無怨尤，陳誠對軍人最嚴苛，他在大陸講：『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覺得當兵的都是老粗，讀書人是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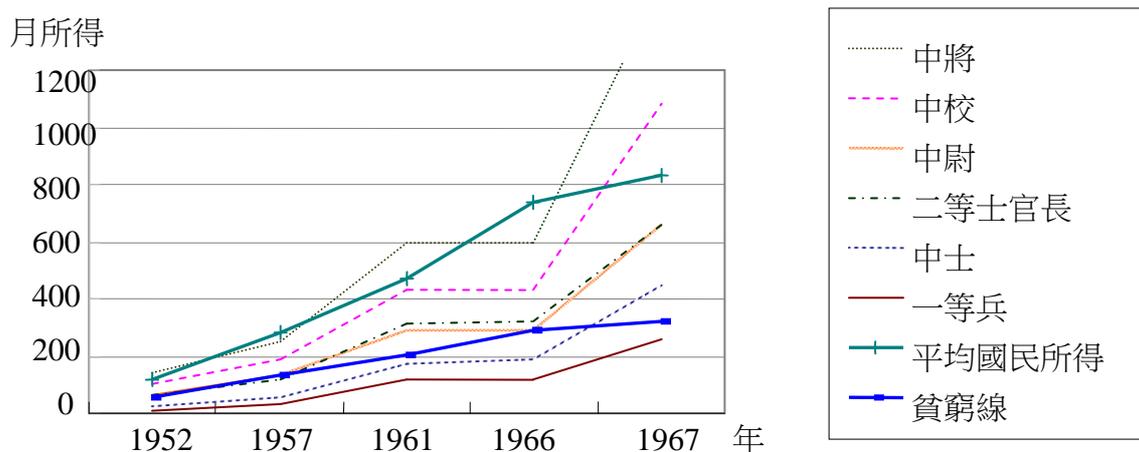
去當兵，他把這觀念帶來台灣，主張『窮兵政策』，就是讓阿兵哥不能有錢，所以在那時代軍人生活都很辛苦。〔…〕。」

軍人薪資待遇在 1940 年至 1959 年二月間，薪資內容只有底薪一項。(韓敬富 2003：323) 剛來台灣時，一個上尉月薪約七十八元；(黃國榮，2008：35) 二等二級士兵約二十元(受訪者盧爺爺)。五零年代時，尉官約有兩百元；(受訪者張伯伯) 士官約有百元。(郭冠麟主編，2005：196) 與台灣五零年代的平均國民所得相比——1951 年 117.25 元；1955 年 249.08 元；1959 年 371.17 元，(行政院主計處，1992：1) 已明顯偏低，尤其是士官的部份。

1959 年三月起，軍人薪資內容加上了「號次加給」一項，按年資加發俸額，但從 1960 年七月至 1967 年六月，軍人薪資幾乎未曾調整。(韓敬富 2003：323) 六零年代，中尉月薪約為 400 元；(受訪者張伯伯) 上士的薪餉約為 226 元。(受訪者盧爺爺) 這時，相較於台灣六零年代的平均國民所得來看，軍人的薪餉更為偏低，且差距越來越大。在 1961 年台灣平均每人每月國民所得為 472.17 元，到 1965 年為 675.83，到 1969 年已為 1,067 元，(行政院主計處，1992：1) 這是因外省人較集中於軍公教的行業，或是因為不會說台語，較難在私人部門中就業，因此無法充份分享經濟起飛帶來的實質利益，開始在經濟方面產生相對剝奪感。(王甫昌，2003：149)

若從韓敬富(2003：323-324)彙整的「1952 年到 1967 年各階軍人薪資調整表」(參閱表七)來看，更可發現 1966 年以前士官及士兵的薪資皆低於貧窮線的給付水準；而尉官和士官長的薪資亦在貧窮線上沉浮。1967 年七月的薪資調幅有了較大的變動，加薪幅度超過 100%，此時也統一了三軍的薪資水準。但除了中將或中校及其以上的軍官外，其他軍官與士官的薪資仍遠遠低於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表七：1952 年到 1967 年台灣各階軍人薪資調整表⁴⁴



註：各階軍士官年資以 2 年計算

⁴⁴ 資料來源：韓敬富(2003：323)。

不讓軍人有錢，但也不能讓軍人及其眷屬無法生存，因此在給與極少的薪餉外，還有軍眷生活補助費（通稱生補費）以及軍眷實物補給，讓眷戶的生活「吃不飽，也餓不死」——這是一句常被眷戶們用來形容自己經濟狀態的話。

1950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發放生補費，大口二十五元，中口和小口十五元。1951年五月起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三十元。（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47）1950年代到1960年代，軍中與農會合作，將每一眷村的戶數和眷口數等資料交給農會，農會每個月定期送實物補給到附近的眷村：1950年八月前只有配給中熟米，但因不足以維持軍眷生活的最低需要，才增發油、鹽和煤。（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48）黃阿姨記得一開始是用牛拖板車的方式運送實物，一到眷村發放人員便手搖著「銅鈴」，嘴喊著「發米啊！」眷村媽媽和小孩們也就跟著大聲宣傳「發米啦！」並跑回家中拿「糧票」和裝實物的容器。

眷村中的每位軍眷都各有一本「眷屬身分補給證」（簡稱眷補證），可分為現役眷屬身分補給證、備役眷屬身分補給證和退役眷屬身分補給證。眷補證的封面主要標誌出三個部份：一、眷屬資料，包括大頭照、姓名、眷屬代號、眷口大小（即是大口、中口或是小口）；二、士官兵資料，包括姓名和軍階；三、證件資料，包括證號和使用年份。內頁的部分依照十二個月份順序排列，分有數頁，其內容也標誌出三個部份：一、眷屬資料，包括眷屬代號、眷口大小和可領取實物的種類與份量；二、士官兵資料，姓名；三、證件資料，包括證號、使用年份和月份。這個「內頁」的部份也就是通稱的「糧票」，每個月就撕下當月的糧票兌換上面標明的可配給實物之種類和份量。每戶至多分配父母兩口、配偶一口和子女二口，⁴⁵（「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二條）每個眷屬可配給的實物種類都相同，份量則依照眷口大小有所不同：十一歲以上為「大口」、六歲到十歲為「中口」和五歲以下為「小口」，大口可領的配給份量較多，中口其次，小口最少。根據《國軍後勤史（第六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48）指出，「中熟米」的部分，大口二十八市斤、中口二十市斤、小口十公斤；⁴⁶「油」的部分，大口二十市兩、中口和小口十市兩；「鹽」的部份大口一市斤，中口和小口八市兩；「煤」的部分，大

⁴⁵ 根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當事人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定居之眷屬（含遺眷、無依軍眷），經人事權責單位核定登記有案者，依下列規定發給軍眷補給證或軍眷身分證：一、父母、配偶未任公職（含聘雇）、未支領退休俸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限二口）未婚無業，或滿二十歲以上在學（不含重、選修及空中大學或全公費之學校）、未婚無業或因殘障、痼疾其等級為重度者，均發給軍眷補給證。二、任公職（含聘雇）或支領退休俸之父母、配偶及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未婚無業不在學及當事人外調或撫卹期滿家庭貧困者，均發給軍眷身分證。

前項軍眷補給證及軍眷身分證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一、當事人已退伍並支領一次退伍金者。二、當事人已免職或撤職者。三、眷屬定居國外、留學者。四、眷屬死亡、失蹤、配偶離婚或子女為人收養者。五、眷屬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其執行期間尚在三個月以上者。六、遺眷、無依軍眷再婚者。

⁴⁶ 受訪者區婆婆表示當時米的品質不像現在那麼好，都「黃黃的，不漂亮」。蕭媽媽指出這是因為「軍人、軍眷吃的米是戰備淘汰的米，所以說我媽、我們小時候吃的米都是即將過期，就是打仗戰備即將過期的米，裡面有蟲、有石頭，米都是黃色的。」

口五十市兩、中口和小口二十五市兩。依照趙爺爺的說法，分煤相較於分其他的實物來說較「馬馬虎虎」，因為煤是用稻草按照大口的份量包裝，若是要領取中口或小口的份量「就挖一點給他就是了」，「沒有那麼斤斤計較」。(參閱表八：每月實物補給數量表)

在發放的過程中，牛就在一旁咀嚼牧草，等到眷戶領好，牠也「拉」了滿街。(實踐四村住戶曹玉樑)⁴⁷後來農會改成以三輪車運送實物，除了銅鈴聲和吆喝聲外，現在還多了三輪車的「砰砰砰砰」聲響，好不熱鬧！

表八：每月實物補給數量表⁴⁸

口級	年齡	每月實物補給數量			
		中熟米	油	鹽	煤
大口	11 歲以上	28 市斤	20 市兩	1 市斤	50 市斤
中口	6 歲到 10 歲	20 市斤	10 市兩	8 市兩	25 市斤
小口	5 歲以下	10 市斤			

也就是在這種做為軍眷戶「有錢可拿，又有食物可領」的表象下，讓外人誤以為各個眷戶都資源豐隆且生活愜意，不僅引起非眷戶的本省人不滿，連單身軍人也很不滿。像小時候住在志開新村附近農村中的本省籍趙太太，每個月都看著大量的食物被載入眷村發放，甚至還高調地大喊「發米喔！」這對於每天只能吃「倉庫芋(台語)」的趙太太來說「真氣」：

喔，看他領的米、油、鹽、糖、碳什麼都有，我們鄉下孩子，看了都會氣，他們都有米吃，我們都沒有米吃。看到發米都好生氣喔，因為在我們那個時候的生活，即使很有錢的人也不可能全吃米，都吃地瓜，有好的地瓜吃還不錯耶，我們那個時候吃的都是「倉庫芋」，「倉庫芋」都是堆在倉庫裡，堆在倉庫做什麼？就是準備餵豬啊、餵羊啊、餵牛啊，我們窮人家，我們都是拿那個來吃，地瓜皮，刨下來的地瓜皮。

但嫁給趙爺爺，搬入志開新村後，才知「眷村生活也分好幾等級」，且眷舍還將軍階外在化，從眷舍類型就可知道誰家當官，讓趙太太覺得被受歧視，因此不太願意回憶從前的眷村生活，低語：

講起來很多都是……，以前是滿傷心的事。比如說，眷村的生活當官的和

⁴⁷ 資料來源：曹玉樑，〈眷村的故事：台南水交社實踐四村〉，《榮光雙周刊》。參閱 http://epaper.vac.gov.tw/admin/web/content.php?mc_sn=62&ts_sn=1189。(2009/5/27)

⁴⁸ 資料來源：《國軍後勤史(第六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248)

當兵的就不一樣啊！當官的生活和當兵的生活就比較不一樣啊！就會比較會被歧視啊，在那個時候會被歧視喔，就是會被看不起，喔你是當兵的，我是當官的。他們的房子都比較好啊，當兵的房子就像一個小籠子一樣，當官的就不一樣啊。以前我們在水交社當官的都是住大房子、大院子；（哽咽）當兵的就是一進去就是房子，要小孩多的，真的房子不夠住。⁴⁹

單身軍人不滿有眷軍人享有較多資源的例子已在第三章第二節的「禁婚令與婚姻的可能性」中談及，當盧爺爺結婚生子後，便體會到有眷軍人多得到的資源並無法與家庭開銷相稱，尤其是表現在子女因無法得到均衡的營養而時常生病上，「很可憐耶，小孩子！」另一位同窗的唐爺爺也同樣表示在有小孩後，家庭經濟十分吃緊，嬰兒唯一的食品就是母乳，唐爺爺直斥：「你說那個時候沒有奶粉？有，那是有錢人吃的。沒有錢你吃得到嗎？」斷奶後改吃由「公家」發的劣等米煮成的「稀飯湯」，為了增添營養會在稀飯中加入「米糕」：將米磨成粉，加點糖，煮成餅狀做成「米糕」。可是「稀飯湯」加「米糕」的營養仍不夠，小孩常生病，生了病又沒錢看醫生，「像你一個月的薪水，拿幾個錢，你光吃飯嗎？你不用任何看病、幹什麼的，你有錢看嗎？那都問題啊！你假如兩個結婚後，要生小孩，小孩要是生病的話你怎麼辦？困難的很。」為軍眷專設於眷村附近的診療所只能看小病，「很多的病不是那樣子看的，診療所只是有個機構而已，只能看的感冒，什麼的，比較嚴重一點的病，你自己還是要想辦法，診療所有什麼用。」盧爺爺強調那個時候小孩一旦生病只能聽天由命：「那個時候不和現在一樣，連吃菜都沒錢買了，你還看什麼病。有時候，有病的話，五塊錢看完了，要死就死，要活就活。」唐爺爺語重心長地低喃：「那時候小孩子能活下來也很不錯了。」像他同事在如此艱困的時候生了雙胞胎，註定「兩個就死一個」，他口中一直不斷重複「哪有奶粉啊！去哪裡生奶粉啊！」、「沒有錢，哪有錢，還奶粉啊！」和「有奶粉你吃得起嗎？沒有錢怎麼買啊！」等話語。

丈夫微薄的薪餉、生補費和實物補給，讓第一代女性一談到七零年代前的生活無不喊苦。陽明新村的馬婆婆道出「那時候軍人生活沒辦法，有的時候沒有菜錢了，豆腐乳，買五塊錢豆腐乳，就六個人在吃。那個時候剛來的時候很苦，現在是好了。」區婆婆為了一家子的生存將自己的金飾一件件地賣掉：

剛來台灣好一苦一喔！唉喔，都沒有青菜吃，到附近撿點菜，哪像現在的青菜那麼漂亮，講不都要講了，唉！就是，生活如果在大陸有存到兩個大洋，帶大洋來這邊還是值錢，有點錢，好過日子。沒有錢的啊，沒有帶那

⁴⁹ 這種相較於高階軍官所產生的貧窮感或剝奪感的情況在志開新村較為明顯，雖然志開新村是以校官為主的眷村，但仍住有將官、尉官和士官，相較於都是住士官的陽明新村來說差異性較大。此外，志開新村的眷戶在職務上也有飛行員和地勤的差異，不像陽明新村都屬地勤維修。因此，住在志開新村的士官眷戶較陽明新村的士官眷戶易形成「相對貧窮感」或「相對剝奪感」。

些東西，你帶的金鐲子、金鍊子一件一件、一個一個賣掉，想吃好的不要講了。

連基本需求——食菜，都無法得到滿足時，實在難以讓眷戶們去追求什麼個人物質需求的提升，志開新村的趙爺爺感嘆當時家庭物資的缺乏，連餐具和衣服都買不起：

那時沒辦法，東西太差了，太缺乏了。到人家家裡，找個碗、找個杯子，找個碗還找的到，像找個杯子，找一百家沒有一家有。那時候（餐具）醜的不得了，外面都醜醜的，哪有漆成那個樣子，真正白白的、花花的很少，那時候運輸又不方便，買個東西又貴，你向哪裡去買啊，飯碗你能吃就可以了。像這件衣服進進出出髒了，晚上洗洗，明天還要穿，明天髒了，明天晚上洗洗，後天還要繼續穿，只有那麼一件啊！像我們現在，要洗都要起碼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洗一次。過去是晚上洗洗，晾起來，明天還要穿。

雖然，丈夫外出工作得來的薪餉與資源入不敷出，食與物匱乏到需要依靠教會的救濟品來活口，生活重擔都落在女性身上，甚至女性賺的錢比丈夫還多，但因為丈夫軍人職業而來的實物補給是家中最固定且最基本的生存來源，再加上「眷補證」清楚標誌出士官姓名和軍階，甚至在兌換實物所需的「糧票」上，眷屬只成為一個不具名、無特殊性的代號，相對地，士官兵的姓名卻清楚標明，這都再再提醒著眷戶自己是由軍人身分延伸而來的軍眷身分，才因此擁有此資源，這穩固了丈夫在家中經濟支柱的地位，隨之穩固了其一家之主的地位。在這一點上，我們仍可看到國家力經由經濟影響了家庭生活。

二、窮則變，變則通：家庭經濟生活

雖然，軍人因自己的職業使得他與國家的關係緊密，進而使得國家力較易介入其私人生活，但在這樣艱苦的生活環境中，我們更看到了第一代女性持家的韌性與靈活性，在私領域中展現出豐富的經濟生活，一方面消極地省錢，另一方面又積極地掙錢。第一代男性則運用「戰術」從軍中得取有利於家庭所需的物資，努力輔助妻子使眷舍生活更符合人的需求。

（一）食與衣的家務勞動：第一代女性的省錢術

以上，我們可看到眷戶們不如表象般擁有豐衣足食的資源，而是過著克難持家的生活。這時，家家戶戶的女性們都展現出「物盡其用」的好手工。

在食的方面，馬婆婆表示因為「差不多眷村都苦，都苦，不是一家苦，每一

家都苦」，所以第一代女性們除了關心軍隊定時的補給外，還會隨時留意哪兒有在發放物資，一看到有人聚集或排隊，就要趕緊看看是不是在發放物資，「到（教會發救濟品的）時候，大家都會去拿，看到有排隊，大家都會去拿。拿著戶口名簿就去領了。以前大家都很窮，每個人都會盯到，喔，這裡有在發，都來了，根本不用通知。」張阿姨表示「國家已經都到這種田地了，我們什麼都沒有」，有什麼可以領的食物「我們都照吃啊！」此外，也會在眷舍的院子裡養雞或鴨，並種些蔬果。第一代女性就利用這些軍隊補給的米、麵粉、油和鹽；教會救濟的麵粉、脫脂奶粉、牛油、糖、蛋黃粉或雞蛋等；⁵⁰自種的蔬果和雞鴨做為一家三餐的食材。女性如何適當地分配食材的份量，以順利撐過一整個月？如何在限有的食材中創造出份量和變化最多的菜餚？都顯得十分重要。

首先，一菜多吃。「麵粉」可以做成麵、饅頭、包子或餅。「饅頭」蒸好後，因放太久而乾硬，可再油煎來吃，不僅一樣好吃，還可換換口味。（受訪者馬舅舅）文姐指出「餅」也有兩種吃法：「麵粉早上怎麼吃，用水沾麵粉用成糊狀，甜的就加糖，下鍋用油燙一燙；鹹的擺蔥花，油煎一煎，煎成餅，滿好吃的，又吃了一餐。」在《偉忠姐姐的眷村菜 2》（王蓉蓉、王偉忠，2009：40、48、65）中，王蓉蓉也強調自己承襲了媽媽「動動腦筋一菜兩吃，同樣好吃的不得了」的變通方法，像一把「空心菜」一些可拿來炒，一些則可拿來煮湯；「茄子」可做成茄子滷、毛豆燒茄子、炸茄盒、蒸茄子等多樣菜；「餃子」可煮來吃，也可以煎來吃。在經濟有限（買不起菜）和沒有冰箱（無法長時間儲藏食物）的年代，每一戶人家只能買一兩樣菜，因此，女性充滿創造力地將一種食材做成多種菜餚，來盡量滿足家人的胃口。

為了讓食材都可充份被利用，將「一菜多吃」發揮得淋漓盡致，眷村媽媽有的時候會「隨意配菜」，就配出個情趣來，像《偉忠姐姐的眷村菜 2》（王蓉蓉、王偉忠，2009：20）中提到：「我們小時候很喜歡吃燴飯，媽媽總是把一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像剩菜等等，放到鍋裡，然後把飯放下去攪一攪，這種感覺很像義大利的起士飯。『紅白豆腐』⁵¹就有這個情趣；〔…〕。」第二代文姐吃過最奇怪的東西是「海帶，很普通的海帶，可是是吃得什麼？『糖水海帶』，甜的，我小時候吃的，一個廣東媽媽，煮成甜水給我們吃。」雖然這種吃法十分奇怪，但也成為文姐童年裡最佳的點心之一。

「眷戶間分著吃」也是另一種對抗不新鮮和單調食材的方法。在保持青菜新鮮度上，王伯伯指出感情較好的眷戶之間在買了一把菜後，會分一些給其他戶吃：

有時候隔壁鄰居買一把，大家分一分，一把白菜要分兩天吃，當天要新鮮

⁵⁰ 這裡之所以在軍隊補給及教會救濟的食物中，用了「和」與「或」兩個不同的連接詞是因為，軍隊必會發給固定和規定的食物，但教會每次救濟的物品則不固定，每戶人家不見得會得到一樣的救濟品。

⁵¹ 「紅白豆腐」是指「醬油湯」煮豆腐和豬血。（王蓉蓉、王偉忠，2009：34）

一點的，大家分，不是我給一定要多少，明天你一定要給我多少，不是這樣。大家都有來有去，不是一定，好朋友，有好吃的大家分享。

或者，不同媽媽會有不同的料理，這時便可互相換著吃，增加口味的多樣性，張阿姨最懷念隔壁媽媽用牛油煎的蔥油餅：「把牛油啊，白罐子的，牛油好好吃喔。做好了那個東西，我跟你打包票台灣沒有賣，有人賣肯定發財。做蔥油餅啦，是人家隔壁做了分給我們吃，我們還不會做。」

在一菜多吃、隨意搭配以及眷戶間分著吃之下，眷戶的飲食口味逐漸多樣化，超越原本大陸飲食文化的地理界線。從大陸來的外省人其飲食習慣本大相逕庭，略分有南稻北麥；粗分有以蘇、粵、川和魯分別為首的四大菜系；細分有東北地區、京津地區、黃河下游地區、長江下游地區、東南地區、中北地區、黃河中游地區、長江中游地區、西南地區、西北地區、青藏高原地區和素食等十二個飲食文化圈，（趙榮光，2006：34）但現在北方人也吃稻；南方人也吃麥。

同是四川人的區婆婆和徐孃孃都表示，「我們南方人吃飯，不吃麵」，所以一開始領到麵粉時不知如何動手料理，但北方人卻很會做麵食，可用麵粉做出擀麵、乾麵、饅頭或餅等多樣化的食物，所以區婆婆和徐孃孃也跟同眷村的北方人學著擀麵和發麵。她們不習慣以麵食當主食，再加上麵粉的量也不足夠當成三餐食用，所以她們多是將麵粉做成饅頭與包子當早餐食用。徐孃孃調侃自己「以前不喜歡吃麵，現在年紀大了，牙齒不好，只能吃麵」。雖然在還未來到台灣前，大陸各地區的飲食習慣大不相同，但來到台灣後，為了讓家庭成員可以吃到多樣和新鮮的食物，而「互相學做菜」和進行「交換食物」，不僅讓眷村中各省飲食習慣的相互感染與融合，也拉近了眷戶間的距離。

趙榮光（2006：78）認為飲食文化層中最底層的「果腹層」，其飲食生活主要是在果腹，屬純生理活動，所以無法創造出新的飲食文化，「創造是一種文化的增值，是質的突破，而非僅僅是量的增值。」但在眷村中，同屬於果腹層的眷戶一方面努力增加食的量，另一方面也發展出多樣的飲食，並非像趙榮光所言那般無創造性。而這些在眷村中發展出來的飲食習慣，也在現今台灣成為獨樹一格的「眷村菜」：

眷村菜不屬於任何菜系，早期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士，成群相依成了聚落。生活清苦，一家煮了什麼，左右鄰居同享，無形中手藝也在其中串連。一些在家鄉有基本廚房訓練，或本身就愛吃愛做者，生活壓力來了，自然使出既有的本領，以求得安定。

（翁雲霞，2007：31）

看看《偉忠姐姐的眷村菜》一連出了兩本以及有名的連鎖店——「四海遊龍」與「永和豆漿」即可明瞭眷村菜受歡迎的程度，且其受歡迎不是因為它是什麼「高

級料理」，而是一種貼近於生活的「家常菜」，甚至連「肉」都不是眷村菜中的主要食材。因為除了少數將官或飛行員家庭，可時常吃肉外，其他軍官家庭也頂多只能偶而吃吃「碎肉」，丈夫是中校的委奶奶也說「那個時期很苦耶，〔…〕肉買一點點炒菜，很少啊！」更別說，廣大的士官家庭，更少有機會吃到肉，多以豆類，如豆腐來補充蛋白質。區婆婆表示有菜可以吃就很不錯了：「唉啊！那時我們的生活真苦啊！苦到，買菜……，剛剛來台灣好苦喔！買菜都不好講……，那時候真苦啊！那時候買菜有點豆腐乾炒炒。」盧爺爺強調「有個高麗菜都很不錯啊，哪有肉啊！很難得很難得有吃到一塊肉，那時很苦很苦的啦！」

在衣的方面，除了丈夫的服裝是由軍中提供外，孩子的衣服、內衣褲和鞋子都由女性一手包辦。不是買便宜的布來做，就是用丈夫的舊軍服或是用裝麵粉的麻布袋修改而成。夏天時，兒子的服裝就是襯衫或汗衫配短褲；女兒則是「布袋裝」——無袖連身裙，製作簡易且孩子也穿脫方便。將「布袋裝」稍做裝飾後就是「洋裝」：

很簡單的洋裝，我們的洋裝我媽媽就是做沒有袖、沒有領，然後中間綁個帶，下面有點皺皺的。都是自己做，我媽媽從來沒有學過洋版，但這邊的婦女都會做，這是環境造成的，因為你不做，你的孩子就沒衣服穿。你媽媽會的東西，我媽媽就要去學。

（志開新村，第二代黃阿姨）

在這我們又再度看到，第一代女性如何為了孩子的衣著而聯繫在一起。

冬天不分男女都穿棉襖和長褲。馬婆婆表示以前孩子都只有一套用劣等布料做成的制服和便服，早上穿晚上洗，不到一個月衣服就「爛掉」了。經過補丁後還要繼續穿，「破了，再翻過來。這一面破了，拆掉，再把好的弄過來，在放到後面去，就又變成好的了，其實壞的在後面。講這個都變成在講故事了，怎麼可能！」馬舅舅憶往。

女性除了做衣服外，還自己做鞋子，馬婆婆覺得裁縫機太貴，所以堅持自己用針縫，做鞋子比做衣服更累人：

那一道一道的做法很麻煩，用舊布，在這個桌子鋪一層水，布放在上面，用糝糊抹一層，再放一層，再抹一層，再放一層，有的放四層布、有的放六層布，曬乾以後就用腳……你腳好大，就畫下來，再用那個布對角折起來才有彈性，要剪，把鞋子包起來，四層纏在起來，再拿針一針一針的縫，唉喔，那鞋子太麻煩了。

此外，馬婆婆也自己用破掉的衣服做胸罩，在罩杯處多折幾層布，並在周邊「縮一點縮一點」，釦子是採「挖洞釦」，其訣竅在於須將洞口的邊「鎖」起來，否則

洞口會越來越大，而沒有現今的「縫釘釦」。

不管是在食還是衣的方面，女性們都以節儉為前提親手包辦，不僅物盡其用，還廢物再利用，只將錢花在刀口上，並以最少的費用達到最大的效用，這就是第一代女性的省錢之道。但只有消極的省錢，從事這些無薪的勞動仍是不夠支撐家庭支出，第一代女性也想出許多有薪勞動來賺錢，甚至賺得比丈夫更多。

（二）由「家庭勞務」延伸而成的「有薪勞動」：第一代女性的賺錢術

陽明新村的第一代女性從事過的賺錢方式遠遠比志開新村來得多且繁雜，她們不管是在搬進陽明新村前還是後，所能想到的賺錢方式，都與自身所擅長的「家庭勞務」有關，且都是從自身所熟悉的「眷區」做起。在搬入陽明新村前，其所居住的眷區都鄰近屏東機場，甚至就在機場內，因此有許多不同身分的官士兵們都聚集在此，有單身者和已婚者；有台灣人⁵²和美國人。這時缺錢並刻苦耐勞的女性便配合軍人生活所需，想出一連串可行的賺錢方法。

馬婆婆、周婆婆和徐孃孃都從事過好幾個有薪勞動來掙錢。例如，打髮網、洗衣服和保母，沒有一個不是從家庭生活的「家務勞務」延伸而來：幫美國人「打髮網」⁵³就如自己在家縫製衣服一般都是手工活；幫單身士兵、美國軍官和待遇好的軍人「洗衣服」，為他們完成原本應屬於他自己私人生活的家務事；在空軍機場內的幼稚園當「保母」，其工作內容照顧小孩和掃地都是一個母親平常在自己家庭中所會處理的家事。馬婆婆解釋會如此努力找出可行的賺錢方式都是因為當時環境太差，「只要有錢就好了」：

那個時候婦聯會的委員到我們那個眷村來檢查那個貧窮，到我們家來，那個桌子不是四條腿嗎？只有三條腿，壞掉了，沒辦法修，找不到木頭啊！我那個大女兒她是……她那個時候在讀書，就用一條腿擋那個腳。不用的時候，就靠著牆。

搬到陽明新村後，因為眷戶的軍階、已婚身份和經濟狀況趨於一致，以上三種經濟勞動的方式都沒有出現在新的經濟環境中：沒有美國人需要「打髮網」；沒有單身士兵、美國軍官和待遇好的軍人需要僱人「洗衣」；沒有空軍附設幼稚園，也不需要「保母」。女性們掙錢的出路就此打住了嗎？

⁵² 本研究所指的台灣人包括本省人和外省人。

⁵³ 馬婆婆解釋「髮網」就是用像尼龍繩那麼細的線打成網，帶在頭上保持頭髮整齊與美觀。打髮網首先要「起八針，以後在加加加到三十二針，要打三十幾排，再給他拿起來圓起來，很麻煩的」。打十二個八塊錢，許多媽媽們每天都定量打十二個，再由專人到眷區收取成品並發放工資。

1、裁縫

六零年代初，雖然苦，但不管在住房和薪餉上都比四零年代來得好一些。區婆婆就是感受到這一點進而想出新商機——「裁縫」，發現有些眷戶開始願意花錢，將做衣服和做鞋子這類繁瑣的家事交給他人代勞：

以前太窮，由不得你做啊，窮的太多，誰給你做啊！沒有人拿布來你怎麼做，你買不起。後來，破破爛爛，拿軍服來改，你來台灣沒錢嘛！買衣服要錢，拿軍服來做衣服啊！我們剛到台灣很苦很苦。

2、送飯包

以前在屏東時，小孩們上空小，有美援供應的午餐，但來到陽明新村後，清水並無設置空小，一律上公立小學，無供應午餐，小孩只好自己帶餐盒，在中午吃冷掉的飯菜，或由媽媽中午送熱騰騰的便當。這時，眷村的孩子大多都在上小學（建國國小），有的已上國中（清水國中），此類情形十分頻繁，馬婆婆想出溫馨「送飯包」的想法，月送一個飯包十元，兩個十五元，在 1959 年八月搬入陽明新村的隔月開始進行：

飯包都是我們眷村的，他們煮好了，十一點半的時候就送到我家來，我就騎單車給他送過去了。我有跟一個太太陳媽媽搭伙，第一年我是自己送，第二年果貿一村的人搬來了，我們就兩個人送，最多的時候送 120 個，我們兩個人送，（單車）後面（放）一個框子（裝飯包）。

馬婆婆一送就是十年，直到丈夫「心臟的三個大血管已經破了兩個，還有一個很危險」，需每天到台中空軍醫院照顧住院的丈夫，才停止送飯包。

3、幫傭

搬到陽明新村後，總算有個安定與穩定的「住宅」，徐孃孃指出以前「沒有（外出）工作啊，那中間就只能帶孩子啊。那個房子颯颯風，一颯颯風……怎麼能出去做事呢？一颯颯風那個房子就颯倒了。」因為這種相較於以前的穩定感，讓不少的眷村媽媽們較能放心外出工作，進而搭上 1950 年代興起於台北地區有酬家務勞動的列車，（林津如，2000）即「幫傭」。從事幫傭的眷村媽媽不像以上的工作都是侷限在自個兒的眷村，她們通過「介紹所」離開自己的眷村仲介到其他外省權貴家中工作，並住在那兒。

到了介紹所「唉喔，要在介紹所坐到，排隊喔，人家就請我們去，排著，就

一個一個看、一個一個問，」從徐孃孃對於排隊的抱怨中，可發現要得到這個工作還十分競爭。輪到時，會問一連串的問題，如妳會做什麼事？會不會帶小孩？會不會買菜？妳家裡有沒有小孩？妳出去做事放不放心？要不要常常回家？

幫傭通常可分為三種工作：一是負責買菜和煮菜；二是打雜，整理居家環境；三是保母，照顧小孩。依照僱主的家庭經濟和實際狀況，雇用不同人數來分攤這些工作，徐孃孃指出「買菜」是大家最喜歡做的工作，因為在做帳冊時，可浮報，「一塊你報一塊五」就可多賺，但徐孃孃從不負責買菜，因為不識字的徐孃孃不會寫帳冊，並且「我不要賺那個錢」。因此，徐孃孃都是負責另外兩項較費力的工作，雖然薪水很不錯（月薪約七百塊，比丈夫當時薪餉多兩三百），且一樣有小費拿（「主人」打牌時，可吃紅一百元，「打牌的錢比我們薪餉錢還多！」），但卻喪失唯一外出的機會，「出去都不能出去，除了到菜市場去，不買菜不出去！」原本搬到陽明新村是以家庭為單位的私人生活之開展，但擔任幫傭工作的女性犧牲了自己所有的生活，進到他人的私人生活，為他人進行家務勞動，比留在眷村工作的女性更晚開始逐漸擁有自己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

4、做小生意

雖然，1948年空軍發動機製造廠和降落傘廠就已分別從貴州大定和浙江杭州遷移到清水，接收日本石油公司所屬的工廠與員工宿舍，形成信義新村和忠勇新村，之後又因宿舍不足陸續在附近建造了銀聯二村和和平新村，但一直到陽明新村與果貿一村興建與遷入時，附近仍很荒涼，沒有市集。須自行走路或搭軍中的交通車到清水鎮鬧區買菜。（受訪者童長春）

在如此不便的情況下，陽明新村的女性們又想到新的賺錢方式——「做小生意」。有些女性到清水鎮批菜回來眷村賣；馬姑姑的媽媽則是選擇賣自己拿手的包子和饅頭，「在大陸上一定要做，我們是北方人，在家裡都在做這個。」前一晚七八點時先發好麵，隔天凌晨一兩點再起來蒸包子和饅頭，蒸好後，搬個桌子和椅子就可端到眷村內的主要道路賣。在六零年代時只有少數幾人會做生意，「哪那麼多人做生意！大家經濟能力沒有很好，哪有那麼多人買！」

後來，不知不覺越來越多女性們也去批其他種類的菜回來賣，或者是將自己的家鄉菜在家裡烹煮好後拿出來賣，便在眷村內的主要巷道形成一個小型菜市場，（參閱第五章，圖十：陽明新村平面圖）賣有各類青菜、包子、饅頭、四川泡菜、涼麵、湖南麵或甜酒釀等等。漸漸地，攤販越來越多，除了陽明新村的女性們會來擺攤外，其他眷村的女性、退伍的男性或少數非眷戶也跟著來這兒擺攤，從眷村內的小市場，一路擺到外面的馬路——建國路上，成為中社里眷戶主要的菜市場。（受訪者趙舅舅、張主委）接下來，本研究將花一些篇幅來談談馬婆婆做生意的經歷，從她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一、即使在空間上是在眷村（公領域）做生意，但其內容仍是屬於家庭生活，且是立基於眷舍（私領域）之上；二、買

賣關係從緊密到疏離；三、私人生活和經濟生活從結合到分離。

馬婆婆後來也在村內的菜市場中賣涼麵，每天凌晨兩點四十分起床，開始在家裡準備賣麵所需的東西，並穿插照顧孩子：首先，先將煤球爐點著，需費時三十分鐘才會著火；三點時叫孩子起床讀書；煤球爐著火後，開始熬煮大骨頭湯，直到營業結束，以方便湯頭賣完時可馬上回家拿到熱騰騰的湯，但「二十五年這樣子端，每天端、每天端，沒有那麼大的力氣，就硬起來做。所以，腿也壞了。」；開始營業前，先在家裡煮好一鍋麵；東西都備妥後，丈夫一起將桌椅、湯頭、麵及煮麵相關器具等抬到市場；擺設好後，去「喊」一起「搭伙」的陳媽媽，五點開始營業；接著，回家幫小孩準備早餐，送去上學後，再回來繼續賣麵。馬婆婆就這樣以不斷地往返於市場與家裡的方式做生意，可看出做生意和家庭生活不管是在內容上還是空間上都相連在一起。

當時的客人都是以自己眷村和相鄰的果貿一村的眷戶為主，大家彼此熟識，因此，有著非常熱絡的買賣關係，會盡量滿足客人的需求。馬婆婆一開始做生意時只賣涼麵，但到了冬天來吃的孩子們覺得吃涼麵太冷，所以馬婆婆加賣熱麵，「我們就自己炒蔥頭，炒紹子，賣熱麵，到中午不熱還是有點熱所以吃涼麵好一點，就賣涼麵、米粉一直這樣，一直這樣做。」米粉是馬婆婆住在屏東時曾看過的本省小吃，以自己的印象加上對於料理的變通，做出外省式的本省料理：

從前在屏東，關餉發了就會到菜市場買點菜。買點菜，看到那裡有人賣米粉，他們賣米粉的人把蔥頭炸了脆脆的，煮好的米粉，舀一點湯，捏一點蔥頭在裡面，就覺得很香。但我們就是蔥頭剝碎了來炒，炒了以後做湯。他那炸好以後那個油去做沙茶醬。但是我們這個炸了油，所以更香，所以我就這樣做，大家吃了覺得更香，我們就這樣賣米粉了。自己慢慢的研究。

甚至，會依照客人的個人需求而做出不一樣的料理：

有的是回教的人，回教的人不吃豬肉，我煮那個湯都是大骨頭湯，湯麵是水嘛，我說不要放湯，我放點麻油、放點味精、放點鹽，就很好吃了，就這樣吃。有的人吃素的，那吃涼麵的時候我就不放大蒜，大蒜是葷的嘛！反正你來了，我不會讓你失望回去。做生意嘛！每個人都是你的顧客。

即使已準備打烊，「他說妳下班了，我說沒關係，我做生意的，這就是我的時間，沒關係，你不要管我，我會給你做的。」即使麵已賣完，但馬婆婆仍會回家拿別的材料，變出其它料理。馬婆婆的宗旨就是「絕對不讓來的客人失望」：

那時常常不夠賣，因為那個地方…，每一個人到我這裡來，我不會叫他失望的，如果賣完了，我家會有豬油啊，我就說我給你燙點米粉，放點豬油、

放點味精、放點鹽，就很好吃了，他們來的，很遠來的，他就很刻苦，沒有時間煮飯，很想吃頓飯，所以我不會讓他失望的。我一定會煮給他吃，我想辦法也會給他吃，只要有人來，我不會叫他失望的回去。

眷戶們彼此了解互相的情況，不管是賒帳，還是要求多給一點湯，馬婆婆都願意配合：

有的小孩子他媽媽上班，他來吃，我就給他記帳，記帳然後收到關餉就會拿來還。那個時候，小孩子多了，買一碗乾麵，拿一個鍋，妳幫我多舀一點湯。沒關係嘛！我就多舀一點醬油給他們，他們放點醬油、醋啊、胡椒粉啊！吃一吃，有大骨頭湯嘛！他們拿回去泡飯吃，覺得還滿好吃的。現在都不要了，現在大家都很講究了，都不吃了。

和陳太太「搭伙」賣麵賣了二十五年，馬婆婆因甲狀腺肥大呼吸困難而讓給陳太太一個人做。但老顧客仍希望馬婆婆繼續賣麵：「老客戶，都是眷村的人，他說妳做啦！妳做啦！所以我又再做。」

從上，我們可以看出馬婆婆之所以會去「送飯包」而後「做生意」賺錢，都是為了補足家庭開支的不足，但在從事這些有薪勞動時，卻又不是完全出於「經濟利益」考量，從第二代童長春收集馬婆婆當年為孩子們送飯包的老照片，且深被此一行為感動，就可知道買與賣之間絕對不是純利益的買賣關係。即使是後來改做生意，也是如此，會配合客人個人需求或情況改變做生意的模式，在馬婆婆的心理，自己不只是在賺錢，也是在眷戶貧困且忙於賺錢的時候為大家服務，吃飽飯好繼續努力。

八零年代末馬婆婆又繼續做生意，這次不再眷村內擺攤了，而是在眷村對街的榕樹下，蓋個鐵皮屋賣，「就很方便，碗筷、大骨頭湯等都不用搬來搬去」，且顧客群變多，不僅只有果貿陽明新村的人會來吃，連附近的眷戶和非眷戶都會來光顧。馬婆婆特地為了本省「老百姓」的口味，調製甜的涼麵：

我們家鄉涼麵是不放糖的，一開始是放芝麻醬、大蒜、醬油、醋、麻醬，有時候還放大波菜啊！宰碎宰碎的放。吃鹹的。後來，我覺得本省比較愛甜，喔，我就加一點糖，加一點花生粉，麻油的味道在裡面，所以就加糖、加花生粉。〔外省人吃的習慣嗎？〕都喜歡吃，都說好好吃。哈哈。

這裡我們又可看到，外省人經歷過第一次眷村內各省飲食習慣的融合後，又再度與本省人的飲食產生融合。直到今天「榕樹下涼麵」或稱之為「馬媽媽涼麵」仍繼續在那兒營業，已成為報章雜誌相繼報導的「眷村菜」，只是現在已將生意傳承給媳婦。

眷戶們從四零和五零年代窮困的生活，到六零和七零年代的逐漸提升，八零年代大家已脫貧，有更多機會品嚐各式料理，也發展出一套套飲食文化和品味，且對飲食越來越講究，但卻喪失了從前那份「吃到東西」的愉悅和感激，馬婆婆經歷了這一轉變，她不再像從前一樣熱愛這份工作，與客人的關係也成為老闆和客人的生意關係：

（以前）大家都很窮，大家都沒什麼東西吃，有一碗米粉吃大家都很高興、很滿足。沒有什麼，你只要做好給他吃，他都很高興。那現在就比較挑剔，吃的也多，現在錢也比較……，環境比較好，生活、待遇提高了，軍人現在待遇提高了，小孩長大了，也不用家裡負擔，所以就比較好過，比較挑剔。現在生意比較……。從前他等著上班，趕時間，你煮一碗給他吃他就很高興了，現在的話比較挑一挑，現在不是那麼的……。

在這裡本研究要特別強調的是，馬婆婆從攤販與家庭緊密連結，到離開眷村另開設店面，這不僅代表了「生意」的穩定性，有固定的店面，不再是像流動攤販一樣來來去去，隨時會離開，且也代表了「家庭」與「工作場所」的分離，這時我們已無法說經濟生活是家庭生活的一部份了。這種分離，有些是和馬婆婆一樣屬自願性；有些則是經國家力來確保。九零年代清水鎮公所將市場納入管理範圍，在鎮政路上，蓋了「清水第二市場」，規定原本在陽明新村內的攤販皆要移往那兒，不遷移者取締。「本來還捨不得走，就會取締，後來都往那邊移了，」張主委說。從陽明新村步行到清水第二市場約五分鐘，不遠且讓眷村的公領域變得十分乾淨，但這時的市場已不是從前由熟識的人們組成的市場，也不是眷戶自發性愛怎麼擺就怎麼擺的市場，已不是大家可聚集、可閒晃或閒聊的市場，趙舅舅嘆道：「以前那個菜市場在的時候，還是很熱鬧的啊！」

以上，陽明新村的女性們所做的有薪勞動全都是奠基在她們所擅長的家庭勞務之上，再配合當時眷區內的基本需求，發展而出。這些工作往往貼近於她們的家庭生活，且與家庭生活混雜在一起。反觀志開新村女性的情況，她們也勤儉持家，但卻沒發展出像陽明新村這般多樣的賺錢術，雖然志開新村也和陽明新村一樣，在荒蕪的水交社裡逐漸的聚集起市場，但這些擺攤的眷戶多不是志開新村的軍官眷戶，而是臨近的空軍士官眷村、陸軍眷村或本省「老百姓」。吳舅舅清楚表達出只有「沒能力」的士官太太才會做生意貼補家用，有能力的軍官太太都到外面工作，這裡的工作不像是陽明新村的工作是家庭勞務的延伸，而是一份「職業」，它不像前者工作時間彈性、在自家工作，頂多在眷村內工作、隨時可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往返，它是薪水固定、上班時間固定、須離開眷村到一個公領域（私人企業）或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國家企業或軍公教）去上班。像吳舅舅的母親是為了打發時間，才到監理站上班，他強調「她做事必須有那個能力啊！你沒有學歷你去哪裡做事。要不就要在家裡做代工、做生意。」吳舅舅的確點出一個重要的問

題——學歷，陽明新村的媽媽們不要說沒有學歷，她們很多都跟徐孃孃一樣不識字，除了立基於家務勞動的賺錢方式「別的做不來」。

5、代工和女工

到了六零年代，台灣開始走向工業化，紡織業、紡紗業和成衣業等高度發展，1972年當時省府主席謝東閔提倡「家庭即工廠」的運動，使勞力密集加工外銷工業擴展到每一個鄉鎮和城市邊緣，（《人間》1988年11月號：87）全台灣家家戶戶都在從事家庭代工，當然，眷村的家庭也不例外，不管是陽明新村或志開新村，只要沒工作、沒做生意的女性都紛紛向工廠批半成品回家從事代工。陽明新村常見的手工代工有繡毛線、安鞋底、穿珠珠或填充娃娃等；（受訪者王伯伯）志開新村常見的有做火柴盒、糊信封、刺繡或打毛衣等。（孫桂熹，2007：192）士官家庭的眷村媽媽們甚至還到工廠當女工，唐爺爺的妻子到陽明新村附近的降落傘工廠（簡稱傘廠）做車工或縫補的工作；區媽媽到「鹿寮加工區」做裁縫：「工廠的車，我們住這個眷區，一個早上好多車，來接人喔，他找不到工人啊！但小孩子小，像我們，能去做的，找到能做的，不要做多少事的，能做這些手工，都有點薪水。」可見在陽明新村中不佔少數的女性（眷村媽媽或年長的女兒），都到那兒當成衣業的女工。此外，有些媽媽則到「波羅罐頭工廠做工人」。（受訪者馬婆婆）

這種類型的工作——家庭代工、女工，不像陽明新村其他類型的工作是來自於眷村人們的基本需求，為眷戶服務，而是將眷村媽媽納入了工業化的分工生產體系當中，讓眷村媽媽成為受薪者，不再像從前具有豐富的靈敏性、創造性與選擇性去依照周遭熟人的需求開發出不同的賺錢方式，進而在眷戶間形成交流。

（三）回收再利用：第一代男性的戰術

來台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軍人一直處在備戰狀態，唐爺爺回想起當時的氛圍還有點緊張：「飛機要打仗，飛機二十四小時要打仗啊，飛機不打仗要幹嘛！那時候的情勢不像今天，那個時間，八二三炮戰就是人家來打我們，我們也要去打他們啊！」八二三炮戰成為軍人還有可能反共大陸、還有戰事可打的象徵性事件，由此警惕軍人的時間是屬於國家，這也形成第一代男性較少兼差的現象：「你另外兼差，你的時間也不是你的，你吃公家的飯，隨時叫你不要休息，你馬上要上班，你不能說，喔現在我在休息就是我的時間，不行啊！」再加上，當時六零年代前的台灣根本沒有什麼差可兼，因此男性下了班，回到家後，在經濟生活的方面多半是做為協助妻子的角色，協助妻子做裁縫、手工代工、做生意等。明顯地，做為軍人的男性最受國家力所支配，但他們在面對艱困的家庭生活時，仍發展出對抗國家所加壓於自身貧窮狀況的戰術——從軍中尋找有助於家庭生活的物資，主要為汽油和廢料。

五零年代的台灣，以「煤」為主要能源，（《人間》，1988年11月號：44）眷村媽媽們也是用煤球煮飯，但煤球要燒紅十分花時間，且燒紅前還會不停地冒黑煙，所以同一排的眷戶都會在同一時間在院子外劈柴將煤球燒紅，放入煤球爐中再端回家煮飯，（受訪者彭舅舅）因此，相較於煤球爐的不便，再加上，國家補給的碳往往不夠一個月使用，又沒錢去買的時候，「煤油爐」成為一家煮飯的首選，軍中飛機用的「汽油」也就成了軍人覬覦的對象。張伯伯指出「從機場裡面提點油出來煮飯吃是有的，偷偷的。」但他也撇清「軍官大概不會拿，士官常拿，軍官怎麼好意思是拿油呢！我家就沒拿。」他家會拿的是美國運器材來台灣の木箱，可劈了做柴燒，以點燃煤，張伯伯笑說這很符合現今「回收再利用」的觀念。偷油的情況嚴重，所以離開軍隊時要先通過檢查，抓到不僅要關緊閉，還會取消眷補，所以軍人們便想盡辦法偷偷帶出油，例如，拿油袋子捆在身上或按照自己的腿形利用軍中的白鐵做扁平狀的油壺，綁在腿上偷偷帶出。談到此一行為，受訪者顯得有些緊張，有的像張伯伯一樣指出軍中的確有此事，但自家絕對沒有這麼做，或是表達出「這個是講給你聽，不知道可不可以寫」的不安，或是懊悔「因為家家戶戶都沒有錢，你就是要這樣子」。

為了生存，只好鋌而走險，出此下策，說是下策不是因為它違反了軍規，而是因為燒「汽油」容易引起爆炸或大火，徐孃孃哀愁地回憶陽明新村的住戶就曾因此受害：「這個是燒汽油，燒酒精啊，那個姓王的女兒燒酒精把臉燒爛了，你看到沒有，把臉燒爛了，他太太死掉了，他又討了一個，他的女兒啊把臉燒爛了。」讓眷戶以生命為賭注，來換取生存的機會，只因為「煤球要用買的，汽油不用買」，克難成這樣的生活，誰還能說眷戶是資源豐沛者！這個令人擔憂又不得不如此做的偷油行動，到了六零年代漸漸消失，以經濟較寬裕者為首，逐漸以「電爐」取代煤油爐和煤球爐。

油從軍中偷，爐子還用軍中的廢料製做，《眷念：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文物專輯》（新竹市文化局，2004：67、74）中指出煤油爐盛行於四零年代，時價約一百元，空軍機械士會利用軍中的機械，將機械廢料（空軍最常見的廢料為汽油桶）製作成煤油爐，不僅為家裡省錢還可賺取外快。王安國里長在擔任志開新村興中里里長時發起眷村文物保存運動，他收集到許多手工製作的日常用品，如各式大小和種類的煤油爐、鍋子、盆子、洗澡盆、水缸蓋、鋼杯、漱口杯、鐵蒸籠和食用油器皿等等。製作這些用品的材料有些是來自「飛機結構」的廢料，因此還留有飛機的英文編號、鉚釘或油漆。就這樣軍中的廢料就成了眷戶家庭用品的來源之一：

那個時候窮，窮則變，變則通，這只有空軍才有，別的地方沒有，飛機結構的一些東西喔。空軍大家窮嘛，窮的時候，都在都在……，現在都已經都……。就偷偷摸摸拿回家，我不是跟妳講，我們那時候上班下班都有軍用大卡車，他們就偷偷摸摸的藏啊、弄啊，帶回來。

男性除了製作日常用品外，還要想盡辦法製作傢俱。用木頭或竹子做個桌子、板凳、櫃子和床鋪等就差不多佔滿屋子。彭舅舅向自己的孩子提及以前如何「廢物利用」再製傢俱的過程，孩子都懷疑其真實性，就可知當時的生活多麼克難：

我現在若講給我小孩聽，我都不談眷村，一講他也體會不到啊，他沒住過啊，因為我結婚就已經離開這邊了啊，所以講喔，你講了他也覺得不可思議，他還懷疑是真的是假的。他不會相信那時候的生活，我記得最早的時候，小時候喔買不起杯子，杯子怎麼做你知道嗎，就是拿酒瓶啊拿一個燒紅的線，那個線叫鎢絲還是幹嘛的，給它切割掉，切口不要給它很利啊，那就是杯子，底座啊就當杯子，克難英雄啊，政府就強調要克難，什麼都要克難，那個生活很苦啊，(民國)四、五十年很苦啊。板凳啊自己做板凳，板子自己釘一釘，反正它可以坐，所以一個家裡看到的板凳都沒有一致的，兩個都不一樣的，看到什麼東西留下來可廢物利用，可以廢物利用他就他媽……廢物利用開始做。

在那時，都只製作最基本、最需要的傢俱，重要的是它的實用性，而非美觀，張主委表示「傢俱好像每家都自己釘的吧！都是自己做簡陋的，也沒有要求很高，管他的。」直到六零年代中期生活較有明顯改善時，才慢慢買新傢俱汰換男性的克難傢俱。

(四) 難得的享受：過年

眷村中，難得有幾個日子會加菜：第一個是小孩子的生日，只有壽星可以有「蛋」吃，平常就有機會吃到蛋的眷戶，生日時一次可以吃兩個蛋；第二個是生病，生小病也是多吃蛋，生大病可吃平時根本不曾吃過，甚至是不曾看過的水果，如蘋果，這讓有些小孩子還十分羨慕生病的孩子呢！但這兩個日子怎麼也比不過第三個加菜的豐盛程度。一整年的省吃儉用，迎接的就是唯一難得的享受時刻——過年。

還記得在本章一開始就指出眷村裡家家戶戶都會養雞，養雞在平常的好處是有「蛋」可吃或賣，但到了過年這些雞就成了首當其衝的加菜尤物。「過年過節就把牠吃了，養了準備來加菜的，」張主委說。以下景色是馬姑姑對於過年的印象：過年戶戶忙殺雞，雞殺不死滿院跑，到處傳來雞慘叫。雞烹煮好後，區婆婆說要用繩子掛在高處，以免「稀奇」的雞肉被「蠮螋(台語)」(即蟑螂)偷吃。隨殺雞而來的菜餚是「雞血」：刀從雞脖子一劃，讓雞血滴入裝了些水的碗裡，跟豆腐炒一炒又是一道年菜。(受訪者馬婆婆、文姐)

年菜除了有雞肉外，還有其它許多富有吉祥意的家鄉菜，它不是平常媽媽用既有的食材變通出來的料理，而是針對這些家鄉的年菜去買應該有的材料烹煮或

自製而成，例如，香腸、臘肉、步步高升（年糕、蘿蔔糕）、長年菜（芥菜，須一根從頭吃到尾）、全家福（蛋、海參、魷魚、紅蘿蔔、豆腐、筍和荷蘭豆所組成的一道菜）、事事如意（什錦菜，以十樣不同顏色的菜所組成）和年年有餘（魚，但不能吃完）等。按照過年「不動刀」的習俗，這些年菜的份量必須夠多，「都一大鍋一大鍋，家裡肉一大堆，菜一大堆」是馬姑姑對於年菜盛景的描述。

這一忙碌準備年菜的景色，成了過年將要來到的最好代表，此時眷村媽媽們的辛苦忙碌，在孩子的眼中不再像是平常一樣的刻苦，而是一種只有孩子才感受得到的趣味：「除夕那天真的很忙，殺雞宰羊，每家都在忙，每家都香噴噴，除夕都忙到很晚，然後吃團圓飯。」（受訪者馬姑姑）；「眷區為什麼好玩，眷區是門對門，一家烤肉三家香的那種，你在炒菜，從我家門一過，哇！就知道我家在炒什麼菜了。煎一個東西整排都聞得到，很香，過年也是一樣。」（受訪者鄭姐）；「我記得我們小時候，我爸一剝雞，我們就開始在旁邊了，然後都希望我爸爸有一塊掉到那邊，就會給我們吃啦，我爸有時候看我們小孩……。我們平常沒有東西吃的，只有過年。」（受訪者文姐）孩子都沉浸在過年的快樂中，怎能體會外省父母親無法與那岸親人團聚的哀傷。

對孩子來說，過年除了可以吃到比平常更多更精緻的料理外，還可以奢侈一下，買零食、新衣服和新鞋子。張主委開心笑說：

以前很節省，過年比較奢侈一下，才會去買新衣新鞋，哈，去買一些零食啊，平常都不能買，過年才能買，我記得我們小時候，我媽就會帶我們去台中買鞋子。平常都捨不得，清水也沒得賣，也沒什麼地方買，還到台中去買。買一雙鞋可以穿很久，過年當寶。

有些眷戶的新衣服就是學校制服，馬姑姑覺得「制服是萬能的，過年穿，正式出門也穿」，過年有穿新衣服的習俗，但買便服是額外支出，「以前哪有閒錢去買便服穿，不可能買那些。」所以既然要買新衣服就買學校制服，開學後還可以穿，一舉兩得，既省到錢，小孩子又開心。只是強調熱鬧喜氣的除夕守歲，整晚都在放鞭炮、玩冲天炮，一不小心就就把新制服炸破了，不過還是繼續玩，覺得「放炮才是過年。」即使是買非制服的新衣服，回歸到平日生活後，還是會進入勤儉的循環當中，文姐她們兄弟姊妹的衣服就是「老大穿完了，就老二接著穿，老二穿不下了給老三，老三穿完了……，那時沒有分男生女生啦！」

大年初一的早晨眷村比平常更熱鬧，眷戶們沿著「一條龍」的眷舍真的是「挨家挨戶」地拜年，處處都可聽到「恭喜，過年好」的恭賀聲，這個習俗代表著晚輩對於長者的禮貌，而不像今日的過年過於「金錢化」，只為了拿紅包。當時，眷村生活貧困，就連父母親都不見得會給小孩子紅包，更別說是鄰居多半是以糖果替代了。過年期間，舞龍舞獅也會來到眷村表演，在鑼鼓聲中向眷戶們討紅包，往往收穫很少。

馬姑姑從童年過年的歡樂「真的很有年的氣氛，真的可以到十五耶！」轉到現今過年的冷漠「現在初三就沒了」且「現在過年好無聊喔！」。誰會到公寓裡的家門口前來舞龍舞獅「報喜」呢！媛姐也說：「以前的眷村真的好令人懷念喔！現在改建……，唉！」隨著，眷村改建成大樓，平日的串門子習慣已經消失，⁵⁴就連過年時「家家戶戶帶著去拜年，現在沒有這樣子了！」鄭姐暗嘆。再加上「消費社會」的今天，平日就常買新衣、買新鞋且吃大魚大肉，怎能突顯出過年的特別。就只有過年才難得有異於平常的享樂，才讓眷村中當時還是孩子的第二代直到現今一談起過年，仍是異常快樂與回味無窮。

（五）一個例外：飛行員家庭的享樂主義

從第一代女性的穿著打扮上，就可知飛行員的家庭生活與地勤人員的家庭生活具有多大的差異性。第一代女性最習慣和最喜歡的裝扮為「旗袍」，但依家庭經濟狀況的不同，穿旗袍的機會也不同。只有經濟狀況較好的飛行員家庭，能聘請傭人，女性不需自己從事家務勞動，也不需工作賺錢，即可有時間打扮自己，優美地穿著旗袍。張伯伯記得當時飛行員太太的風光，是眾人的焦點：

飛行員從大陸上帶過來的太太，穿得很漂亮、人也很漂亮，這個走出來是很吸引目光的，那麼那個時候的穿著旗袍就是旗袍，運動裝就是運動裝。所以有一個裁縫，他是南京人，他以前在南京做旗袍的，他沒接觸過空軍，結果他到水交社來了，在這裡開個裁縫店，做旗袍、做軍裝、做西裝，他本來是做軍裝，下了班沒事坐在外頭看啊，來來往往的這些有錢人帶著太太，他用南京話講，那個南京話，台灣話是「哇塞」，對不對，南京話是「乖乖隆叮咚」，哈哈，就是「哇塞」的意思，好像是很驚訝的意思，哇！空軍太太一個走出來比一個漂亮，哈哈。

雖然張伯伯認為飛行員太太的形象最可代表空軍眷村中「衣」的文化，但有更多第一代女性需辛苦照料家庭、小孩和工作，在平時很難有機會穿上旗袍。「大家累的跟狗一樣，忙得亂七八糟，沒有人穿旗袍，」連父親是中校退伍的蕭媽媽都如此說，母親只有在喜宴時才會穿上塵封已久的旗袍：

旗袍是以前在大陸做大小姐的時候穿著旗袍，這裡很少人穿旗袍，只有吃喜酒才穿，那時候很多媽媽，好的衣服平常都不捨得穿，吃喜酒的時候穿一穿，我最記得我媽媽有的時候很好很好的衣服，我媽可能喔那一件衣服喔，從買到做好之後到丟掉穿不到幾次，因為平常都捨不得穿，人的身材

⁵⁴ 這部份的討論，詳見第六章。

會變嘛，只有吃喜酒才穿，等過幾年再吃喜酒要拿出來穿的時候，胖了不能穿，所以好的衣服幾乎都是吃喜酒的時候穿。平常都穿很隨便，除非是大官的老婆，會買舶來品，不是有精品店，我們那個時候是跑單幫的，到菜市場，跑單幫的人去賣東西，就是現在的精品店，我們就跑單幫。那個時候，不像（民國）六十幾年有精品店的成立，幾乎都是在市場賣。

志開新村的第一代女性是如此，更遑論低階的陽明新村，就像上述所言，每戶人家天天忙於家務勞動和有薪勞動，除了喜宴或過年根本無機會好好打扮自己，穿上自己喜歡的旗袍。雖然第一代女性們穿旗袍的機會不一，但她們的衣櫃裡總少不了一件旗袍。

但我們真的能說，飛行員家庭的奢華完全是來自於經濟狀況的優異嗎？本研究在這裡試圖說明這與他們面對「生命」的態度也有關聯。

雲大哥的父親是飛行員且曾參與對日抗戰，他心情沉重地說對日抗戰的那段時間也是軍眷最難熬的日子。當時國軍的設備、武器和訓練都比日本落後，參與抗戰的飛行員一上了飛機等於「三分之一的命沒了」，飛行員的平均壽命是在空中待十四天，戰死的機率是百分之七十。若有毒品，家人一定會藉此渡過一次又一次可能接到噩訊的心理煎熬，「還好那時候沒有海洛因，沒有鴉片，不然每個人都會抽鴉片。」相較來說，非飛行員家庭出生的張伯伯無此焦慮，甚至對空戰感到興奮，「我們小時候看空戰，我都不喜歡躲在防空洞，我喜歡看飛機纏鬥」，雖知道若有飛機被擊落，多半是「自己人」，且多半會「死人」，但日本飛機性能好，打輸「那也沒法」。由此反而能看出中國青年的愛國情操：

所以那個時候也就說中國青年愛國情操很高，大家齊心，同心齊心、同心同力的要打敗敵人、打敗日本人。我們那時候也不叫他們日本人，叫鬼子，小日本鬼子，本來日本就很小，怎麼跟我們中國比。

一直到 P-40 戰鷹戰鬥機（Warhawk）出現後，日本的零式機（Mitsubishi A6M Zero）才失去優勢。抗戰期間，「本國」的「制空權」一度無法掌握，只能將飛行員送到印度做初級訓練，再到美國做高等訓練。後來，張伯伯於空軍退伍後到高雄機場工作，結識了當時到美國受訓的王爺爺，他送給張伯伯《中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一書，且告訴張伯伯當時自己多麼想返國，為國效命：

他說當年，飛行畢業以後有個畢業典禮，閱兵，那麼那天是中國學生畢業，也有美國學生畢業，美國學生通過司令台的時候就奏美國的進行曲，到我們中國學生通過司令台的時候就是奏義勇軍進行曲，義勇軍進行曲你不用寫，現在就是共產黨的國歌，當初就是我們的愛國歌曲，我們現在很少人去唱這首歌。他們在那個時刻，一聽到義勇軍進行曲響起來以後，每個

人都激發起那個愛國情操，每個人都希望趕快回到國內抗戰，每個人的眼淚都往下流。

張伯伯的親人無人不是飛行員，可以無負擔地說出空戰如何精彩，飛行員如何英勇。但對於飛行員的親人來說，除了這些事蹟外，他們更必須直接面對至親的死亡。即使是眷村第二代，從軍後都經歷了兩岸關係緊張的備戰狀態。飛行員的妻子宋阿姨在丈夫還在當飛行員時，常常擔心丈夫的安危，行善成為她心靈最好的寄託。「行善就不會有事，有危險就會立即化解，」宋阿姨很驕傲地告訴我，她做了多少善事才讓丈夫安全渡過三次劫難，「都沒有死喔！」因為宋阿姨知道飛行員過的是「有今天沒明天」、「想得開」以及「即時行樂」的生活，所以一方面宋阿姨總是將就丈夫的玩樂與花費，珍惜與丈夫相處的時光：

所以我對我老公都很好，不要做後悔的事情，對他很好，為了錢吵架幹什麼，我媽媽後來……，我老公後來有出了一點狀況，我媽媽就說是我對我老公太好，我說不是太好，我是覺得說不要人走了再來後悔。為什麼我當初對他那麼兇啊，為什麼對他怎麼樣怎麼樣，不要做後悔的事，你對他好他走了你不傷心，你不會……，我也對得起你了。

另一方面她身為地勤士官的子女，繼承了勤儉持家、「守住」錢的習慣：「你不要看飛行員，很多都是空殼子，都沒存到錢，好看，沒什麼錢，很少像我們家，因為我會守。」但她也強調自己不像上一代的女性只會「管死錢」卻不知「活用」。飛行員如何不知節制的花費，看看雲大哥轉述其母親的抱怨即可知道：

像我爸爸是飛行員算是家境很好啦，我爸爸出來的時候是一架飛機帶著我們一家人，直接從海南島飛到這邊，四川飛到海南島，海南島直接飛到這邊來，蔣經國啊的那些高官都坐他的飛機一起，所以他算是有錢了，他們那個時候一來到這邊，我聽我媽媽講，罵他一樣，他還在吃龍蝦，那個時候他們還會派兵開著吉普車到屏東去買龍蝦，拿金條去買，不吃掉幹嘛，搞不好下個月就打仗了，出任務就回不來了，他們沒有著根，那時候國家也沒有讓他們著根。

這樣以金錢堆疊出的光鮮外表，是為了掩藏一個缺乏未來的不確定性，衍生出飛行員家庭享樂主義的性格。相較於飛行員的生死處境，地勤人員顯得穩定許多。盧爺爺常感嘆「我們這批人能夠活到現在是很幸運的！」，慶幸自己是空軍不用像陸軍一樣經歷八二三砲戰，「你在陸軍，那是到金門幹什麼的話，好多人死掉。」而空軍又是「飛機去打仗」，「我們這裡空軍到大陸空投死了多少人，我們能夠活到現在……。」自己是維修飛機的地勤人員不用像飛行員一樣直接面對戰爭，「唉

啊！幹了幾十年了，像我們這樣子在空軍裡面幹，沒有打過仗，也沒什麼的話，已經不錯了。」盧爺爺深深感覺到「我們已經是大陸來台最幸運的了。」這種確知還有無數個明天要過的地勤家庭，不可能像飛行員家庭一樣將所有資源大量提用，而不管未來。

第三節 父母與孩子：家庭生活

在這一個章節主要是談孩子如何在忙碌的家庭勞動中也成為家務分工的一環？父親在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孩子經歷的家庭生活中，父母親的形象又如何產生？

一、誰是小幫手：家務分工

從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第一代女性做為「媽媽」這個角色是私人生活中最主要的維繫者，在丈夫薪水極低的艱苦歲月中，女性如何省錢和賺錢便是一個家庭是否可維持生存的關鍵因素，有薪勞動和家務勞動幾乎佔據女性所有的私人生活，而已經貢獻給國家的「丈夫」在其中只能扮演著或有或無的輔助角色。軍人是個需要時常調動、移防或去外地受訓的職業，很少能為女性分擔些什麼，即使他們能夠在一個單位待很久，只是偶爾到外地受訓，遇到情勢緊張時加個班，大多時候的上班時間就像上班族一樣朝九晚五，但也不見得女性的各種勞動就會少一點，看看志開新村與陽明新村的差異就可知道。

志開新村的軍人是以軍官為主，為了能升官常主動受訓和應酬，為了防止權力過大而發生弊端常被輪調和移防；陽明新村的軍人是以士官為主，升遷和權力都有一定的門檻，不需像軍官一樣一天到晚都離家。但陽明新村的女性卻因丈夫可參與眷村私人生活的時間較多，得到較多的協助，反而更早開始從事更多的有薪勞動，甚至離開自己的私領域到別人的私領域幫傭。而志開新村的女性卻多是在家中進行代工。與丈夫比起來，「孩子」更是不可多得的幫手。黃阿姨有六個兄弟姊妹，每個小孩都有各自負責的家務事：

我們一定要幫忙做事的，以前家事很多，家裡七個人的衣服是媽媽在洗的，以前沒有洗衣機，都是用手洗，而且沒有水龍頭耶，都用壓水機去洗衣服，那個時候的衣服是卡其衣，很重。我記得我們小時候分配的工作，我妹妹就是要去洗衣服，我姊姊就是要去煮飯，因為我讀的學校比較遠，我走路回來比較遠，所以我沒有洗，但是我要洗我自己的衣服，因為我以前讀市女，有規定穿制服。所以大家都有分配工作的，不是現在閒閒在家裡等飯吃。所以你說為什麼這裡有些第二代很會做些事情，是因為我們小的時候都要做事。

蕭媽媽的母親就是那種「有能力」到軍隊當僱員的第一代女性，一個月薪水是丈夫的三倍，早在 1964 年眷村都還買不起冰箱的時候，她們家已有了第一台以冰塊保冰的冰箱，但孩子也沒有因此不需要分擔家務事：

因為我媽她要上班，她早上都會先匆匆忙忙去買菜，買完菜把菜放冰箱，就趕快去上班，那我上學回來以後，我就會幫我媽媽把菜洗乾淨，全部先洗乾淨，我媽媽回來只要切好就好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們都會在家做事。我三個弟弟，我大弟喔也會做飯，也會幫忙做家事、也會幫忙做飯，那個時候因為很少會去外面買東西。我還會發麵做包子，發麵做饅頭，我大概國中我就懂得發麵做包子，所以那個時候國中的時候，我就會幫我媽媽到台灣銀行去存錢、領錢、領利息，我國中就會，騎單車自己去的。那個時候社會很單純，不像現在一個小孩子去領錢可能會被人家搶，那個時候很少，我們大概什麼事都做了，沒有像現在小孩子那麼好命。

趙爺爺規定孩子一定要幫忙做家事，尤其是做飯：

小孩一定要做家事，洗碗一人一天晚上，不是我們不會洗，一定要他們做，你不做你永遠不會，那不行。家裡的事就那麼多，洗碗、弄吃的、燒飯，你放假在家就教你燒飯、弄菜，買了肉回來怎麼燒、買了魚回來怎麼燒，我燒給你看，以後買了魚就叫你燒。你怎麼樣工作，你都要吃飯嘛。

若像馬婆婆一樣是在做生意的話，還要幫忙準備生意所需的材料，馬婆婆一天賣麵需要十五斤的茼蒿菜，「要掐、看到蟲要撿，晚上洗」，孩子都一定要幫忙「撿蔥頭」；家裡有做代工的就幫忙一起做代工，「那時大人、小孩都在拼命賺錢。」文姐說。尤其，又以年紀最長的「大小孩」需負起更多的責任，並照顧年紀較小的「小小孩」。張阿姨強調這是一種傳承自中國的家庭觀念：

因為我們中國人，就是大的要照顧小的、照顧全家，小的就要……，你看那個韓劇《六個孩子》，一個媽媽寡婦帶著六個孩子，小的也付出，第二個也跑去打工，錢都拿給這個家庭，人就要這樣子，只顧自己就太自私了，你媽媽生你的時候一把屎一把尿，她無怨無悔，你要不要照顧。

而大哥更是「從小就照顧整家啊！」從煮飯、洗衣到管教弟妹大哥都包辦：「他回來燒飯、洗衣，他管得比較嚴，什麼都管，小紅點、小芝麻，就連廁所裡面都要管，就是那樣，一點都沒轍。廁所要乾淨，要清潔。他什麼都管，管你穿衣服也好，東西也好，幹什麼都管，就是婆婆媽媽那種型。」等到大哥當兵去，但因二

哥太愛玩，就換張阿姨接下這些事：「人家說女的很寶貝喔，家裡只有一個女的，最小的。我們不是，我們女的，就是重男輕女，女的就該做家事。」若是像徐孀一樣外出幫傭的家庭，大小孩就須承擔起母親的責任：

到台灣來，唉！以為有書、有飯吃。沒有錢上學，公家給你上學的話要考到七十分，才有獎學金，才貼補一些，沒有貼補的怎麼辦，我們就到外頭去做事，那時小的小孩子才兩、三歲，但還是要出去做事啊，大的才大一點點啊，我們大的就帶著弟弟妹妹，我們就到外頭去做事啊，幫人家煮飯啊，唉啊，很苦耶！以前喔，二姊跟我哭喔，我們早上起來煮飯還要生爐子，我們我們好累。還要起來生煤爐子煮飯，煮飯了以後帶飯才去上學。

小女兒憂愁地接著說：「你看我們那時候四、五歲就要煮飯了。你看我弟弟三歲的時候我就要帶他。那時候我上幼稚園喔，上小班，我弟弟就跟著去，沒辦法，可憐啊！」

也就是在這樣缺乏傳統家庭的親人一起照顧孩子的家庭生活下，促成了在眷戶之間形成第六章要談的「類親屬」關係與網絡，一起照顧孩子平安成長。

二、父親的角色：規定者、決策者、保護者

母親是私人生活中的主要操持者；孩子是母親最佳的幫手；父親在家中到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呢？本研究將從「用餐禮儀」來看父親如何當一個規矩的規定者；從「升學」來看父親如何當一個決策者；從「女兒的貞節」來看父親如何當一個保護者。

（一）用餐禮儀：父親是規矩制定者

晚餐對家庭來說是最重要的一餐，它是讓一家人可聚在一起的時刻，父親要求吃飯時間全家人都需準時上桌，且有一系列的用餐禮儀以讓孩子成為有教養的人，吃晚餐成了一件戰戰兢兢的事，須專心完成，而不是輕鬆又隨意的事，也不是家庭言語交流的時間。

在黃阿姨家，父親規定的用餐禮儀是：首先傍晚五點半以前一定要回到家並洗好澡：「我們出去玩，我哥哥帶我們出去玩，五點半一定要回家，我們沒有人有任何手錶，但都在我爸爸下班，我爸爸要坐軍車、下班車回來，我爸爸下班之前我們都會回到家，因為如果沒回到家就會挨打，因為要吃飯啦，我爸爸工作一天很累了啊，我媽媽煮了飯菜，要吃飯啊。」媽媽一叫吃飯，孩子們趕緊上桌，等待爸爸發出開動的口令：「吃飯都是規定一定要全部坐下來一起吃飯，以前我們規矩很好，我爸爸沒有說開動、拿筷子，我們沒有人敢開動。」拈菜也有規矩，每

盤菜只可拈靠近自己方向的部分，不能翻，不能挑，黃阿姨順口抱怨了一下「現在小孩子規矩都沒有了，以前我們吃飯是規定的。」

文姐家也有嚴格的用餐規定：在用餐前要先用筷子將飯鬆開，「飯煮好了我爸爸規定我們一定要鬆飯，用筷子，那時沒飯瓢，用筷子把飯的每個部位都鬆開，鬆開以後再盛飯。」小孩先上餐桌等待父母親就坐，父母就定位後，孩子齊聲說：「爸爸吃飯、媽媽吃飯」，才可開動。吃飯時，坐姿要端正——不可翹腳、不可駝背和手肘不可放在桌面等；碗一定要端起，「不這樣子吃會挨罵」；菜一樣只能拈自己面前的部份，「你要不是這樣子拈，我爸爸筷子就這樣打下來」並大罵「吃飯吃到邊界去了，吃到人家那裡去了」。安靜地用完餐後，一定要再說：「爸爸慢吃、媽媽慢吃」，才可離席。

用餐禮儀是每個孩子都應具備的基本家教，因此，從用餐中就可觀察出一個孩子的品性如何，趙爺爺規定「我們小孩交的朋友都要帶回來」，透過用餐的過程，來「看你這個小孩子是不是好的小孩」：

吃飯腿就翹到，拿個筷子也不正常，小孩一定會被教壞，你下次不要跟他交往，我就看到你不准跟他一道玩。跟他玩你就跟他一樣了嘛。小孩交朋友，你要給他挑一些好的，壞的不能交。我們小孩最後不怎麼樣，但沒有學壞就是了。

（二）升學：父親是決策者

外省第一代十分擔心自己孩子在「台灣」未來的謀生出路。趙爺爺憂心忡忡地說：

你不給他讀書，他就沒有出路啊！你家沒有財產嘛，你就只能到外面做事啊！你不讀書，在大陸我家有財產，我走了財產是你的，在台灣我走了你什麼也沒有，你什麼也拿不到，你不讀書怎麼辦，你不讀書怎麼做事嘛！

在台灣，他們是貧窮的移民者，外省第一代擔憂自己無法留給下一代任何的家產，出身於農村的馬婆婆認為具體的家產就是生財工具——田和牛，但無力供給：

我小孩子，差不多（凌晨）三點多鐘就喊他們起來讀書了，不這樣打拼不行啊！不打拼，成績不好不行啊，我們軍人又沒什麼好的，我們去種田我們又沒有田，去放牛我們也沒有牛，只有一條路讀書。

也就是說，「家裡的後援到底是什麼，眷村人都找到一個結論，所有的大人都找到一個結論，家裡要有所後援就是叫小孩讀書。」雲大哥說。因此，外省第一代希

望孩子們能藉由取得高學歷的方式，在台灣找到新的謀生出路，他們不能給孩子財產，但可盡可能地提供孩子讀書的環境。第二代委小姐從小被父親以緊迫盯人的方式「逼讀書」：

都逼著唸書，都不准出去，晚上都不准我們出來的，又不能夠……，反正管的很嚴，軍人化的、軍事化的。他會逼著我們去唸書，他會教我們，他數學很好，他會教我們數學，他就盯，很嚴格。

若功課沒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完或考試不理想就會被父親打，「從小被打大的，我功課做不完的話都罰跪在石頭地。」是一段不堪回首的童年：「我小時候的記憶裡面就是我爸爸逼我唸書，就那麼多，我們很少出去玩啦！」；「我唯一的印象就是被逼著唸書，罰跪，功課做不完的話都不能睡覺。」即使不願被逼著讀書，但仍無商量的空間：「像我爸爸的個性，說一不能做二的啦！他主觀很強的啦！他要這樣子做的話，沒有人敢去罵他的啦！」後來委小姐的媽媽告訴我，當初丈夫念大學念到一半就去從軍，未完成的學業成為丈夫的一個遺憾，因此將希望放在孩子們的身上，另外，也深知當軍人的辛苦，不願讓兒子們再步自己的後塵，才會這樣逼孩子讀書。

為了孩子將來的出路，時常可以看到父母親嚴格處罰不認真讀書的孩子：

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在眷村的時候，還真的不是像聽、看小說、看廣播劇、電視、電影，是真正看到 X 媽媽把他們家的小孩又吊在樹上，褲子拉下來抽出皮帶，打的……。你也會看到那個爸爸追兒子，兒子不過小學三年級，那個爸爸也是光著腳拿著菜刀就從家裡飛出來，把菜刀丟出來，然後兒子還會媽的你要殺了我，我今天不回家了，明天再回去。

（大林新村，第二代雲大哥）

類似的情形，周姐還記憶猶新，隔壁 K 伯伯兒子因成績退步而被父親體罰：

那個兒子剛生出來，倒楣，剛生出來在屏東，抱著他去菜市場去逛，有算命的一看，ㄟ，來，我幫你算命，不要錢、不要錢。他就去算。他說你這個兒子不打不成器。完了，兒子一天到晚被打，他別的弟弟妹妹都沒有被打耶！怎麼被打？拿那個鉗子，老虎鉗，這樣捏（往大腿掐），他功課很棒的喔，他讀高二，高三的功課都跑來問他。他爸也會教一點。功課考不好，比較不好，比較退步啦！喔，燒一盆水，鐵盆喔，頂到喔，頂到頭上，倒下來燙到你自已。他打那個小孩子，拿麻繩，拿兩條編起來，做成大的，短短的，這樣打。冬天很冷的天喔！我跟我媽兩個，我們家隔壁，跟他們客廳連到，我們四個人上下舖，兩個睡上面，兩個睡下面，喔躲在被子裡

面很冷，就聽到K伯伯，打他，我們就去勸。(學他罵)你們不要勸，我們家的事，不要你們管閒事，把前後門通通鎖起來。我爸就回來了，聽到K伯伯說滾出去，把衣服脫光。我媽一聽，光衣服耶！那麼冷！我媽就把我爸趕出去，拿衣服給他穿。我爸出去，K伯伯罵我爸爸：「你等等，關你什麼事啊！」唉喔喂啊，過了一下沒聲音了，K媽媽來講，他已經被趕出去了。颶風下雨喔！他就跑到小學，木頭屋蓋的房子，有個校工，他就走到教室，校工去查一看，就問：你幹嘛？被爸爸趕出來。校工說到我那邊去，因為看他太冷了，倒一杯酒給他喝，喝了就睡覺。我爸他們幾個隔壁鄰居伯伯穿著雨衣去找耶！學校也去找，找不到啊，校工已經要睡覺啦！找不到，第二天早上，只有陽明新村，沒有果貿，還在蓋，有很多石頭，第二天一早就有太陽出來，太陽曬，他就躺在石頭上曬，有穿衣服，校工給他穿衣服。人家跑去跟他爸爸講，K伯伯，你兒子在後面的石頭上睡覺。他就趕快去抱回來。還是要抱回來啊！你有種就不要抱回來啊，你把他打成這個樣子耶！他有一次打他女兒打到吐血。

隨學業成績而來的是要不要補習，補習費對眷戶來說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影響到整個家庭的開支，這個決定需由父親來衡量。在還未實行九年義務教育（1968年）前，為了考取初中，第一代男性在孩子小學時便開始讓他們參加空小課後補習：「以前教到五、六年級的老師賺了很多錢，那時候大家都要考初中，要補習，一年級就有補習的了，五、六年級補得很重啊！」趙爺爺說，但「一定要送小孩去名校啊！以前考上大成國中，以前叫市中，考到市中要放鞭炮的。」決定要送孩子去補習後，趙太太說「做……苦死了，也要掙錢給小孩去補習啊！」到初中後，則改成請家教，家教老師多半是台南市成功大學的學生，他們會到眷村內張貼應徵家教的宣傳單，趙爺爺為孩子們請了一個家教老師，一個禮拜兩堂課，補英文和數學。趙太太解釋請家教要比補習省錢：「那時小孩多嘛，乾脆請一個回來家裡教」，一次同時可教三個孩子。

趙爺爺為了提供孩子們一個良好且獨立的讀書空間，他堅持賣掉現有的小眷房，另頂下前後兩間軍官眷舍，自己重新改建兩個眷舍成一個大眷舍，「一個平房就不夠大，兩個平房才夠。」可分為三部分：前面是院子，院子一旁是廚房，另一旁是浴室；中間是客廳；後面是三間臥房，從右至左是夫妻房、女兒房（兩個女兒合住一間）、書房，書房中隔一小間兒子房。趙爺爺規定孩子們都要在書房讀書，兒子一張桌子，兩個女兒共用一張桌子。趙太太說丈夫決定的事，訂定的規矩孩子一定要遵守：「以前小孩子，沒有像現在小孩子那麼自由。」

陽明新村雖跟志開新村一樣希望孩子升學，但沒法和志開新村一樣讓孩子從小學就開始補習。區婆婆表示「還補習哩！那時候誰有錢去補習啊！唉啊！那時我們的生活真苦啊！」王伯伯也表示：「我們這邊都差不多，都是苦哈哈的。我還記得為了十塊錢，跟兩個老班長都借不到，借十塊錢，家裡有客人啊，那時候大

家都很窮。大陸過來大家都不能帶東西嘛，都靠這邊的薪水過日。」所以大部分的外省第一代都沒有讓孩子補習，要「靠自修」，頂多是幾個人家合請當老師的眷村第二代來「統一輔導」，由各戶合支「鐘點費」。

志開新村的第二代很多都是從國小升初中時開始補習，從小培養，陽明新村的第二代有補習者多半是為了考取大學或專科，由父親決定是否將錢投擲在可讀書的孩子身上。馬婆婆的四個孩子都考上清水高中，用功的小孩才會讀清水高中，要補習；不用功的小孩讀嘉陽高中，不用補習：「有的小孩讀書讀嘉陽，就沒有那麼積極，讀公立學校，像清中，就要補習準備升學，補習家裡負擔重。」但「我們都希望他們升學，別的事情不會那個，如果考試考不好會處罰。」小孩成績差「一定要打」：「打得很厲害喔！哈！很少打，這一次錯了，你記到啊，這樣。錯了兩、三次就給他們打一下。都是我打，哈哈，都是我打，拿棍子、竹子打，打屁股、打腿。」結果，三個女兒都順利考上專科或大學，只有兒子「不好好的讀，讀到一半就跑去考軍校了」，馬婆婆希望他能讀的話就不要唸軍校：「軍人那麼苦，就不希望他再做軍人了嘛！但他又不好好讀書，在清水讀高中他就不讀啊，跟小孩在一起玩啊，到最後就去考軍校去了，就去讀軍校。」

盧爺爺從不教孩子功課，只規定他們玩樂的時間和讀書時間，「你去做功課，做功課我是不看，我是經常會從那邊走過，瞄一眼，可是他們都還是還不錯啦！」兒子從建國小學到清水國中，成績都非常好，但去讀台中二中後「七混八混」，大學落榜，在兒子的情求下准許補習一年：

他說讓我補習一年好不好？好吧，我說只有一年喔。為什麼？因為我是個當兵的，補習一年在十多年前要十萬塊以上，那個時候我的薪餉，我也退了役，薪餉平均起來只有一萬多一點點，一萬多塊錢，你一年要十萬多塊錢就等於把我的終身俸都拿去了，我用什麼。一年不吃飯就給他去補習，那怎麼行啊！那是環境還可以的話，讓他去補習。很多人都是，考不取活該，誰叫你不認真，功課不好。那時候，天下父母心，差不多很節省，能夠給小孩子去補習就讓小孩子去補習，那實在沒辦法就沒辦法。

一年後，兒子順利考上輔仁大學，大女兒也在沒有補習的情況下順利考上大學，但小女兒讀建教合作的沙鹿高工，三個月上班、三個月上學，「當然考不上大學。」擔心小女兒將來只能當女工，進而學壞的心情下，決定讓小女兒去考錄取率極高但沒有教育部認可的聖德基督學院：

我那個時候為什麼會這樣子想呢？你看姊姊上大學，哥哥上大學，她高工畢業十八歲，十八歲你不讀書你只能到工廠，你到工廠去跟那些工人在一起，十七、八歲的女孩子萬一搞出一個什麼事來，出了什麼事，你說我是怪她還是不怪她。怪她，她當然是不敢怎麼樣，心裡是會低咕說哥哥、姊

姊都讀大學，我那麼小就來做工，我不學壞誰學壞，她是不是會這樣講。後來，我跟我兒子、大女兒講，你要想到老爸的心情才行。你們都是我的小孩，哪個不是我心中的寶貝。可是人，五個手指伸出去不是一樣都是那麼齊的，都是那麼好考上大學，可是她不行又怎麼辦，我不能看著她走上不好的道路，哪怕再辛苦，辛苦只有我辛苦，你們辛苦什麼，你讀你的書，該花的錢就花，對不對，還不錯啦，辛辛苦苦都把他們供（養）出來了。

但這個學校的學費比一般大學貴，又不是教育部認可的大學，因此得不到教育補助金，讓除了盧爺爺外的一家四口都反對小女兒去讀，「連她自己都不敢去讀。」為此盧爺爺開了一個「家庭會議」：

好吧！來個家庭會議，把個人的意見講出來，大女兒講她不能去讀，我說為什麼？她說她去讀就會把我們家經濟拖垮了，他們幾個講的都差不多，輪到這個小女兒她說爸我不要去讀，我說為什麼不要去讀，她也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我現在問你一句話，你有沒有信心好好讀書，她說信心當然有啦，但是好貴。我說我問妳能不能夠、有沒有信心好好讀書，我不問妳貴不貴，我說妳好好想一下。她再告訴我假如要讀那麼貴當然要好好讀。我說好，明天妳（指太太）帶她去繳學費。喔！我大女兒發脾氣，你讓她一個人把我們家搞垮。我說妳講什麼，哪輪的到妳講話，花妳的錢嗎？花爸爸的錢耶，妳算什麼，妳只能把妳的意見講出來，最後要我來做決定。又不花妳的錢，妳在那裡囉囉嗦嗦。我到現在是這樣子，我大女兒都快四十歲了，我講話一瞪眼還是……管用的。所以他們都不敢怎樣就去上了。

從上述，我們可知讓孩子升學是父母親心中認定對孩子最好的出路，不管是兒子還是女兒都同樣希望他們讀書，取得好學歷，才有可能在台灣社會上找到好工作，脫離和自己一樣的辛苦生活，讓兒子當軍人則是沒辦法的辦法。⁵⁵不會唸書的孩子或家裡沒錢供讀書的孩子，軍校就成了完成學業和獲得成就的另一種途徑，這個途徑對眷村外省第二代而言一點都不困難，是他們從小就在經驗的職業：

走軍隊的，軍隊裡面就好一點，軍隊裡面還是外省人佔優勢，裡面長官比較親切一點，都是以前那種生活出來的。裡面有中將，當司令的。很多將

⁵⁵ 李文朗（1992：136-137）以1975年的人口普查資料為依據指出，外省子弟的一般教育程度比本省子弟的教育成度高，外省的成年人口當中，有17%是大專教育成度，本省人當中只有5%。接著，李文朗用複項回歸的統計方法找出此一公式： $E=2.176-0.031(A)+0.422(S)+1.120(T)$ 。E代表「教育成度」，沒就學是0、小學是1、初中是2、高中是3、大專是4；A代表「年齡」；S代表「性別」，男性是1、女性是0；T代表「籍貫」，本省是0、外省是1。由這個公式得出：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教育成度的差距約1.12，也就是約差一個教育階層。當然，隨著年齡和性別的不同，平均教育水準也會不同，但一般來說，不管哪一種身分，本省人總是差外省人一個教育階層。

軍喔，出很多將軍第二代。當初我想我兩個小孩考軍校，軍校裡面真正想讀書的話，前途很好，而且又不用花什麼錢，國防部會栽培，我們很多中正理工學院出來以後，或三軍官校出來成績好的、體態好的，到美國維吉尼亞軍事學校，培養很多人才出來，村子很多，都免費。

（果貿一村，本省籍王伯伯）

王里長當初會讀軍校也是因為家庭環境不好，兄弟姐妹太多，共五人，「不可能讓每個小孩讀大學，再進修，等於就是到軍校，當時父母本身也是軍人嘛，我們小孩當兵就去讀軍校，第一個可以減輕家裡的負擔，他們大部分都是這樣子，眷村大部分的小孩都是這樣子。」

（三）女兒的愛情：父親是保護者

相較於兒子，父母親特別關心女兒與異性來往的情況，女兒的愛情成為的家庭管教面向之一。早期志開新村裡設有美軍俱樂部，非美軍者不可自行進入，須由美軍帶入場，美軍常與女性搭訕，再邀去美軍俱樂部玩，張阿姨曾和喜歡認識「老外」的「姊姊妹妹們」一同進去玩。裡頭可以賭博、跳舞、喝酒、看西洋電影，「好玩喔！我們玩過來的！唉啊！以前真的好熱鬧。」而且「美軍很大方，會請客，他們拿美鈔在台灣，我請你一桌子才花個幾百塊錢，有什麼。」不用花錢就可玩樂，甚至還有錢可以撿，「我們也去啊，去撿錢，撿美鈔。哈哈。地上都有美鈔，我們都去撿。真的錢耶！美金耶！我們家一直擺到現在，擺在那個銅錢盒裡頭。」

但美軍與女性互動的方式過於直接與大膽，又抱又親，美軍俱樂部就像個花花世界，讓住在美軍俱樂部附近的眷戶受不了，雲大哥的父親為了防止美軍俱樂部對女兒產生壞影響，便搬家至大林新村：「我們分到水交社的時候，對面是美軍俱樂部，美軍俱樂部，我家三個女的，我爸爸一看我們不住這邊，我女兒等下受影響，那美國人每天在拿著啤酒、開著車子在這邊進出的。」

張阿姨除了到美軍俱樂部玩外，也參加與飛行員的聯誼會，藉此認識飛行員：

我大概有十八歲，我們眷村有一個飛行員的女兒，就跑到我青梅竹馬的一個女孩子，她們家大一點，但也沒大多少，因為不像我們天天在一起，她們家特別住在井的旁邊，有那個壓水井，還沒自來水，然後呢，她們就來了一票年輕飛行員，我就跑進去。她說：「喔，妳會談戀愛了喔！」我說：「哪有啊！門都沒認識一個。」她說：「我給妳介紹啊，沒關係。」她們就把那一票人帶去她們家玩，把我帶去。好像也沒認識幾個人。

能嫁給飛行員是許多第二代女性的願望，張阿姨露出愛慕的神情指出飛行員有

一般人無法譬比的帥氣：

空軍的那個飛行員都很帥的耶！都比我們這個哥哥都還漂亮耶！多漂亮，都很帥的耶！我們巴不得趕快嫁給他們這樣子耶！他生的孩子都很漂亮，你知道嗎？有的還像德國跟中國北方人生的孩子，都好漂亮，生出來！我們這裡有一個坐輪椅，飛運輸機的，他的兒子生一個女孩好漂亮喔！白嘉莉的爸爸也是飛行員。歐陽龍的爸爸也是飛行員耶！太多了，空軍好多漂亮的喔！空軍的小孩子漂亮的不得了喔！真的。除那之外，外面的都很難看，什麼林志玲啊，哪有怎麼樣，很普通那些人。

張阿姨的大哥從小就兼代父職管教弟妹，大哥時常介入她的戀情，但也因此讓張阿姨錯過了適合的對象：「他一管時間就錯過了嘛！小的時候很容易碰到對象，也許那就是你未來的，可以過一輩子的，過了那個時間……。」只能小姑獨處：

我們出去交朋友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顧忌心，唉啊，他能不能讓家裡頭認識，那如果不能的話就乾脆拒絕了，這樣就很糟糕了。一會他又說那樣，一會又那樣，一會又那樣，唉喔，煩死了，乾脆不交了，不交也不會怎麼樣。他會以他的想法為主見。

哥哥曾因懷疑張阿姨行為不檢而打她：

也是為了……唉啊，隔壁的鄰居那一家，一個爸爸拈花惹草的，他以為弄到我的頭上來，回來打我。我說你真是的，人家是把你當兒女看，怎麼會去找你呢？神經病。（苦笑）耳朵都打的聽不到了。因為他男人嘛，力氣比較大，我們很弱。

愛情對女性來說不僅是整個眷村所關心的事，（本章第一節）也是父母需管束的事。實踐四村的宋阿姨也同樣和飛行員聯誼，結識了丈夫。但她很強調自己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參加聯誼：「我那個時候，高中畢業一年都沒有交過男孩子喔，都沒有跟人家出去玩過，很乖。」且會參加聯誼也是經過母親的同意，而非擅自作主：

我們鄰居在台北，他就說，他都跟飛行的在一起，那個大我一兩歲，以前西門路有個卡多利亞，我們那個時候西門路的卡多利亞就是男女朋友約會的地方，卡多利亞，呵呵，我記得好清楚喔，那個是男女朋友約會的地方，都約在那邊，咖啡店，有情人座的咖啡店。他們飛行員的差不多（民國）三十八年到四十二年次的都知道這邊，他們一來約都約在這邊。大姊姊就

說，就叫我朋友，我同學啦，有幾個小飛行官要來嘛，就叫他找幾個人，大家出去聊聊，邊看個電影，結果我朋友就找我，說：「妳到現在都還沒出去。」我說：「我不知道，要問我媽媽。」我就問我媽：「她說要約我出去。」那我媽心裡想說，對啊！高中畢業到現在都沒有交過，我媽就答應了，我就出去了。

明知不可晚歸，但被飛行員的幽默逗趣吸引的宋阿姨首次違反了家中門禁的規定：

後來這邊看完電影，（越講越開心）喔，跟他們飛行員出去真的很好玩，他們講話那些都很幽默，他們都叫外號，你有什麼外號，我有什麼外號，他有什麼外號。結果他的朋友外號叫掃把，那就是南都戲院的時候，來了，就掃把外找（螢幕旁出現外找的跑馬燈），那麼看了那就有人出去啊，他同學也不知道這個電影演到什麼時候完，結果他就買一張門票就進來了，一進來，他真的掃把，買了票一進來，再見，兩個字，哈哈。看了再見兩個字就完了，他說你真是掃把耶，你竟然買了門票只有兩個字給你看。然後就商量，就去高雄。他們飛行員都是去跳舞，所以人家講很嚮往飛行員的生活。誰知道第一天出去他就把我們帶到高雄去，他們飛行員的很喜歡跳舞，我也不會跳，傻呼呼的，我說去高雄要幾點回來，第一次出來就那麼晚回去不是被釘死了，那沒辦法，出來家裡也沒電話，也沒電話聯絡什麼的，我朋友說出來就不管他了啦，結果我媽媽真的站在門口等耶！因為她說女孩子第一次出去就搞到那麼晚回來。

相較於志開新村，陽明新村無與飛行員居住在同一個區域的，相對地第二代女性沒有像志開新村那麼崇拜飛行員，或認為飛行員是一個好伴侶。甚至在第一代徐孃孃的眼中飛行員是「花花公子」，有很多機會結交女性朋友，就連宋阿姨覺得好玩的跳舞，都成為缺點，「不好嘛，一天到晚出去跳舞。」馬舅舅也附和：「有兩個錢啦，飛行的都有錢，飛行的都會跳舞，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但陽明新村的第二代女性也和志開新村的一樣，是透過到軍人的「俱樂部」和「跳舞」來結識異性，與異性的往來也深受父母親的約束：

我知道我大姊常被打，我大姊又強，我爸打人很用力的耶！打她不哭，也不叫、也不擋。其實我們那個時候的小孩，愛玩、愛交朋友這樣子，可是我們絕對不敢跟男人隨便來的，你知道嗎，連牽手都沒有過。那我比較愛跳舞，禮拜六，我們這裡有個軍官俱樂部，每個禮拜六軍官俱樂部就開舞會，我姊愛跳舞去跳，跳完舞大概十一二點。那時候都不會太晚，我們的床比較靠牆壁，靠玻璃，我姊說晚上回來，敲玻璃，你開門，好不好。我們小孩都比較早睡，我爸都會來看，誰不在，我姊不在，我爸也不問我們

啊。晚上，她叩叩，我就幫她開開，進來，剛好床就在旁邊就睡覺。第二天上學，我爸爸喔，打你幹什麼喔，你一定要吃飯，一定要去上學。像我媽打人不准你吃飯，打你一頓，不准你吃飯，我爸爸就會問為什麼不吃飯，吃。我媽打人不准人家哭，我爸說哭，為什麼打那麼痛不哭啊！他們兩人就是唱反調。每次我大姊被打的很慘，打完了才回房間去哭，強的要命。

（陽明新村，第二代周姐）

三、孩子眼中父母親的形象

（一）像魔術師的慈母

孩子和母親經常相處在一起，母親在私人生活中為家庭所付出的種種辛勞，孩子都一起親身參與和親眼所見，不像父親到軍中工作是為了國家，到底做了什麼、付出了什麼、努力了什麼都似乎不是那麼直接相關與可知，只懵懵懂懂的了解因為父親為國家工作所以一家人有房子住、有米吃，這維持了父親在家中的地位。但因母親辛勞的「可見性」，所以得到孩子較多的讚揚。

外省第二代文姐三不五十就提及「眷村媽媽」可由一點點食材「變出」許多食物給孩子填飽肚：「大家當時的生活都很苦，月頭發薪水，吃到月中就沒了，我們眷村媽媽為什麼會特別做吃的，除了從家鄉帶來的，還有生活上錢就這麼一點，做媽媽的就要想辦法變出東西」；「小時候吃的東西都不多，媽媽都會變出東西來。為什麼眷村媽媽特別會做東西，就是要讓我們小孩吃飽。因為每一家人小孩不是五、六個，就是七、八個」。黃阿姨也十分佩服母親的創造性與靈活性：

那時的生活不好過，大家又生了很多的孩子。男人都在外面，我的爸爸都在軍中做事，然後媽媽要照顧那麼多孩子，要給那麼多的孩子吃飯，就要想怎麼樣能夠，最節省弄出來給孩子吃的，所以很多人會……，我記得小時候會我們要吃什麼東西、要吃什麼東西，都是媽媽很會變化，好比，我們自己領了麵粉，那時候我們不是去買麵粉，是拿糧票去領柴、米、油、鹽、麵粉，這些東西來了以後就要養我們一個月，我們要怎麼以最少的東西能做出來，讓那麼多的孩子都能吃到，就會想做包子啊、做饅頭啊、做些什麼的，以前的雞從來沒有去買的，都是自己要做的，就促成這些媽媽手藝很好，因為要糊口嘛。那個時候也沒辦法買，因為市面上也沒什麼東西啦！那時真的很刻苦，就像大家會做臘肉、泡菜，以前年糕都要自己去磨米，帶了一袋米去到有磨子的地方去給人家一點錢去磨，磨回來，我就記得小的時候我們搯回來以後，我媽媽就要開始做年糕了，媽媽的手藝都非常巧。

在她們的形容中，媽媽好像「魔術師」一般有神奇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很能體會媽媽的苦，「眷村生活很苦，薪水都不夠孩子讀書，那些老媽媽就想辦法賺錢啊！家庭副業啊！」周姐說。宋阿姨說這也是為什麼自己會如此孝順媽媽的原因，不是因為感情好而是因為她辛苦過：

我們為什麼會孝順她，也是覺得年輕的時候辛苦過來的，我媽媽也會裁縫，我爸爸在軍營，她就用棉布做的衣服，棉（布）做小孩子的衣服，我爸爸回來就做一批衣服那過去賣，到那邊去賣，她很有頭腦。

辛勞的「可見性」塑造出媽媽形象——吃苦耐勞、手藝好、具有創造性和會賺錢等。而父親的形象似乎就與這些特質搭不著邊，父親在孩子的眼裡是個講求規矩，達不到規定就體罰孩子的嚴父。

（二）仍是軍人的嚴父

從上述，父親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就可發現，第一代男性做為父親教育孩子的方式，不像現今強調的是「愛的教育」，對他們來說，最易想像、最有效率的教育孩子方式就是如軍中一般的管理，充滿紀律、專制和體罰。雲大哥指出這是一種「桌子一拍」就「老子說的算」的眷村家庭文化，更精確地說就是「你爸說了就要算」。這也導致了，孩子對於父親威嚴的尊敬與害怕，不敢表達自己的想法，和父親進行溝通。宋阿姨表示，「那時候怕都怕死了，哪有感情，ㄟ，我們是什麼事情不敢跟父母講的耶，真的不敢講，會被打。」甚至，黃阿姨連受傷都因害怕被罵，不敢告訴父母：「如果小時候騎腳踏車腳受傷了，回去還不敢講，趕快用報紙包起來，用橡皮筋捆一捆，因為你這樣子回去受傷會被罵，怎麼玩的，怎麼會玩受傷。沒有能力去看醫生，小時候受傷了都要自己處理。」黃阿姨受的還是小傷，周姐被滾燙的水燙傷後，聽到父親回家的腳步聲，第一個想到的念頭就是擔心要挨打了，就可知父親的形象是多麼一絲不苟與嚴厲：

還有一天，我小學一年級，我爸爸上班，我們小孩子無聊嘛在家裡，東翻西翻看看有什麼東西可以吃，我們常拿麵粉在鍋子裡面炒，炒熟了炒黃了就放糖，米茶ㄟ，弄得乾乾的吃，後來會弄成湯，用水就變成湯，米茶。我那天在那裡翻、找，ㄟ有顆蛋，有顆蛋不知道我爸記不記得，管他的，那時候我們燒煤油爐，要灌煤油進去的，我爸爸把它墊高高的，我就爬上去把煤油爐點起來，用那個炒菜鍋喔，小孩子嘛，也沒煮過，就煮了炒菜鍋滿滿的一鍋水，你知道吧，它不燙，它不燙的時候還可以一步一步的搬到台子上，我煮了很久很好玩，我就爬進去你知道嗎，小小的嘛，結果一端你知道嘛，啪，還好身上沒有，從大腿，所以我大腿好大一個疤喔，下

面也有。我一叫，就昏過去了，我們隔壁的孀孀，他們剛結婚，一個孀孀跑來一看，哇，她們台灣人都是你燙到起泡喔就拿醬油，她們說拿醬油比較好，其實醬油塗了會黑，會有疤，就拿醬油灑灑灑，就把我送到眷村都有診療所，你知道吧，軍隊裡面的醫生，很爛的，就把我送到診療所，那個泡起的喔，到那邊醫生就把我剪掉那個泡，剪掉後又起耶，又起一個泡，給我擦涼涼的藥膏，痛的喔，燙到是痛心的，ㄟ，把我抱回家睡，躺在床上。結果爸爸回來，平常我們小孩子有什麼事情的話，我們不敢跟我爸爸講，我爸爸先把我們打一頓，不問，不管你對你錯。那天我爸爸回來，他們就跟我爸講，唉啊你女兒被水燙到了，我爸氣的喔就跑回來打我，結果看我在睡覺，睡著了那個眼淚還是一直流一直流，痛成這樣子。所以我現在還是不喜歡吃蛋，真是唉喔。唉啊！只不過吃個蛋嘛，那時哪有零食嘛，那時哪有零用錢，連一毛都沒有，連一毛都沒有，想得美喔，以前真的可憐。

父親的嚴厲並不代表他與孩子間就缺乏愛與關懷，父親是用粗暴的體罰方式來表現他對孩子的期許，或許在現今的標準之下是不被允許的，且代價也太高，可是他們的孩子終究還是感受到父親的用心。雲大哥形容父親的教導方式就是「一種制度性的軍事生活」，父親「他的動作裡面會告訴你依序排列、裡外有分、倫理很重要，這是軍事思想」，他也發現這種規矩是重要的：

那麼這個東西呢，等你出了社會，你表現出來的就是長幼有序、進對應退得體，這個就是人所（期望的人格特質），不管你碰到什麼人，即使你碰到個英國人，他要的還是這種人。

周姐最後仍贊成體罰小孩：「小孩子不打還是不行，你看我們小時候，誰被打得最慘，那個小孩最孝順。」這就是所謂的「愛之深，責之切」，打越兇代表對他的期望也最深，將來的成就也會最大。

為什麼母親也打小孩，但就不會出現嚴母的形象呢？周姐說因為被父親打，母親會緩頰，而且母親打人也不痛，只是做個樣子：

在屏東，我才小學，還是幼稚園，前天晚上我去跟我爸講：爸，我要買本子。我爸爸沒零錢，本子要幾毛，他給五毛，那時候坐在床上玩玩玩玩，拿著錢睡著了，在我弟床上睡著了，我爸就我們抱到女生的床上去，隔天早上起床，我爸說XX（指周姐）啊，昨天給妳錢買本子，找的錢晚上給我。我說：爸，我的五毛錢不在了！我爸說：不要囉嗦去上學。沒有錢啊！晚上回來，我爸就講，通通排到，跪到，問我大姊有沒有拿、二姊有沒有拿、我有沒有拿？都沒拿，因為我們眷村喔，泥巴的牆蓋的，院子是用竹子，

竹子不是圓圓的劈開一個一個接成院子，他就啪抽一撮，沒有拿？就開始啪，我爸打的很慘耶，我爸又高，打過來，一直打喔，打到累，停下來，我休息一啊，你們再去商量看看誰拿了。沒有，再打。我爸爸可能打到我的這個東西（指向腳踝），很痛，痛喔。我大姊就問：有沒有拿？都沒有。我大姊說：你們乖嘛，你們拿了就講嘛！都沒拿。又來了，又抽一把起來，通通打散了，又抽一把。打了我火大了，小孩子喔，根本不會罵三字經的，氣的，還沒罵。我爸又休息了。又問，我大姊就問：妹妹乖啊，你有沒有拿啊？拿了要跟姊姊講，問到我弟弟，我弟拿了。他也被打，他打的比較輕啦，因為我爸爸比較重男輕女。我就跑出去，因為打的我好痛喔：爸，XX（弟弟）拿了。喔。沒事耶！他拿了你不打他！我火大了，我媽不知道在哪裡做事，一年級不太會寫信，寫信給我媽，我媽回來了氣的喔，因為我爸爸越喜歡兒子喔，我媽就越打他，我媽跟我爸唱反調，打我弟弟。可是我媽打都輕輕的，我媽不敢用力打小孩，就罵我弟弟，罵我爸爸：你要死啦！把小孩打成這個樣子。

被母親打的記憶反而成為有趣的回憶：

我第一次，我跟我弟弟被她打，不知道為什麼。我媽很少在家啦！我們小時候都是我爸爸帶大的，她都在外面做事。有次回來，不聽話，我跟我弟弟跪到，我媽說：妳起來，妳姊姊先打，伸手掌，我弟弟跪到旁邊，然後我媽打了，（偷笑）一點都不痛。我跟他笑，一點都不痛，我弟弟也笑了，我媽說：還笑，不痛是不是，過來重打。哈哈，又重打，不痛，哈。

畢竟眷舍的隱私性和隔音設備都很差，父母親一開始打或罵小孩，眷戶都已一清二楚，隨時都在觀察狀況，母親打小孩多和周姐說的一樣不太嚴重，也就不會成為眷戶們所關注的焦點，但若是父親出手體罰孩子，這個「私事」馬上就像「K伯伯」處罰小孩一樣，變成大家所關心並介入說情的「公共事務」。這一樁成為公共事務的體罰，對其他家的孩子也起了殺雞儆猴的效果，共同加深了嚴父的形象。

第四節 小結

眷村興建後，每一眷舍代表的就是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私領域，以現代的居住形式來看，它仍是一個隱蔽性和私人性十分不足的空間，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界線易被打破，但是相較於眷戶們先前逃難和來到台灣後的克難房舍相比，眷村的確是個較有隱私且屬私人所有的私領域。

在這個私領域中，所展現出的私人生活，不只有家庭生活還有經濟生活，在

許多基本需求和開支都難以負擔的七零年代以前，家庭儼然成為一個以「第一代女性」為主的「經濟勞動」空間，第一代女性以既有的資源完成家務勞動來省錢，讓第一代女性之間因節省開銷而相互交流省錢方法，也立基於這些家務勞動發展出一系列為其他眷戶服務的有薪勞動，不僅賺錢貼補家庭開支的不足，也同時滿足了眷戶們的需要，在眷村裡發展出良好的買賣關係。

忙碌的經濟生活影響了家庭生活的樣態。孩子回到家要幫忙分擔家務，是母親的小幫手，尤其以大孩子的責任更重。孩子與母親的朝夕相處，不僅分擔了母親的家務，也親身體驗和看見母親的辛勞，母親在孩子眼中形成吃苦耐勞、手藝好、具有創造性和會賺錢等的形象。而父親在家中則是規矩制定者、決策者和體罰執行者的形象，孩子在家中就是要聽話、守規矩，否則就挨打，當體罰孩子的情況過於嚴重時，就引起眷村公眾的介入與關心。

雖然，眷村多是核心家庭，但親子間的關係並不是現代核心家庭的那種強調愛與情感的親密關係，(Ariés, 1962: 413; Taylor, 1989: 292-293; Giddens, 1992: 42; 李丁讚, 2004: 28; Coontz, 2009: 159) 親子間的愛並不容易由言語或行為表達出來，甚至孩子會害怕表達自身的意見，不敢與父母進行溝通，不像 Taylor (1995: 230) 所說個人是在與重要他者的愛與關懷中學習語言的表達方式，以形成自己對事物的意見、觀點和立場。家庭也不是現代核心家庭所扮演的角色——逃離外在無情世界的避風港，(Ariés, 1962: 413; Taylor, 1989: 292-293; Coontz, 2009: 159) 它仍是一個以經濟勞動和家務勞動為主的私領域。下一章，本研究會進一步討論在公領域中，以「類親屬」關係所形成的「大家庭」才是以「情感」關係為基礎，且是孩子的避風港。

第五章 眷村集體情感：公共生活

第一節 公領域、私領域和國家力介入領域的區分

在進入眷村有著什麼樣的公共生活前，本研究需先探討眷村的公領域如何從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和私領域中區別出來？

一、眷村是「另類軍隊」？談眷村與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之區分

蕭文在《水交社——懷念的眷村》（2008：8）中，從住戶清一色都是軍人，且由軍方提供服務以及眷村都設有眷管所⁵⁶或自治會，當它廣播「XX 大隊同仁注意，隊部有事，請即刻至 XXX 上車」時，大人們都紛紛穿上軍衣出門，來指出「眷村是軍隊的延伸，是另類軍隊，它是融生活與戰鬥為一體的生活單位。」但眷村真的是「另類軍隊」嗎？在本章節將從「空間」、「軍服」和「軍階」三個部份來指出眷村的興建也代表了公領域不再與國家力介入的生活混淆不清。

（一）空間：眷村不與國家介入的領域相連

在「空間」的部份，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都不與空軍基地直接相連接，這點十分重要，因為這影響了國家監控的程度與眷戶與非眷戶的互動程度，這也進而影響了眷村的公領域可獲得多大的自由程度。將兩個眷村與和基地直接相連的眷村相比後——這裡以高雄岡山的二高新村為例，此一論點會更加明瞭。二高新村緊鄰岡山空軍基地的飛機場和軍營，是空軍軍事重地之一，二高新村的軍人只要「走」過做為區隔的拒馬和衛兵即可到飛機場上班，中午時走向二高新村設置的餐廳用餐後，再回去上班。（參閱圖九：二高新村與岡山空軍基地位置圖）為了防止洩漏軍事機密且要加強保密防諜，所以不只是基地以高牆相隔，連二高新村都砌有圍牆與外界隔絕，其入口設置警衛部隊的衛兵執行進出管制，凡出入都需檢查「眷屬證」：上書擁有人姓名、年齡、籍貫、學歷以及與軍人的關係；軍人姓名、服務單位以及職級；發放日期。「老百姓」若要出入二高新村——通常都是早上入內擺攤賣菜或賣日用品，需向衛兵出示身份證並登記出入原因與時間。（受訪者馬舅舅）

⁵⁶ 志開新村一直到 1968 年才成為正式列管的眷村，也才得此村名，並設立自治會，在此之前都是由眷管所直接管理與服務。

圖九：二高新村與岡山空軍基地位置圖⁵⁷



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因沒有與基地相連，相距一段路程，由軍方派軍用大卡車接送軍人至基地上班，因此兩個眷村都沒有砌圍牆，也無衛兵看守，任何人都可自由進出眷村。尤其是以早市最為明顯，在上一章第二節中有提到兩個眷村內都形成各自的市場，且都超越自身眷村的範圍進行買賣，又以志開新村的市場最為有名氣，吳舅舅記得它以前賣的種類和口味都很多樣化，從大陸的南北貨到台灣小吃都應有盡有，一到假日「熱鬧得不得了！」。官和兵、眷戶和非眷戶、本省人和外省人都愛來此買賣。這是一種藉由市場和飲食超越各種省籍和軍階等身份，並在這一買賣時刻達到平等的狀態。從買家的角度，只要好吃就買；從賣家的角度，只要肯買都賣，在買賣過程中無關乎身份為何。

外省籍眷戶張伯伯也到市場買台灣粽，「粽子粽子台灣有台灣的『肉粽（台語）』，那跟大陸的粽子非常不一樣。」且特別愛吃台灣種的高麗菜，又甜又脆，不像大陸老家的「煮不爛」。趙爺爺在市場賣家鄉（江蘇）燒餅，形狀為菱形，鹹燒餅可分為兩種口味：葷的燒餅有放蔥或包牛肉；素的燒餅是原味，什麼都沒放。本省人一開始不知燒餅為何物，不敢吃：「台灣沒有吃過嘛，台灣是『香』（台語），這不是『香』，他叫米『香』，這不是『香』，這是燒餅，台灣話叫ㄊㄨㄟ ㄅㄨㄣˋ，哈哈。」後來，連本省人也愛跟趙爺爺買燒餅，「一下子買好多喔！吃得可多了！」趙爺爺也為本省人做甜的燒餅：「台灣的口味就放甜的嘛！甜的就是台灣口味！喔，本省人吃甜吃得很多啊！」其形狀為圓形與鹹燒餅做區別。偶爾，「大官」

⁵⁷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參閱 <http://maps.google.com.tw/>。(2009/9/4)

也會親自到市場逛逛，不請傭人代勞，趙爺爺不會給予特別的招待：

大官，我們做生意，他們根本不管啊！將軍就叫你一聲將軍，你軍人在部隊裡面那才是將就是將，軍就是軍。在菜市場、在眷區大家都是人嘛！在部隊裡面，大家就規規矩矩的，你在眷村什麼人都有嘛，你是人我也是人。

趙太太也同意地說：「大家都無所謂了，我稱呼上，稱你一聲將軍也不差，我想賺你錢嘛！」不論省籍和軍階都一視同仁，不會因是本省籍、非眷戶或高階士官就提高價格，也不會因是外省籍、眷戶或低階士官就降低價格。為了可以交易，外省人和本省人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蕭媽媽指出又以賣方的學習力更強：

人為了要生存，我媽媽不會講台語，我媽媽要買青菜，就青菜抓一把說：「我要這個。」人家就告訴我媽這個多少錢，人要生存，因為一開始時她可能聽不懂，人家說五毛錢，她就拿五毛錢，這個啊，把一毛錢拿給妳看，說三個，那這樣次數多了，很自然的，賣菜的為了要賺錢一定要去適應這個環境，他就很自然的知道這個東西要怎麼講。如果外省人不會台語，他就會說喔一塊錢三個，賣菜的聽多了都知道三塊、五塊，都會啦，人的適應力非常的強，你不要說一裡禮拜，三天就會了。

以前去市場買東西都「會多聊兩句」，很有「人情味」，在買賣中，與設攤的本省人形成良好的關係：

以前多聊兩句之後，很多本省人都……，賣菜的喔多給你根蔥、給你一小塊薑啊，慢慢就變成朋友，大家都是很高興。我媽媽有耳聾不平衡，我媽媽有三次在菜市場門口昏倒，還是賣菜的把我媽媽扶起來，等我媽媽清醒後，把我媽媽扶回家。

這種與國家的關係以及與他人的關係，是與基地相連的二高新村無法體會的經驗，這也讓熟知二高新村情況的徐孃孃感到「你那個二高的不算眷區啦，它是在營房裡面啦，它算營房裡面啦，不算眷區啦！二高旁邊都是飛機，不算眷區。」可見，眷村即代表了在空間上不可與基地直接相連。

（二）軍服和軍階：脫掉軍服，脫掉軍階

「軍服」在很長一段時間裡都是第一代男性主要的服裝，不管是上班時或下班後都是以軍服為基本穿著，但不同軍階在不同地點和不同場合有著不同的穿著方式，到軍隊上班時，是屬國家力介入的領域，需嚴守穿制服的各個規定。根據

1955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的「空軍服制條例」規定，空軍服制可分為五種：於重大典禮，少尉以上之空軍軍官服「大禮服」，空軍軍官及士官則服「禮服」和「晚禮服」；⁵⁸（第十三條）於平日辦公、外出、集會或操練演習時，服「軍常服」或「軍便服」；（第七條和第八條）參加典禮及受檢閱時，服「軍常服」。（第八條）除軍服外，凡擔任機械製造或維護工作時，應服「工作服」。（第十一條）

此外，不同軍階在各個軍服的樣式和配件上皆有明確規定。以夏季軍常服為例，空軍軍官軍常服質料為米黃色卡其布；樣式為上裝翻領式，正面對襟，綴中銅扣四個，衣襟上下各做凸出口袋兩個，下口袋為活底，均用袋蓋，上口袋（袋蓋左右兩角各釘暗扣一枚）各綴小銅扣一個，背面中縫下端開明叉，左右各用肩攀一塊，各綴小銅扣一個，下裝為西裝褲，褲腳不翻折，左右兩側各開暗中袋一個，後面用有蓋袋之口袋兩個，質料顏色與上裝同；襯衫為米黃色府綢與卡其布；領帶材質和顏色與軍常服相同；帽是大盤軍帽，自上校起帽簷用金線繡花；鞋襪為黑皮鞋、黑線襪。空軍士官軍常服的質料為天藍色次毛織品；樣式除不用肩攀外，與軍官相同；襯衫為米黃色卡其布；領帶材質和顏色與軍常服相同；帽是大盤軍帽；鞋襪與軍官相同。⁵⁹

下班後回到屬私領域的家中，可打赤膊和穿捲起褲管的軍服褲或只穿內褲，出到公領域則穿汗衫和穿捲起褲管的軍服褲，鞋子的部分則受到本省人的影響，改穿自己不習慣的「木屐」。雖覺穿木屐不好走路，但為了讓悶了一整天的腳通風，趙爺爺願意在下班後換上輕便的木屐，是「一個帶子，皮條釘在上面」的木屐，而不是昂貴的日製夾腳木屐：

外省人到台灣，鞋你從早上穿到晚上，脫鞋我這裡脫你那裡就聞到臭味了，所以等於買個木頭拖鞋，洗個腳，晚上腳出來透氣就不臭了嘛！外省人那個時候不會走路嘛，一走怎麼一拐，就把帶子拐斷了，外省人穿了不敢走路，就慢啊。台灣人就嘎嘎嘎走路，他們穿得習慣，我們穿得不習慣。男生、女生都穿拖鞋啊，女的嘛就有紅的、有綠的，男生就黃黃的嘛。

眷村是一個生活的空間，服裝上在公領域和私領域上仍有些微差別——主要差異在於遮住性徵（胸與性器官）多寡，但都不需像在軍隊中一樣穿戴整齊，如

⁵⁸ 根據「空軍服制條例」第三條規定，「大禮服」之服用時為：一、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二、元旦慶賀或宴會時；三、空軍節慶賀或宴會時；四、受領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五、隨同總統參列閱兵或校閱時；六、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時。第四條規定，「禮服」之服用時為：一、謁見或迎送總統時；二、就職、卸職舉行儀式時；三、隨同總統巡視或日間宴會時；四、謁見外國元首或參列其典禮與宴會時；五、訪候或答訪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六、參加授旗或畢業典禮時。第五條規定，「晚禮服」之服用為：一、國慶日、元旦日或空軍節晚間宴會時；二、隨同總統晚間宴會時；三、國家大典晚間宴會時；四、參加外國晚間宴會規定服用時。

⁵⁹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空軍服制條例」附件——「空軍服制圖說」。參閱 <http://lis.ly.gov.tw/lgcgi/lylawatt?cfcecbcdcbcbcbcfacdcbcfcfe>。（2009/8/13）

服裝要堅挺、皮鞋要淨亮，不可捲袖、摺褲、開扣子和鬆領帶等，不然會被記違規。但在眷村，雖然也是穿軍服但可依照自己需求改裝，也卸掉代表軍階的軍服。

這意味著眷村是所有眷戶的生活空間，不需像軍隊一樣有「軍階」高低之分。陽明新村都是住士官，軍階差異不大，雖然，有些人還是可能是另一些人的上司，但馬婆婆認為「上班是上班，下班是下班」，回到眷村就不會再去分軍階，大家的生活「都很窮啊，窮啊，大家都窮，不會分吧！」重點是如何生存，些微的軍階差異已不重要。那麼各軍階混雜居住的志開新村的情況又是如何呢？是否會將在軍隊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帶回眷村呢？張伯伯表示雖將官與飛行員也住在志開新村，但他們工作忙碌不常在家，即使在家也不常與其他眷戶往來：他們不常到做為交際場所的市場買菜或買日常用品，也不會與其他第一代女性互相分享有效持家的方式（如上一章所述，在煮飯、飲食、賺錢等方面互相交換自己的經驗），都由「下人」負責，進出眷村還有吉普車接送。將官與飛行員的生活方式與其他軍人差異太大，少有交集，「他下面還有人伺候，見面我們不會見面。」所以也不會有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可以說在眷村時將官與其他軍階的住戶根本沒有產生關係。當其他軍階的眷戶互相碰到時，就互相打招呼，不須敬禮，這是熟人間的禮貌而不是軍規：

校官的，下了班在眷村碰到，認識的就點個頭或敬個禮，不認識的話就不用理他，因為不是在部隊上班的地方，在上班的地方就有關係，軍階比我低還要向我敬禮。下了班軍服也不穿了，就穿便服，便服就老百姓穿的衣服，就汗衫，台灣天氣很熱，夏天又那麼久，下面就軍服褲。

黃阿姨也同樣表示「碰到一起也不會那個啊，碰到也沒特別的啊」，就像遇到熟人一樣打個招呼即可。蕭媽媽指出在軍隊會敬禮是出於對你的軍階的尊重，但這種尊重並不會帶回屬生活空間的眷村：

人跟人之間，我尊敬你不是我對你的人尊敬你，我是對你的官階尊敬你，只是你把軍服脫掉、官階取掉以後我們兩個只是普通的人，沒有說你是上校，我是上尉，回家的時候我看到你我還要去敬禮。可是在辦公室的時候，你是穿著上校的制服，我是穿著上尉的制服，我們在官階，那就好像是說對你帶一份尊敬，可是那個尊敬不是尊敬你的人，而是尊敬你的官階。

以上都在在說明了，眷戶們不管是第一代還是第二代都認為眷村是居住和生活的空間，不應像軍營一樣，視為是一個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不適用其所設定的種種規範和限制。既然眷村的公領域不是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必有純然的公共生活，但國家確實仍與眷村保有聯繫，此一聯繫如何為之？公領域與私領域的界線又為何呢？

二、由私領域確立出公領域

在第四章時，本研究提出眷村的興建使以家庭為單位的私領域成為可能，隨著居住時間越來越長，眷戶們不斷地依照自己的需求去經營他們自己的住宅，其中擴建和改建眷舍是以佔據公領域的空間來達成，也在自家前後圍起竹籬笆，與公領域劃分出具體的界線。這裡，要注意的是在眷戶們為了「私利」佔據公領域的空間時，仍保有「公利」的概念，將眷舍往前後左右擴建一定的範圍，標準有二：一是眷舍要對齊，使眷村仍保有整齊；二是佔的地不可比別人多太多，陽明新村最後一排眷舍（參閱圖五，活動中心旁），原本蓋的眷舍就較少，不滿十戶，因此，最後一戶眷舍旁便還留有一塊空地，此一眷戶不斷地慢慢往旁邊的空地擴建，雖整體而言，眷舍仍排列整齊，但他使自己的眷舍比其他眷戶大很多，引來他人非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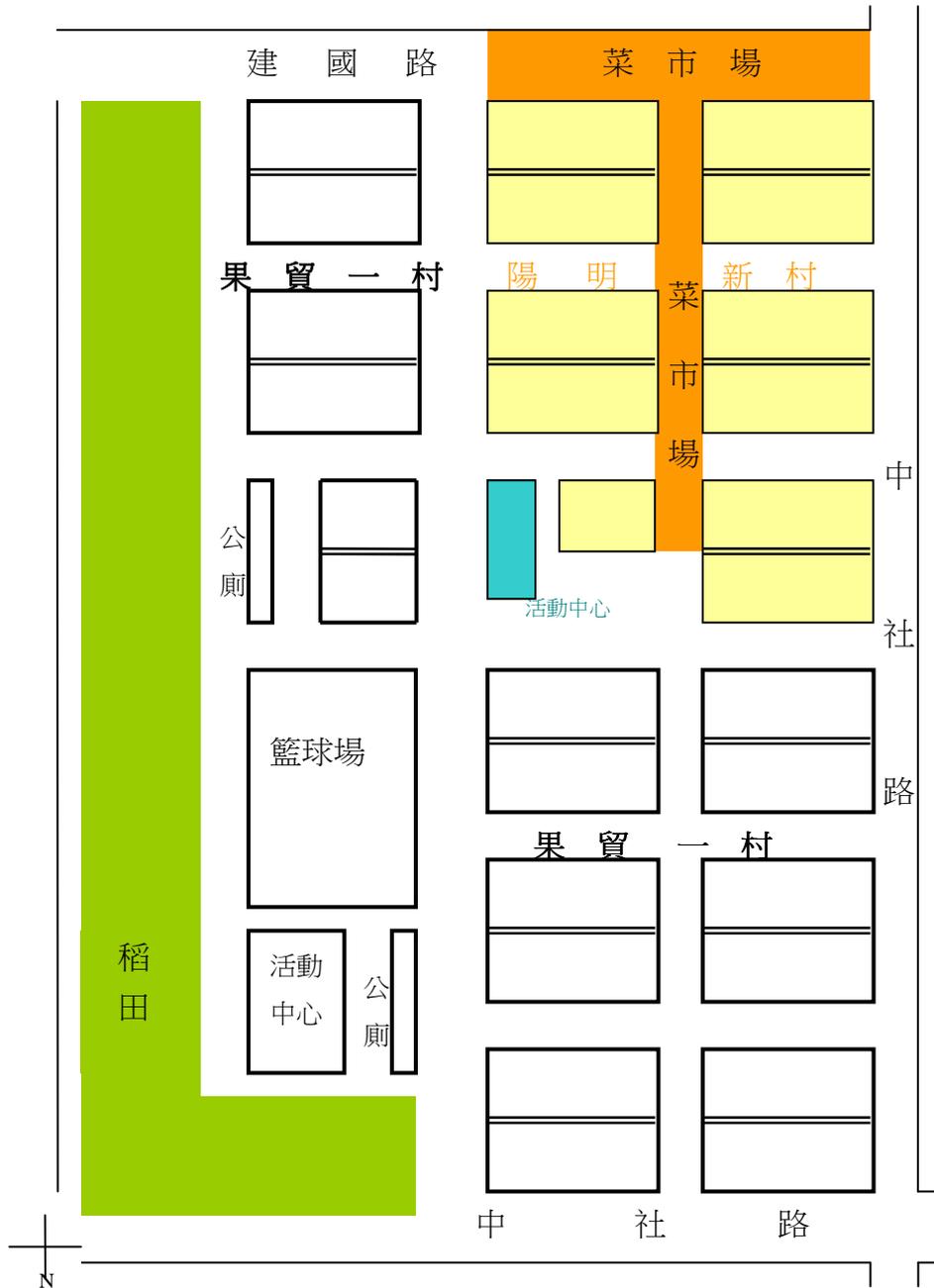
在眷戶經營自己的住宅時，這不僅區分出了私領域的範圍，也區分出哪兒是公領域，也就是說，公領域是透過眷戶確立其私領域的範圍後才被確立出來。比較第三章「圖一：1958年陽明新村平面圖」和本章「圖十：陽明新村平面圖」，以及第三章「圖三：1948年志開新村平面圖」和本章「圖十一：志開新村興中里平面圖」，就可發現眷舍改建和擴建後仍十分整齊。

另也可發現，公領域中也增設了許多公共設施供眷戶使用。眷戶依照私人生活的需求來應用公領域，如形成市場，陽明新村的市場直到1991年在國家力介入之下才轉移到今清水第二市場的位置；志開新村的市場則在1970年，由自治村併購志開新村旁的醬油工廠土地，將在路邊設攤的「臨時市場」改建成RC結構，命名為「空軍志開新村副食品供應站」，俗稱「水交社市場」，由自治會統一管理，並向各攤販酌收管理費做為眷村活動的相關基金。（孫桂熹，200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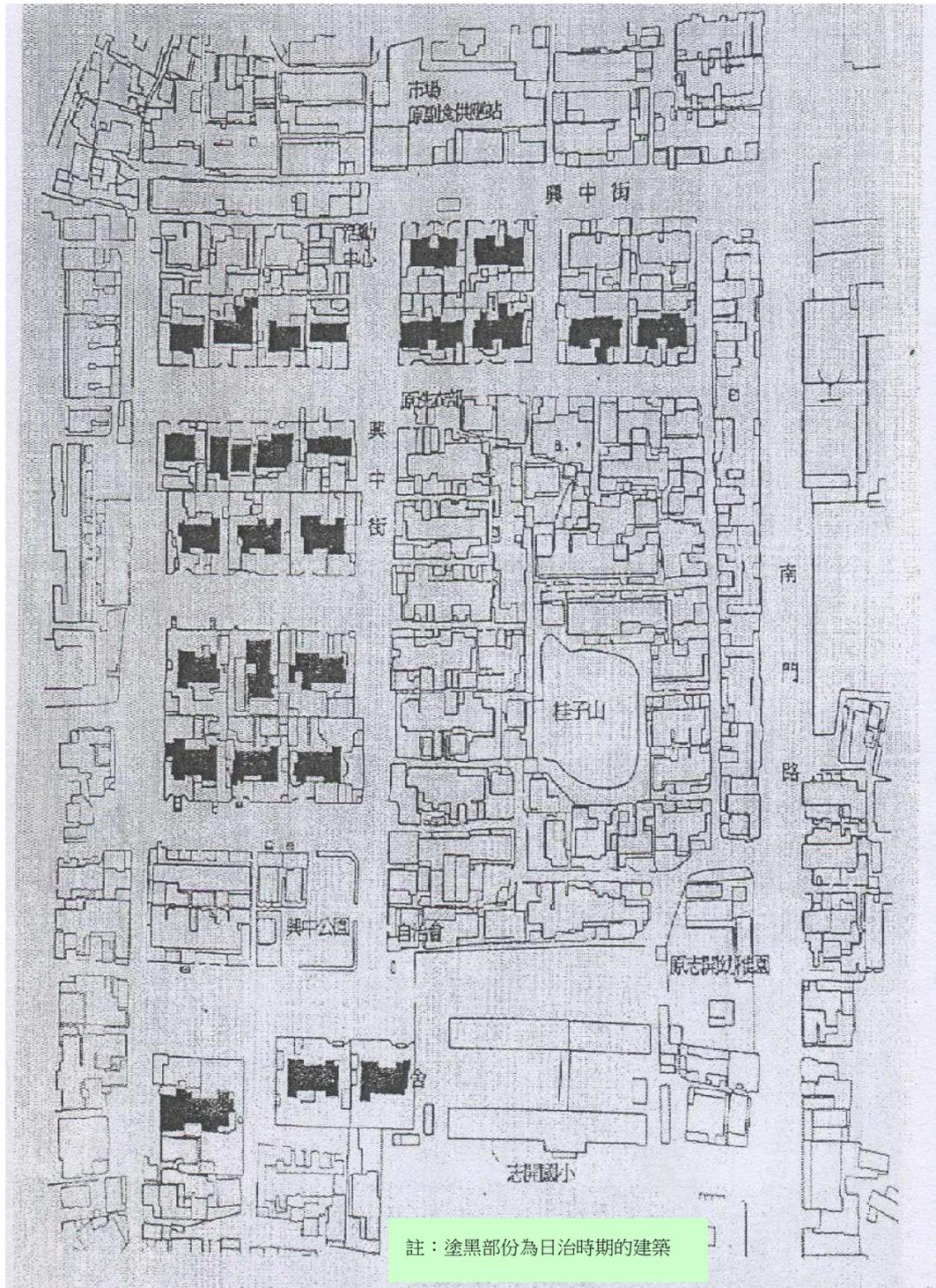
也由國家介入來擴大公領域的範圍和休閒設備，國家在陽明新村旁又興建了果貿一村，後來又多興建了籃球場和兩個眷村各自的活動中心。因兩個眷村就像一個大眷村般，因此公領域及其中的設施也都互相共享。在志開新村方面，國家將稻田闢為具有千人木頭看台的天馬籃球場，後來改名為興中公園，除了有原本的籃球場外，還增設排球場和網球場；設有初級教育學校，志開幼稚園（已廢除）和志開國小；各種服務處，聯勤軍眷診療所（已廢除）、活動中心、洗衣部（已廢除）。

接下來將討論，眷戶們會在這些公共空間中和使用這些公共設施中，形成怎樣的公共生活？進而產生出眷村集體情感？

圖十：陽明新村平面圖



圖十一：志開新村興中里平面圖⁶⁰



⁶⁰ 資料來源：郭堯山（2005：28）。郭堯山指此為「水交社全圖」，實際上只有興中里的部份。但志開新村的公共設施和主要公共空間都在興中里，且同時包含日遺眷舍和一般眷舍，因此本研究認為此圖仍有代表性。

第二節 眷村集體情感的凝聚：公眾生活

眷村雖不是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但兩者間也不是毫無關聯，在「公共事務」上，我們將探討國家通過自治會管理哪些公共事務？在「公共娛樂」上由列管單位直接提供哪些計劃性的大型的娛樂活動？哪些又由眷戶自發從事與形成的公共事務和公共娛樂活動？類親屬是如何在私人生活、公共事務和公共娛樂活動中形成？又如何擴散的呢？

一、公共事務：自治會複雜化公領域、私領域和國家力介入領域間的劃分

眷村的公領域不等於國家介入的領域，但它們之間卻又保持一定聯繫，這聯繫最主要來自於眷村「自治會」的設置。雖然，眷村如吳存金所指出（1986：34）具有「行政地位雙重性」，同時存在於地方政府體系和軍政體系之內。以「陽明新村」來說，在地方政府體系之下，層級系統由上至下為台中縣政府、清水鎮公所、中社里到里長；在軍政體系之下則為國防部、空總部、空軍 427 聯隊到自治會。以「志開新村」來說，在地方政府體系之下，層級系統由上至下為台南市政府、興中里和荔宅里到里長；在軍政體系之下則為國防部、空總部、空軍 443 聯隊到自治會。兩者間職責的劃分對眷戶來說很簡單，凡是跟軍中有關的事務就找自治會；凡是跟縣市有關的事務就找里長幫忙。但在六零年代以前自治會是眷村中唯一有效力的行政單位，之後才隨地方行政權力的加強逐漸減弱，但基本上仍是以軍方管理為主，以地方政府為輔。（吳存金，1986：34；唐於華，2004：21）

眷村會比其它村落多了軍方管理，是因為台灣四大族群中不論福佬人、客家人或是原住民，他們都已經在台灣居住兩百年以上，農牧業一直是他們謀生和發展的主力，所以他們的歷史和文化總是圍繞在與農業相關的具體生活經驗上。而眷村在台灣根本就不曾以農業社區的型式出現，無法像農村社區一樣自給自足，而需與國家有所聯繫，成為軍事單位管理的社區。（林樹等，1997：282）因此，本研究將焦點放在與軍方做為聯繫橋樑的眷村組織——自治會上。本研究認為自治會有兩大功能，一是完成「上面」官方交付的任務；二是服務「下面」的眷戶。

（一）自治會的功能是完成「上面」交付的任務

從第二章中可以看出，自治會做為專門處理眷村「公共事務」的組織是經由國家力直接規定所組成。從「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的法規中，都清楚的規定自治會的隸屬層級與職責，因此自治會的存在，就像羅於陵（1991：58）所認為的，是國家用來監督和管理眷戶的最佳組織，它基本上是一傳遞權力的中介體；龔宜君（1998：86）所認為，軍方透過自治會來滲透眷村。從這一角度出發自治會是國家力可以介入眷村公領域和私

領域的方式，從「選舉」和「國家節慶」等活動可以看出。

唐爺爺表示村長的工作就是負責解決村裡的問題、發布「上面」宣導的事情、響應政府的號召，例如，公家有個什麼規定，到什麼時間就要截止，還沒完成的人趕快去「貫徹」，或規定哪裡有個什麼事情，大家不要隨便去參加：

哪些地方，外面情況不大很好，大家最好不要去那個地方啊，告訴大家。你看現在社會上多亂啊！你敢隨隨便便出去嗎！不該你講話的地方你可以隨便亂講話嗎！這都是要注意的地方。

但唐爺爺表示這種國家力介入眷村公和私領域的狀況不常見，「公家」不會沒事就來發「通知」，畢竟這裡「又不是部隊，只是個眷區」。而對於「選舉」，村長也認為是一種響應政府的號召的事項，會幫忙輔選，定期製造「動員能量表」，詳細統計眷村內的有效公民數，逐步進行配票作業，眷村乃被人們賦予國軍陸、海、空三軍以外的第四種軍種——鐵票部隊。（龔宜君，1998：87）苦苓在〈想我眷村弟兄們〉（2004：96）清晰地描繪出眷戶依照指示進行投票的過程：

選舉的時候整個鎮上像火燒一樣，宣傳車整天叫叫嚷嚷的跑來跑去，聽政見的人一波又一波的湧到和村子只有一牆之隔的國民小學。但我們村子裡就像沒事一樣，〔…〕村裡沒有人關心是哪些人在競選，也不太管選的是什麼樣的人，反正時候到了，自然會有人來通知大家選幾號，到時候散步到隔壁，按照號碼蓋個章就是了，往往連自己選的那個人是什麼長相都不清楚。所謂戰爭氣氛是在防守方面，選舉期間偶爾出現幾張陌生的面孔，就會有人提高警覺，注意觀察他們是不是來煽動人「跑票」，跑票在我們這裡可是奇恥大辱，431張就是431張票，開出來一張也不能少。

遵照投票指示對於眷戶而言，這也是響應政府號召最具體的做法，馬婆婆就是典型服從村長告知「上面」宣導事項的眷戶：

幹什麼村長會通知，譬如要投票投誰啊，村長、鄰長就會通知，發投票單給你，你就會知道。別的事情我們也不知道，現在投票鄰長還是會講啊！我們也不知道，說實在，譬如說你要選什麼人，我們也不知道。你要選台中縣縣長XXX，我們也不知道他是怎麼樣的人，他只有政見拿來，公家告訴我們，看看他的政見，公家叫我們投，我們就投，只有這樣，別的不知道。

另外，自治會負責舉辦國家節慶，包括國慶日、新年升旗典禮和蔣公華誕。在國慶日自治會的幹部會巡視眷村，提醒還未在家門口掛上國旗的眷戶們趕緊掛上，李伯伯記得當時的眷村門口都有「做一個三角形插旗桿的那個，規定要做喔！

國慶日規定一定要插國旗」，並在公領域的各處也掛上國旗，「整個通通插國旗，鄰長會去插，目前這裡還是一樣，都是自治會去插的。」甚至國慶日要和新年（大年初一）一樣，於早上六點在眷村的籃球場舉行「升旗典禮」，「要升國旗、唱國旗歌。眷村有，眷村有，絕對有，有有有，」張阿姨說。且此活動是自由參加：

有些就懶懶的，睡覺，上班啊，太累了，但是有的。點名幾個，忠心於中國國民黨的，他自己會去，你不用叫他，都會有十幾、二十個人，有時候不只。以前更多，越接近那個年代人越多，現在都老死了，死了就不來了。

現在即使兩個眷村都已改建，但仍看得到國旗飛揚，大林國宅還保有新年要舉行「升旗典禮」的儀式，在管委會三根旗杆前升國旗，但參與人數已大不如前。至於「蔣公華誕」則是一個絕對不會輸給前兩個節日的節慶，在擺有蔣中正肖像的活動中心內為他慶生，自治會的幹部會請眷村裡的媽媽們做壽桃慶祝，且動員眷戶去「拜」。

（二）自治會的功能是服務「下面」的眷戶

雖然，自治會是在為「上面」的國家執行號召，也是羅於陵（1991）和龔宜君（1998）所著重的部份，但其只是自治會的一半功用，另一半功用則在於服務「下面」的眷戶，包括維持眷村的清潔與安全、擴充眷村的公共設施以及公佈資訊等。

在維護眷村「清潔」上，是由眷戶共同來清掃，馬婆婆指出平時每戶人家都會打掃自己的家門口和附近的空地，「一條巷子那麼窄，一掃就掃過去了嘛！」後來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都在眷村內形成菜市場，使環境較為髒亂，因此，陽明新村由攤販們一起共同出資合請眷村內的一位退休的伯伯每天在市場結束後清掃市場所擴及的範圍，非市場範圍仍需要眷戶自己打掃。而志開新村的市場後來正式購地建為「水交社市場」，出租攤位，因生意很好，時常「人擠人」，成為村內固定經費來源，比其他眷村有更多自己可運用的錢，一個月收入「不少萬！」，不僅請人清掃市場，也請兩位眷戶每天早上打掃眷村的巷道，大型活動後會請他們加強打掃，「多給你幾個錢嘛，等於加班費一樣嘛！」此外，在眷村特別髒亂、過年年或災害後，自治會也會召集眷戶們一起加強環境的清潔，如掃地、撿垃圾和清水溝等。若是在風災或雨災後，落葉散落一地，嚴重時樹木傾倒，這時自治會就會通知列管單位，馬上派「阿兵哥」來處理，因為「那一兩個人弄不走啊！」，「該鋸的、該拉走的，掃他們不掃的。」阿兵哥來幫忙，自治會會準備冷飲、香菸，「人是官的，嘴巴不是官的，」趙爺爺說：「人情招待一定要有的。」

在維護眷村「安全」上，眷戶間因彼此熟識，只要一有陌生人來到眷村就會引起眷戶的注意與詢問，由眷戶們共同來維護眷村的安全。在志開新村，自治會

還會尋找眷戶在夜間一起來加強巡邏，巡邏從晚上十二點鐘到早上四點，兩個人一組，一組負責兩個小時，大家輪流留守自治會，並隨身帶手電筒和棍棒巡邏眷村，趙爺爺指出自己是軍人出身，有足夠的能力遏止可疑人物：「那時大家都關門睡覺了，你在外面走路就（犀利地）問你：你誰？你在幹什麼的？你沒做壞事就會說我幹什麼的，我走路的。假如要偷竊的，就會慌張。你不偷不竊，走路就是走路嘛，你是誰？是我，我就站這裡你幹什麼，有什麼事嗎？若小偷，就給你跑了。」陽明新村則是在選舉前後幾個月，如立委、縣長和總統選舉時，由村長、鄰長和眷戶組成巡邏隊，每天早晚巡邏眷村的安全，馬婆婆說：「選舉時，會有人跑進來破壞眷村喔！」因此，一定要加強巡邏。在大林新村，也有人年紀稍長的第二代加入自治會巡邏的行列，組成「鄉里聯防保衛隊」，簡稱「聯防隊」，雲大哥的哥哥就曾參加，就好像「鄉里保衛隊」一樣，負責眷村的安危，注意是否有可疑人士、欺負眷戶的外人或火災等。

在擴充眷村的「公共設施」上，早期都是自治會協助軍方統一作業，如將眷舍改建為磚塊建材、在每一眷戶內裝設自來水系統和沖水馬桶、擴充電力、在眷村內蓋活動中心或籃球場等。雖然「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軍方來維修眷舍，但當這些基本設施完成後，若還要提升眷舍或設備等級就得眷戶自行處理。眷舍的部份，因每戶人家改建或擴建的時間和方式不盡相同，很少會結伴改建，多是每戶個別處理，由此看來，眷村雖為公有，但眷舍越來越傾向私有，甚至會違法進行出租或轉賣。自治會根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要查緝與通報這類擴建、違建或轉賣的行為，但因自治會的成員自己本身也是住在眷村的眷戶，十分了解眷戶的實際情況，因此自治會不會向上舉報。在公共器材的部份，由自治會向外募集相關的公共器材，像陽明新村活動中心興建好後，只是一個建築物，裡頭卻什麼也沒有，身為「村長」的唐爺爺會不斷向村外「要東西」，使活動中心的公共設施完善：

你看在你的範圍之內，跟你有關係的單位啊，你缺什麼，你老人要運動器材啊，去要點運動器材啊，擺在活動中心大家可以做做運動；年老的都不能走路的，要拐杖；去要象棋，大家可以在這裡消遣的。很多地方要自己跑啊，你不自己跑別人也不會給你送來。

志開新村除了向外界募設施外，也可用自己眷村的經費購買，如電視、卡拉OK設備、運動器材、象棋、籃球。兩個自治會辦公室也提供書、報、雜誌供眷戶閱讀，自治會辦公室，除了會長或委員會留守外，眷戶們也會到那裡喝茶閱讀，屬較靜態的活動，若要大聲談笑或聚會則會改到其他公領域。

在「公佈資訊」上，自治會藉由「喇叭」來公佈資訊，這也讓公領域和私領域界線變得模糊，當喇叭一響便劃破所有人的公與私生活，每個人無法選擇地都會聽到廣播。如廣播「公事」，呼籲眷戶們「和平共處」和「團結合作」；公告何

時會來眷村發眷補或何時有電影放映等，即使在私領域的家中也可知道公領域及將發生的事情。有時自治會所發布的廣播是關於「私事」，在電話未普及時，如要與外地連絡，完全靠自治會的一具共用電話，因此常會聽到從電線桿上的擴音器傳來「某某某有你的電話」。(戴紋好，2008：248)明明是公共電話，但仍具私人用途的性質，一聽到廣播，這時全村的人都知道某某某有一通電話，每個人見著他都提醒要趕快去接電話，接下來大家就會開始關心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何有電話來呢？或者是自治會告知「誰家小孩在路上給單車撞了，腿都撞斷了」，並呼籲「你們要小心家裡小孩，不要讓小孩出去了」。(受訪者雲大哥)這都讓私事暴露在公眾之下，成為大家關心與討論的議題。

在這裡，不管是自治會對上還是對下的功能，都有助於拉近眷戶間的距離，透過「公共事務」將眷戶們聚合在一起。自治會執行「上面」交代的任務，讓眷戶遵守與完成，這樣一種「明確」的「共同」目標，讓眷戶們易於站在同一陣線，齊心齊力去達成。另外，自治會也通過舉辦各種與國家有關儀式和慶典的方式，加深眷戶對國家的認同與團結，並將「蔣公」神化，加深眷戶對他的敬重，有助於已退伍的軍人和眷屬們能如軍人般接受「上面」的命令，又增加眷戶合作的基礎。自治會在服務「下面」時，不是會長與委員全權肩負所有責任，而是召集眷戶們一同來服務其他眷戶，一起讓眷村越來越成為一個共同生活的空間。

二、公共娛樂活動

自治會不太會籌劃「公共娛樂活動」，但眷村中的娛樂並不少，一方面直接由列管單位輪流到所屬的各個眷村舉辦大型娛樂活動；另一方面，在眷戶平時相處間也形成各種非計畫的小型娛樂活動。

(一) 大型娛樂活動：由列管單位計畫性地舉辦

「康樂隊」每個月都會到眷村舉辦大型活動，如放電影、康樂活動、勞軍等。在當時沒什麼娛樂活動的年代，只要有舉辦這類型的大型活動，眷戶參與率很高，帶著全家大小一起參加，十分熱鬧。讓眷戶除了因生存需要而相互交流以及因嚴肅的公共事務需聚集在一起外，也有輕鬆愉快的娛樂活動讓大家可以共聚一堂。

1、露天電影院

康樂隊常到各縣市的眷村播放電影，內容多為英雄片、戰爭片或愛國片等，是早期眷村常見的娛樂活動，俗稱「露天電影院」或「蚊子電影院」。志開新村播放地點多是在選在空地，當 1950 年建好籃球場後就改在這播放，每週三或週六的

晚上會有廉價電影上映，(郭堯山，2005：33) 成人眷屬全票，費用一塊；軍人半票，費用五毛；小孩則是以身高決定是否要門票，「一米二」以下者免費，以上者半票。(受訪者趙爺爺)

父母親帶孩子一同去看電影，有時籃球場看台不夠坐時，還會自己帶「凳子」去坐。陽明新村在籃球場還未建好前，都在附近單身軍人宿舍圍籬裡的空地或在村內的空地播放，雖然票價很便宜，但還是很多人會在圍籬外看免費的電影：

票很便宜啦！那時沒有錢都躲在外面看，那是露天的，在裡面有板凳，沒有錢的就……，反正站在馬路上也看得到。ㄟ，在裡面看看得比較完全，有時候站外面站反方向看，人看的就是反的，對啊，這邊看很多人，都站滿，你就站（銀幕）後面看。因為你到街上看電影比較貴，而且又要坐公車，都沒錢看電影還要坐公車，要不然就騎腳踏車，麻煩，反正這邊有就在這邊看。

不管大人還是小孩，大家都覺得看電影十分新鮮，總是有很多人參加，大家擠在一起看，「大家反正都是同一個眷村，不管大人小孩都在一起，屁股擠一下。」趙太太說。趙爺爺也興奮地道：「大家在一起的時候，ㄟ，去去去，太擠了。ㄟ你再讓一個位置出來。」在眷村看電影不像到市區或鎮上的電影院一樣都由陌生人組成，大家默默地看，不可交談，發出一點點的聲音都被視為噪音。在眷村看電影，觀看者互相熟識，看到不懂的部分會邊看邊討論劇情；看到激動處有人大聲叫好或叫噓；看到精彩處，要保持安靜，專心看。

晚到的人互相提醒跑快一點，匆匆忙忙找個位置，見到熟人還是要打個招呼，順便問問漏掉的劇情演些什麼？場外比場內更熱鬧，越來越多人在四周聚集，大家吵吵鬧鬧只為找個免費看電影的好位置——有人努力墊起腳尖；有父親讓孩子跨坐在肩上；有的爬到樹上或台上。看不到的小孩乾脆幾個聚集起來在一旁玩耍，各種各樣的聲音樣樣有。有時孩子們實在太吵了，「老人家都會：不要吵。小孩子都會嬉戲、會鬧，老人都會：不要吵，到旁邊去，」趙太太說。有時碰到突然下雨，邊喊「大家趕快跑喔！」邊躲雨去。這樣集體的參與和互動，是到室內電影院自己坐在位置上、互不認識、互不交談、自己看自己的電影所不能體會的。

2、康樂活動

趙爺爺和趙太太記得，康樂隊也常到眷村內舉辦唱歌、跳舞等康樂活動，除了康樂隊的成員會上台表演節目外，還會事先請自治會宣傳讓眷戶也可以團體或個人的方式，在當天一起提供表演節目。「過去什麼都沒有，也沒有電視機，就你出你，我出他，」趙爺爺說：「自個兒也參加嘛！大家一起參加嘛，組團上去表演嘛。」如唱歌、跳舞、話劇等，「眷村的人會唱歌的很多啊，還出了幾個明星。」

很多人都願意上台表演，娛樂大家，觀眾們也給予熱烈的迴響與掌聲。空小畢業的趙璐得（2008：120）記得空小也會到球場上舉辦活動，像新疆舞、蒙古舞、兩傘舞、採茶舞、山地舞等，有些是她們平時的唱遊課，到了正式彩排就在這球場呈現。這是一種由眷戶公共參與表演的活動，而不只是當個旁觀的觀眾，看陌生人表演。

3、勞軍

不是所有眷村都會舉辦勞軍活動，那是因為志開新村的籃球場在當時的台南又大又有名，所以影歌星勞軍活動都在此舉辦，眷戶曾璉珠（2008：115）非常喜歡看勞軍，每場都參加，常常看得「如癡如醉」，過癮極了！也曾一睹白光、李麗華、周曼華、嚴俊、歐陽莎菲、陳燕燕、王豪等大明星的廬山真面目。記得有一次為爭睹李麗華的風采，當時瘦小的曾璉珠擠在水洩不通的人群中，鞋子擠掉了一隻而渾然不知，回家後被爸爸罵了一頓，但因親眼看到了大明星，還是覺得很值回票價。

（二）小型娛樂活動：眷戶間形成的非計畫性的活動

1、晚間閒暇的聚會

第一代忙於工作與生活，只有在一整天忙完的晚上大家會有默契地在眷舍門口或附近散散步、聊聊天；喜歡打牌的就聚在一起打麻將或四色牌；喜歡下棋的就一起下棋；當時志開新村有人加入「天馬平劇社」，幾個人聚在一起就唱點平劇，孩子們也在一旁哼哼唱唱。平時晚上出來的聚會不見得家家戶戶都會提供點心，但在中秋節時，大家都會在聚集在可賞月的空曠處，一邊互相分享自己做的月餅和點心一邊賞月，趙太太說雖然以前經濟狀況很糟，但大家都願意互相分享：

眷村的老媽媽都是自己做，以前有活動，出來就有吃的，每戶出一樣菜。做每個省、每個縣市的，每個味道都有。四川就有辣味、湖南的又怎麼樣、江蘇的怎麼樣，都會做小吃，拿出來大家品嚐，挺好！哈哈，眷村生活就是這樣子。

有人開心聚會，也有人「看到月亮想故鄉。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張伯伯嘆。

後來，眷村中有些眷戶家中開始有了「廣播」，晚些年又出現了「電視」，這也和「露天電影院」一樣，不是自己帶著耳機聽廣播，也不是自己一個人或和家人一起看電視的個人娛樂或家庭娛樂，而是全村的「公眾娛樂」，讓私人領域成為

公眾聚集的地方。1962年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前（張國柱，1996：121），眷戶的資訊或電子娛樂來源主要是透過收音機聽「廣播」，文姐家因有「廣播收音機執照」⁶¹，所以可聽廣播，她們家的收音機還是自己用木頭和電線做成的，每天晚上八點鐘，不分大人和小孩，大家都聚集到文姐家聽廣播劇：

一到八點鐘，廣播劇，唉喔真的，那時有王梅、趙剛、李寧，我家床上喔、地上喔坐滿了大人小孩，廣播劇的聲音都很美，王梅很有名，廣播劇八點鐘。聲音都很好，就是撥出一個小說一樣的，大家坐著靜靜的在那聽，聽到「開頭蹦蹦」、「開頭蹦蹦」大家還掉眼淚，因為他那個廣播劇非常棒的，完全用聲音來，我們都掉眼淚。

聽廣播劇不像看電影般吵雜，大家都很專心且安靜地聽。因聽廣播劇而聚集的人潮隨著其他眷戶有「黑白電視機」的出現而轉移，最初村子裡的電視不多，事實上台灣當時也僅有四千台電視，（張國柱，1996：121）有電視的孩子總是受人羨慕，一天到晚大家都擠在他家看電視，「小小的屋子裡滿坑滿谷的人，一台老電扇有氣無力地吹著，大家肩靠肩、肉貼肉，有時別人的汗就流到自己身上來，但也沒有人捨得走，一直看到報導新聞才站起來準備休息一下。」（苦苓，2004：89）每逢台視全程轉播中華少棒赴美國參加棒球比賽時，只要家中有電視的眷戶，當夜都會大方的把電視機搬到院子裡供大家觀賞，全村不論大人小孩都圍著電視機，一起為中華隊加油，只要中華少棒隊贏了，鼓掌的、放鞭炮的全都出籠，那一夜簡直比過年還熱鬧，大人們似乎也忘了督促孩子上床睡覺，直到轉播結束，才想起明天孩子還要上學，又是嘮叨不已，但大人小孩可都是帶著滿足的笑容進入夢鄉。（郭陸澄，2007：154）

這種電視做為公眾娛樂一直要到七零年代，電視機不再是奢侈品，而是成為每個家庭都可負擔的電子產品後才消失，但這也意味著，眷戶們待在家裡獨自看電視的時間漸漸地越來越多：

過去什麼都沒有，也沒有電視機，就你出你，我出他。我們那裡有打籃球啊，大家就跑去看；有話劇就跑去看話劇，大家都……就是有兩個人唱歌我們大家都很稀奇，沒什麼東西嘛！一直到（民國）五十三年才有電視，沒有電視以前大家什麼都沒有嘛，你家有小收音機就很不得了了。

（志開新村，第一代趙爺爺）

⁶¹ 交通部於1951年公佈「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規則」，規定使用收音機者應向電信局申請登記，而且電信局對於各收音機裝置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1955年再頒「動員時期無線廣播收音機管制辦法」，立法明定收聽匪俄廣播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處罰，同時人民有檢舉收聽人的權利與義務，並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獎勵之。（程宗明，1997）

尤其是「大型娛樂活動」參加的人越來越少，漸漸消失：

我在家看電視比你那還好看，就不去了。那時候在家裡沒東西看啊！所以大家都會去看。那時候眷村生活就是這樣，現在不，晚上我看連續劇看習慣了，我今天不看就接不上了，我就不去啦！那時候沒有啊！那時候都在家裡，一有活動就趕快跑去。

（志開新村，第一代趙爺爺）

可是由眷戶自發性、非計畫性所形成的娛樂活動，仍持續存在。以上談的多半是第一代和第二代一起參與的活動，以下將要討論專屬於孩子們（第二代）之間，由孩子所發展出來的娛樂活動，這類型的活動不僅具有娛樂效果，更具有刺激性與顛覆性。

2、童玩

公領域是由「孩子們」自己尋找樂趣的「娛樂」的場所，「我們那個年代從來沒有要錢去買要玩的東西，就是自己要想辦法，」黃阿姨道。像是利用路上的小石子就可玩「抓子」，玩法和沙包類似，只是「沙包要裝米，米都吃不夠了哪可能嘛！」所以改用石子；一片瓦就可在地上畫格子，玩「跳房子」，或邊唱兒歌：「小燕子吱吱吱，飛來又飛去，唧泥巴，唧樹枝，做個窩兒避風雨；小燕子喳喳喳，嘻嘻又哈哈，把快樂，把歡笑，送到別人家。吱喳吱喳吱喳吱喳，吱喳吱喳吱喳喳喳。」（陳昌民，2008：232）；用橡皮筋串成一長條，玩「跳高」；用眷村養雞戶的雞毛做毬子，玩「踢毬子」。黃阿姨強調不管要玩什麼，「我們以前都會自己做東西。」不會伸手向父母要。

3、探險

公領域是孩子們探險的場所。志開新村範圍較廣，孩子們遊戲範圍也較大，位於其內的「桂子山」就是個充滿傳說的地方。趙爺爺喜歡和孩子們講桂子山的故事：

台南沒有山，是有個小孩子考試，考狀元，過去考上狀元，先要問你家有沒有山、有沒有水，你沒有山就不能是狀元，就算你考上也不能比你，他馬上就回家，我考上了，皇上還沒有比，比上了就問你家有沒有山？他爸爸就跟他說，假如問你的話，就說有桂子山，那時候他家有錢嘛，就是你們哪個到我們這裡挑一挑土，我就給你三個錢，那個時候賺不到錢嘛，大家拼老命挑土，取名叫桂子山。這個桂子山是長的，叫嶺啊！桂子山嶺，

一邊是到南門路，一邊是到南方工商（今台南工商），是桂子山嶺啊！現在南門路把桂子山砍斷了，砍斷了以後消防大樓也變成桂子山了。要起消防大樓沒有地，一看「桂子山沒有地號，好，它馬上就把這塊地起消防大樓，那下面的土怎麼辦呢，土拿去賣，土賣了七百萬，賣土的錢起的消防大樓。現在的桂子山只剩一點，嶺也沒有了，被南門路鏟斷了，尾巴在南方工商，也變成消防大樓了。現在沒有桂子山嶺了，只有桂子山。

桂子山是台南最高的山，國民政府遷台後，在上面設有台南機場空軍的通信台和測量緯度的標準器，禁止閒人入境，後來已搬走並對外開放。也許因為曾經是個禁地，所以才有各式靈異的傳說，黃昌才（2008：109）記得傳說日本人住過此地還鬧過鬼，所以也有人叫它「鬼子山」；黃阿姨小時候則深信桂子山有「小人」的傳說：

這裡有個桂子山，我們小時候不敢來，因為我們小時候傳說桂子山有小人，小的人，很小的人，會怕，這邊就傳說……，因為這邊離機場比較近，這桂子山我小時候都不敢來的，都是男生，我哥哥會偷偷跑來這邊，桂子山，我從來都沒有來過。

再加上山上都是草叢，又有蛇和墳墓，自然就成為了詭異、神秘的探險地：

只要登上山，一片寬廣空間，任你玩耍、踏青、採草藥，早年的桂子山就是村子裡的孩子們烤地瓜、尋找古墳、探險的好地方。有幾口上百年的棺材，因為推土移山，部份泛白地露出在山腰上，村子裡大膽的男孩，相約尋寶挖陪葬品，我曾親眼看到他們伸手其中撈出來乾隆通寶、同治古錢。

（朱戎梅，2008：35）

陽明新村即使加上果貿一村範圍也沒有那麼大的空間讓孩子們探險，果貿一村的王大哥表示「我們住的村子來講都是一排一排，都巷道很窄，遊戲空間很少，所以你說有什麼好玩的，玩都到外面玩。」再加上「屬於開放空間，就像類似現在的情形，四通八達，沒有門」，所以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的孩子一跑很容易就跑到眷村外了。陽明新村的馬姑姑也記得以前都是在眷村外玩，附近很荒涼，除了一些眷區，少有房子，稻田、河和小樹林都是天然的探險區，到處跑、到處玩，「自己找娛樂，自己找快樂。」

4、違反常規

公領域是孩子違背常規的場所。孩子們的娛樂不見得都是符合規範，是在父

母親的准許下可進行的娛樂活動。孩子間也有充滿著刺激、害怕和踰越，背著父母做的活動，如偷食物和水果。馬姑姑表示陽明新村的孩子們可吃到水果的管道就是去偷摘：

以前哪有錢買水果，外面種芭樂青青的都會去偷拔來吃，很好吃。可是以前水果資源比較少，不是種子隨便一丟就長出來的。你看到也是會去偷拔，以前哪有錢買水果，沒有耶！

女生因拘不到果樹，所以派男生去拔，「女生在下面跳」負責接著水果，等男生下來後，大家趕快分一分，一邊逃跑一邊吃：「小時候比較無憂無慮，不像現在要講求衛生、講求什麼有沒有蟲，以前都拿起來擦一擦就吃掉了。」到了假日，就可走到較遠處去玩——梧棲的海邊（今台中港），除了可以玩水，玩累了還可到附近的西瓜田偷顆西瓜來解解渴，「以前到海邊看到別人種西瓜，吃得好過癮喔，哈哈哈，」張主委說去偷摘有時會被發現：「會追啊，就跑啊。」即使心驚膽跳，但因好玩又有得吃，當時的孩子都還是很喜歡將偷水果當成遊戲玩。找到安全的地方後，就要在路上「把它摔了」並吃了它，除了因為西瓜很重，捧不遠之外，也因為贓物絕對不可帶回眷村，會被眷村媽媽們發現且向父母告狀而遭到父母處罰：「帶回來會被人家抓啊！」志開新村的孩子們也常過西門路到「老百姓」家裡偷地瓜，黃阿姨記得以前哥哥們都帶著她跑到那裡偷摘地瓜，再翻過台南市立中學（簡稱市中，今大成國中）的圍牆，進到學校「控窰（台語）」，烤番薯。

這樣將偷食物當成遊戲的行為，是孩子面對家中物質缺乏而發展出來的，和第一代女性一樣是應用著「窮則變，變則通」的邏輯生存，只是採取的方式不同。在沒有零用錢可去買的情況下，孩子們四處物色哪裡有食物可偷：

哪個地方有水果就去摘那個水果，旁邊老百姓種的瓜果就去摘，有時候過年掛香腸臘肉，拿刀一割，下面拿紗網啊，一接，就拿去烤來吃，要不然就是放暑假、寒假，學生沒有怎麼辦，口袋塞幾個石頭，一看一堆雞在那邊，一起打，打來烤。以前沒有錢啊，後來我們三個都很好。人家老百姓有漁塭，我們釣了就拿去市場賣，委託一個媽媽去賣，那個媽媽貪小便宜，我們都在旁邊看，看她有沒有把我們的錢吃掉了，我們小時候就在那邊想要怎麼……，適者生存。我們以前沒有錢，我以前去釣魚都拿大頭針啊，給他凹下去釣，機會不高啦，不過慢慢釣，有釣到去賣錢，拿去買魚鉤、魚線，買了又沒錢了，也沒去買什麼釣竿，田裡面種小黃瓜，田裡面不是有插竿子，把小黃瓜竿子拿來當魚竿。反正很克難，積一點錢、積一點錢，再去買好一點的釣具，越釣越多。

（大鵬新村，第二代彭舅舅）

範圍也不見得是一定是在眷村外，眷村內也照偷。屏東東港的大鵬新村分為兩邊，一邊為是甲村，房子是日式雙併，有院子且種很多果樹，住軍官；一邊為乙村，房子是公家蓋的克難眷舍，無院子，無果樹，住士官。住乙村的彭舅舅說若乙村的孩子要吃水果就到甲村偷：

我小時候它是個香蕉園，這是我同學，他們家以前種那個芭樂，那個圍牆啊，我小時候爬不過去喔，我們家隔壁的說我幫你撐我幫你撐，結果我一過去被他爸爸抓到了，他是我同學，女生嘛，她爸就嚇唬我們，一定要把你們吊起來打，嚇哭了，結果也沒有。我印象很深，他們以前都種水果，現在都沒有。住這邊（甲村）的都種水果，住那邊（乙村）的都沒有。這邊（甲村）小孩比較乖，爸爸都是軍官會教育小孩，那邊（乙村）都是士官兵，小孩都很皮，也沒有水果，我們沒有院子，先天就不良，吃水果就到這邊來吃。

孔依慧（2006：40）的這一段話正好總結了本研究所要指出第二代將偷水果和食物當成遊戲的幾個特徵：違反常規；滿足口腹；群體戰⁶²。

被罵「阿山豬」的眷村小孩都會有一段共同的回憶，那就是偷番薯。大部份時候我們都是群體出動，很少說單獨一個人做什麼壞事，也可能是人多勢眾吧，印象中幾乎是群體戰。不論是偷葡萄啦，蕃茄啦，香瓜、芭樂什麼都偷，只要是吃的，生的、熟的、半生熟的都吃。那可真是個飢餓時代。

5、交換過程是一場好戲

由眷戶親身演出一次次「交換」的表演。志開新村的孩子都曾經驗過本省人和原住民到眷村「沿街叫賣」，且和眷村戶們「以物易物」樂趣。以日常用品和原住民換水果：

我們以前眷村最大的特色就是有很多山地原住民他們會在頭上弄一個很厚很厚的布，上面頂一個籃子，我媽媽都會拿我們的舊衣服換鳳梨，那個時候是眷村最大的特色。原住民那時很窮苦，不可能拿錢買東西，我記得都是三、四十歲，比較中年，又黑又壯的女的穿著長長衣服，然後頭上頂著一個像竹簍，裡面有很多水果，到我們平地來跟我們用衣服、鐵罐子的東西，拿水果跟我們換日常用品。

（志開新村，第二代蕭媽媽）

⁶² 關於群體戰的詳細說明，可參閱本章第三節第二點。

鄭姐說以物易物的標準誰也說不定，只要雙方達成共識就可換：

秤，早期沒有，就看你覺得划不划得來，比如說我這個換你那個你看要不要呢？你覺得合不合得來，你覺得划得來，這衣服我不穿了跟你換一兩個也無所謂。沒有秤的。

當媽媽去換水果時，孩子們就在一旁看她們互相檢查對方的物品，討價還價，十分好玩。此外，還有一位騎腳踏車賣粥的老伯伯，一到冬天他就會到眷村賣粥，且大喊大家都聽不懂的話，蕭媽媽記得是喊類似「一里伯」的音，但不知是什麼意思，要買粥的眷戶就拿碗去裝，在等待時又可聊上兩句。孩子們也有自己可參與的交換。文姐曾用鐵或鋁和本省人換麥芽糖：

我們吃麥芽糖，拿牙膏跟他換，騎著腳踏車來了，拿家裡用過的牙膏、奶粉罐給他，他就會拿一個棍子，繞一繞，一搖鈴我就知道麥芽糖，趕快家裡找有沒有沒用完的牙膏、有沒有奶粉罐。牙膏是鋁的。

最受小孩喜愛的還是「爆米花」（指台語的「爆米香」）。蕭媽媽國小時最高興的事情就是買爆米花：

我們都是自己去爆米花那邊要鐵桶，要鐵桶，回去裝我們家的米，然後拿去爆，給他手續費，我記得那時的手續費是兩塊錢，然後我們那個時候都捨不得去把爆米花弄成一塊一塊的，因為那個麥芽糖還要錢，那我就是爆一大桶，一粒一粒的，整桶拿回家，用碗……。

文姐接著說爆米花多麼受孩子的歡迎：「他不是天天來，是久久來，來的話大家都想爆，要排隊。」大家將米倒入鐵罐後，按照先後順序排放在地上，排成長長一列，「爆完他，就爆他的。」排隊等待的時間也十分有趣，在開爐的一瞬間發出「碰」的巨響，聲音比鞭炮聲還大，常常嚇到沒防備的人。「爆」好的人，「抓一把就吃」，過癮的很。對於買爆米花的孩子來說，這不只是買，還是個可參與的遊戲，在等待時或買完後還可變成看戲者——看小販如何爆米、其他人如何被嚇到，如果有人要將爆米花加糖漿做成一整塊的「爆米香」，那就有加碼的戲可看，小販會將爆好的米香放入方型模型內，在將熬好的糖水及炒好的花生米混入，用短木棍均勻攪拌後，緊接用長木尺將米香鋪平，以菜刀切割成小塊，便大功告成。（劉欽鵬，2008：209）

蕭媽媽解釋不是所有小孩都吃得起爆米花，自己家的環境還算不錯，可以偶爾吃個爆米花，但就是這麼偶爾一次，讓爆米花成為她心目中最好吃的零嘴，直

到現在也是如此：「因為以前沒得吃，我現在每次看到那個爆米花都會買，我都買耶！爆好的，一袋一袋的，但我還是喜歡吃原來那種，我覺得加了東西有的時候口感比較膩，原來單純的米爆的最好。」

但在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的眷戶記憶裡，幾乎沒有人會到眷村裡叫賣，都在清水鎮上較多，反而是眷村第一代女性，如蘇媽媽早上會騎腳踏車到鎮上叫賣饅頭。所以陽明新村的孩子們較沒有志開新村那種參與「沿街叫賣」和「以物易物」的樂趣。馬姑姑對於童年缺少零嘴並不埋怨：「家裡環境怎麼樣都知道，而且零食都是奢侈品。」不過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一樣，都藉由「上教會」和參加「蔣公華誕」無償地換取零食，而參與過程中的一套套儀式對孩子來說，都是好玩事。

在教堂不僅看也一起禱告、聽道、唱聖歌，結束後還有糖果拿，時常參加的黃阿姨說「就是可以有玩、有吃。我也有去啊，為了去領糖果啊。」尤其到了聖誕節，還有聖誕晚會，除了平常的儀式外，還多了表演節目，且有著比平常更多的餅乾和糖果，是個絕對要去教堂的日子。

孩子參加「蔣公華誕」和「上教堂」有著一樣的企圖，參加也非因為是幫蔣公慶生，主要原因是「拜完後，吃壽桃啊，小孩子去拜就有壽桃吃啊！也去教堂啊，我們是佛教家庭，有吃的就去了，哈哈。」（受訪者王伯伯）

在此，對照一下公領域和私領域的生活：在第四章中已論述私人生活是第一代女性為了生存打拼的領域，對她們來說公領域也是私人生活的一個延伸，孩子們在私領域時也要分擔家中的辛勞和家務，且要遵守父親所定下的種種規矩，一違反恐被體罰，很難表達自身，受到壓抑。對孩子來說，私領域是勞動的、嚴肅的、規範的、壓力的領域，而公領域卻截然不同。到了公領域，孩子們和父母親可以一起開心地看表演參與活動，母親暫時拋開家計問題；父親暫時不去管束孩子。當只有孩子聚在一起玩耍時，公領域甚至成為沒人約束、可進行各種探險與違規的領域。與私人生活相比之下，公共生活歡樂且輕鬆許多，有助於家庭關係和公眾關係的和諧發展。

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當眷村第二代接受訪談或介紹並帶我參觀眷村時，受訪者多半如黃阿姨一樣認為自己的家庭生活「沒什麼好說的」，須經具體的一步步追問，才得以回答他們私人生活的部分，反觀，公共生活的部份，他們則可主動開心地分享從前在眷村同儕之間的互動、娛樂和友情，也強調第一代女性如何以親生孩子般地照顧眷村裡的孩子們以及第一代男性對國家的犧牲奉獻，是「有什麼好說」的公共生活。這種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差異也使得第二代對於父母親的情感總是內斂且不易表達，但對類親屬的同儕和「眷村媽媽們」卻可輕易、不害羞地表現出來。

三、類親屬：眷村第二代做為眷村集體情感的傳遞者

如第三章所說外省第一代是在強力——國家力直接干預下，被命令遷徙台灣、遷入眷村，對於外省第一代來說，這一搬遷和與誰當鄰居都是非自願性的，尤其是第一代女性被動地且毫無選擇地與其他陌生人同住一個眷村，抱持著隨即要回大陸，台灣只是暫留之地的心態，何以會對眷村產生認同與正面情感？

外省第一代都曾經歷戰爭、流亡、離家和遷台等經驗，這些成了外省人搬入眷村後共通的苦難記憶，有助於生活上的連結開展。眷戶們首先是因為第一代男性而居住在同一個眷村，第一代男性在搬入眷村前都在同一個部隊工作，互相認識，形成了第一層的連結；其次，因第一代女性所從事的家務勞動和經濟勞動，形成了第二層的連結；再來，眷村是透過參加自治會的第一代男性與國家相關聯，執行國家給予的同一命令、同一認同、同一娛樂，讓眷戶擁有同一的使命形成第三層的連結。若只有這三個層面恐怕連結只會形成在第一代男性之間、第一代女性之間或是個人對國家的之間，本研究認為眷戶間之所以會形成全面的、廣泛的眷村集體情感，主要是透過眷村中的孩子們，也就是眷村第二代來傳遞，在歡樂的公共生活中孩子們彼此之間先形成「類親屬」(kin-like)關係後，再感染給第一代，在共同照顧第二代的同時才真正拉近了所有眷戶間的距離，在所有眷戶間形成「共同」的連帶，這是一種產於日常生活中的關係與情感。

尚道明(1995: 48-52、91-93)指出眷村中確實有類似家族的關係存在，他稱之為「類親族」，且常在選舉期間被使用，成為在眷村中常用來拉票的競選用語，如「風雨同路、血脈相連」、「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大家好！人不親土親，選別人不如選自己的子弟兵」。雖他也有指出這種類親族關係是由眷村媽媽，也就是第一代女性自發形成，但他沒有深入考究，僅以兩段話帶過，因為他將重點放在國家力的介入之上，談1959年由國府推行國軍各級部隊「以軍為家」的運動，將已離家而暫時回不了家的年輕軍人們，透過家這個概念聯繫彼此的團結，並訴求軍中袍澤彼此間的關係應要親密，以能效忠領袖、忠於國家，在此一結構的洪流中類親族之所以會形成，就是以「反共抗俄」的「中華民國」為情感聯繫的象徵。這是僅存在於「個人」與「國家」間的連帶，因此，尚道明在談論此一類親族時，只以「選舉」為例，因為這一層連帶只會出現在特定時間點上，而不是眷戶的日常生活。

而本研究則是將尚道明(1995)談論個人與國家的「類親族」關係，縮小範圍到人與人之間的「類親屬」關係，著重於探討在眷戶們的日常生活中形成此一關係的基礎為何，本研究認為其日常生活的基礎不是「反共抗俄」、「中華民國」或「國家」，而是以身為孩子的眷村第二代做為首要連結，之後才「跨世代」地在眷村中傳遞，全面地形成「類親族」關係與情感。那麼，眷村第二代間「類親屬」的關係與情感如何形成呢？

大部分的第二代在年幼時就已來到台灣，甚至許多第二代是在台灣出生，⁶³他們都在眷村中漸漸成長，不像外省第一代深切地感受到施加於其身的國家力，對第二代來說眷村就是他們的家，玩伴、鄰居、同學和熟識的親人等都在這裡，他們並無實際的流亡經驗與心態，而是從上一代與國族敘事教化得來的「擬流亡心態」，（蕭阿勤，2005：22）父母的口中的故鄉在還未返鄉探親前都是虛幻的存在，不像外省第一代期待著回到故鄉。從第三章和本章上述都可看出，眷戶們很容易參與其他眷戶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這在第二代中又特別明顯：

那為什麼懷念的地方是，眷村的第二代男孩子生得比較多，一起出生喔，一起讀書，一起成長，你看玩在一起，讀書在一起，他之間的關係多微妙，又靠在一起，你現在住任何地方，你絕對……，你連公寓隔壁住誰都不知道，因為爸爸工作在一起，小孩子……，他們下班時間都一樣，那小孩上下課的時間也差不多一樣，講不好聽，吃喝拉撒睡都在一起。

（大鵬新村，第二代彭舅舅）

彭舅舅的這一段話中，不難發現眷村第二代在生活的各個面向都互動十分緊密，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擁有相同步調和節奏的生活。年齡相近，住在同個眷村，有著相同的居住環境，上同一個幼稚園、小學和（或）國中，每天一起步行或搭交通車上學和放學，在學校經歷類似的問題——被本省人排斥。（此點於下一節說明）放學後一起玩耍、探險或使壞，傍晚該回家的時間也相同，因為父親是工作的同事，一起搭交通車下班，父親下班前就是母親叫孩子回家的時間，「媽媽大叫吃飯了，一叫大家都聽到吃飯了，回家吃飯，就解散了。」鄭姐說。吃完飯，父母親在門前、巷子口搥著扇子邊乘涼邊談天，「媽媽們一堆、爸爸們一堆，」文姐說，又是孩子可以玩耍的時間，但這時只能在眷村內玩，不可跑太遠。這種不分家庭、不分血緣的緊密相處是最讓文姐懷念的地方：「為什麼講起眷村喔，大家會懷念，因為我們小時候的生活令人懷念，雖然說很苦，也沒什麼吃的，橘子都沒見過，可是呢，大家從小就在一起。」鄭姐也覺得在眷村長大的孩子都「不孤單，就像一個大家庭」。

這樣緊密交織的生活，也讓眷村第二代之間有著非常多重的關係與角色，像張舅舅不僅是張大哥好朋友，也是鄰居、哥哥的同學、自己的學長、玩伴和老鄉。在訪談過程中，張大哥也不斷地提到自己的姊姊和哥哥們的境況如何，當聽得一頭霧水，弄不清誰是誰時，一算他共有六個姊姊、三個哥哥，他家竟有十個兄弟姊妹！原來，其中兩個姐姐是第四個親姊姊（簡稱四姊）的「best friends」，無血緣關係：「因為這些姊姊從小都看我們長大，所以都叫姊姊。」其中一位姊姊是張

⁶³ 李文朗（1992：141）在《台灣人口與社會發展》的第六章「省籍問題及解決之道」中指出，千萬不要把外省人當做外來人，因為事實上外省人當中有高達 70% 都是在台灣出生。

大哥母親的乾女兒，後來也成為張大哥女兒的乾媽；另一位姊姊則成為四姊兒子的乾媽。而這兩位姊姊的丈夫被稱為「哥哥」或「姊夫」。在眷村中常存在著這麼複雜的網絡關係：「很好笑喔，我們眷村就是這樣子，你們過來問，我才慢慢這樣想起來，不然我也不會花這種腦筋去做這種族譜分析。」

第二代之間形成的「類親屬」關係，這是一種不立基於血緣或法律之上，但卻有著如親兄弟姊妹般的親情和關係：

那時候，也沒分我是女孩子，你是男孩子，大家好像兄弟，女孩子跟男孩子好像兄弟姊妹這樣子，我也沒把你當女孩子，你也沒把我當男孩子，和在一起。那種感情外面也無法去理解，那種感情真的是，怎麼說，你有困難我會完全挺你，我有困難你也會挺我，互相照顧，因為當初的環境也不是很好。

（果貿一村，第二代王大哥）

彭舅舅舉例說明，自己與死黨的關係如何好到像親兄弟：

隔壁跟隔壁沒有圍牆的耶，我們沒有圍牆啊，以前我家我隔壁，我隔壁……，我的伴郎是臨時打電話到台北說：「你回來你回來我要結婚了。」這樣子講他就回來了。我們家跟他們家沒有圍牆，他家的狗都跑到我們家來生，或貓都跑到我們家來生，他們要搬台北去了，說唉啊狗也不好帶，這樣子你幫我照顧，就這樣一句話我就養那個狗了。

彭舅舅認為在眷村中一起長大的兄弟姊妹們最可貴：「今天不管他出去到哪裡喔，只要他聽到這個名字他就會很懷念，因為童年的回憶最可貴，從你當你記憶開始的時候，你記得很多，眷村就是這樣子。」這種感情一直延續到今日：「我有一張相片喔，就是幼稚園畢業的相片還放在家裡面。」即使已不年輕或已不住在眷村，但兒時回憶仍緊緊繫著眷村第二代：

我現在很多的朋友，有時候到輔導會講習，我一定會打電話跟他們講我到台北來，他們都會飛來來來見個面、吃個飯，這是人之常情，要聯絡感情，那平常都很少聯絡，大家都各忙各的。所以我覺得他們同學會啊，像我哥哥都快六十歲的有時候到台北啊，他們很多都搬台北，我哥上去，他們就會說誰上來了，大家聚一下。不管男生女生都一樣，都感情很好，奇怪。

第一代也從孩子間的緊密往來，與其他眷戶的孩子形成「跨世代」的「類親屬」關係。第一代男性由此自發性地發展出更多公共事務為整個眷村服務，尤其是在保衛眷村的安全上。第二代女性原本和其他第一代女性不熟識，但卻因兩家的孩

子很要好，時常跑去對方家玩後，使得兩個家庭的關係變得親近：

我小時候……，可能我都沒到過你家，但我家小孩時常穿過你們家在你們家吃飯我都不知道，小孩子走到哪一家吃到哪一家，大家好像都當難民一樣，那種心態，誰家小孩無所謂，肚子餓的先給他吃飯，吃完飯在弄給他吃，吃完再出去，甚至髒兮兮，你哪家的小孩怎麼那麼髒，給你洗澡，衣服褲子一扒換一套衣服，回家你到哪家去怎麼換一套衣服回來了，就是那種整個大社會，形成一個眷村另外一個結論——感情濃到讓人懷念，懷念到莫名其妙，那種感情就是那樣來的。

（大林新村，第二代王大哥）

我們早期在眷村一樣，你只要哪一個人不是住在這邊的人，因為小孩子每家在跑嘛，他知道，所以我們那邊哪一家叫什麼名字我都知道，因為你小孩子都到處亂跑。我在那邊，我們住的房子，我們每一家都大概去那邊吃過飯，都比較熟，有時候玩玩玩累了就在那邊睡覺了。你不怕丟，那時候治安好，那時候又沒有圍牆，小孩跑大人不會在乎的，他不會跑丟的啦！

（大鵬新村，第二代彭舅舅）

當我們大一點，小孩長大了，跑到鄰居家睡的耶，你家不夠睡，這個睡那個媽媽家，這個睡那個媽媽家。

（大林新村，第二代文姐）

這家有什麼事情，我都會去幫忙。有時候小孩住醫院了，大人在家做小店沒時間，我就去醫院幫忙照顧一下。

（陽明新村，第一代馬婆婆）

實際上，類似的情形無限交錯，將原本陌生、不相識的第一代女性有了共通的話題和關心，即「孩子的照顧」。從以上四段引言就可發現，孩子打破各個以家庭為首的眷舍之分界，孩子是構成「全眷村」類親屬關係的關鍵，將眷戶們通通連繫起來。孩子成為大家的孩子，順利的撫養孩子長大，也就是孩子的安全成為全眷村最重視的事情，「誰都要去照顧這些小孩，不認識他都會去照顧，所以也造成時常會發生很令人懷念的感覺。」（受訪者雲大哥）第二代在談眷村情感如何濃厚和如何互相幫助時，總是圍繞在眷戶們自己生活十分艱辛，但第一代女性卻如何也一同照顧其他家的孩子，而不吝嗇付出自家都已缺少的物質。而這一行為除了第一代女性實行外，還需要第一代男性的支持才能成為可能，在第四章時已說明第一代男性是家中的決策者、規矩制定者，若他們不允許此類資源和人力的分享，便阻斷此一關係的形成。

除了是因為在孩子間已形成的類親屬關係，使得第一代也受到感染，一同照顧其他孩子外，也是因為外省第一代的原生家庭多半是屬「傳統農村家庭」，生活雖然貧困，但孩子可得到眾多親族的照顧，有著豐富的關係網絡。而這一關係網絡是立基於「家庭組織」之上，個人要獲得成功首先需確定自己在家庭組織中的位置，若沒有這個位置根本沒有資格與他人競爭，即使個人在身體或心理上有缺陷，只要他在親屬組織中佔有相應的位置，仍可得到親友的照顧，當個人離開了家庭，即離開了祖先的庇蔭（the ancestor's shadow），個人便無法在社會生存。（Hsu, 1948：9、254）離家意味著相關的關係與身份的削弱。（孫立梅，2001：81）

可是外省人一來到台灣，卻面臨強制從傳統農村家庭轉變成無和親族相鄰而居核心家庭的形態，缺乏 Ahern、Bailey（1997：165）所謂由血親所組成的「舊式親屬關係」，此強力不像大多台灣本省家庭一樣是來自經濟形態的逐漸轉變，而是來自政治介入，當父親忙於國家事務，母親忙於賺錢與家務，可是卻沒有像從前一樣有眾多親族可幫忙照顧孩子的情況下，為了讓孩子可以生存，才會進而發展出以孩子為中心，跨世代的類親屬關係和情感，為的就是讓孩子的存活率提升，降低意外死亡的機會。也就是說，眷村代替了以往傳統農村家庭的功能，使眷村成為一個以照顧第二代為基礎的「類親屬」，這是一種「新式親屬關係」，與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們，建立長期的關係，重建理想的家庭，（Ahern、Bailey，1997：165）也意味著重建了新的關係網絡。因此，我們可以在眷村中聽到眷戶們互相稱呼為「媽媽」、「伯伯」、「哥哥」和「姊姊」。當第三代誕生後，「媽媽」稱呼變成「外婆」、「婆婆」或「奶奶」；「伯伯」變成「爺爺」；「哥哥」變成「舅舅」；「姐姐」變成「媽媽」或「姑姑」。奇怪的是，雖然第一代和第二代男性也在類親屬的關係中，但都沒有得到「爸爸」的親屬稱謂，或許是因為軍人風格的父親形象真的太過嚴肅，仍不敢將這個角色情感化與親近化吧！相對於男性，不管是第一代還是第二代女性都很容易成為下一代口中的「媽媽」。

第三節 社會生活：由他們（非眷村本省人）確認我們（眷村外省人）

這個部份，本研究將探討「眷村集體情感」如何進一步又被強調？在此一過程中，眷村如何成為第二代在外受苦和受欺負的避風港，且為什麼不是家庭成為避風港？

眷村外省第一代男性來到台灣後，活動空間主要游移在上班的空間（軍隊），和生活的空間（眷村），與非眷村的本省人少有往來與互動。女性活動的空間更小，大多都在眷村內，後來因眷村內自己也形成自給自足的市場，到市區或鎮上購買家庭所需的機會降低。眷村外省第一代很少有機會與非眷村的本省人長期相處，僅知道他們是「異類」：

當他來到這邊的時候，當然他有一個潛意識的異類，就是本省人，村子外

面的本省人，但是這個本省人還不成為敵人，他比起共產黨跟日本人差太遠了。〔…〕他們總要到街上去買菜，總還是要騎單車到外面看朋友，在中間的路上他就會碰到很多的異類，很多的異類是曾經日本殖民時代留下來的，所以他們觀念上差很多，他不衝突，只不過是個陌生人。

（大林新村，第二代雲大哥）

因為眷村外省第一代沒有也不需要與非眷村的本省人相處與互動，因此無法了解眷村外省第二代（在求學時期）到底面臨什麼樣的衝擊——「語言」和「打群架」，在此過程中眷村外省第二代如何從「他者」來加強「我們」的情感，並加入外省第一代的情況來相較出何以會形成代溝。

一、從「語言」來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區別

雖然民國初年中華民國政府明定國語為官方語言，並在正規學校中施行國語教育（當時仍存在採方言教學的私塾），但當時受正規教育人數有限，國語也並不普及，多半仍使用方言。一直要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五零年代將「普通話」取代「國語」成為正式通用名稱後，才開始大量推廣普通話。因此，很多外省第一代男性在剛從軍時根本不會說國語，李爺爺在老家都是說家鄉話：「我是廣東人說廣東話。」但軍隊的人和眷村的人來自中國不同省份，「每個省份都有，新疆、蒙古、青海……都有」，只能「慢慢溝通啊，慢慢接近啊！」。為了與人交談一定得學國語：「怎麼不學，就沒人跟你講話啊，沒人聽得懂啦！」趙舅舅也同意：「每個省份都有，你不講國語不行啊，你不能講廣東話，別人聽不懂啊，你一定要講國語。」盧爺爺約 1947 年開始跟著姊姊和姊夫逃難，當時他已十六歲「跟著我姊姊過生活也不像話啊！所以我就我講我說我去當兵好了。」只會說家鄉話——廣東話的盧爺爺，一當兵就面臨溝通上的問題，但軍隊是個很好學習語言的場所：

你看我從老家到杭州，杭州講的話根本我們聽都聽不懂，噯哩呱啦、噯哩呱啦，杭州人講話也滿快的，廣東人一到那邊一聽，他們在講什麼？就用猜的，好像買東西，我去買這個飲料，我拿，你說三塊就給你三塊，像我剛剛出去都很少我去買，都是我姊夫、我姊姊去買，他們聽得懂，猛然碰到的話就用比的。這個出來當兵怎麼辦，到了軍隊裡面快的很，你想不會都不行，好像說我從家裡出來的時候我是講廣東話，我不會講國語，我不會講其他的話，軍隊裡講的話普通話，就是我現在講的話都不會，結果到了軍隊，哈！快得很，不到兩天、三天喔，就可以講了，你不講也不行。你不講，你上班你不講，好比說派我到圖書館工作，管圖書館一定管得到我，我新去的嘛，叫你做什麼你說你不會做，那告訴你一次、兩次，你再不會做他要打人的，那怎麼辦，你不認真學也不行啊！到了軍隊就快了，很快

就學會了，不過我過六十多年了都還講不好。

第一代女性也是在跟著丈夫離開家鄉後才開始學習國語，王婆婆在還未離家前只會說湖南話：「大家都講家鄉話，家鄉口音。講吃飯，我們家鄉話是『茶飯』，不一樣的。我們到這裡講吃飯，在我們家鄉裡都講『茶』過飯了沒有？這家鄉聽得懂，外面聽不懂，外面要照字母來講，你讀過書就會，你沒讀過書就不會，在家裡就是口音，要到外面來才學啊！」王婆婆現在說著一口充滿湖南口音的國語，但她認為自己不會講國語，一直都是講家鄉話。她老同鄉的女兒張阿姨解釋：

她是正統從湖南到台灣來的，她就像「台灣國語」，她用「湖南國語」講話，就跟台灣國語完全一樣，能講出來，聽到能懂的話就很好了。湖南話跟普通話差的一萬八千里，就像你的閩南話跟國語也是差的一萬八千里。閩南話我剛出來的時候，一句都聽不懂，你是出生在這種家庭你就可以懂，你不出生在這不能懂。

外省人多半是在從軍或逃難時，透過自己摸索去學習語言，試著與別人進行溝通，所以學會的國語都帶著濃厚的鄉音，且參雜著方言。其也造就了盧爺爺意義之下的普通話：

我在軍隊裡面講的話不叫國語，像我現在講的話，叫普通話，普通話是什麼？就是由山東人、湖南人、江西人處在一起講的話，他湖南人講湖南話，大家湊和在一起時間久了，就是你影響我一點，我影響你一點，所以講的話大家都很容易聽得懂了，你真正講湖南話到現在也不一定完全聽得懂了，可是普通在軍隊裡面大家講的都聽得懂。大家聊天啊，哪個話不懂。哈哈。

來到台灣，眷村也由中國各省份的人組成，不管是在家中還是公共生活中都用帶有濃厚鄉音的國語交談。在台灣的時間越久，外省第一代講「鄉音國語」的時間也越來越多，有時連他們自己也不清楚自己講得是國語還是家鄉話，在兩岸電話與探親開放後，外省人第一代發現自己竟聽不太懂道地的家鄉話，趙爺爺十分感嘆在與「家鄉」的親戚通電話時，竟聽不懂他們說的「家鄉話」，回到家鄉「講話也不通了！」

第一代外省人在語言的融合上就停留在此，就像本節一開頭所講，他們與非眷戶的本省人接觸有限，多半的活動都在軍隊或眷村，男性在軍隊為國家奉獻，女性在眷村為家庭奉獻。他們為了奉獻而「封閉」，沒能融入台灣本土社會，（王鼎鈞，2008/01/26）也不會說台語。雖然，眷村內也有本省太太，但因為她們是女性，要嫁夫隨夫，嫁狗隨狗，也因為眷村主要是外省人的居住處，嫁入眷村的本

省太太往往成了被同化的對象，學說國語、學做外省料理、學著認同國民黨，一切都是學著如何像外省女性，她們以自己像外省人為榮，她們被當成眷村的一份子，而不是「異類」的外省人。（王甫昌，1994；吳忻怡，1996；郭苑平，2003）所以本研究將這節的標題特別標出是「眷村」與「非眷村」的外省人與本省人，多此向度才可看出第二代為什麼衝突？為什麼融合？這是在眷村內探討外省人與本省人的關係無法看出的。

外省第二代在家中、在公共生活中學習到各種帶有國語腔的方言，尤其是四川話。像文姐不僅會父親的家鄉話——廣西話，也因為眷村第一代中有很多四川人，常和他們及其小孩在一起生活，所以也會說四川話，「湖南話我可以聽得懂，因為跟四川話有一點像，只是音比較重，四川話是我們從小就講，因為是空軍的，空軍四川人居多，講得都是四川話。」張大哥和張舅舅雖是陝西人但也都會說四川話，雲大哥說這是「因為他天天……空軍很多都是四川小孩，跟著媽媽講四川話，小鬼一堆都是講四川話，其他小鬼也都講四川話。」

雖然當時校園推行說國語，但志開新村內設有空軍子弟小學，簡稱空小（後更名為志開國小），因此四川話才是校內最普遍流行的語言，（程柏光，2008：130）朱戎梅也指出（2008：116）：「下課時間我們會在成蔭的大樹下玩跳橡皮筋、捉迷藏、完蓋房子、講著共同的語言——四川話。」可以知道，在空小說四川話是普遍的，且不會受到制止與處罰。但未讀空小，而讀一般小學的雲大哥，就因上學時還只會說母親的家鄉話——四川話而被處罰：

像眷村裡面有很多母語，我們母語不一樣，就好像我們小時候，很多台灣人講「你娘（台語）」在班上罰五塊錢、兩塊錢，就是因為「講台灣話，袂曉講國語（台語）」，這種事情我都發生過，我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我們老師說雲 XX 住哪裡？我講四川話，因為我小學還不會講國語，一樣罰錢，因為不是國語嘛！

國民政府為了推行國語，在學校施行禁說母語的政策，這不只是抑制了本省人閩南語、客語和原住民語言的流通，也抑制了來自不同省份的外省人各自家鄉話的使用。⁶⁴但在批評此政策時，多半是站在本省人的立場反省「政府不准他們說母親所講的話，只准說外省人的話」，誤以為國語是外省人的母語，其實不然。（唐於華，2004：43）

放眼台灣，既強調本土化——推行台語教育，又強調多元化——推行原住民語言和客家話的認證，但有誰關心過外省人母語的消失，因為眷村的圍籬一直以來都被視為應被打破的隔離，讓眷村內的外省人與眷村外的本省人融合，外省人

⁶⁴ 本研究共有二十九位外省籍受訪者，分別來自十三個不同省份，其中以四川最多（五位）。（參閱「附錄一：眷村第一代受訪者名冊」和「附錄二：眷村第二代受訪者名冊」）

一直被視為「不易消化的老芋仔」，(趙剛、侯念祖，1995：128-132) 能被融合才是好。現在，外省人的母語已瀕臨喪失：外省第一代說著不標準的家鄉話；外省第二代說著只剩家鄉口音的家鄉話；外省第三代已和本省人融合，根本不會說家鄉話，甚至連自己是外省人第二代的張伯伯都壓根不覺得自己的子女該學家鄉話，畢竟「我兒子出生在這裡，在這裡成長，你學湖南話……。」反而是強調一定要學好台語：

我還一直叮囑他一定要學台灣話，將來不管就業、幹什麼都很重要，他就是不會講。甚至我現在這個小孫女，叫她跟同學多學習，這很重要。那我們沒有排斥的概念，在眷村裡面不會這樣你是四川人、我是湖南人，不會排斥。北方人、南方人、廣東人都一樣。跟閩南人在一塊就不一樣，他一聽不會講閩南話他就距離遠了。我們從大陸來，各省都有，大家都習以為常了，你講你的家鄉話，我用四川話講，他用湖南話講，聽得懂就好。

眷村外省第一代很少踏出眷村以外的公領域，他們不會經歷外省第二代進入非空軍子弟學校求學後所遭遇到的文化衝擊 (culture shock)，尤其是在語言的方面，第二代開始發現，自己在眷村使用的語言和非眷村的本省人私下使用的語言十分不同而有隔閡。1949 年底來台後，張伯伯隔年插班考入台南市中二年級，一入學就感覺到被本省人排斥：

一個班上四、五十個同學，外省的同學他稱呼我們「中國人(台語)」就好像現在在電視上稱大陸中國，在我們感覺上就覺得這邊怪怪的，講我是外省人沒問題，講我是「中國人(台語)」我就覺得有些怪怪的，那你是哪裡人，他說我是台灣人，我說台灣不是中國嗎！就不講話了。這是談政治，這是我當初來的時候，就有這種感覺，感覺到這個地方不適合長住，原因就在於我們不會認同日本，話又講回來，我們在大陸上跟日本作戰的時候，我們到了四川，四川也叫我們外省人，但是我們就沒有這種排他的意味，他沒有講他是四川國的人，大概就是這樣子。這種感覺上，不太一樣，他又沒說你中國是怎麼怎麼樣，但台灣人稱外省人時有。

沒想到當初幫台灣擊退殖民者的軍人子女會在台灣被排斥，本省人甚至懷念曾是他們敵對的日本人：

講起來剛到台灣來的時候，讓我印象深刻的是，日本早稻田大學來了一個棒球隊，就在現在棒球場，我們台南市南英隊，南英工商那時叫南英商職有一支棒球隊，友誼賽，友誼賽之前先唱國歌、升國旗，奏我們的國歌，升我們的國旗，只聽到樂隊在奏國歌，沒聽到有人唱，我們國旗升完了，

就奏日本國歌，這一奏（加重語氣）是全場都唱，這表示什麼，台灣老百姓懷念日本，也就是說光復以後那個二二八事變給台灣同胞留下「恨」，給中國留下了仇恨，所以到現在為止二二八家屬都還在這裡，不斷的在這裡提出來要賠償。

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也接受了日語教育的洗禮，根據日本殖民政府統計，在殖民統治末期（1940年），台灣已經有七成左右的民眾能夠通日語，成為台灣民眾在原有的地方性語言之外，唯一共通的語言。相對的，當時已是日本領土的台灣，並沒有經歷到中國於民國初年以北京話做為「國語」的轉變，因此不熟悉來自中國的外省人所使用的國語。（王甫昌，2003：66）這也讓眷村外省第二代覺得與非眷村本省人在語言上格格不入，一方面是來自於非眷村本省人說話時總是夾雜日語，另一方面是來自於主要使用語言的不同：

他們那一代跟我們這個年歲，那些同學都會講日文，他們從幼稚園就是日本人教育，到初中了，所以日本話講很好，他們講話中間，每句話中間，三句台灣話，兩句日本話參雜，那是當時的台灣。他講台灣話我也聽不太懂啦，夾著日本話噁哩呱啦。

（志開新村，第二代張伯伯）

眷村子弟比較閩南話不會講，所以有的會在語言有……，慢慢慢慢，他們也是要學國語，那我們本身國語就會，但一發生爭執他們會罵台語，我們聽不懂，會有這種現象。

（陽明新村，第二代王大哥）

因此，即使是在學校，眷村外省人還是和眷村外省人感情較好：

後來慢慢和他們相處，都會懂一點，會講一點（台語），人家就會笑「啊！你講話有外省腔調」。講一講就不好意思講了。還是會排斥外省人，當然我們都是本省人玩在一起，外省人玩在一起。你要過去找他們，他們還是會那個，可是還是就不會……外省人去找本省人，跟他們玩在一塊。不曉得，天性吧！自然就分邊了。像你現在站出去，你也分不出來是本省人還是外省人。不像以前，遠遠看一看就知道你是外省小孩，你是本省小孩。不曉得，就是一看就看的出來，你把陳致中跟外省小孩放一起，他就是本省人。但是有些又是本省人跟外省人混合在一起，看不出來，而且生活環境好了，穿著、打扮就會慢慢跟著外面外面穿的、打扮差不多，就看不出來。

（陽明新村，第二代馬姑姑）

語言的區隔讓眷村外省第二代了解到，原來出了眷村到學校，自己才是「異類」，這也讓第二代體認到眷村與其眷戶對外的特殊性及對內的趨同性，只有在眷村中，才有「同類」，也就是藉由認識「他者」來認識「自己」，進而加深「我們」的集體情感。相反地，第二代眷村外省人也意識到要在眷村之外不被排斥，就必須學台語，蕭媽媽在國二時透過看歌仔戲學閩南語：

我，我看歌仔戲，那我那時候喜歡看歌仔戲，我所有的台語都是跟楊麗花學的，因為眷村都是外省人。我那時讀的國小，班上五十個人的話大概只有三個到五個是外省人，他們那時候都講台語，學校有規定要講國語，可是他們老師來的時候才講國語，那老師不在的時候講台語，而且我們那時被欺負的很慘，因為他們本省人的優越感很重，本省人的環境比外省人好，因為本省人已經兩三代的祖先住在這邊，他們的環境比那些流亡來的環境好，像我媽媽逃難的時候他們雖然在家裡很有錢，但在逃難的時候你逃命都來不及了，誰會帶黃金逃命，對不對，所以大部分來這邊的都是兩手空空的來的，差不多都是這樣子。我們小的時候，本省人欺負外省人欺負的滿厲害的。ㄟ，以前不都會罵「外省豬」，而且，他們都會故意講台語，讓我們聽不懂，問他們什麼東西，他們都會……都會……，反正就是好不起來，我那時就感覺到不會講台語的話比較會被排斥，所以那個時候我們也沒地方學，而且大家的環境都不好，我就每天看歌仔戲，後來我八、九成的台語，我都聽得懂，可是平常講得機會比較少，所以我講得並不流利，但我八、九成的台語我都聽得懂，就是看楊麗花。比較聽得懂，講話就比較不會說，比較有相同的語言的話，就比較容易被人家接受，然後就慢慢後面就，整個封閉都開化了。

第二代出了眷村就說國語或閩南語，回到眷村的私領域中說國語，到眷村的公領域中，尤其是對第一代就要用「家鄉口音」說話，文姐表示雖然每個眷戶的家鄉口音不盡相同，但帶有某種口音，就被感親切，覺得是自己人。這個現象一直存留在眷村改建後的果貿陽明新村和大林新农村中，且因為社區住戶混雜，所以領域的區隔不是唯一使用什麼語言的標準，尤其是第二代特別明顯，看到非眷戶就用國語交談，一看到眷戶就改用家鄉口音說話。已搬離眷村的彭舅舅也說，只要與眷村的朋友見面，不管是在哪裡一定都要用四川口音說話，「因為你講國語，他們會覺得很怪異。」除此之外都一定要用國語，「因為旁邊有人，你講四川話，我覺得好像不禮貌啦！」

二、眷村第二代男性的氣概：從「打群架」來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區別

為什麼打群架的情形會在眷村第二代男性約十三到十八歲的期間加劇？上國中後，代表已脫離從前孩童的身分，在強調男生應具備「男子氣概」的眷村中，用「打架」來處理問題是最能呈顯出此一氣概的方式。雲大哥認為「拳頭」是「表現英雄式的方式」，越會打架者就可「稱王」。彭舅舅也提到自己「不服輸」的個性是促動他打架，而不忍氣吞聲的原因：

我變成國中第一屆，那我一去那邊，喔，就打架了，因為不會講閩南語，班上通通講閩南語啊，他用閩南語罵你啊！〔班上有幾個外省人？〕三個，那我的脾氣又不好，那就打架啊，反正不好就打架，眷村常常打架，就是那種不服輸的個性啦，適合去幹軍人。你不能讓別人覺得你很差，你會覺得同樣的嘛，而且我的脾氣真的不好。

雲大哥有著只有男生才懂的「危機感」，外省第二代上國中後成為班上的極少數者，要對付一大群本省人必要聚集眷村第二代男性為一團體，一起對抗他者。所以打架不是單打獨鬥，而是「群體戰」：

當我們在學校的時候，我們七、八個碰到的是五、六十個或四、五十個，呵。所以在潛意識上危機意識很重，有一種危機感，女孩子比較沒有，男孩子比較有那危機感，都覺得會被挨打。轉個彎就被打在地上了，不是兩、三個人，而是三、四十個人，所以造成有人帶把刀去學校，我講狗急跳牆的意思，因為他們有時一出手會很重，出手重到社會、鄰里譁然，會有疑問為什麼十五、六歲的孩子或十四、五歲的孩子怎麼會那麼兇狠，那其實我們遭到另一種壓力。也就是，父母不能理解，那我們有時後走出去，「喔，穿紅衣喔，你就壞喔」，「你屌的不得了，很屌就是外省話。這也造成另一種團結，所以很多外省人的眷村裡面會出現幫派。每個眷村都有幫派，基礎上都是因為好玩在一起，然後被欺負了，怕被欺負了，形成了一個黑色會的雛形，然後等到就業時間，畢業了就散掉了，或就脫離了。所以在眷村的幫派往往是大概從十六、七到十七、八歲就停了，個人的歷史。幫派的歷史如何轉變存在了可能要傳二十年才沒有。

眷村第二代男性越來越強調內部的團結，我們的眷村是我們所有眷戶的地盤，非眷戶本省人不可越界：

那時老百姓住的地方，我們去會打架耶，那時隔個薄幕（指鐵幕）啊！那時外省和本省之間啊，早期處得不好，真的處不好。現在慢慢慢慢的是看

不出來了。以前分的很厲害啊，楚河漢界啊，你不能過去，他不能過來。那時年輕都會打架的。以前過那個橋他們就打你喔，他們過來這裡放牛都還沒吃草，我們這邊就打他們。

（大鵬新村，第二代彭舅舅）

到初中個性在翻騰的時候，打架，打十年。以前本省人喔走到這個眷村都會光著屁股出去，我們以前時常玩一個遊戲，看本省人走去把他圍一條，拿粉筆圍一個圈圍要他站在裡面，拉鍊沒開不准走啊，你走了就該死了，他在那邊唱國歌，我們什麼都不懂啊。同樣的當我們出去的時候也被打，我們在裡面玩那個遊戲，當我們出去的時候也被人玩啊。

（大林新村，第二代雲大哥）

王大哥、馬姑姑和周姐都強調，不是每天都在打架，而且也不是見非眷村本省人就打，「打架的人都是那一部分的人，就是……不管走到哪邊都會打。不是每個人都好像是要挑戰什麼樣，就是有特定族群、小團體。」；「反正在打也是那幾個人，看不順眼就打。」；「他們也不是每天打架啦！才幾個，學生嘛！愛玩嘛！哪那麼愛打架，他們就是看不順眼偶爾打一打。」穿著「太屌」是看不順眼的指標，吳舅舅表示他們不打「乖乖牌」：

你要打人，我當然是你來了，我經過這邊我要打你，才才……，我跟你沒有仇，我過得好好的，我打你幹什麼。看不順眼是這樣，你這樣乖乖的我也不會打你，不會鬧事，看你那種那種……，才會打你。以前跟現在不一樣，不是飛車黨啊，就是看你穿得很屌啊，還是什麼，就這樣打啊。

若穿著太屌，管你是不是本省人，即使是其他眷村的或是外省人，只要是自己眷村「外面的」都照打，且是集體出動：「我們坐在這邊聊天，看到幾個人過來，對不對，別的眷村的，不是我們眷村的，看不順眼，大家說打，就去打，就這樣。」吳舅舅是志開新村「天馬幫」的「頭子」，穿著才可以很「屌」：腳穿「叩叩鞋」（在鞋底下前後兩處釘上各一個形狀像馬蹄形的釘子，一走路就叩叩作響）；下半身穿貼身「AB 褲」（褲管上寬下窄）或超大喇叭褲（高腰、大腿部位合身，膝蓋以下開展出很大的弧度）。

吳舅舅年輕時「愛打架啊，年輕啊！打架膽子都很大，真的很大，現在漸漸的，結婚之後收斂了，我退伍下來，一個禮拜要去警察局報到一次啊，我講年輕啊，那個時候，那個時候。不怕，一點都不怕。」直呼自己當時「真不懂事，不懂事。以前年輕，體質好，一下就好了，不像現在受傷不容易好啊，那時年紀輕，不聽。」如此「敢打」招來不少的跟隨者：「以前只要你敢打架，就有人跟你。崇拜我嘛，都是崇拜我，真的，我敢打啊，對不對。」天馬幫與陽明新村在這方面

有幾個不同：前者打架會動刀和槍來威嚇，吳舅舅會將武士刀藏在村內固定處，一打架就有「傢俬（台語）」可用，且因父親是飛行員，可合法配槍的關係，有槍當作象徵的武器；後者無。前者有特殊裝扮；後者無。前者企圖走向幫派，取幫名，後者只是聚眾。直到吳舅舅備案過多，父親讓他提早入伍才結束這一段越走越荒唐的年少歲月。

由上述，我們可發現打架是男子氣概具體的展現，它要呈顯出的是「強壯」、「勇敢」、「敢打」、「不服輸」、「英雄主義」和「王者」的特質，尤其是當打架不是單打獨鬥而是群體戰時，越具有突出的男子氣概特質者就越被崇拜。但也因為第二代男性強調的是眷村內的團結，默契是絕對不傷害自己眷村內的眷戶，不會在眷村內區分本省人還是外省人，例如，陽明新村的王伯伯與其太太都是本省人，也曾讓親戚的孩子寄住於家裡，但果貿一村和陽明新村的眷戶不曾排斥他們：「眷村裡邊的，跟外面的，跟外面老百姓的小孩會打架，他們很團結喔，不管外省人還是本省人，都很團結，不能欺負裡面的，哈哈，他們老大會帶出去單挑啊！」所以即使是被稱為「太保」，但眷戶們仍不會對他們有太差的評價，認為他們有義氣：「你不要看小太保，就是說比較不愛讀書的人，他們都是很講義氣的人。」黃阿姨為他們說話。文姐也如此認為：

媽媽們都會說「不要理他、不要理他，小太保一個。」然後我們眷村也有混大的、混角頭的，那時候比較不像現在不講道理。天馬的是水交社，水交社的太保混天馬幫，我們大林是混不同的，有時候兩邊打架啊！也滿好玩，有時候他們講起來，年少輕狂的，也滿好玩的。他們不在裡面打，都在外面打，以前的混比較有道義，他們不在眷村裡面打，都到外面去打。

文姐和王伯伯一樣認為他們回到眷村後仍有禮貌，「回來還是叔叔伯伯啊，很親切，很有禮貌。」

雖然我們眷村他們也混太妹、混太保，但基本上對長輩都非常有禮貌，走在路上都會叫，所以眷村的小孩子禮貌上長輩都教得很好。當然也有家裡父母不管啦，但一般來說都很有禮貌。你看我們這邊，男男女女看到長輩一定會叫，早上見了「李媽媽早、李媽媽早」，禮貌非常好。說起來就是說，有些媽媽明明知道他是太保、是混的，可是見面呢還是早啊、晚安啊，這個禮貌上面都教得非常好。

（大林新村，第二代文姐）

此外，也可發現眷村第二代除了透過打群架來彰顯「男子氣概」外，也藉由打群架的界線確認出眷村是我們的地盤。在發現自己才是「異類」的同時，當然要捍衛在台灣中自己僅有的地盤，這是當時還期盼回到大陸的第一代無法了解的

心情。

從語言和打群架中，第二代了解眷村中的住戶是「我們」，「我們」的地盤就是眷村，在這裡沒人會欺負另一個人，還會保護其他人，互相照應，加深了眷村的凝聚力，尤其是在眷村第二代之間。在此意義下，眷村內的公領域成了眷村第二代在外受欺負、不被了解和遭遇同化的避風港，有一群類親屬的哥哥們和姊姊們了解自己 and 幫助自己。

第四節 小結

眷村的公領域是由私領域來確定其範圍，雖然「自治會」的設立使得眷戶在處理公共事務時仍與國家介入的領域保有連繫；或是在公共娛樂活動上，大型活活也是直接由國家到眷村表演，由國家來促使眷戶們間的互動。可是，眷村的公領域仍不是國家介入的領域，更不是「另類軍隊」，眷村中也有著許多非國家力介入的公共事務和公共娛樂活動，由此形成的事務與活動比國家介入所形成的事務與活動，更持續存在。

因有共通的苦難記憶；第一代男性間因工作和公共事務；第一代女性因經濟活動、家務勞動；因國家命令；因公共娛樂活動；因眷村私領域的狹小與缺乏隱私性等因素在眷戶間所形成的連帶關係，都有助於「眷村集體情感」的培養，但本研究認為「眷村集體情感」之所以可以擴及整個眷村，是因為有「類親屬」般的「大家庭」關係存在，而此一關係是經由第二代來傳遞。

對第二代來說，忙碌、家務、嚴肅、規矩、狹小是私領域，在第四章時已指出此私領域的基礎是「生存」，而不是親密關係。相較於此，歡樂、娛樂、探險、違規、寬廣是公領域，孩子轉向公領域在同儕間因各個生活面向都高度貼近、彼此交織，而建立起「類親屬」關係。立基於「第二代」之間的類親屬關係以及在台灣缺乏親屬網絡幫忙照顧第二代以順利成長之下，將此一關係也逐漸傳遞到「第一代」之間。讓第一代更可以不分你我，分享家中的資源（人力與物資）一起照顧第二代。也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公領域成了第二代「有什麼好說」、情感外現的地方；私領域成了「沒什麼好說」、情感內斂的地方。

在第二代上了空小之外的學校後，經歷展現在「語言」上的文化衝擊，讓第二代更確認了什麼是「我們」，第二代男性透過可以表達男子氣概的方式，即打群架來排除「他者」，確認眷村是我們的地盤，更加強調眷村團結。

此一「眷村集體情感」的形成因素很多，但是透過第二代間的「類親屬」關係拉起整個眷村間的情感、凝聚力和團結，讓他們越來越感到住在眷村的眷舍中就是住在自己的「家」，整個眷村就是一個「大家庭」，此一關係與情感超越空間和時間，即使在眷村改建後，眷戶仍念念不忘。

第六章 新住宅：眷村生活的轉變

在四零年代到五零年代，外省人的生活處處都面臨了國家力的介入，雖然搬進眷村也是經由國家的安排，讓大批外省籍軍人和軍眷可被集中與管理，自治會也是眷村與國家的聯繫，但在一定程度上眷戶們仍在眷村中形成自主、外於國家干涉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也進而形成集體所共享的眷村情感。隨著，外省第一代的退伍和老化；第二代的成年和出走，國家對於眷村的干涉也越來越小，但為了提高土地的經濟效益、改善都市景觀及照顧原眷戶，（「眷改條例」第一條）它再一次以強力介入，透過全面的眷村改建淘汰「老舊眷村」，並縮小用地，重新建造現代建築讓原眷戶居住。本章節便是要先從「物質空間」來探討，經眷村改建後的新住宅到底是怎樣的一種現代住宅？與眷村有什麼差異？這種差異會對眷戶們原本習慣的與常態的眷村生活和情感產生什麼影響與轉變？

第一節 眷村改建：國家力介入的生活

許多眷戶都認為自己所住的眷舍已十分破舊，有安全的疑慮，希望可以對眷舍進行整修或改建，光由這一點看來「眷改條例」的訂定在某種程度上的確是反映了多數眷戶的意見，可是「眷改條例」的目標是為了讓眷村全數完成改建或遷建，是個遍及「全面性眷改」的條例，它意味著眷村無可避免地都要被改建或遷建，而忽略反對者的意見，成為由國家支持的多數暴力。眷改的實施骨子裡是強力的支配，但卻以民主的溝通與討論來進行包裝，在眷村改建執行過程中表面上提供眷戶無數的自主、選擇和討論的可能性，如同不同意眷改、選擇分房子還是補償金和如何改建等，但實際的運作上仍是以國家政府部門為主要決策者，「眷村的意見僅做參考，一切以國防部承辦單位的意見為意見。」（柳慧燕，1999：96）因此，前興中里里長王安國才會認為眷改並不是來自於眷戶自己覺得居住品質太差，而只是一個「國家政策」。

就不同意眷改來說，在將一眷村列為眷改基地後，軍方會讓眷戶選擇要不要眷改，但卻暗示著要選擇特定選項。接受眷改，未來的住所才不成問題；拒絕眷改，若原眷戶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主管機關可逕行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的居住憑證，（「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吳舅舅說出自己為何同意眷改就是因為擔心成為反對眷改的少數者，進而喪失所有的權利：

你搬不搬你的事，他不管你的。他通知你了，我們都搬完了，剩下你們兩戶沒有搬，承辦人你找他他沒有空，剩一兩戶他管你，十八戶搬了，剩你少數人是你來找他。開始是我們找你，你們不屌我們，後面，你們少了，你們來找我，我不理你，拖拖拖拖，到後面你還是要搬，ㄟ，一定要搬，到最後還是要搬，還是要搬。不搬可以，你就什麼都不要，你房子都不要

了，什麼都不要了，你可以不要啊。還是要搬，到最後還是要搬。

若眷戶未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於眷改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眷改條例細則」第二十條）即代表未接受改建的眷村將騰空點交國有財產局，（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改建意願認證有關問題之釐清）⁶⁵未來是否還有個住所居住是個問號，很有可能將面臨沒有住所也沒有補償金的窘境，政策的制定已暗示了眷戶的權利來自於同意眷改，一旦不接受眷改也就等同於放棄自己未來和現有的權利。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協調眷改事宜都經歷了兩千年時的政黨輪替，第一次改由民進黨執政，這時政治權力的轉移更加深了不接受眷改政策的心理恐懼，「都怕民進黨政府，都怕拿不到錢，有總比沒有好，先分個房子再講」。（受訪者王里長）；「你要是真的講句不好聽的話，像這個沒有蓋之前，眷村沒有改建之前，你要是給民進黨執政的話就通通死掉了。」馬舅舅說。一旁的爺爺也急著附和：「沒有，絕對沒有啦！」

一旦眷戶同意改建，便是接受了軍方提出的所有方案，包括一連串的購屋辦法、改建形式（原地改建、遷建、分遷國宅）、建築設計、營造時程、搬遷補助等。（柳惠燕，1999：94）以下分別介紹陽明新村和志開新村如何在國家力介入之下形成新的居住空間，而新的居住空間又與原眷村有何不同？

一、陽明新村原地改建成果質陽明新村

已有四十多年歷史的陽明新村在新制「眷改條例」的推動下於 1999 年開始辦理一系列改建相關程序，決定將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原地合併為一個改建基地，起名為「果貿陽明新村」，且將鄰近兩個眷村——銀聯二村和信義新村一併遷入。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於 2001 年七月拆除並重建，（賈瑪莉，2004：105）原眷戶暫遷其他處所，直到 2007 年初才遷回新社區「果貿陽明新村」。果貿陽明新村的建築設計和社區規劃多半是專業建築師按照「國防部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⁶⁶（以下簡稱「住宅社區設計原則」）中的規定來規劃，而與非眷戶討論的結果。

在建築結構方面，果貿陽明新村新建工程為地下一層以及地上十二到十四層不等，（符合「住宅社區設計原則」的「住宅樓層」之規定：以高樓層數，但不超過十四樓為原則），總計 696 戶，一樓為商店，眷戶只能分配二樓以上的住宅，（符合「住宅社區設計原則」的「建築物用途」之規定：鄰街住宅以商店（一樓）或商店住戶（一樓商店，二樓居住）方式規劃）。

⁶⁵ 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997，〈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改建意願認證有關問題之釐清〉。參閱 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720&webitem_no=1716。（2009/9/24）

⁶⁶ 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999，〈國防部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參閱 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015&webitem_no=2823。（2009/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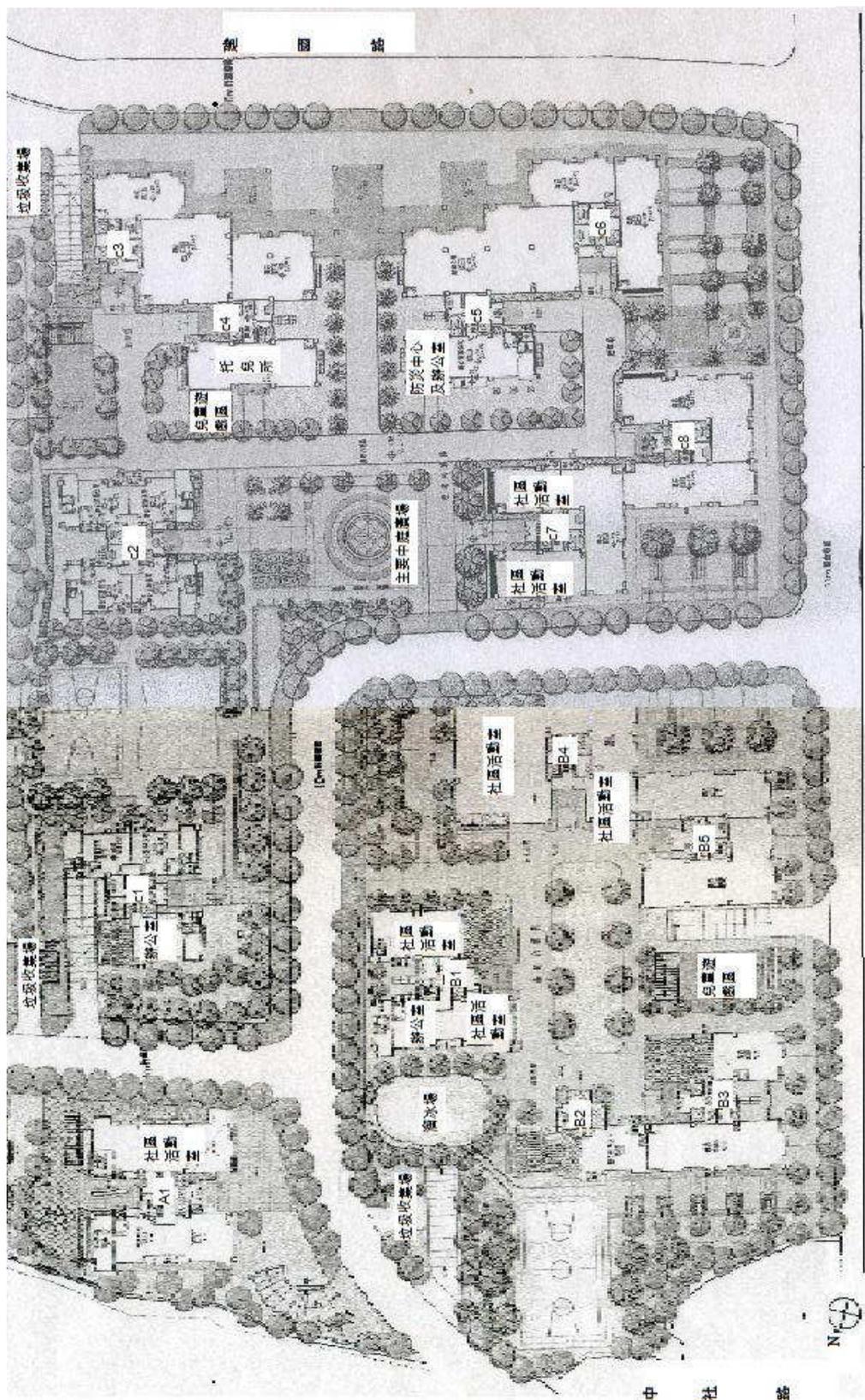
在住宅內部空間方面，按照「住宅社區設計原則」的「眷戶室內面積坪型及室內空間」之規定，住宅室內坪型有二十六坪型、二十八坪型、三十坪型和三十四坪型。三十四坪型的格局為四房二廳二衛一廚；其餘坪型皆為三房二廳二衛一廚，各坪型都另附有陽台。住宅內建設備有多道門鎖、門鈴、對講機、流理臺、熱水器，以及有關電力、供水、排水、天然氣和有線電視等管線。

在社區公共空間方面，果貿陽明新村可分為三區，每區皆有各自的管委會。A區共四十一戶；B區共 233 戶；C區共有 422 戶。（台中縣果貿陽明新村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設計戶數表）從圖十二：果貿陽明新村平面圖中，可發現社區內設有一座中庭廣場、溜冰場、網球場、兒童遊戲場和地下停車場；一間托兒所；三間社區活動室和垃圾收集場；兩座籃球場。（符合「住宅社區設計原則」的「公共設施規劃原則」，應設有安全管理的警衛室；休閒集會的一樓適度透空、社區活動集會空間等）安全和消防系統上，設有管委會、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全天警戒設施、警鈴、滅火器、逃生梯和防火巷等。公共設施明顯多於眷改前。在社區道路上依規定採人車動線分離，為行人設有電梯、騎樓和人行道，為行車設有馬路。在植栽綠化上，規定開放空間應盡量綠化和設計視覺可及的花園造景，在圖七中也可看到的確有類似的設計，但在實際生活中，卻無種植植栽，與原眷村相比明顯缺乏綠化。

陽明新村是採原地改建，因此「社區周邊的生活機能」並無改變。社區相隔一條馬路即是港區藝術中心和一座涼亭；緊鄰建國國小和清水國中；第二菜市場、清水鎮公所、清水鎮戶政事務所和清水圖書館等，約需十分鐘車程；眷村第一代常去的醫院，如童綜合醫院、明德醫院和光田綜合醫院都可在約十五分鐘的車程到達。

陽明新村共有九十九戶人家搬入果貿陽明新村，其眷戶多是士官，可分配的坪型也和當初搬進眷村一樣有明確的規定，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第二條規定，士官級原眷戶應配售二十八坪型的住宅；依第四條規定士官級原眷戶可得申請自費增購上一級坪型住宅。從高達八十八戶原眷戶配售三十坪的數量看來，大部分的原眷戶皆自費增坪。其餘，有六戶配售三十四坪住宅，五戶配售二十八坪住宅。（台中縣「陽明果貿新村」改建基地遷建眷村眷戶坪型統計表）⁶⁷至於應分配至社區中的哪一區域、哪一棟大樓和哪一樓層，則由抽籤決定，住戶無法自行選擇。

⁶⁷ 由果貿陽明新村 C 區管委會提供。



圖十二·果實陽明新村平面圖⁶⁸

⁶⁸ 由果實陽明新村A區管委會所提供。

二、志開新村遷至大林國宅

前興中里里長王安國表示，志開新村從 1997 年開始爭取原地改建，但皆失敗，國防部與眷戶一直未取得共識。直到 2002 年七月三日台南市長許添財表示，行政院、內政部和國防部已取得協議，台南市未來不再改建眷村，舊有已改建的國宅可供未改建的眷村直接換購。(中華日報，2002/7/4) 此一政策決定了志開新村眷戶將「分散」遷購五處國宅的命運，而不是來自眷戶的民意。志開新村總計 774 戶，以遷購「大林國宅」最為熱門，約有兩百戶左右搬進大林國宅，佔志開新村眷戶最大比例，(受訪者王安國) 主要原因是因為它也是眷村改建而成、可提供的戶數最多，可保有最多原本在志開新村中的鄰里關係，且鄰近志開新村，周邊生活機能不會有太大轉變。2004 年九月志開新村陸續開始搬遷。(陳溪松，2007：187)

大林國宅是由眷村「大林新村」原地改建而成，大林新村於 1982 年八月十八日由空總部和台南市政府簽訂合作改建協議書，但因當時房屋市場低迷，國宅大量滯銷，導致暫緩辦理，直至 1995 年才開始興建，竣工於 1999 年。於大林國宅興建好後五年(2004 年九月)，志開新村的眷戶才陸續遷入，並無參與大林國宅的改建過程，不可能決定其建築設計和社區規劃，只能接受已蓋好的住宅形式。(參閱圖十三：大林國宅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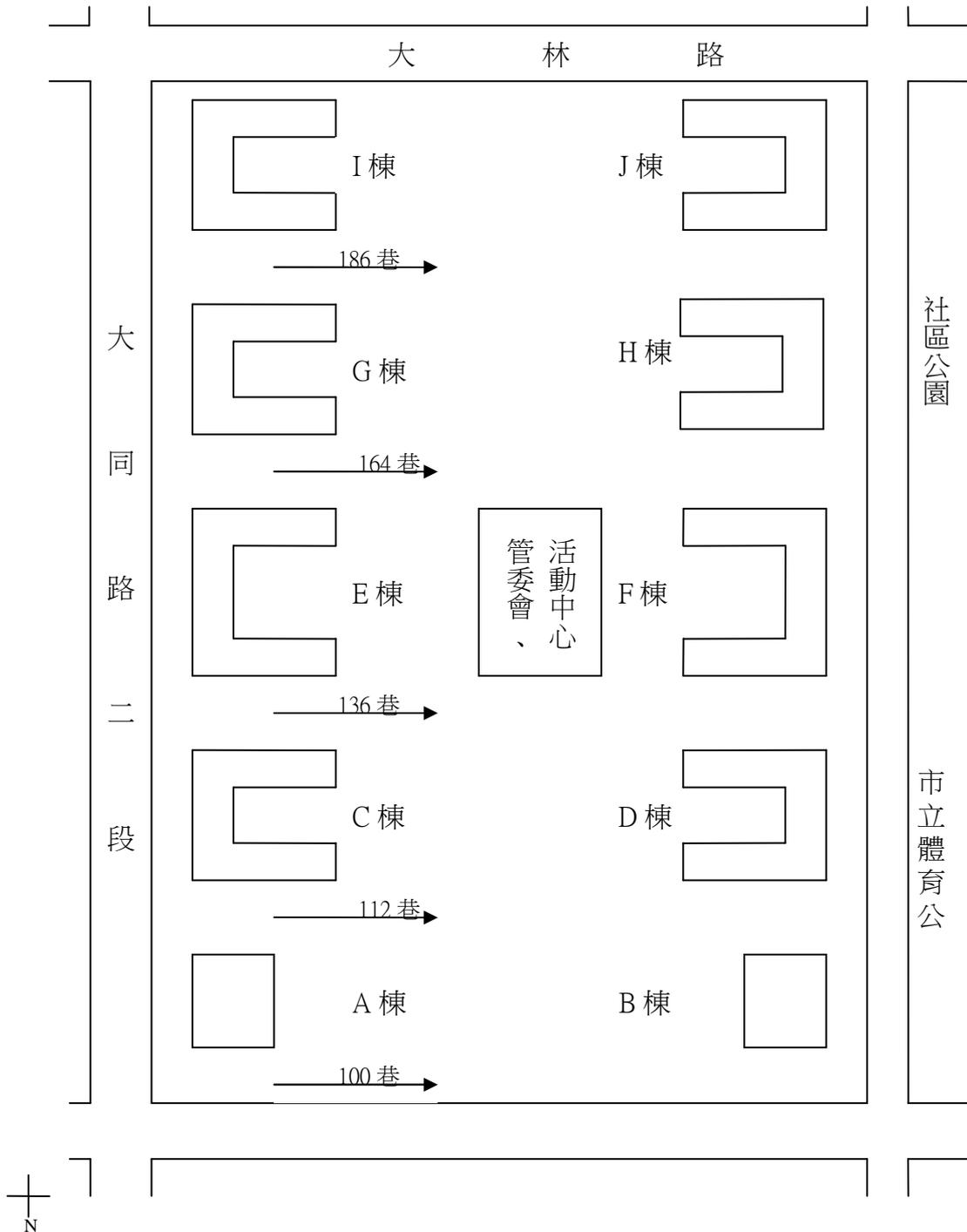
在建築結構方面，大林國宅地樓層數為地下一層以及地上九到十三層不等，住宅 1,832 戶，店面 130 戶，共計 1,962 戶。在住宅內部空間方面，室內空間，其坪數與相應的格局包括三十四坪為四房二廳二衛一廚；三十坪為三房二廳二衛一廚；二十六坪和二十四坪皆為三房二廳一套半衛一廚。各坪型都有陽台。但因大林國宅三十四型與三十坪型的住宅較少，且已被分配完，因此，在志開新村的眷戶遷入時，校級與尉級軍官原本應可分別配售到三十坪型和二十八坪型住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第二條) 且可向上增購上一坪型的住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第四條) 但他們最後只能用抽籤決定能分到二十六坪型或二十四坪型的住宅，甚至分到二十六坪型者是「太幸運了」，多半只能分到二十四坪型的住宅。住宅內建設備有多道門鎖、門鈴、對講機、流理臺、熱水器，以及有關電力、供水、排水、瓦斯和有線電視等管線。

在社區公共空間方面，社區道路和果貿陽明新村一樣是採人車動線分離。在植栽綠化上十分成功，種有許多路樹與盆栽，但大林國宅的植栽多屬觀賞性質而不像原眷村是還具有遮陽、乘涼和逗留休閒等功能性質。安全和消防系統上，設有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全天警戒設施、警鈴、滅火器和逃生梯等。於社區內規劃托兒所、郵局、管理室和文康中心各一處，⁶⁹公共空間比原志開新村少許多。但「社區周邊的生活機能」，因社區緊鄰社區公園和市立體育公園，其設有排球場、

⁶⁹ 資料來源：台南市南區區公所，<http://www.tnsouth.gov.tw/e-1-2.php?id=新生里>。(2008/12/27)

籃球場、網球場、自行車場、足球場、射擊場和橄欖球場，所以休閒活動空間仍很大。此外，交通便捷，社區對面即有公車站牌，且計程車往來頻繁，離台南火車站約十五分鐘車程。大同市場、大同國小、大林派出所和台南大學等都可在十分鐘車程到達，離台南市立醫院較遠，約需二十分鐘車程。

圖十三：大林國宅平面圖



三、眷村改建前後的空間轉變

在第三章第一節已談及國家力如何介入干涉了陽明新村與志開新村的空間配置；在上述本章也談及國家力又再度決定了兩眷村的改建形式與改建後的居住空間，在此本研究將不針對兩個眷村及改建後的空間多做贅述，直接以表格的方式平行比較兩個眷村的狀況，以及垂直比較眷村經過眷改後的轉變。

空間	指標	陽明新村與志開新村	果貿陽明新村與大林國宅
建築結構	住宅型態	特定單位的軍人和軍眷集居	數個眷村眷戶集居
	建築形式	陽明新村 連棟式平房	垂直式高樓大廈的集合住宅
		志開新村 日本式庭院建築 連棟式平房	
	建築材料	陽明新村 連棟式平房：竹筋糊泥→磚塊	鋼筋混凝土
		志開新村 日本式庭院建築：檜木 連棟式平房：竹筋糊泥→磚塊	
	樓層	平房→一或二至三樓	果貿陽明新村 B1-F12/F14 大林國宅 B1-F9/F13
	戶數	陽明新村 102 戶	果貿陽明新村 696 戶
志開新村 774 戶		大林國宅 1,962 戶	
店面規劃	無，隨意設攤	一樓為店面	
住宅內部空間	坪數	陽明新村 甲種：12 坪 乙種：9 坪	果貿陽明新村 將官：34 坪 校官：30 坪 尉官和士官：28 坪 違占建戶：26 坪
		志開新村 日式庭院建築：100 坪以上	大林國宅 將官：34 坪

	甲種：12 坪 乙種：9 坪 丙種：6 坪	上校：30 坪 少尉至中校：26 坪 士官長：24 坪
格局	陽明新村 甲種：1 房 1 廳 1 廚 1 廁 乙種：1 廳 1 廚 1 廁 (皆有院子)	果貿陽明新村 34 坪：4 房 2 廳 2 衛 1 廚 30 坪：3 房 2 廳 2 衛 1 廚 28 坪：3 房 2 廳 2 衛 1 廚 26 坪：3 房 2 廳 2 衛 1 廚 (皆有陽台)
	志開新村 日式庭院建築：玄關、起居室、庭院、臥室、客廳、廁所等。 甲種：2 房 1 廳 1 廚 乙種：1 房 1 廳 1 廚 丙種：1 廳 1 廚 (皆有院子)	大林國宅 34 坪：4 房 2 廳 2 衛 1 廚 30 坪：3 房 2 廳 2 衛 1 廚 26 坪：3 房 2 廳 1 1/2 衛 1 廚 24 坪：3 房 2 廳 1 1/2 衛 1 廚 (皆有陽台)
隱密性	低	高
內建設備	無→自行或一起裝設	果貿陽明新村 多道門鎖、門鈴、對講機、流理台、熱水器，以及有關電力、供水、排水、天然氣和有線電視等管線
		大林國宅 多道門鎖、門鈴、對講機、流理台、熱水器，以及有關電力、供水、排水、有線電視等管線
公共設施	陽明新村 無→市場、籃球場、活動中心	果貿陽明新村 中庭廣場、溜冰場、網球場、兒童遊戲場、地下停車場、商店、托兒所、社區活動室、垃圾收集場、籃球場

社區公共空間		志開新村 無→活動中心、公園（內設排球場、網球場和籃球場）、公廁、市場、志開幼稚園、志開國小、聯勤軍眷診療所	大林國宅 托兒所、郵局、管理室、文康中心、地下停車場、垃圾收集場
	安全和消防系統	自治會、防火巷→自治會、簡單的滅火器設備，無適當間隔的防火巷	管委會、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全天警戒設施、警鈴、滅火器、逃生梯、防火巷
	社區道路	人車動線相同	人車動線分離，設有電梯、騎樓、人行道與馬路
	植栽綠化	有遮陽、乘涼和逗留休閒等功能性和觀賞性的大樹與盆栽	果貿陽明新村 有植栽空間但無進行植栽 大林國宅 有許多觀賞性的路樹與盆栽
社區周邊	生活機能	陽明新村 荒涼→熱鬧，有港區藝術中心、涼亭、第二菜市場、清水鎮公所、建國國小、清水國中、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清水圖書館、童綜合醫院	果貿陽明新村 港區藝術中心、涼亭、第二菜市場、清水鎮公所、建國國小、清水國中、清水鎮戶政事務所、清水圖書館、童綜合醫院
		志開新村 荒涼→熱鬧，有大成國中、台南商職、家齊女中、亞洲工商、六信高中、消防警察隊婦女會	大林國宅 社區公園、體育公園（排球場、網球場、籃球場、自行車場、足球場、射擊場和橄欖球場）、公車站、計程車、台南火車站、大同市場、大同國小、大林派出所、台南大學、台南市立醫院

總的來說，眷戶面對的是一個從水平式住宅到垂直式高樓的空間轉變；（參閱圖十四和圖十五）在住宅內部空間上，室內空間變得較大，格局也較方正且有特定功用，隱密性大為提升與公共空間明顯區隔開來，這也是眷戶們對於新住宅最為讚許的部分：

比我們眷村以前住的簡直好多了，好處很多啊，客廳就是客廳的樣子，臥室就是臥室的樣子。以前的臥室小小的，一點點，現在的臥室也不是很大，但是感覺就是不一樣，我是覺得滿喜歡的。客廳是比我們以前大，還有陽

台、廚房也都不錯，因為房子是四四方方的，以前我們的房子都是長的，長的感覺好像就不是那麼好，四四方方的感覺滿好的。還沒加蓋前，客廳、臥房、廚房，九坪，都是這樣子，長長的，還不到九坪哩，應該，廚房就是自己加蓋的了。以前的房子都是前面高，後面比較低，手一摸就摸得到，後來覺得很熱，也是漏水，我跟隔壁每次下雨就漏水，拿盆子接，我們隔壁四個小孩，媽媽在的時候六個人，要住那間怎麼住，六個人擠那個窩怎麼擠，後來她媽媽不在了，她爸爸身體也不是很好，我們兩家合蓋，不然漏水永遠解決不了。

（實踐四村，第二代宋阿姨）

在社區公共空間上，從原本多為「需求性」，如大樹乘涼區、市場、公廁、籃球場、涼亭、移動式座椅和活動中心等，轉變為「都市性」，如中庭廣場、固定式座椅、機車和汽車停車場、超級市場、商店和兒童遊樂場等。（林佳弘，1995；顏麗蓉，1990）且注重「安全性」，從人車爭道和火警灌救不易到有全天候的消防系統和人車動線分離。在社區周邊的生活機能上，眷村改建並沒有對兩個眷村產生較大影響，仍沒離開原本眷村的周邊，倒是在居住眷村的五十年到六十年期間，經歷了所在縣市或鄉鎮的進步與發展，不如當初遷入時那般荒涼與不便。由此看來，新住宅的空間規劃確實比眷村時現代、進步和安全許多。接下來，本研究將考察新住宅在日常生活上帶給眷戶哪些改變？以讓我們進一步察看看眷戶的生活是否有隨著環境的改善而提升？

圖十四：陽明新村原地改建成果貿陽明新村⁷⁰



⁷⁰ 陽明新村的照片由受訪者徐孃孃提供，特此感謝。

圖十五：志開新村遷購大林國宅⁷¹



第二節 新住宅所帶來眷村生活之轉變：公領域和私領域界線分明

一、私人生活的轉變

(一) 經濟生活：從家庭開支到公共開支，第一代女性心理負擔的增加；從沒有不動產到有不動產，第一代男性心願的達成

由第四章第二節可知，早期在眷村時是由第一代女性來掌管家庭的收支平衡，當丈夫的薪餉不夠開銷時，她們要想辦法節省或掙錢，以維持家庭生活的運作，其中又以陽明新村的第一代女性發展出許多的賺錢術。好不容易熬出頭，兒女都成家立業，已不再擔憂生計問題的數十年後，在眷村改建成民宅或國宅後，卻「意外」地增加許多未知的開銷，喚起她們從前為生計耽憂的苦日子，「剛剛來（台灣）好苦，現在又來了，又來了又要過那種苦日子。」（受訪者區婆婆）對這些多出的開銷有諸多抱怨，也以陽明新村的第一代女性更覺得這些開銷是種負擔。

從一開始還未改建前協議向上購買上一坪型的住宅一坪需多付少多錢（一坪約四到六萬），與後來交屋時要給付的金額的大幅落差（一坪十四萬）就已埋下第一代女性為擔憂入不敷出的種子。像徐孃孃、區婆婆、馬婆婆原是分到二十八坪型的住宅，向上遷購三十坪型的住宅需付二十八萬；若是三十坪型的住戶（多是信義新村的眷戶）向上遷購三十四坪型的住宅就需付五十六萬，讓眷戶感到「被騙」且又「吃不消」：「若當初說的是十二萬，我們就不要加了，你漲一、兩萬還可以嘛，你一漲就漲一半，現在就鬧鬧鬧。」與軍方「鬧」後，每坪改付十二萬，

⁷¹ 志開新村的照片由受訪者王安國里長提供，特此感謝。

雖有減少，但還是讓徐孃孃直呼「住這個房子也住不起！」

隨住進新住宅而來的更是一筆筆的支出，首先是裝潢或傢俱費，家家戶戶都重新購買適合新住宅的傢俱，而這繁瑣的選購工作是由子女代勞，因此，對第一代來說裝潢或買回來的傢俱多半是子女喜歡而非自己喜歡的樣式，且覺得傢俱太好也太貴。徐孃孃在住進新住宅的前兩年，時常抱怨女兒為什麼要裝潢房子，認為這是多餘且浪費的舉動，不僅讓房子變小，還花了她許多錢，但女兒認為現代的房子誰不裝潢，裝潢後房子才會漂亮，住得才會舒服；客廳就該放沙發而不是竹椅；天氣太熱就是要吹冷氣而不只有電風扇。在搬入新住宅前，徐孃孃前前後後花了五十多萬元，懷疑小孩是否在騙自己的積蓄。馬舅舅指出二高新村遷建到勵志新村時也有類似原因所造成親子失和的現象發生：

我跟 XX 到岡山去我一個朋友家。他九十幾歲，也是一樣一直在怨，小孩子騙他錢。為什麼要騙他錢，對不對。他一直認為他小孩子騙他錢，那是他的生活費、養老金。那個錢是他的先生給他留的。他們很不喜歡有這種房子，大家說實在都很排斥。

遷入新住宅後，有著更多的費用要定期支付，包括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和天然氣費用等等，而這些費用都是以前住在眷村時不曾支付過的費用。天然氣是現在住宅常見的內建設施，但對於習慣使用瓦斯桶（兩三個月才需付費更換瓦斯桶）和不常開火的老年人來說，天然氣卻成為每個月多餘的定期開銷。2008 年的五月我又到陽明新村做田野調查，正好遇到繳稅和繳管理費的日子，各棟樓的佈告欄或電梯裡都張貼著解釋為什麼房屋稅偏高的公告（七千多塊）以及盡速繳交管理費的公告（A 區一個月 1,800 元；B 區 1,600 元；C 區 1,350 元）。許多外省第一代都是第一次繳交房屋稅和地價稅，有些人在此之前根本不知道民宅需自費這些稅金和管理費：

要我們那麼多錢，一個月繳這個繳這個……什麼地價稅、房屋稅，繳什麼……水電費要另外付，清潔費都要算到我們頭上一個月一千多（指管理費）。老人一個月，像半俸拿多少錢，我們以前住眷村（公用）水電費都不繳，沒有亂七八糟的稅，地價稅不講，還有打掃清潔費，要得多了，一個月一千多耶！房屋稅又要繳幾千。像住得這個一樣，不好，沒有我們以前來的好。

（陽明新村，第一代區婆婆）

在一旁聽我們說話的婆婆們也點頭如搗蒜地直說：「划不來喔！」；「冤枉喔！冤枉喔！」；「當初沒有講這些啊！沒有說要錢。」；「現在要鬧啊，他們說我們的房子他媽的怎麼那麼貴。」；「要鬧就不要交，不交。」他們除了無法了解為什麼私人住

宅還需繳交稅金給國家外，也很困惑為什麼明明自己的住宅室內空間只有三十坪，卻要繳交五十四坪的稅金，為什麼也要為公共空間繳稅，以及為什麼要繳交管理費來管理公共空間的維修、保養與開支。在他們的邏輯裡，公共空間的費用應由國家支付，但在新住宅裡公共費卻用由所有私人來承擔。這些費用對他們來說，就像負債一般沉重，且這個負債需背一輩子，徐孃孃想一想便驚嘆：「十年就要繳七萬多，這住一輩子繳一輩子喔！」區婆婆也說：

不好過，這樣交錢，那樣交錢，這個一次交到底耶！交到我們走掉還是要交，划不來！我們薪水也沒多少錢，這個薪水也沒有加，退休了，不節節省省的過……，像我先生生病，一個月要好幾千塊。工作有好有壞，小孩子又沒有什麼好工作做，也是困難啊！他也有家，也要養家，不能拖到小的，小的重要啊！我們老的拿那幾個錢，拿到節節省省過。一修房子，唉喔，什麼錢都來，當初我們都不知道有這些，我們曉得我們都不搬，沒有錢怎麼辦！〔…〕拿那個錢節節省省的過日子，吃飯還要節省，現在東西又那麼貴，生活那麼貴，要節省過，你還要這裡給、那裡給，划不來，真是！十個十個都說冤枉！真是的住了這個貴房子，住到一個月，你沒飯吃也要繳錢，太不划算！

陽明新村的第一代男性大多都領有終身俸，寡婦領有半俸，以丈夫是一等士官長的徐孃孃為例，其半年可領半俸八萬多塊錢，一個月約有一萬多塊錢。居住在眷村時是一萬多的收入，到了開支變多的新住宅時還是一萬多的收入，在只有開銷增加而收入卻沒增長的情形下，讓第一代女性警覺到需節省和控制開銷，以免再度花到「老本」——加坪、裝潢和傢俱等費用都是從「老本」支出。盧爺爺解釋為什麼要控制開銷並存錢是因為「一個人沒有錢是最最不行的喔！」，尤其老年人的醫療花費最大：

你沒有錢，好比說我現在摔斷腿了，我叫個計程車，我沒有錢怎麼辦，我要請個看護，看護一天兩千多啊，我七十一年去住醫院的時候，〔…〕，沒辦法就請了看護，一天兩千一還是兩千二，請一個禮拜就他媽的一萬多塊、兩萬塊錢，你不留一點錢的話你怎麼拿。

為了防範於未然，第一代又開始省吃儉用。在多次探訪徐孃孃的過程中，時常可以看到她從垃圾收集場中撿回衣服或拐杖等用品，或指責現在的人浪費成性，東西還沒壞就丟掉，或者是當她直呼天氣太熱，熱得令人難以忍受時，卻害怕電費太高而不肯吹冷氣，或者是當她女兒想帶她回大陸老家玩時，也在擔心錢的問題：「還是不要去了吧，去了又要花錢。這個房子，裝潢花了好多錢啊，花了五十萬，快沒錢啦！」在女兒眼裡她不肯吃好、穿好、用好、住好，便常勸她該花的錢就

要花：

像我們，我跟我姊都這樣，我都覺得我們以前那麼可憐喔，過得那麼苦，我們想我們下一代不要跟我們苦，就吃得比較好，就想開了嘛。你還想不開，錢又帶不走，你錢留太多喔，兒女就為了這個錢吵架，勾心鬥角。（提高音量）好多喔，我們眷村為了這個房子，父母死了。所以我們現在都叫父母看開一點，你要吃什麼自己去買，你要去玩就去玩吧，反正你把你的錢花光就好，因為你有兒女嘛，就變成他們會照顧你，對不對，你錢花光了有什麼關係，他們會……，你要看病什麼他們會來弄你啊，本來就是這樣啊。我媽也是一樣。

天下父母心，雖然兒女希望父母照顧好自己就好，不用留什麼給他們，但外省第一代總希望能夠留些什麼家產給下一代，這在第一代男性中又特別明顯。外省第一代男性常會感嘆以前在大陸老家時，地有多大、財產有多多，但來到台灣卻一貧如洗，什麼也無法傳給下一代子女繼承，只能督促他們用功讀書，因為一切都要靠他們自己。後來許多眷村第二代都在外面買房子，有了自己的住處，搬離了眷村，對於繼承財產也沒多想，但對許多外省第一代來說，眷村改建成民宅或國宅讓他們有了發揮傳統男性應傳承家產的權利和義務，特別是傳承房子和土地的意義又特別可貴，終於有個屬於自己的「家」和「地」來進行傳承給無數的後代，一來了卻遷徙到台灣無土地與家的遺憾，二來完成了國民黨當初給予「戰士授田證」⁷²的承諾。「現在這個房子是可以傳代的，以前的眷村也是這樣子到我們都不在了就沒有了。現在這個是可以傳給子女的，這個是唯一的好處。」盧爺爺說。唐爺爺也說：「以前的眷村，你沒有權利，沒有所有權狀，是公家給你住的。現在是登記你的名下，你就有權利了，是屬於你的，你將來兩個都死了，小孩還可以有，永遠是他的，他就可以處理。」

但弔詭的是，他們傳承的這個家是個缺乏親子關係和情感等記憶的住處，他們家庭生活的記憶都在眷村，但他們傳承的卻是一個被改造成完全陌生的新空間，使得它並沒有得到傳統「家屋」上的意義，第一代並不要求第二代一定要守住這個住宅，盧爺爺還提醒「它是規定五年以後可以自由買賣。」⁷³盧爺爺也讓孩

⁷² 國民政府為獎勵反共抗俄戰士，並維持其家屬生活，於 1951 年制定「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承諾凡是服務二年以上之戰士由國防部發給「授田憑據」，(第十一條)待光復大陸後，授予其原籍縣、市、鄉、鎮之田地，(第六條)，授予的田地面積為每年出產淨燥稻谷二千市斤面積之田或與其同值產量面積之田地。(第二條)但後來反攻大陸無望，無法授田，於 1989 年廢止「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為收回戰士授田憑據，於 1990 年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改成發放補償金。規定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第二條)。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但總補償金額，不得逾 880 億元。(第三條)

⁷³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

子在自己過世後全權處理這個房子，要賣、要租或要自己住都可以。

（二）家庭生活：與公共生活連結到隔絕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都可看出在眷村雖有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區分標準，但其界線很容易被打破且沒那麼絕對。私人生活有時會延伸到公領域中（如經濟生活）或成為公共事務（如管教及照顧孩子）；公共生活有時又進入到私領域中（如電視和廣播娛樂、喇叭的設置）或公共設施做為私人用途（如辦公電話、喇叭）。眷村的公領域和私領域不是那麼截然二分，這也提供了眷戶們總是可以「大家都在一起」的物質空間，進而發展出「類親屬」的關係與情感。但眷改成民宅或國宅後，這個讓眷戶們可以感到「大家都在一起」的物質空間被破壞了。從前在眷村時，因為私領域很容易被跨越，所以即使在家中也會感到「大家都在一起」，但在新住宅裡私領域就是私領域，且透過現代設備隔出層層的關卡，將私與公完全區分開來，使得要「串門子」不像原本在眷村中那麼方便與隨興。在新住宅中，要去「串門子」，首先要先記得拿「鑰匙」、「關上門」並「鎖門」，⁷⁴這種保護好私領域不被家人以外的人侵入的舉動是在眷村中沒有的習慣：

因為我們住的是平房習慣了，我們以前住的院子很大，出門就出去了，沒想到出門還得帶鑰匙，剛開始我每次出來都忘記帶鑰匙。我只是在院子一下，或到附近走一走，就不用鎖門，有時候我上街都沒有鎖門，上街回來就回來了，除非出去很久很久我才會鎖門。

（陽明新村，第二代馬姑姑）

鎖好門後，坐電梯下樓，這對現代人而言是個很稀鬆平常的動作，對住慣了傳統式平房的眷村人來說十分不方便，連第二代的周姐都不免嘮叨「這樓梯誰要出去啊，如果我們住一樓我還會出去走一走，就是要坐個電梯我就不下去了，懶嘛，就不想出去。」張阿姨也對出門多了一道等電梯手續感到不耐煩，當我們一起等電梯但卻遲遲不來時，張阿姨叨叨絮絮：「你看，住這個高樓很麻煩，連等個電梯都等不到，有時急的時候它就是不上來，你看現在就是這個樣子，麻煩，真想搬回老房子。」對只住過平房，大半輩子都住在眷村的第一代來說，電梯更是個複雜的設備，姚蓬麟（2008：141）指出住在眷村六十年後，為配合政府眷村改建政策，使得已高齡八十幾歲的母親，搬到國宅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學按電梯上下樓，「剛開始她還會站在電梯前發呆，想一下電梯要怎麼按。」第二代周姐表示常遇到不知如何搭電梯的老年人，且教也教不會：

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⁷⁴ 這一連串的動作是因為社區住戶變得複雜且陌生，彼此間缺乏信任所致。這部分在下一節中會詳細說明。

像那些老媽媽新搬到這邊，她們很不喜歡，就算是新房子她們也不喜歡，為什麼，要坐電梯她們就搞不清楚了，〔…〕，這邊老人一進電梯上下都按，他們不管你，我就跟他們講，以後你們要上去就按上就好，不要兩個都要按，兩個都要停浪費電耶，不理你，這些老人不理你，上下都按。

白爺爺也表示和他同年齡的老人家們都不喜歡搭電梯，「怕坐電梯，也不曉得怎麼坐，有好多老人都是這樣子。」便乾脆減少出門的機會。

下了樓還要走到老鄰居所住的大樓，又是另一個挑戰。「果貿陽明新村」在每區前設立刊版畫出三區「全區平面位置圖」，細部地標誌出每一棟的代號如 A 棟、B1 到 B5 棟和 C1 到 C8 棟，可是字小又有英文第一代老年人根本不會去看它；「大林國宅」大樓的代號是英文 A 到 J，後來因許多老年人不懂英文，因此又將代號對應到數字一到十，管委會莊總幹事解釋：「不然對老人來說，每棟都差不多，所以他可以去看那個牆壁，喔我是住第幾棟。有的老年人英文字他看不懂，他搞不清楚，所以後來變成有兩種代號。」可是這個貼在大樓頂端的代號，有些是標識英文的代號，有些又是標識數字的代號，有些根本沒標，也讓人不易辨識。兩個大型集合式住宅的社區，都讓年老的第一代迷失在高度複製的大樓群中，不易分清方向，也辨別不出代號相應的大樓，阻礙了「串門子」這一生活習慣繼續延續的可能。

好不容易到了要去的大樓，還要克服很多問題，區婆婆懊惱地說：「哪棟住哪棟，我們腦筋又……，我們還記不到，記到又沒有鑰匙，等到有人出來，就趕快鑽進去，鑽進去，也不知道她住哪一戶哪一個門口，根本見不到面。」大樓的「門禁措施」將非本大樓的住戶隔絕在外，加強了私領域的隱密性，要透過「對講機」，經過對方的允許才可進入，不像在眷村還沒做出反應鄰居就已邊喊話邊進入家中，或是直接在巷子與家中的自己對話，不會使用對講機的住戶就像區婆婆一樣「鑽進去」，可是鑽進去後大家都門戶深鎖，又要再次面對搭電梯以及讓人難以辨別的高度複製門戶的問題。

「串門子」的性質在眷村中是件輕鬆、隨時都可進行的打招呼、互相寒暄或關心對方的方式，並不見得有什麼重大的事務要處理或商討，但在新住宅中「串門子」不是易事，讓盧爺爺認為何必為此經歷重重關卡，「上電梯、下電梯，走了半天，談不了幾分鐘就要走了。」唐爺爺道出「串門子」性質的轉變：

這種環境大家都在屋裡面，有很多老朋友住在哪一棟，你沒事到人家去幹什麼，還要按門鈴，又沒有事。當然跟眷區不一樣啦！眷區有一點點事，你到我家、我到你家，出門就看到，現在到哪去看啊！

串門子性質的轉變，讓眷戶不再覺得自己可以隨意、輕易地進入他人的私領域中，

去別人家中必定要事先經過對方同意，且是有特定的事情或要久留才會去。這樣的轉變，讓眷戶不想出門，更不會去到別人家中，相對的，也很少人會來自己家。就如同柳慧燕（1999：124）指出的一樣，這種現代化的住宅社區是以另一種形式將眷村居民隔離在他們自己的房子裡。現在，在家中就只有自己，而無「我們」都在一起的感覺，所以在家變成是「關在房子裡」（受訪者馬姑姑、馬婆婆）或是住在「鴿子籠」裡（受訪者馬舅舅），區婆婆覺得根本就像在「關監牢」：

大家天氣暖和出來坐，大家看到一下，如果平時的話，家裡，誰顧到誰啊！〔…〕窩在家裡面。門一關，你也沒鎖匙，大門都開不了，怎麼交談，還是以前住那個房子，各家門各家戶都開門就可以進去了好。〔…〕住個破房子住的快快樂樂，生活過得很好，現在住在這個……像關監牢一樣，還要那麼多的錢，要錢、要繳稅。

在家中變得格外孤單，這對第一代來說更是難受，所以才會發生本研究在研究動機中提到徐孃孃的矛盾心情，既喜歡新住宅又感到「悶啊！」：

不習慣啦，很無聊啦，待在這裡，心就發慌，一發慌，我就往外頭跑，轉一轉我再回來，現在好一點點了，比剛剛來的時後好一點，住了兩年了耶。以前，剛開始在這裡住得，唉啊！一下子就心裡發慌，就熱起來了，就往下跑，跑到外頭走走走，就把這個房子轉一轉，再回來，到外頭坐一坐。

這也說明了邱永標（2003：117）指出六十歲以上榮民，若與家人同住對改建狀況會越滿意，若為獨居老人則有拒絕遷入新住宅的傾向。就是因為新住宅的私領域變得十分隱密，又與公共生活隔離，當眷戶是獨居時更感孤獨。也是因為如此，果貿陽明新村有些獨居的第一代老人，將屋中的其他房間出租。志開新村的趙爺爺則是選擇自費購買大林國宅一樓的店鋪型住宅：

ㄟ，我就在門口擺椅子，就在門口聊天，有些人進來喝茶我就泡茶嘛。唉喔，住在上面麻煩，這兩天停水，上面沒有水什麼事都辦不成，上廁所都不能上，一樓到外面弄水方便，住樓上就麻煩，住一樓簡單一點。你在樓上面，門口是關到的，看不到外面任何東西，我們可以看到啊，跟上面不一樣。出去散步、坐在門口聊天啊，上面沒有門口聊天啊，要聊就下來，下來你到哪裡去啊？我們出門，院子是我們的嘛。

為的就是維持以往在眷村的那種「我們」都在一起的關係與情感。

八零年代後的眷村，眷村第二代大量移出眷村，只剩第一代仍住在村子裡，這使得眷村中出現人口老化的現象，（吳忻怡，1996：56）但因平房式的眷舍外出

方便且隱密性低，即使在家中發生什麼事，如摔跤、身體不舒服等，大家都可立即反應處理，彼此較容易互相照顧，「以前不一樣，那個門是不關的。他（子女）不在家，前面左右鄰居會幫他照顧。那種感覺不一樣。」馬舅舅說。不像現在一回到家，就各過各得生活，難以互相照應：

老的老，環境……雖然是比較大了，然後……人好像也變得比較懶散吧！要下去都很難下去。以前在那裡，沒事幹就出來了，現在你要坐個電梯就很懶。除非是早上出去買菜，下午睡完午覺沒事幹下去走走。平常這個時候都在睡覺、打牌、看電視，懶得動。以前眷村門一推，這家客廳，裡面一推就外面。以前隔壁在吵架、炒菜都看得到，劈哩啪啦什麼聲音都聽得到，沒有隱私啦！現在關著門，誰管你。現在等於說唉啊各過各的。了不起就倒垃圾、買菜才看得到，不然就是下午沒事睡完午覺出來晃。以前在那邊，一，隨時都出去了，外面一有聲音就跑出去了，一推門就出去了，這麼近，在這裡你還要坐個電梯耶！以前沒事就放個板凳在那邊聊天，東家長西家短。

（陽明新村，第二代張主委）

私領域的隱密性增強，所帶來的是獨居老人死在家中或在家中病危時卻無法像眷村時「立即」被發現和急救，要經過幾天老鄰居發現他怎麼最近都沒出來散步和坐坐時，才會去關心他的狀況，但為時已晚。周姐指出某獨居的伯伯就在家中過世了三到四天才被發現：

（小孩）都沒人過來看他，平常他爸爸也滿好的，一，這兩天，怎麼都沒看到 X 伯伯啊，然後就打電話跟他們家小孩講，然後他小孩子打電話回去也沒接電話，大概過了三四天，他爸爸已經死了。

徐孃孃也叮嚀老年人「不要去爬，搬東西啊，孩子不在家不要去爬」，免得像同社區的某位爺爺一樣，在家裡摔跤，都沒人發現：

我們這裡有一個，他恐怕喝了酒，他平常喜歡喝酒，他在給人家煮飯，七十多歲了耶，四川人，還給人家煮飯耶，在工廠煮飯，他恐怕是喝了酒啦。他從床鋪上起來，不知道怎麼起來，一下子摔跤了，摔到底下，頭啊摔了一個洞，流了血起不來啦，血已經流了，他兒子打電話回來，沒人接，（生氣）也不回來看看，死了三天，在屋頭。死了三天，孩子沒回來都不知道。所以沒有人在家，不要去爬、拿東西。出去，也不知道，也沒問他，結果他兒子回來啦，門開不開，結果一下推把門弄開，進去，死掉了。回來，那個血都乾了嘛，死了幾天了，醫生檢查看，死了三天了。鄰居以為他睡

覺、他出去，也不知道，也沒問他，結果他兒子回來啦，門開不開，結果一下推把門弄開，進去，死掉了。

徐孃孃又激動地講了另一個案例：

還有後面的黃媽媽，從前我們的旁邊賣賣……，陳媽媽隔壁賣煎包，黃煎包，黃媽媽。（生氣）我們這裡停電，它一停電他媽的就叫，那個電鈴啊他媽的就叫，喔，一叫起來就跟汽車防盜器一樣，喔，好害怕喔，唉啊，我一個人喔，唉喔，我好害怕喔我在屋頭，我趕快去找電燈，我知道我的蠟燭放在什麼地方，我趕快把它點起來。它響兩次，結果她有心臟病，想要起來，她女兒住在第二樓隔壁，她都沒回家看看她媽啊，到隔天早上才回去，她裡頭又倒鎖到的，再一叫，叫人來開鎖，門開了進去，她嚇死了，嚇死了，防盜器響啊，她有心臟病。⁷⁵

周姐指出死在家中「其實這些無所謂」，是必經的過程，只是住在這種私密性極高的大樓裡「更恐怖」：「誰知道你在裡面啊，像鄰居、朋友誰會一天到晚來看你啊，注意你啊，對不對。」

有了前車之鑑眷村第二代更緊密地關心獨居的父母親，有些第二代子女會回來輪流陪父母住，有些會請外籍看護，有些則拜託也住在新住宅中的好朋友一兩天就去看一下自己的父母，將以往發揮在照顧孩子上的類親屬力量，轉為一同照顧年老的第一代。在新住宅中，不管是在果貿陽明新村還是大林國宅，都可看到眷村第二代主動攙扶行動不便的老年人走路，一有老年人站不穩或不舒服就上前關心，也持續關心老人家的病情。而第一代之間也會較留意今天誰有出門，誰沒有出門，並打探沒出門者的狀況。但這種以類親屬的關係和情感照顧老年人的網絡還是受限於新住宅的物質空間，若不常或沒定期出現在公領域中的第一代也就無從關心起，除非有被其子女委託，否則不會進入到屬私人的家中進行關心，且也只限於同眷村之間。

二、公共生活的轉變

（一）公眾的組成：「類親屬」到「陌生人」

「眷改條例」實施原則是「不建餘屋，建大村，遷小村，〔…〕」，（郭冠麟，2005：18）因此改建之後的社區同時會遷入數個眷村，果貿陽明新村主要是以陽

⁷⁵ 雖然黃媽媽不見得真的是被防盜器的警鈴聲嚇死，但由此可再度看出第一代老年人對現代設備的不適應。

明新村、果貿一村、銀聯二村和信義新村四個空軍眷村為主，都「亂七八糟的和在一起了」（受訪者徐孃孃）；大林國宅是由更多不同眷村的眷戶所組成，從原眷戶張大哥對大林國宅的稱呼——「雜八村」和其他住戶取的稱呼——「八國聯軍」即可看出其複雜性。大林國宅除了原眷戶（大林新村）為多數外，因 2002 年末期後台南市不再改建眷村，因此許多眷村的部分眷戶都遷入大林國宅，包括志開新村、大鵬五村、博愛新村、進學新村、臨海新村、實踐四村、果園新村、大同新村、崇誨新村和大福新村等十個空軍眷村，以及明德新村和國民新村等兩個陸軍眷村。改建成民宅或國宅後，也開放給一般民眾購買，其中又以大林國宅的非眷戶人口比例較多，市政府將三棟大樓（C、D 和 J 棟）固定承租給學校當宿舍，另將 G 棟的半數以上的住屋租給單親家庭。

此外，大林國宅非眷戶進出其社區的比例也較高。大林國宅面向大同路的一樓店面型住宅幾乎都已售出且開張營業，因此，也有非住戶的顧客會進入大林國宅，而果貿陽明新村的一樓店面由國防部所有，目前尚未開放購買，現為空屋，所以並無此情形。再加上大林國宅鄰近大馬路和體育公園，又無圍牆和單一入口區隔，常有往來路人或機車騎士從社區中超捷徑經過，而果貿陽明新村雖也無圍牆和單一入口區隔，但位置不像前者熱鬧且是重要路段，因此較沒有路人會從社區內部經過。

現在，新住宅中除了原本熟悉的老鄰居外，還多了許多的陌生人，不了解和不熟悉使得人與人之間無法互相信任，無法像從前在眷村整個關係是奠基在「類親屬」之上，且非常綿密與具有情感。張阿姨非常不喜歡這種陌生感：

原來人沒那麼雜，我們原來的人比較單純，習性也曉得，怎麼到人家去，安安靜靜，安安靜靜的出去，安安靜靜的回來。現在這邊看得很不舒服，你看一個陌生人不舒服，你天天要看他們，很難過耶！不看還沒事，看了就討厭。（以前的眷村）一連邊，張大媽、李太太，叫小名，他們生的孩子，小一輩的，都會叫小龍啊、小祥啊，他們家的小孩子，人誰有幾個人都很了解啊！然後，過來就打個招呼。

現在陌生人變多了，不像以前每見到一個人就會互相打招呼，現在甚至是同一大樓和同一層樓的鄰居都不知道是誰，門戶自然要深鎖，防範陌生人，就連和陌生人一起搭電梯都要避免：

看到有人來就等一下，電梯就不要那麼費電，他們不是，看到有人來趕快衝進去，自己跑，我也跟他們講啊，我說你們要走，看到有人來就一起上，省電一點，不要這樣子，電梯也不容易壞，不理你，跑得快的很。

（陽明新村，第二代周姐）

陌生人較多的大林國宅，還有機車和腳踏車失竊的問題存在，更降低了住戶對人的信任。「我不要住這間，我想搬回水交社，看能不能搬，不要住在這裡，真的不好。遭小偷喔，連腳踏車放在那裡都被人偷走，」張阿姨說：「一個外人來的，就會有警戒心，這個人是誰啊？眷村頭一家來一個，尾巴馬上就知道了，一定是這樣子。不是裡面的話，你不可能進入核心。」但現在陌生人太多，有的是住戶、有的是客人、有的是路過，也就不會再一一過問這些陌生人到底是誰且成為共同討論的議題。

（二）身份地位的象徵：由眷舍差異外化到住宅統一均化

在新住宅中不再是以單一眷村、軍種、軍階、軍人及眷屬身分為一居住型式，無法像以前在眷村一樣，光從住的外觀（住哪個眷村、眷村中的哪一區域和哪一眷舍）就可做出區分，這便打破了以往在眷村標明身分地位的方式，也進而取消了他們建立尊榮的方式，以下我們先來看看他們如何建立自己的尊榮？

志開新村與陽明新村皆屬空軍眷村，其居民對於自身的榮譽感首先來自整個「空軍」，這是早期三軍位階制度下的遺產，志開新村第二代居民張伯伯就說：「那時我們都知道空軍最大，空軍少尉可以（銓）敘成陸軍上尉，可以（銓）敘成海軍中尉，也就是空軍最高級。當初是這種動亂時期沒有固定的整套的章程，現在來到台灣陸海空三軍待遇拉平啦。」為了避免將空軍的軍階與待遇和陸軍或海軍混淆，陽明新村的馬舅舅表示空軍軍人會對外稱自己的軍階為「空階」，雖然三軍的軍階與待遇早已拉平，但「空階」仍意味著空軍軍人有著高於陸軍與海軍的身分地位。

尊榮除了建立在廣泛的空軍軍種差異上，更往特定「軍階」和「職務」聚焦。志開新村居民的軍階範圍很廣，從將官和校官到尉官和士官都包括其中，且是以校官為多數的眷村。同是居住於志開新村的軍官階級會與士官階級劃清界線，張阿姨的父親是空軍中尉退伍，隔壁鄰居因「生活不好過」，夫妻倆天天吵架時常打擾到張阿姨家，張阿姨強調軍官的生活格調是完全不同於士官，不可以士官的生活來代表眷村：

為錢，錢不給她，他也沒有錢，他也不是軍官，一個做工的，他哪有那麼多錢給太太，發一、兩百塊，他自己還要抽菸、喝點酒、打個麻將，打了麻將就想贏人家的，怎麼可能嘛，十打九輸的事情。他不代表眷村，人家軍官不是這樣子。我們都有階級，像我認識有階級的朋友，他們就完全裡外都不理，根本不搭嘎的就不理。

軍官當中又以「飛行員」最受人尊敬。張伯伯是空軍地勤人員退休，他在自家客廳的電視機上放了一架往上起飛的模型飛機十分顯眼，他還有一間專門收集

空軍、雷虎小組、剿匪抗日等相關書籍的房間，這個房間中也佈滿了模型飛機。從他家中的佈置、收集喜好和言談中，可發現他以自己住在飛行員的眷村而驕傲。他翻了翻自己收集的資料，拿出第一屆雷虎小組的兩張照片與一本書邊說：「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水交社是眷村文化比較有特色的，怎麼講，我們水交社有個雷虎小組，這個雷虎小組通通住在水交社。」雷虎小組⁷⁶主要負責飛機特技表演，平時就是練習和出任務。張伯伯興奮地講解雷虎小組如何編隊與飛行，且起身拿一架模型飛機解釋飛特技表演飛機難度有多高，像「炸彈開花，然後交叉通過，要一定的技術，搞不好就撞掉了，哈哈哈哈哈。」或是蕭文（2008：20-28）介紹志開新村的特殊人物也幾乎都是「空戰英雄」，如周志開、臧錫蘭、苑金函、鄧力軍、羅化平、李本湘等。朱戎梅（2008：18）也認為能夠與這些雷虎小組、國軍英雄、風雲人物比鄰而居，是志開新村居民津津樂道而引以為傲的事。

志開新村的眷戶以自己的軍官或飛行員身分以及與飛行員同眷村為榮，那麼，既是地勤又是士官居住的陽明新村，是否除了分享廣大的空軍尊榮外，就認為自己是較卑微或無貢獻的一群呢？正好相反，陽明新村的居民比志開新村更強調自身的「專業技術」。盧爺爺十八歲就以軍人身分來到台灣，在三十一歲時考上士官班就讀，雖他有士官班的學歷，但仍對無上過學的「老士官長」非常尊敬，其原因就在於他們具有非常高超的技術：

以前士官很多大字不識幾個字的，他憑技術考進來的，ㄟ，很多主官不敢得罪他，你不會做的他都會做，你會做的話他更會做，那些人真是行耶！可是我們學校出來的，像他們老士官啊，他都看不起我們喔，「你們這些傢伙你們只懂得紙上談兵，你們懂什麼。」車、鉗、洗、包、打鐵、紅爐、木工、翻沙很多專長，有些老師傅什麼都會，他懂得很多啊。車、鉗、洗、包我都會，白鐵、紅爐一把抓啊！你看他們懂得多少，技術很好。我們機校出來的，只懂一樣，一個專長，你哪裡懂得那麼多啊！所以很多老士官，真的很多老士官，那個時候我們畢業出來，比著我們鼻子罵我們都沒法：「ㄟ，你說你行，你給我看看。」你就拿不出來啊！你對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

但隨著新機種的出現和英文的普及，年輕的士官取代了「老士官」，成為新技術承接者，也承接了隨技術而來的榮耀：

後來，他們還是慢慢要淘汰了，後來來的機種比較新，什麼叫 ABCD 啊，看

⁷⁶ 空軍雷虎特技小組初成立於 1953 年，其成立之目的乃為精研飛行技能，培養團隊精神，增強作戰必勝信念，發揚空軍忠勇軍風，以寡擊眾之光榮傳統，其間曾使用過 F-84 雷霆機、F-86 軍刀機、F-5A 自由鬥士機、F-5E 中正號，且均表演過精湛低空特技。（中華民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http://www.cafa.edu.tw/thunder/intro.htm>。2008/9/3。）

不懂，所以那個時我們就起來了。我脾氣不好，我不壓下面，只給上面頂。可是到了後面，階級慢慢大了，那些老士官都不行，都該我們帶了，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帶人，主官也不敢對我們怎麼樣，什麼事都要徵詢我們的意見：「班長這樣行不行？」「喔，可以。」他才敢這樣子做。我當了大士官長不好嗎，錢拿的又不少，士官長拿少校、中校的錢，你當隊長、副隊長拿的錢也一樣，你說有什麼不好。那時候把我們害的當兵。⁷⁷

若當上士官長，不僅代表自己有很好的技術，也有著與中校同樣的薪水，讓第二代的王伯伯、馬舅舅都認為自己有著與軍官一樣的地位，甚至更高，因為士官長很少調動，長期待在同一個單位，因此資歷最深，連「軍官都對士官長敬畏三分」。王伯伯強調士官長有很大的權力：「現在士官長的權力更大，一個士官長可以……，他們美國更厲害一個士官長管整個機場。」馬舅舅指出士官長權力大，又不用像軍官一樣交際應酬，為了升官「拍長官馬屁」，這些都是正直的人做不到的事。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同樣是空軍士官眷村（實踐四村）的宋阿姨，她阻止女婿繼續考軍官班，認為當個士官長社經地位就很不錯。

陽明新村的眷戶比志開新村更強調自身的專業技能，且以此為榮。再加上，陽明新村眷戶部分是屬作戰部隊，因此也分享了飛行員作戰成功的榮耀。徐孃孃的丈夫在大陸時就是屬作戰部隊，她和表弟馬舅舅兩人一提到他當年如何協助「空軍英雄」高志航打下日軍飛機就十分得意，搶著說他與高志航的事蹟。徐孃孃：「八年抗戰，逃難，四大隊，在重慶四大隊，高志航飛機投彈，像我先生他們是掛炸彈的，幾個炸彈就炸下來，喔，好危險喔。」馬舅舅：「有日本人在轟炸，丟炸彈，我大哥去掛那個炸藥要跟他們打。」徐孃孃：「高志航就是四大隊，在重慶，掛炸彈，他死了嘛，他把日本打死了。」

其實，不管是陽明新村或是志開新村的眷戶都同樣認為空軍所具有的「專業技術」是尊榮的來源，只是陽明新村的人在訴說時會著重於自身的維修技術或輔助作戰技術，而志開新村的人則是強調飛行員的技術。

越處在尊榮來源的核心，其身分地位也越高，在眷改前會將這個社會地位反映在眷村與眷舍上，第三章時已說明即使在同一眷村中，高階軍官和飛行員的生活空間、方式也與其他同眷戶有區隔，但在眷改後吳舅舅卻和其他空軍或陸軍低階士官的眷村一樣住在大林國宅、一樣住二十六坪型的房子，甚至得「入境隨俗」和他們過著一樣的生活且與他們交朋友：

看我現在來到這邊都跟這些人在一起，那我們以前做什麼事情……路線不一樣，這些……，我有個朋友上將耶！我小時候認識的，上將，很有名喔。這些都是士官，那你認識的小孩也都士官嘛！走的路線也不一樣。那時候，

⁷⁷ 盧爺爺當兵的緣由與脈絡可參閱第五章第三節的第一點。

我爸爸都是當官的，現在來到這邊都是……認識的人都是這種。

這種抹平差異的居住空間，讓他感到原有尊榮感、優越感和身分地位的喪失。他常失落地說以前自己家是多麼的威風！與現在的地位是多麼的不同！

我爸大官沒有用啊，已經不在了，哈哈。我爸是飛行，中校就退下來了。那個時候跟現在不一樣，那個時候跟現在不一樣的喔。現在啊，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以前以前我爸很威風的啊！那時候很少很少飛行員，很少。現在滿街都是上校、少校，以前太少了。真的踐得不得了，那時候。

我爸爸對士官根本不理，因為你你你……，不是說他們踐，他們讀書讀得多，見識多，然後，沉思冷靜，不一樣，真的不一樣，以前我爸爸在不一樣，完全不能比。

在他眼裡，非志開新村的住戶在外表、穿著、談吐上都較「土裡土氣」，「人家說官夫人和平民就是不一樣，看得出來，真的我不騙你，各方面都一樣。」他特別強調「官」與「兵」最大的差異在於更多了一份氣質、水準和傲骨，而非經濟上的差異：

飛行員是飛行，生活……，飛行是飛行，地勤是地勤，待遇比他們好，花起來比他們好花。你士官想要吃個蘋果很困難，我們飛行員吃個蘋果簡單一點，比他們好一點點而已，不會說很好很好，那時的飛行員畢竟很少，待遇是比較好一點，可是花錢一樣。你小孩不是說什麼，不會說我是飛行員，他不是飛行員，環境很奇怪，就是他小孩會讀書，會讀書。我們家，我沒有大學畢業，飛，人家都會讀書就我不會讀。像我老婆家（地勤士官家庭）沒有一個大學畢業，但人家很會賺錢啊！不是大學畢業就會賺錢，是機會比他們好，談吐各方面比較會講話，就這樣而已。

這是士官無法透過經濟提升而得來的氣質。有些士官太太教育程度低，無法外出工作，「她做事必須有那個能力啊！你沒有學歷你去哪裡做事。」「沒能力」上班但家境又差的士官太太只好選擇自己在家做小吃，但反而向上流動，讓生意傳下去給士官第二代，結果做生意的士官卻比沒做生意的軍官賺更多錢，在向「錢」看齊的現代社會，有錢也代表有身分地位，另外，讓吳舅舅更無奈的是，在強調眷村文化保留的現在，也讓具有眷村特色的小吃店生意更佳興隆且成為眷村文化的主要代表之一，更突顯出高階軍官和飛行員的身分已無法帶給自己和自己的家族那樣崇高的尊榮與地位：

眷村文化後，一些老士官在家裡面做來賣，賣二空涼麵啊！做起來了。不過話說起來，做小吃的東西，外省……水交社飛行太太不會做，不會做，大林會做，他們苦嘛！他們做做做，人家吃好吃，賣賣賣賣出名了，賺大錢了。以前你士官升不上去落伍了，沒有進步，現在做得也沒……人家現在還在賺大錢，你你飛不動了，沒錢。人家涼麵賣好了，他兒子第二代開分店，現在就是你有錢就是老大。管你什麼飛行員什麼。你現在沒辦法賺錢啦！人家第二代、第三代開分店，人家有錢是老大，管你以前做什麼。

雖然在眷改前，大家都已退休不再是軍人，做生意成功的士官家庭也已向上流動，但居住區域和眷村大小的明顯差異仍讓吳舅舅保有傳承自上一代的身分地位，遷入國宅也就是將他唯一可代表從前曾有的優越、尊榮和地位的象徵摘除，赤裸裸地表達出空軍、軍官或飛行員與其他相比已無特殊地位。從陸軍士官趙爺爺表達現在大林國宅中住著各式各樣身分的人，若還仗著自己的軍官身分，只會「丟人」的話中，可知道國宅對高階軍官和空軍來說是身分地位的喪失，但對低階士官和陸軍來說卻是平等的開始：

你在這裡面有將官，有當兵的，什麼人都有，大家都是老百姓，現在誰也不比誰大，哈哈。我們連長是中校，他有一次在（說）：「我是上校。」現在不是，現在是老百姓耶，你現在講那個話就是丟人啦，你不是在部隊，你到這裡來，你就是你，我就是我，你不能說你是……，干我什麼事。

（三）誰是「我們」：「我們」的確定到模糊，重新再確認「我們」的界限

也就是在新住宅中逐漸喪失原有「類親屬」般的緊密連帶關係和喪失原本象徵身分地位的「居住空間」，讓眷戶們感覺到「我們」是誰的區分變得模糊。因此，眷戶們重新再確認「我們」的界限？以強調出「我們」的特殊性。

果貿陽明新村的眷戶組成還是以空軍和士官為主，且是原地改建，陽明新村對於「我們」的重新認定較為簡單，就是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本來就一個大眷村，也非常習慣改建後的住宅社區名稱「果貿陽明新村」，甚至在改建前就已如此稱呼。只是陽明新村的住戶習慣將自己的眷村名稱放在前頭，而果貿一村的眷村則習慣將自己的眷村名稱放在前頭。住在陽明新村的唐爺爺就認為：「他們是果貿，我們是陽明，其實都是變成都在一起的樣子，所以這個社區改建後，就叫陽明果貿社區。」當我問果貿一村的某位婆婆，她們聚集在一起的老朋友誰是陽明新村以及誰是果貿一村時，她不可置信的說：「唉喔！弄不清楚喔，陽明、果貿都黏在一起，很近啦！人家來找我們都直接說果貿陽明。」

從上述中，我們都不難發現，不管在對陌生人的不信任感和身分地位的喪失感都以志開新村較為明顯，因此在遷入大林國宅與眷村文化保留的過程中志開新

村的眷戶開始進行其成員身分的區隔與排除，對於什麼是「我們」的界定較為細膩。這從志開新村眷戶對於「水交社」的範圍界定可明顯看出。根據吳孟璿(2003)、研究者唐於華(2004:27)、前興中里王里長及多位受訪者指出的水交社範圍是健康路以南、西門路以東、南門路以西，以及新都路以北。按照此範圍來說應包括四個里，興中里、荔宅里、明德里、大成里，(參閱圖十六：水交社範圍)且包括三個眷村，志開新村位於興中里和荔宅里；實踐四村和明德新村位於明德里。此外，在明德里境內也有現職或退休員警居住的警察新村和大陳義胞居住的博愛新村。⁷⁸但多數志開新村的眷戶並不承認實踐四村和明德新村是水交社或者可代表水交社，甚至否認明德里是水交社，至於非軍眷村屬地的大成里、警察新村和博愛新村，根本無人去談論它們到底是不是水交社。像前志開新村自治會會員黃阿姨在介紹水交社時，就明確指出水交社就是「空軍志開新村」，僅包括興中里和荔宅里，「從來都沒有包括明德里」：

水交社就是興中里和荔宅里，水交社的眷村文化就是志開新村，水交社就是志開新村，妳不要搞混了，什麼明德跟那些那是陸軍的，這是空軍的。區分這個眷村就是空軍的眷村，妳不能把明德扯在一起，因為後來人變少，這個里怎麼編排是由市政府來編排，因為里長是由市政府來支領薪水。妳如果要講水交社的文化，它只有這兩個里，因為明德里是屬於陸軍。

從此，我們可以發現「水交社」在志開新村居民的心中不僅僅是個地理範圍，更是等同於志開新村。為何會如此呢？或許可從部隊與軍眷遷移到水交社的背景得到解答。台灣光復後陸續來了飛行員及其眷屬，後來搬遷到此地的軍官地勤人員及其眷屬越來越多，遠遠超過飛行員的數量，這時整個水交社範圍皆是荔宅里，⁷⁹大家還是以日據時期的地名「水交社」來稱呼興建於此的眷舍。後來1950年又興建陸軍的明德新村，1956年興建空軍士官居住的實踐四村(唐於華,2004:29)，在眷戶人口不斷增加下，1960年又在荔宅里中劃分出興中里，1967年將明德新村與實踐四村所處的區域改劃為明德里。⁸⁰里與眷舍呈現出一特色：興中里以飛行員和將官居住為多；荔宅里以軍官地勤居住為多；明德里成為陸軍和空軍士官的居住地。在1969年國防部將荔宅里和興中里的眷舍正式命名為「志開新村」，⁸¹志開新村的眷戶在較早定居於水交社，以及在軍人、空軍、軍官與飛行員的尊榮之下，排除了非軍眷村的大成里、警察新村和博愛新村；非空軍眷村的明德新村；非軍官眷村的實踐四村。而水交社就等同於了志開新村，其眷戶也以水交社稱呼自己，

⁷⁸ 資料來源：台南市南區區公所，

<http://www.tnsouth.gov.tw/e-1-2.php?id=%A9%FA%BCw%A8%BD>。(2008/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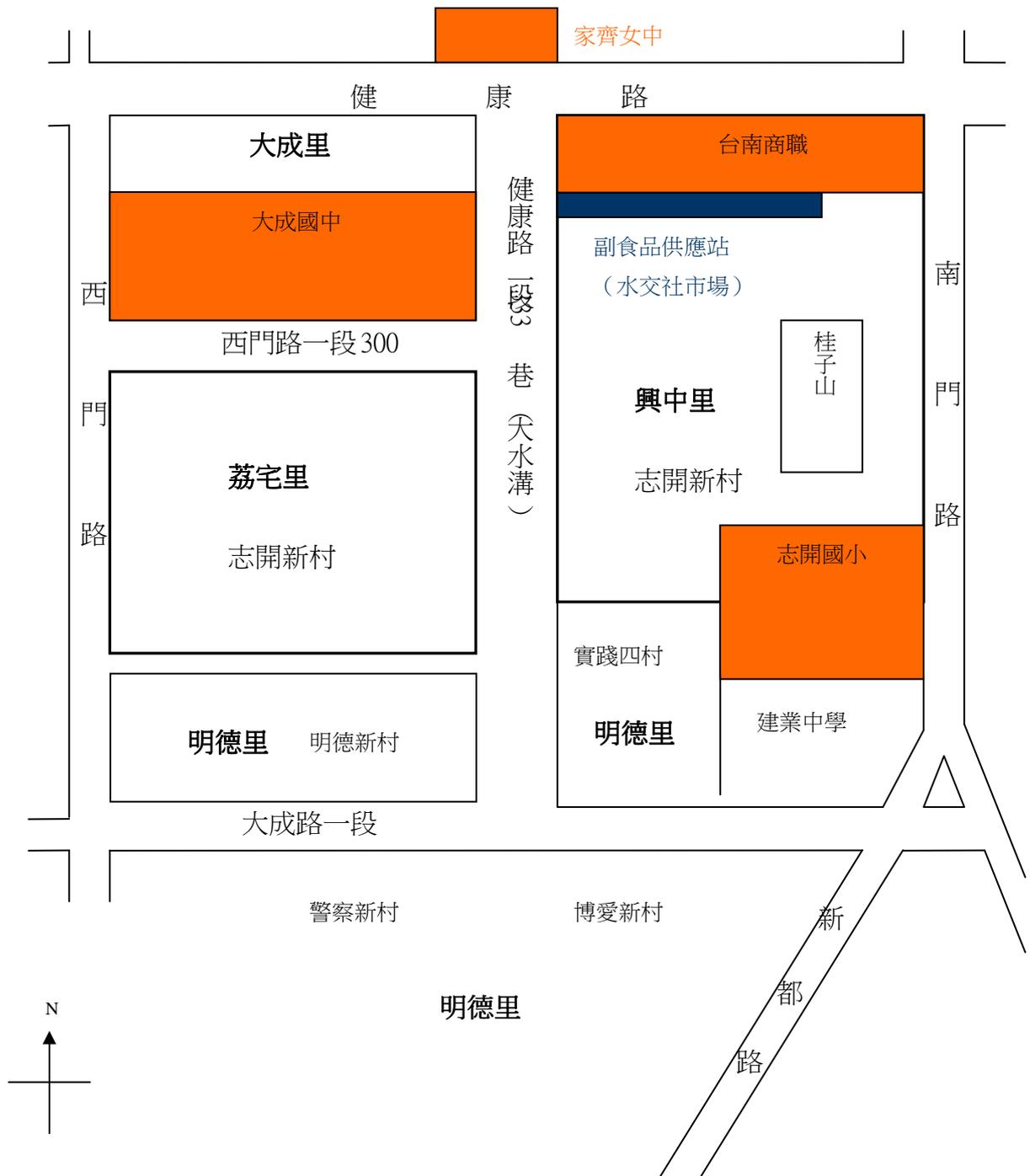
⁷⁹ 同上。

⁸⁰ 同上。

⁸¹ 同上。

水交社在此意義下不再是純粹的空間地理位置，成為一種代表著以空軍、軍官和飛行員為主的眷村文化。曾經住在水交社也成了一種社會地位的象徵：「水交社一開始都是飛行的，以後慢慢不管怎麼樣他沒有飛了，它還是水交社，深度不一樣。大林以前的房子多可憐啊，好一小。」（受訪者吳舅舅）

圖十六：水交社範圍⁸²



⁸² 此圖是要呈現水交社範圍中的鄰里位置，因此並無繪出超出水交社範圍之外的明德里。

（四）類親屬難擴散到社區中的其他住戶：一個「大家庭」到無數個「小團體」

確認出什麼是「我們」的眷村後，依照屬於「我們」的程度來辨別彼此間的關係強弱，由核心往外擴散為同眷村且同代別、同眷村、同是空軍眷村、同是來自眷村，到同是台灣人。這也影響了在新住宅中形成小團體的方式，以「同眷村且同代別」的住戶為每天主要的相處對象。張伯伯認為這是人天性使然：

這個人哪，天生就是分類，自然的分類，我們水交社搬來啊，我們聊天一定是坐在水交社這邊，大鵬五村搬過來的他們就在另一個地方聊天，實踐幾村搬過來的他們也有他們的地方，這要過很長一段時間才能融合起來，都是這樣子，現在大家都認識，但聊天的話嘛還是幾個會常聚在一塊，比較有話聊，跟別人聊得比較少一些。

李伯伯指出陽明新村和果貿一村形成的類親屬關係是無法隨住宅形態改變而變淡，但也很難馬上擴及到新鄰居身上：

比如說我們到美國到英國去，在那邊有一個社區，那個社區的向心力比較重。大陸一遷過來，在台灣人生地不熟，都是到外面，大家的聚合力比較強。目前，融入台灣社會以後，就比較沒有……。以前我們隔壁鄰居根本就不用關門，大家都是互相照顧。目前就把這個結構打散，又把外面的眷村通通聚在一起，那個情況就比較不了解，比如說我跟銀聯二村的很少在互動，大部分是果貿、陽明。大家不了解，比較陌生一點，目前為止到這邊等於是一盤散沙又聚在一起。那交合力比較……各管各的，但是我們以前的老鄰居感情還是很好。

住戶仍習慣與同眷村且同代別的老鄰居聚集在一起。不過也有因共同興趣聚集而成的「興趣團體」，如卡拉 OK、土風舞、下棋、志工隊，不會在乎成員來自哪裡，對此一活動有興趣的住戶都可參加，但參與者幾乎都是同軍種眷村的第二代，像吳舅舅參加的卡拉 OK、張伯伯參加的下棋、文姐參加的卡拉 OK 和土風舞，仍多是空軍眷村的第二代，又以非眷村的住戶很少參與社區辦的活動。這是因為雖然原本居住的眷村不同，但至少都經歷過類似的背景與生活，有相同的童年做為話題，還是比非眷村的住戶較容易「融合」：

我們從大陸來，每個眷村都苦。雖然這邊那邊一個眷村，我們小時候都大概在這種環境，都大同小異，都認同這個環境，造成大家現在可以都融合在一起。我們小時候的生活講起來是非常有趣。

（國民新村，第二代媛姐）

這些興趣團體的產生，也拉近了第二代間的距離。志開新村和大林新村的眷村第二代，曾一度在大林國宅的中庭一處中舉辦「大鍋飯」的活動，試圖喚回以前眷村的那種類親屬所形成的緊密感：

我們眷村還有其他的人啊，從小一起長大的一堆子人。有的家裡老人也不在了，你一個人天天去吃又不健康，而且這些眷村拉出來的老姊姊手藝都非常棒，包餃子。每個算人頭，有些家裡只剩一個老人了，裝個便當上去給他吃。每天都現成的。這類似人民公社。

（大林新村，第二代張大哥）

每個週末的晚上，大家一起集資，由一對夫婦負責採買與烹調。若不住在大林國宅的老朋友回來，即使不是週末也會為他舉辦「大鍋飯」，熱鬧一下，「我上次回去天天開伙，要給我面子，我也難得回去，不是難得回去，回去一兩天就跑掉了，去屏東玩去了，」張大哥說：「唉啊，難得回來，天天就煮飯，也是借花獻佛請我吃飯就對了。且我回去的時候人比較多，就會ㄟ誰誰誰出來，我在樓下。」

特別的是他們直接在中庭進行烹煮，他們將中庭擺設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烹煮區，在原社區設計的固定式椅子前，並放兩張辦公桌當流理台使用，放著砧板、菜刀、鍋、碗、盤等，將要煮的菜先做初步處理，切好後分裝；在兩個辦公桌的後面，放了一大一小的瓦斯爐和瓦斯桶，就在這烹煮，為了防止風把火吹熄，還圍有大型塑膠布。烹煮區的另一旁就是休閒區，放了一張長桌、數張木椅和一台電風扇，就像家裡的客廳一般，就在此用餐，若桌椅不夠，還可打開放在一旁的數張摺疊桌椅。2007年七月十日雖然不是假日，但他們還是在晚上為我舉辦了「大鍋飯」的活動，當天的晚餐是牛肉麵，晚上六點時，烹飪區的桌上已放滿煮牛肉麵的相關食材，諸如白菜、酸菜、麵條、芹菜、薑和蔥等，牛肉、紅蘿蔔與白蘿蔔已在燉煮。一些人正幫忙準備晚餐，另一些人在休閒區喝茶聊天，越接近六點半的開飯時間，就越多的人帶著孩子和碗筷來此聚集，一邊吃飯一邊談天，熱鬧極了！

可惜的是，隨著搬到國宅的時間越久，舉辦「大鍋飯」的頻率也越少，不知不覺地「大鍋飯」消失了，同時，未搬遷到大林國宅的老朋友回來的次數也越來越少，就連住在這兒的第二代也漸漸地不到中庭聚會。原本第二代聚集的中庭有些髒亂且有油煙，但有人氣，現在廚房用具和油煙都已清除，整個環境變得整齊清潔，「你看我們現在桌椅都排得好好的。」但也代表人氣的散去：

晚上也沒人出來坐，人都不知道到哪去了。比方說，該幾點下來坐，他都出來，突然就不來了，就這樣不來了，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就很奇怪，無緣無故的。像以前我們這邊，喔，熱鬧，現在都沒人，真的不曉得他們到

哪邊去？

(志開新村，第二代吳舅舅)

第二代的缺席，讓吳舅舅覺得下來中庭很沒意思，也就跟著不出席了，「白天我也不來，我也不下來，沒有人嘛，我下來幹什麼！我出來跟誰聊天，沒有人下來啊！也不曉得到哪，我也想不通。(強調)就是不出來你曉不曉得，不來。」可是興趣團體仍持續維持，由此可知，有特定目的，由興趣出發的活動第二代較會持續參加，而像從前眷村那種非特定目的、隨意聚集在一起的形式已在第二代間難以維持。

對興趣團體成員之外的其他新鄰居僅點頭打招呼而已，與新鄰居的關係仍是「沒有什麼互動啦！」(受訪者馬姑姑)或「還是不大認識，還是果貿比較熟」(受訪者李爺爺)。跟外籍配偶或外籍看護更是不相往來，甚至對外籍配偶帶有偏見。第二代馬姑姑覺得外籍看護「她們來我們這邊眷村照顧的都是老人家」，是為我們眷村進一份力，一起照顧第一代的健康與生活，不像嫁來台灣的「大陸妹」，只是在「表面」上照顧年老的第一代，實際上卻「也都是另有所圖啦！沒那麼單純啦！」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大林國宅上，認為牽著或扶著老年人的就是來台做看護的「越南妹」；與老年人「各走各的」且打扮時髦的就是嫁來台灣的「大陸妹」。(受訪者吳舅舅和委小姐)似乎都透露，實際上只有外籍看護是來照顧年老的第一代，所以還願意與她們聊上一兩句「無關緊要」的話，但與「大陸妹」卻完全不會，吳舅舅說明原因：「她們都嫁給老芋頭，〔…〕如果你跟她聊天她先生也怕東怕西的，他說你對我太太怎麼樣，ㄟ，他們年齡差很多，差四、五十歲。」即使是女生和她們聊天，她們也不會真誠以對：「你跟她講，問不出來東西，問不出來，她們好像很保護自己啊，你問她為什麼要嫁過來，她們說她們沒離過婚幹嘛，事實上她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結過婚的，大陸有小孩的。她們說大陸沒結過婚，都騙人的。」；「大陸妹就是嫁給他要錢的，ㄟ。」；「現在這個眷村裡面，跟好幾個男人結婚，(大陸妹)跟這個離婚，又跟那個結婚，搞不懂。」

對於陸配的偏見多半是不信任她們對丈夫的忠誠度，包括外遇、騙錢、不顧家和不照料等，從文姐處理眷村第一代男性與其配偶的婚姻關係就可看出，其出發點所關心的對象仍是較接近「我們」的「眷村第一代男性」，也由此來審視陸配：

很多先生他們有問題都是來找我，這都是我們的了解不是我們的臆測。像有的老伯伯，娶一個大陸新娘，這個大陸太太也沒什麼照顧他，她為了她要賺錢，因為其實嫁到這邊的人不是說很年輕，大概三十多，她們都有孩子，她們嫁到這邊不可能有什麼戀愛，來了這邊希望說拿錢回去，這些先生……，當然也有大方的，我們這裡就有一個老先生花了錢，他的老婆都住在大陸，她有過來，然後她說她要回去照顧爸爸，過沒多久回來(台灣)，錢都給她拿走了。有時候這老先生身體相當好，他說：「沒關係。」我們就

會說：「你這樣子錢都拿回去，你將來怎麼辦？」他說：「沒辦法，看她將來怎麼做，有沒有良心。」他們是後來搬進來的，坪數沒那麼大，有些都是給錢，有些都是好幾十萬給老婆，一拿到錢就落跑了。XX 老先生賣房子，因為他得癌症，他回來賣了房子，他就沒房子住，錢也給老婆，這些老先生……甜言蜜語就整個給人家。我們一直在講：「你這樣划得來，你這樣萬一你錢拿走，不管你？」就憑良心啊。可是大部分看了人家，唉啊，連這個人都能娶個漂亮老婆，他們也來一個，可是娶了以後，有些大陸配偶有小孩，她也需要錢回去，就拼了工作，我們這邊有清潔工作就會來做。啊如果老先生小氣一點，她就要找工作。一般來說，我們這邊的老先生是滿好的，很疼老婆啊，省吃儉用的存給她，太太也沒照顧他，我們其他人常為他打抱不平。

由此可知，在社區生活中非台灣人的外籍看護和外籍配偶是處在「我們」的最外圍。

以上這些依照眷村和代別或興趣所形成的小團體，其劃分也呈現在空間的劃分上，每個小團體在社區中自行佔據一塊區域，擺上椅子和桌子成為各自的聚會處。果貿陽明新村的聚會處都大量集中在 C5 棟面向建國路的騎樓下，住戶們稱之為「前面」，「前面」不像社區原本規劃的中庭，無法遮風避雨，第一代住戶都喜歡到這裡「坐」。「前面」的椅子是李爺爺和其他爺爺一起到斜對面的信義新村（已遷到果貿陽明新村，但尚未拆除）一張張搬來供大家坐：「這個用摩托車幫忙拖，沒拖了，唉喔，一個一個搬得好累耶，一身汗水耶。」或者是大家從家裡拿出來放，因此每張排列整齊的椅子，其樣式、材質、高矮和大小都不盡相同。第一代的老年人都在早上七點到八點和下午四點到五點到這裡各佔一區，與老鄰居碰面。推著已無行為能力的第一代老年人的外籍看護也在附近（離「前面」不會太遠，但又保有一些距離）聚集為一個小團體。第二代很少像第一代會特地到一樓坐，通常是晚飯後下樓散步，遇到老鄰居才停下來聊天。

果貿陽明新村位於海風甚大的清水，從 A 區或 B 區走到「前面」，對年老的第一代來說十分艱辛，一不小心就被風吹倒，尤其是在冬天時，風大到根本無法出門。徐孃孃就曾因風太大，一從 B5 棟出來沒走幾步就摔跤，別人看到緊張地喊「周媽摔跤了！」趕緊把她拉起，所以徐孃孃在颳大風時都不敢出門。有次，在陪徐孃孃散步時，遇到一位拄著拐杖且有些不安的奶奶，她本來想出來「走走」，「結果有風沙，這裡有風，我就在兒站一站。」風大，使她走得非常慢，每走一小步便停下腳步不敢走，想坐在植栽的圍牆上休息，但又太高。因此第一代老年人並不是每天都可下樓聚會，可是他們只要在風變小時都會盡可能的走到「前面」與老鄰居聚聚。因為，現在的住宅不允許他們「串門子」，以前在眷村時房子都「一家挨著一家」，即使風大還是可「串門子」，但現在一定得到「前面」才能遇到老鄰居：

雖然以前房子不好，破破爛爛，我們搬過來也是新房子，搬過來住住住住，就破破爛爛了。大家出來喔一天就見面，前後房一排一排，走動都方便。像在現在一上樓，就關起來，也不敢去串門子，也不能開門。你想出來，天氣暖和可以出來走動，見了面。像風大了……出來。夏天可以出來走走，冬天那麼大的風，站都站不穩，走都走不穩，都關著門，窩在家裡面。

（陽明新村，第一代區婆婆）

這也更添加了第一代老人在新住宅中的孤獨感與疏離感，特別懷念以前在眷村的緊密連結。

大林國宅沒有颳大風的問題，社區內到處都有不同眷村自行搬桌椅所設置的聚集點，至少有十五個聚集處，每個點聚集的人數都不少，也都是以第一代老年人為主。住在一樓的第一代也會延續在眷村的習慣，在門口擺設桌椅供老鄰居隨時來坐。但由於之前提過出門與下樓的不便，因此，第一代也多是和果貿陽明新村一樣，都是早上和傍晚才會下來散步並與老鄰居聚聚。不像在眷村時，隨時隨地都可與鄰居進行互動。

每個小團體都有屬於自己的聚集區，不會去坐其他人的聚集區。住在大林學生宿舍中的學生阿平，雖與其他非學生住戶互不相識，但每天都在同一處看到同樣的老人，面孔也變得非常熟悉，「看都看過，也都知道是哪一位，都沒什麼變。」若聚集處長期人煙稀少，會被其他小團體佔據位置。位於大林國宅 G 棟和 H 棟之間的廣場本是眷村第二代的聚集處，只有「自己人」會來此，但第二代越來越少人會下來這裡，現已不屬於專屬於眷村第二代的聚集處，吳舅舅感嘆現在坐在那裡的兩個老爺爺都是「第一代」，且是「士官」：「他們以前都沒來這邊坐，現在都來這邊坐，因為我們年輕人都沒有來這邊坐，都走掉了，都沒人來。」「都沒有人出了，都沒人，不曉得到哪邊去了，我們這裡兩千戶耶，總共多人啊，一戶兩個小孩子多少人啊，好幾千人啊，看不到了，真的不曉得跑哪去！」邊說邊無奈地搖頭：「跟你一年前來的完全不一樣，變化真的很大。」

除了以上，由各眷村形成的小團體所設置的聚集處外，兩個社區的管委會都有設置活動中心，可在其中看電視、下棋、唱卡拉 OK 和看書報雜誌等，眷村第二代較會運用這些休閒公共設施，形成興趣團體。運動性質的公共設施，如桌球場、籃球場等多是年輕人（如，眷村第三代、大林學校宿舍的同學等）使用。只要會去使用這些公共設施的人，都較易認識非同眷村和非眷村的住戶。阿平平時只有到體育公園打籃球時會和其他非學生宿舍的住戶互動：

他們（指大林國宅）後面是體育公園，這邊老一輩的都會過去運動，去打球就會跟這些老人……唯一的互動啦！平常這裡的學生也不會說過去跟旁邊的住戶互動。

經打籃球而有機會與「老伯伯」交談，從而知道這兒的住戶大多都是從各個眷村搬來的外省人，及他們當年當兵的經歷。而外籍配偶和外籍看護較少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也較少自行設置或改造聚集處，都是在假日時依照國籍各自聚集在既有的廣場。

雖然，現在整個社區的「人情味」已遠遠不如從前，且第一代也明顯感到孤獨與疏離，可是為什麼他們仍願意繼續住在這兒呢？原因是在這裡至少還有老鄰居，若搬出去只會更加疏離。在大林新村原地重建時，文姐的父母親搬到台北與她同住，大林國宅蓋好後，文姐本希望父母親繼續留在台北就近照顧，但他們堅持要搬回大林國宅，「他覺得說畢竟是老朋友。」已退休的文姐便陪父母搬回大林國宅，這時才發現大林國宅與自己在台北的公寓相比，住戶間的互動頻繁很多：

他們每天起來的就到下面聊天，聊到該吃飯的時間，睡半天的覺，又到下面聊天，所以到下午，這邊多，到了要吃飯都回去了。所以我們這邊社區的互動非常好，現在有那麼多眷村蓋起來，就只有我們眷村互動的方面是最好的。喔，我們這邊的互動……，你看這樣看起來是亂啦，因為都是桌子什麼啊，因為他們喔那邊有不要的椅子，他們就想說這邊聊天沒椅子，搬來坐。看起來是凌亂，其實呢這就是大家一個。我們這邊很多都是小孩不在身邊，就是兩個老伴，可是他們在外面大家聊天，生活上是很不錯的，所以很多小孩要把他們接出去，也不要。

趙爺爺說和未搬入其它社區的老鄰居相比，就知道大林國宅還是比較有人情味，有老鄰居陪伴，且大部分的住戶都有相同的背景——都來自眷村：

你到機場那去，我們的人在那邊買房子嘛，住在那邊就不行了，下來你早，都不看你，住那邊住一年多又搬回來了。在那裡，機場那裡，飛機場那邊有幾棟樓，他們在那邊買的房子，三層樓，一家人住那裡，人家不跟你講話啊，看你問什麼東西，看了很討厭你的樣子，住了沒有辦法。禮拜天或禮拜六年輕人開車子到這邊來，一個禮拜買一次，在那邊買菜都不方便啊！到菜市場看你都不順眼，討厭你。他們把房子賣了，又買到這裡。

儘管不習慣新住宅中有著許多陌生人、眷村情感和關係都不如從前住的眷村，且也破壞了代表身分地位的方式，可是不管怎麼說在由眷村改建的新住宅中，還有老鄰居可以組成小團體一起聚會和談天，在社區中不會成為異類，大家都是眷村出身。搬離這裡，真的就脫離了「我們」只剩下自己一個人。因此，第一代老年人即使嘴上說著現在的新住宅的人情味多差，多希望搬回眷村，但仍不會搬離眷改後的新住宅。

（五）公共事務：管委會、里長和志工

1、自治會到管委會

果貿陽明新村和大林國宅主要處理公共事務的組織已隨著改建成民宅和國宅，從「自治會」轉變為「管委會」，管委會又將其部份職責委託給「保全公司」，成為兩個主要服務和管理社區的組織。

果貿陽明新村分 A、B 和 C 三區，各設有一個管委會。區域中的住戶和公共空間越多，管委會的規模也越大，從小至大的區域和管委會人數為，A 區六人、B 區九人和 C 區十四人。大林國宅無分區，只有一個管委會，共十四位委員。委員由每棟住戶一戶一票，選出該棟的委員，再由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委」。主委再由委員名單中提名「職務幹部」，如財委、監委、總務和服務等等，經投票，超過委員半數同意，即可當選。除主委可連選連任一次外，其餘委員都可連選連任。

四個管委會處理的公共事務都大同小異，包括收管理費、張貼公告、維修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公共清潔和服務住戶。與自治會負責的工作也十分相近，不同的是，自治會不收會費，且大部分的公共事務是由自治會召集眷戶一同來做，而管委會則要收管理費，且是花錢請人來做。像「公共清潔」，現在是聘請專人（住戶優先僱用）來打掃環境，不像以前在眷村清理和維護公共空間的清潔是每個人的責任：

以前都是……，沒有什麼……，風又大一吹就光光的，乾乾淨淨，一點點
髒掃自己門口，高興的一起就掃過去了，哪個有空哪個就一起掃了。（現在）
一個月那麼多錢，都出在我們身上，太多了，我講不出來，都是繳錢繳錢。
（陽明新村，第一代區婆婆）

即使志開新村後來有請人專門清潔環境，但那已是七零年代後的事，且不需由眷戶分擔清潔費，而是由自治會經費負擔。

或像「公共安全」，除了範圍較小和住戶較少的果貿陽明新村 A 區管委會外，都是外包給保全公司全權負責，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一是在監控室負責監控系統；二是負責巡邏，設有簽到點；三是管制車子進出停車場，設有車道哨，且二十四小時輪班制。現在是將社區的安全交給完全都不了解和認識的外人來負責，不像以前因眷村連帶與情感緊密，直接在眷戶之間形成監控系統，再由自治會成員或眷戶自行輪流組成巡邏小組，加強眷村的安全性。

再像「服務住戶」，也不見得全是住戶服務住戶。在果貿陽明新村，B 區和 C 區是請同一家保全公司，保全公司辦公所在的監控室與 C 區管委會辦公室是同一間，另外也在 B 區的管委會辦公室設有一負責人，保全公司的員工成為主要留守

管委會辦公室的人，因此，也包辦了「服務住戶」的功能。如，代領掛號信與包裹、代叫救護車、代掛號、每週固定簡易健康檢查（如量血壓、脈搏、體溫、身高）、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等等。而在大林國宅，管委會除了有住戶當委員外，另聘專人當總幹事、總務和文書，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八點到中午十二點和下午一點半到五點半在管委會辦公室上班，處理公共事務和服務住戶。

亦即，由管委會決策公共事務的方向，再聘請非住戶的專人和公司來執行任務與管理社區，讓兩個社區的管委會辦公室都成為上班和辦公的地方，不像在眷村時自治會辦公室也是人群聚集處，有事時就一起幫忙處理，沒事時就一起喝茶和看報章雜誌，不一定是辦公才可去的地方。為什麼即使管委會不像自治會是自己或是召集住戶一起執行公共事務，而是交由外人手裡，但住戶們仍希望是眷村第二代來擔任委員：

但是要朝著只要是住戶，租房子來，你只要居住在這裡，戶籍在這裡都可以選，未來的方向是這樣子。（非眷戶）你剛開始進來你不了解，你要怎麼……，不太適任啦，不了解眷村文化啦！我們也不了解他，他也不了解我們，現在至少居住兩年了嘛，大家（知道）這個人有這個能力，這個人怎麼樣，大概有相處，選起來比較適合一點。

（果貿一村，第二代王大哥）

實際上，不管是果貿陽明新村還是大林國宅的確也都是由「眷村第二代」擔任委員。⁸³本研究認為這是因為，與非來自眷村的住戶相比，眷村第二代比較屬於「我們」，也就較可信任外，也是因為住戶仍將以往自治會的功能投射到管委會，認為除了負責公共事務外，也會處理私人事務，而這個私人事務是不可交給外人的。因此，在社區中有呈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管委會」一整個組織意味著是處理公共事務的組織，由保全公司（果貿陽明新村）或外聘人員（大林國宅）等外人負責實際運作，其所處的辦公室就是辦公的地方，沒有正事不會去。但「委員」是自己人，私事則是找個別的委員尋求協助。如，解決家庭糾紛、幫忙繳家裡的帳單、幫忙去郵局刷帳本，看薪餉有無進帳、辦理遺失健保卡或身分證的相關手續等等十分瑣碎的私事。而這些私人事務不算是管委會的職責，因此 C 區石委員才會說委員要不要幫忙就看他有沒有「熱心」做「公益」，要是熱心就多服務，不熱心的話反正每天例行的公共事務都已外包給專人負責，整天都不做事也不會怎麼樣。像 A 區童主委和 C 區張主委都十分「熱心」解決私人事務，所以「每天忙得要死！」這也說明了大林國宅的張阿姨為什麼認為他們的管委會「不熱心」，就是因為管委會只願意處理重要或公共的事，「現在人真的是，你跟他講什麼，他愛

⁸³ 大林國宅的「大林學校宿舍」因都住學生，因此也是由學生當委員，但學生委員的影響力有限，且也不常參與開會，只是管委會公告事務給學校宿舍的管道。

管不管，除非殺到他腦門了，火燒腦門了。」覺得還是以前的「自治會」比較熱心。

2、類親屬轉化為志工的形式

這裡本研究要花點時間來談談大林新村的里長和志工團隊。因為這個志工團體很像以前自治會邀請眷戶一起服務眷戶的形式，但以前沒有稱呼，現在成為里長為服務住戶所召集的「志工團隊」，其服務方式仍是從以往在眷村的型態，且其動力也仍是來自眷村的「類親屬」關係，文姐希望可回過頭照顧自己眷村的「爸媽」：

因為是自己從小生長的地方，那種感覺就很難去形容它，自己生長的地方，這些爸媽等於說是從小到大一起長大，我們也是看著他們慢慢年老，就跟自己的親人是一樣的。所以替他們服務就感覺滿有意義的。

出身於志開新村自治會和里長，到大林國宅又擔任委員和里長的王安國非常了解眷戶的需求，也發現搬到國宅後因公共事務組織性質的轉變，因此，由他和妻子為首形成加強管委會功能的志工團隊，只要住戶有需要或有困難不管是公共事務還是私人事務都幫忙處理。

王里長在公共事務上，接續在興中里擔任里長實所推動的「眷村文化保留動運」，舉辦眷村文化節推廣眷村文化，並成立眷村文化工作室，也樂於協助研究眷村的各個研究者。此外，常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請他們訪查住戶的意見，再根據這些意見來規劃如何使社區的公共空間變得更好，「我之前在做前面的商圈，我跟我們社區的長老開會，我們想要一個什麼樣環境，請老師、同學來聽，請他們照這個做。」雖然老師與學生十分認真地做研究與建議，但有時學術與實務會有落差，學術會忽略經費問題，「有時候他們做得太大了，人在想的時候想得很完美，可是你越完美，經費就越高越不足嘛，我們有時候就不適用，我就跟你講給五萬就做五萬塊的事情，小規模，做一些不值錢的東西。」雖方案不能完全實行，但讓里長更了解住戶的民意和社區可改善的方向。另外，從以下文姐敘述王里長有多熱心助人就可知道，他也分擔不少住戶的私人問題：

（里長）每天早上一睜開眼，忙忙忙忙，忙到（晚上）十二點多才休息。很熱心、很肯做事。要找他幫忙做任何事，他都不會叫苦，就幫忙做。有些里長當得很簡單，八年，他很輕鬆，他沒有辦活動、沒有幹什麼。實際上，里長很多事要做，他每天一清早開了門就我的身份證掉了，你知道我們這邊老人家居多，一會兒這個身份證掉了，一會兒那個健保卡掉了，要請你幫他辦什麼……，有的要去郵局，存摺不在了。禮拜四、禮拜天帶他

們去看病。然後低收入戶啊申請，里長瑣碎的事情非常多。你也可以不要做，有的里長很輕鬆，看他泡茶。可是我們社區為什麼需要他那麼忙，是因為我們都是老人，如果你們身份證掉了，你們自己去區公所，但我們這邊的老人家都動不了啊。最近，一對夫妻，兩個人的錢都掉了，身份證什麼都掉了；另一個媽媽又過來說了我的健保卡不在了。那還不是里長幫忙，他們根本跑不到區公所，台南區公所很遠耶！我們這邊的里長就特別辛苦。然後，紅、白帖，我們老人家，不要說那麼誇張，每個月都會有老人家過世，去年一個冬天喔，過世了很多人。

看到里長對社區的付出，許多人也加入服務的行列，一起幫忙住戶處理以上的公共與私人事務。此外，在「醫院車」每個禮拜定期到社區接第一代老年人到醫院做慢性病治療前，都是由里長和住戶輪流協助他們去看病：

帶他們去醫院看病，幫他們掛號，現在是有醫院車，以前沒有的時候我們自己開車，沒有經費，我開我的車，安排他們就醫怎麼樣怎麼樣，因為我們這些老先生家鄉口音很重，醫生聽不懂，在旁邊幫他翻譯，做檢查就帶他去做檢查，看完了再把他們帶回來。人少開一部車子就可以，人多就跑兩趟。市立醫院有捐贈一部車，用他的車子，所以我們才不用接，要不然我們都是這樣子接。因為是自己在這邊生長，感覺，旁人是沒辦法去體會。所以我們到現在沒有任何經費，完全都是自己……。有些媽媽看到，唉喔你們這樣好辛苦，要給我們一些油錢啦、停車費啦，我們都不要，我們完全是願景。

（大林新村，第二代文姐）

或是加強社區的清潔，包括撕牆壁的小廣告、清蜘蛛網、到頂樓除草、清水溝、做資源回收等等。（管委會莊總幹事）趙爺爺除了做這些定期的事務外，也自發性的每天邊散步邊拔雜草，「這邊的草都是我拔的，沒有第二個人拔，我走出去看到草就拔。」

另外，里長和志工團隊也常將過往的眷村生活轉變成一種娛樂活動，讓大家回味，如在假日時舉辦「露天電影院」，可是住戶的參與率已不像從前在眷村時那麼高：「你現在想辦好還辦不好哩！我在家看電視比你那還好看，就不去了！」趙爺爺說。趙太太也補充：「現在的人好像都比較懶，懶得下來。」或是舉辦「品嚐大會」，喚起以前眷村生活總是彼此分享家鄉菜或點心的熱絡互動，但品嚐大會是以娛樂競賽的形式進行，參賽者自己親手做家鄉菜或點心，讓住戶品嚐，做得好的人有獎金，做不好「也被大家吃掉了」。（受訪者趙爺爺）或是「美食教學」，早期眷村的私人生活，母親為了料理既有的食材，常會與其他眷村媽媽互學各省的烹煮方法，里長也將此以活動的形式流傳下來，邀請手藝好的媽媽教大家煮菜。

志工團隊的存在和這些活動都讓住戶們覺得，大林國宅仍保有一些眷村的氣息。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這些活動是和眷村時一樣，是由住戶們自己來表演，住戶們不僅參與其中也增進彼此間的互動，而不只是當個局外的觀眾，這也是與管委會舉辦的活動最大的差別：

我說的坦白一點，我們現在的管理委員會他只會喔到外面去請些人來唱唱歌，王里長這邊辦了比較不一樣一點，都是住在這裡的住戶自己來活動，自己來表演，唱歌也好、趣味競賽也好。

（志開新村，第二代張伯伯）

至於果貿陽明新村，中社里里長並沒有給予特別的照顧，B區管委會的委員就說：「社區和里長是獨立的，我們這裡都是管委會在處理事情，里長沒有在處理事情，我們這裡的事情沒有經過他。」沒有這樣的里長和志工團體，因此果貿陽明新村也少了那麼一點眷村味。

3、共識到歧異

如此，似乎就代表著果貿陽明新村沒有像大林國宅一樣將「類親屬」擴大的發揮於整個社區的公共事務上，似乎整個社區的關係也比大林國宅冷漠。就以還未有「醫院車」來載第一代老年人到醫院複診復診前，他們如何去看病為例。果貿陽明新村沒有第二代住戶提出免費接駁與協助看病的服務，他們需各自想辦法去看病，十分麻煩，因此有外籍配偶發現此商機，不僅開車接送，也包辦整個看病流程，如掛號和領藥，一次雖要價五百元，但仍有許多住戶喜歡找她，徐孃孃覺得還是比自己搭車方便許多：「你叫計程車把你送到那裡，就不管了，他就走了，她送你去還幫你登記好、看病、哪一科，醫生都認識她。」但有趣的是，相反來說，果貿陽明新村也沒有像大林國宅一樣，眾多以眷村為區分單位的「小團體」，在討論公共事務時都意見紛歧，難以達到共識。趙爺爺表示這是「因為大家在那個村子幾十年了嘛！到這裡來跟你們攪一攪，你轉左邊，我就轉右邊，不會一道轉嘛！我不會跟你一道轉。」趙太太也說現在這個社區較會「分派，分人來著」。張伯伯也指出搬到國宅後，不同的眷村各自為政，且互相爭權：

過去比較……，現在比較複雜了，現在怎麼複雜呢？四五個眷村通通集中到這裡來，原本大鵬五村現在他們是一夥的，明德新村又是一夥的，哈，人就是那麼奇怪。通通是在眷村住的，但意見就特別多，好多意見喔！拿現在來講，這裡有管理委員會，有個里長，里長跟管理委員會之間意見不協調，原因我是講你那個管委會有個法律，公寓大廈管理法，管理公寓大廈，可是還有個里啊，你是哪個里啊，里長跟公寓大廈職責的劃分，市政

府沒跟你講清楚，我說這個問題怪市政府，管委會管什麼？里長管什麼？你給他劃分清楚。也可以是說意見不合，也可以說是爭權。

張伯伯以「眷村文化節」的舉辦來說明雙方如何難以達到共識。王里長當上興中里里長後，每年都會在志開新村舉辦年貨大街，「水交熱熱鬧鬧三天，有很多外面的攤位擺進來，像擺夜市一樣。」來到大林國宅後辦活動受限於管委會，管委會對里辦公室辦的活動處處刁難，張伯伯為里長抱不平：「里長呢，過去興中里這個範圍這事都是他的。」但現在很難劃分出管委會和里辦公室之間的職責範圍，因此，年貨大街沒辦在國宅裡，「里自己辦，不在你範圍以內，你管不到。」

甚至不同眷村形成的小團體還會彼此言語攻擊，里長夫婦和志工做得事都被其他小團體懷疑其目的是否有利可圖。趙爺爺知道志工是出於自願才幫忙做資源回收，但這樣的善意卻遭來流言蜚語：

一般人丟垃圾瓶罐類，我們就收起來送到王里長那裡去，有些人對我們好像還有……疑問喔！是不是我們拿去賣錢，ㄟ我們幫你忙，你給我就好像給大家一樣，我拿到我還是送過去，我不會拿到家裡，大家去聚餐，我們（夫妻）兩個沒有去過，我們不占那些便宜，我們做就是乾脆，我做得乾乾淨淨，我做了送到那邊，你們賣多少我們不管多少，七塊就七塊，我們倆從來不去吃。收到以後，這裡有老人沒飯吃的，就是救濟他們，餵飽他們為第一個主軸。吃飯嘛就是餘用的錢，可是我們從來不去吃，一般人去吃，我們不去吃，我們自家準備有吃的，不去吃那一餐。做事有我們的，我們不要你們問我們，假如沒有回收我走出去，散步，早（上）是做回收，以後走走，那邊一看有草我就拔草，好像沒有我的功勞嘛。這叫找事做啊！。

除了以上懷疑王里長夫妻和志工們有趁機賺錢之虞外，也有住戶認為他們這樣的行為是在為下一次選里長做準備，對住戶「拍馬屁」：

就像在這個地方一樣，比如說剛剛那個里長的太太帶一些人跟她去回收，像那些喔，有一些從家裡頭丟掉就是丟掉，你不能說拍馬屁說我喜歡的就去給他，你要看人家需不需要，還很霸氣，認為那是他的東西，其實是國家提的環保，大家都可以要的東西。

會有如此的情形，且矛頭最後都指向王里長是因為，眷村改建的政策讓許多不同眷村的眷戶都集中住在同一個社區，也讓原本在各個眷村中佔有主導地位的里長或自治會長也都集中在一個里，能在眷村所屬的里選上里長，通常都曾是或也同時是自治會的成員，已服務過眷戶，有一定人脈後才有機會選上里長，自治會可說是選里長的基石。可是一旦這些像文姐說的「各路英雄好漢」都一起聚集

到大林國宅，各眷村勢必會加強「我們」的連帶，形成各自的派系，相互競爭新生里的里長位置。

原水交社範圍有三個里，前後任的里長很多都搬到大林國宅，再加上大林國宅原本的里長，以及從其他眷村搬來的里長，上一次選里長時共有六位候選人出來競選，全是出身於眷村第二代。吳舅舅深刻地體會到搬到大林國宅後派系勢必會形成：「我們這裡很多派，王安國（原興中里里長）一派，宋世英（原明德里里長）一派，大林的一派。」王里長最後之所以可以勝出，是因為他打入了原眷戶的圈子中。王里長在經過朋友介紹之下，與原眷戶文姐認識，文姐十分讚賞王里長在興中里為眷村文化所做的貢獻，也認為當時新生里里長已連任三屆，應換人做做看，而願意幫王里長助選，帶王里長到原住戶的家中一一拜票，打入原眷戶的網絡之中。大林新村和志開新村是兩個遷入大林國宅人數最多的眷村，而新生里就只有大林國宅一個社區，有了原住戶的支持，王里長比其他候選人有了更多的當選機會。因管委會繼承了以往眷村中主要處理公共事務的性質，尤其是影響力，因此沒當選的候選人，在管委會繼續為住戶服務，擴展人脈，等待下一次的選舉。除了積極為住戶服務外，也不斷打擊其他對手，而現在最主要的攻擊對象就是已當選的王里長，這或許也解釋了大林國宅為什麼公共事務和活動非常蓬勃發展，但某些是勢力較大的小團體間卻互相攻擊的原因。

在我到大林國宅做田野調查時，也可發現其中的明爭暗鬥，在某次訪談時吳舅舅介紹明德里前里長宋世英給我認識，擔心會因此惹惱王里長：

我要叫她跟你講，那你要到別的地方談，不能在這裡談，被王安國看到不好，因為他們兩個還要選，明年還要選，兩派啦，假如你訪問他，對對對，他他他……很討厭。他們就兩派，很靈的啦，你見王安國不能講，你找她，他會吃味。

宋阿姨對我開口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說明自己是前明德里里長，也是前實踐四村的自治會會長，強調「我服務的很好，我從小就在那邊長大，我兩歲多就在這個眷村長大」，與成年後才搬到興中里的王安國不一樣。且否定大林新村和志開新村眷戶對王里長做眷村文化保留的認可。主要有二：一是指出志開新村之所以可以順利完成遷移不是王里長的政績，而是自治會會長的功勞：「你眷村弄來這邊，里長沒有權責，自治會長的權則最大，里長沒有資格管，只有自治會長可以去做這些事情。」因此建議我不要訪問王里長，而要去訪問已搬到長榮新城的前自治會會長：「他人很好，他太太也很好，你去找他比找王里長來得好。」二是質疑王里長在當興中里里長時期推動的「水交社文化區」，覺得將位於興中里的志開新村眷舍原地保留，且配合志開國小、成功大學、前自治會長規劃成一個文化區的方案「沒意義」：「都被人家破壞了，你要保留的時候就應該釘起來，那才有保留的價值，但是你沒有馬上處理，都破壞了。」

後來，王里長的確對吳舅舅介紹宋阿姨給我認識不滿，直罵：「她懂什麼，肚子有墨水的人是我，你訪她有什麼用。」就可知道，他們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張，進而使雙方的人脈與派系難以相容，不過也是在這種競爭的氛圍中，都盡力為住戶服務。

果貿陽明新村，也有類似里長間相互競爭的問題，但社區不等於里，中社里除了有果貿陽明新村外，還有忠勇村和慈恩二村，主要都是居住眷戶，此外十五鄰大部分都是住農民，而一般住戶與外來住戶大致集中在甲桂林新城。⁸⁴里長候選人不見得住在果貿陽明新村，也不只關注於這一社區，每個社區主要還是管委會或自治會負責，眷戶們早已習慣不是由自己眷村出身的人當里長。周姐解釋劉有根之前已當過中社里里長，第二次沒選上，換「我們這邊」當，兩個里長「鬧彆扭」，「你出來選，那我也出來選。」這次「我們」的落選，劉有根當選，只是任期不到一半，他就因病過世，2008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補選。劉有根的妻子王瑜蘭接替出來選里長，「我們」則是前里長的妻子馬麗莉出來角逐，最後還是「他們」以幾票之差當選。雖然眷戶也會希望自己眷村的候選人可當選，但不像新生里那麼競爭激烈，相對而言，也沒像大林國宅一樣，公共事務進行地那麼活耀。

第三節 小結

雖然，眷戶們的居住環境從矮小、破舊、傳統的眷舍，提升到象徵進步和現代的大樓，不管在住宅內部還是社區外部都有著比以前更新、更好、更大的設備與空間。但這種物質的提升並不是通通是出於自願，而是由國家強力介入強迫眷村更新。即使是自願，也無法適應眷改後所帶來的生活轉變。

隨著空間轉變成現代大樓，眷戶也必須面對以往生活方式的轉變。在私人生活上，國家、公共與私人的清楚劃分，讓眷戶們比以往增加了更多開支。如管理費的支付，以往屬於公共領域的支出都由國家支付，現在則由屬於公眾的每一個私人來分擔，代表國家與公共生活的分離；房屋稅和地價稅的支付，代表國家與私人生活關係的轉變，以前的眷戶私人的住屋是由國家來提供，且免稅，現在的住屋屬於每個眷戶私人所有，可買賣和繼承，國家要求課稅。

將同眷村的人分散居住，且透過現代設備重重劃分什麼是私領域，不是什麼人都可以進到別人的私領域，尤其是私人住宅中，這種公私分明又不是毗鄰而居住的居住空間，破壞了原有「類親屬」的物質基礎——公私有別，但界線不明，彼此居住空間上的親近。將人層層隔離在私領域外，反過來也意味著將人層層鎖在私領域裡，這樣一來，眷村生活中每天都會發生的「串門子」和隨時可將家中的板凳和點心拿到公領域與鄰居一起分享的日常生活，在新住宅中幾近消失。私領域隱密性的增強以及老鄰居分散在社區的各個大樓中或已不住在同個社區，難

⁸⁴ 資料來源：台中縣清水鎮公所，參閱 <http://www.chinshui.gov.tw/3-3-1.asp?likind=6>。(2009/9/24)

以互相照顧，所帶來的影響是獨居老人過世或在家中發生意外卻無法即時被發現。有鑑於此，再次運用眷村中的「類親屬」關係，一起照顧第一代老年人，但這仍侷限在原有網絡中的「類親屬」，而非擴散到同社區中的其他住戶。

在公共生活上，因眷改是將數個眷村的眷戶集中居住，又有非眷戶住入和商店設置，社區中充滿著彼此不熟悉、不了解與不信任的「陌生人」，不像從前整個眷村就是個由彼此熟悉、了解、信任的「類親屬」所組成，使整個眷村就像一個「大家庭」。

眾多的陌生人，再加上居住方式的混合，使得住戶已無法從居住環境來區分來自軍種、軍階、職務的身分地位，這都促使眷戶們重新強調「我們」是誰？強調出「我們」的特殊性。在社區每天的相處主要是以同眷村同代別的老鄰居為主，要與老鄰居見面就得到公領域，但現在到公領域不像在眷村時方便，因此大家不再是隨時隨地的到公領域，而是在一定的時間到一定的地點才可遇到老鄰居。由這個核心的「我們」形成數個小團體。再由此擴散，越擴散連帶也越弱，這也說明了，為什麼新住宅與眷村相比人情味大幅降低，但眷戶仍不願意搬走，因為在這裡至少還是眷戶為居多、這裡還有老鄰居，若搬離只會離「我們」更遠，人與人間更疏離。

在處理公共事務上，小團體之間難以達到共識，更因集合住宅的方式將原本分散在各個里的里長集中住在一個里，互相競爭里長的職位，更加深的小團體間難以互相的信任與協調。

很明顯地，眷村改建強迫地將整個眷村所分享的情感連帶和類親屬關係給打散，將他們置於一個現代住宅中，被迫過著現代人的生活：國家介入的領域、公領域和私領域被要截然劃分；社區中充滿著陌生人和不信任感；在家中卻有著孤獨感。就是在這樣一個精神生活沒有和物質生活同等提升的情形下，讓眷戶更懷念以前大家都在一起的眷村生活，更想找回以往由「類親屬」所連結而成的「我們」集體情感。「類親屬」般的情感與關係並未消逝，只是從前是眷戶每天生活與互動的一部份，現在它更像是一種眷戶間的精神連帶。

第七章 結論

一、整體的社會事實：研究視角的反省

在第一章，本研究已指出目前社會學界和人類學界對於眷村的研究多是集中在「國家認同」與「族群關係」的面向上。在國家認同的部份，大部分的研究者認為外省人有著高度同質性的國家認同，其認同的不外乎是「中國」（王甫昌，1993；吳乃德，1993）、「中華民國」（胡台麗，1990；張茂桂，1993；尚道明，1995；劉益誠，1997），此認同會反應在選舉行為上，投票支持「國民黨」，（胡台麗，1990；吳乃德，1993；劉益誠，1997）而眷村就成了忠實於國民黨的「鐵票部隊」，（羅於陵，1991；吳忻怡，1996；龔宜君，1998）眷村的這種國家認同也成了與其他族群差異的指標。（王甫昌，1993；吳乃德，1993；吳忻怡，1996；劉益誠，1997；龔宜君，1998；孫立梅，2001）

除了從「國家認同」來談族群界限外，研究者也常從「通婚」來談族群關係，將眷村的居住形態視為「外省人居住隔離之區域」，（何思暕，2001：37）與其他族群劃出界限，且能保持不被其他族群同化，（王甫昌，1993；李廣均，1996；呂秀玲，1998）嫁入眷村的本省女性只能面臨被同化的命運。（王甫昌，1994；吳忻怡，1996）從此一視角出發，研究者面對「眷村改建」所關心的焦點自然落在，他們所認為封閉在眷村之中的眷戶是否有因眷改而與其他族群融合。（李廣均，1996；吳佳倫，1997；柳慧燕，1999）在這個論述下，外省人被當成「外來者」（outsider），眷村的存在則被當成一個應被消除的疆域（boundaries），趙剛和侯念祖（1995：128-130）已針對這點進行批判與反省，指出這是一種由國家機器去看眷村的整合主義。

我們可以發現，只以國家認同與族群關係做為眷村研究的視角，便使得眷村的生活只能和黨與國密切關聯，結果就是論定眷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脫離不了國家的掌控。（羅於陵，1991；吳忻怡，1996；劉益誠，1997；龔宜君，1998；孫立梅，2001；郭苑平，2003）眷戶成了只有「國家力介入的生活」的一群人，黨與國成為眷戶間的唯一連帶關係，然而，從本研究的討論中可發現眷戶們是擁有極為豐富與複雜的各種生活，其連帶關係也不只有黨與國，它也不是眷村中最關鍵的連帶關係，而是本研究所指出的「類親屬」關係與情感，本研究認為絕不可將眷村生活簡化為僅僅只是「國家力介入的生活」而已。另外，也可從本研究中發現國家認同並不是族群間的主要界限，讓眷村外省人與非眷村本省人感到有文化衝擊的是「語言」上之差異，但因為眷村中的外省人是要被整合的一群，（趙剛、侯念祖，1995：128-130）因此外省人母語的失傳並不被重視，甚至被扭曲成國語就是他們的母語。眷村中的「私人生活」也因為了回答由通婚而來的族群關係而被簡化，忽略了私人生活中的其它面向。

社會學的視角應是要重組「整體」，Levi-Strauss（1987：25-26）認為要掌握「整

體的社會事實」(total social fact) 需從三個面向來著手：一是社會學面向或共時性 (synchronic)，如家庭、技術、經濟、司法、宗教等方面；二是歷史面向或貫時性 (diachronic)；三是生理—心理的面向。「個體」(individual) 具有方法論上的特殊位置，只有在「個體」之中，才能將這三個面向連接起來。本研究對於眷村生活史的考察，便是以「個體」為主要考察對象，著重於個體的「主觀經驗」，在其中找出整體性。

從個體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發現眷戶們具有十分複雜與多樣的生活面向，包括國家、經濟、家庭、公眾和社會等，這就是社會學或共時性的面向。在研究架構上，本研究根據 Arendt (1958)、Ariés 和 Duby (1989)、Habermas (2002)、李丁讚 (2004)、Sennett (2007) 和 Taylor (2008) 對領域的劃分，將眷村的日常生活區分為三個領域——國家力介入的領域、公領域和私領域，以對這些面向進行分類；透過個體的生命史，我們從在大陸的逃難來台的四零年代，走到生活在眷村中的五零和六零年代，到眷村破舊化的七零年代，再到眷村改建的八零和九零年代，最後走到生活在新住宅中的現在。在這一經歷半世紀的生命路徑中，我們看到了以上社會學或共時性的面向如何產生轉變；透過個體的生理—心理，我們看到了以上的面向在不同代別和不同性別上的不同差異。

最後，本研究從眷戶每天在日常生活中所展現出的個體經驗，發現在眷村中存在著許多「連結點」，尤其是「類親屬」的形成，將來自大陸各省，原本差異性極大且互相陌生的眷戶逐漸形成強烈地「我們」的關係與情感。也就是說，「我們」是從眷戶之間互相分享的眾多「生活連結」中所產生，這是一種眷戶們「自己」形成的關係與情感，而不是認同其他已經存在的外在對象，如認同中華民國、蔣介石或國民黨等 (胡台麗，1990；尚道明，1995)。且是穩定的、持續的「日常生活」，而不只是出現在特定的時間或特定的事件上，因此本研究從國家力介入的生活、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出發進行較整體的探究，而不是只從單一生活出發。此外，在眷村中所形成的不只是李廣均 (1996：374) 所提出的「族群凝聚感」，而是更廣泛的「我們」，這個「我們」不只將住在眷村中的外省人包含於內，也將住在眷村中的本省人包含於內，這是跨省籍、跨代別、跨性別的緊密關係與情感。就是在「我們」形成的過程中，促使整個眷村內的居民逐漸成為一個緊密連結的「關係網絡」，讓來自異鄉的眷戶能夠在台灣紮根，而不是處在孤懸的社會網絡之中。

二、「我們」連結的物質基礎

一群互相陌生的軍人眷屬，之所以會產生「我們」的關係與情感，是因為「眷村」的興建提供了眷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眾多連結的「物質基礎」。眷村的興建，代表外省籍眷屬在台灣開始有了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私領域」——眷舍，從現在的觀點來看會覺得當時的眷舍破舊、無隱私、不適於居住 (吳存金，1986；

吳忻怡，1996)，但我們著重的是眷屬的個體感受，因此要對照於他們來台與剛到台的居住模式與生活才可突顯出，眷舍對其的重要性。

眷村在台的興建不是如羅於陵（1991）所說是國民政府為了鞏固其在台政權的手段，而是三零年代就已存在於零星部隊中的居住模式，但在長期戰爭所導致軍籍人口、軍事費用和移防次數不斷增加之下，眷屬（以第一代女性較多）只能隨部隊遷徙，不分你我、男女和老幼都住在機場、學校或軍營打地鋪，多半無住眷村的經驗。來到台灣初期，軍眷的居住模式仍是與大陸作戰期間相似，毫無公領域、私領域和國家力介入的領域之分，混雜在一起，且是以公權力為依歸，完全由國家安排應住在哪、怎麼住、與誰住和誰可住等。眷屬的居住型態從來到台灣沒有住所，到國家開始為軍眷興建可住三到五年的臨時處所，如茅草屋、甘蔗板屋或竹子屋等，再到興建可住約二十五年的眷村眷舍，就可知道外省眷屬越來越從過客成為定居者（李廣均，1996）。

搬入眷村，對眷屬來說就是搬入一個較新的、較屬於我的、較隱私的住宅中，對眷屬來說這是一個轉於穩定的開始，不再顛沛流離，且與國家介入的領域區分開來，不再是住在「部隊」中，而是住在眷村這一「生活空間」裡。在這一生活空間，眷屬可依照「自己」的喜好和需求經營和擴建自己的住所，尤其又以圍起「竹籬笆」更明確地劃分出眷村中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界線，有了一定程度上不被國家所干涉的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

本研究認為「私領域」和「公領域」的確立十分重要，有此一領域的存在才有相應的生活，否則所有生活都只能與國家相連，暴露於國家監控之下，難有「自己」，因此本研究才會在第三章到第六章的開頭都對物質空間進行論證，再進入相對應的生活。另外，須強調的是在眷村中雖可區分出外於國家力介入的私領域和公領域，但兩個領域的界線卻很容易被眷戶們所跨越，眷屬的私人生活是立基於私領域，再向公領域擴散；公共生活是立基於公領域，再向私領域蔓延；國家力則是在特定的事件上進行介入。如是說「領域分明，但易跨越」就成了彼此互不熟識的眷屬們形成「我們」網絡的物質基礎。

但眷村改建，再次改變了眷屬們的居住型態，國家迫使眷戶進入到一個公領域和私領域不僅劃分明確，且難以跨越的居住空間裡，透過現代設備將私領域成員層層隔離在住宅之內，將公眾層層區隔在私領域之外。屬於「我們」社會網絡的物質基礎硬生生被國家破壞，使得「我們」的關係與情感很難再運作於每天的日常生活中。

三、「我們」的生活連結

在大陸作戰期間到來台初期，軍人的生活多由國家管控，只有「國家力介入的生活」。外省第一代經歷戰爭、流亡、離家、生離死別和遷台等的經驗，這些成了外省人搬入眷村後共通的苦難記憶，有助於生活上的連結開展。在作戰時，由

國家決定只有「官」和「士」可在作戰期間結婚，結婚對象又與部隊遷徙到哪兒有關，使得兩個相距遙遠省份的男女可以有結婚的機會，被國家准許結婚的軍人才可隨部隊遷徙且來台，進而搬進眷村。單身來到台灣的軍人，被「禁婚令」限制成家可能性，幸運者才可能順利成家且搬進眷村。眷村興建的所在地、房舍排列方式、格局等也都是由國家直接決定，而搬入其中的軍人家庭，一樣是由國家決定哪個軍種的軍階和職務，應搬到哪一眷村以及其中哪一種類的眷舍之中，軍眷在這只是被動的聽從命令。

但也是這種國家直接決定誰可以結婚，誰可以搬進眷村，搬進眷村如何居住的情況下，讓一群陌生的眷屬因第一代男性的軍人身分而能搬進眷村，生活在一起，也使原本就在同一個部隊工作的第一代男性，現在不只有工作上的連繫，也多了他們眷屬間的連繫。這是由國家宰制，在眷屬之間形成的最初連結，這是一個研究者們常用來說明眷村居民的生活都脫離不了國家的掌控的原因。（羅於陵，1991；吳忻怡，1996；劉益誠，1997；龔宜君，1998；郭苑平，2003）但眷屬們在眷村中將形成什麼樣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卻是國家無法全然支配的。

在私人生活的「經濟生活」上，國家採取「窮兵政策」，只發給軍人少許的薪餉、生補費和實物補給，完全無法滿足基本的家庭需求與開支，襁褓中的嬰孩只能喝「稀飯湯」，到了月底全家只能每天三餐都配豆腐乳。國家確實影響了眷屬的經濟生活，但國家並無法決定眷屬應怎麼分配和運用薪餉和實物。在貧乏的經濟狀況下，家庭儼然成為一個以「第一代女性」為主的「勞動」空間，她們發展出無數的省錢術與賺錢術，且在第一代女性間相互流通這些方法。這是為了使家庭可以順利「生存」而在第一代女性之間形成的連結。

在省錢術上，互相告知實物補給和教會救濟的時間；互相學習節省開銷、製作與變化生活所需的做法，如互相學做菜來增加料理的多樣性、互相分著吃來增加食材的新鮮度、互相學做衣服、內衣褲和鞋子。飲食的交流，使得眷戶在口味上超越原本大陸飲食文化的地理界線，甚至創造出獨樹一格的「眷村菜」。在賺錢術上，則是由「家務勞動」延伸成「有薪勞動」，如裁縫、送飯包、幫傭、攤販等，且是配合當時眷戶間的基本需求，發展而出，且這些有薪勞動不是純利益的買賣關係，而是在大家都艱困的生活中為其他眷戶服務，又可賺錢貼補家用。從事有薪勞動的場所多是在家中，攤販則是將家中當成製造和庫存處，攤位是販賣處，在做生意的過程中則須多次往返於家中和攤位之間，進行補給和照顧家裡。在這一點上呈顯出私領域和公領域易被眷戶跨越的性質，讓家庭的經濟生活可與公共生活擴散，搬家中的桌椅到公領域當成攤販，兜售在家中做好的物品，通常是食物。「攤販」的聚集逐漸形成「市場」，成為眷戶們規律性往來與交流的地方，市場是開放性的，在市場不會區分軍階高低、是不是眷戶、省籍差異，大家都可到眷村的市場進行買賣，且得到相同的對待，進而在買賣的時刻達到平等，屬於私人生活的經濟活動反而造就了豐富的公眾往來。

在私人生活的「家庭生活」上，在忙碌的勞動中，孩子是母親最佳的幫手，每個孩子回到家都要幫忙分擔家務，尤其以大孩子的責任更重。孩子與母親的朝夕相處，也親身體驗和看見母親的辛勞，母親在孩子眼中形成吃苦耐勞、手藝好、具有創造性和會賺錢等的形象，就像「魔術師」般可以變出許多家用的東西。父親在家中則扮演了規矩制定者、決策者和保護者的角色，孩子在家中就是要聽話、守規矩，否則就挨打，仍是一種「軍事管教」。當體罰孩子的情況過於嚴重時，就會引起公眾的介入與關心，這是因為私領域缺乏隱私性，使得管教孩子的私事會成為公共事務。

眷戶雖是以「核心家庭」為居住單位，但不具有現代核心家庭的特色。親子關係不是強調愛與情感的親密關係，親子間的愛並不容易由言語或行為表達出來，甚至孩子會害怕表達自身的意見，不敢與父母進行溝通，不像 Taylor (1995: 230) 所說個人是在與重要他者的愛與關懷中學習語言的表達方式，以形成自己對事物的意見、觀點和立場。也不是逃離外在無情世界的避風港，是以經濟勞動和家務勞動為主的私人生活。

在公共生活的「公眾生活」上，因眷村有「自治會」的設立使得眷戶在處理「公共事務」和舉辦「公共娛樂活動」時仍與國家保有連繫。這也是研究者們另一個常用來說明眷村居民的生活都脫離不了國家的掌控的原因，(羅於陵，1991；吳忻怡，1996；劉益誠，1997；龔宜君，1998) 但我們不要忽略了，除了自治會協助國家舉辦的事務和娛樂外，也有許多由眷戶自行組成和發起的活動。

在公共事務的部份，自治會一方面需發布「上面」宣導的事情、響應政府的號召，尤其呈現在「選舉」和「國家節慶」。讓眷戶們有一個「明確」的「共同」目標，易於站在同一陣線，齊心齊力去達成。在另一方面，自治會需服務「下面」的眷戶，如清潔與安全、擴充眷村的公共設施以及公佈資訊等。這些都是自治會召集眷戶，或眷戶主動一同來服務其他眷戶。在娛樂活動上，一些是自治會協助列管單位舉辦計劃性的大型娛樂活動，如露天電影、康樂活動、勞軍，但仍會邀請眷戶一起表演。另一些是眷戶間形成的非計畫性的小型活動，如晚間閒暇的聚會、串門子、聽廣播、看電視，又以第二代發展出更多的娛樂活動，如童玩、探險、違反常規、將交換過程視為一場好戲等。相較來說，這是一種存在於眷戶間和親子間較輕鬆和愉快的互動，有助於眷戶之間和親子之間情感的培養。但在這裡要注意的是，眷戶們之所以會覺得公共生活十分熱絡以及有「大家都在一起」的感覺，其實是來自於後項——一種穩定的、持續存在的日常生活。

以上在日常生活中產生的連結都讓原本陌生的眷屬可以形成互動與連帶關係，但這些連帶為什麼不會侷限在特定代別、性別或個人與國家之間，而是可以普及於整個眷村，主要是透過眷村中的孩子們，也就是眷村第二代來傳遞，使整個眷村成為一個以「類親屬」為主要連繫的「大家庭」。

大部分的第二代都在台灣眷村出生與成長，(李文朗，1992: 141) 對第二代

來說，眷村就是他們的家，第二代之間從出生就生活在一起，有著相同的生活節奏，使得他們在生活的各個面向中都互動緊密，形成類似兄弟姊妹般的親情和關係，孩子是公共生活中笑聲的來源，孩子們在眷村與各個眷舍中穿梭，不僅擴散了歡樂的氣氛也擴散了連結，讓第一代多了一個普遍的關心與話題，即孩子，尤其是在照顧孩子上。

「照顧孩子」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外省第一代的原生家庭多半是屬「傳統農村家庭」，生活雖然貧困，但孩子可得到眾多親族的照顧，有著豐富的關係網絡。而這一網絡是立基於「家庭組織」之上，個人要獲得成功首先需確定自己在家庭組織中的位置，當個人離開了家庭，個人便無法在社會生存。(Hsu, 1948: 9、254) 但外省人因遭逢戰爭逃難來台，因政治被迫轉型成「核心家庭」，一夕之間沒了以往的支持體系，在入不敷出，第一代男性忙於國家事務，第一代女性忙於家務與賺錢之下，為了讓孩子能生存和順利長大成人，才會進而發展出以「孩子」為中心，跨世代的類親屬關係和情感，為的就是讓孩子的存活率提升，降低意外死亡的機會，其也就成了類親屬間的責任與義務：「誰都要去照顧這些小孩，不認識他都會去照顧〔…〕。」(受訪者雲大哥) 這也是 Ahern、Bailey (1997: 165-176) 所指出因缺乏由血親所組成的「舊式親屬關係」，以及當人們遭逢相同不幸時，會與非血親共建家庭，這種「類親屬」是一種「新式親屬關係」，與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們，建立長期的關係，重建理想的家庭。首先產生於第二代之間的類親屬關係，開始往第一代擴散，將整個眷村的眷戶跨世代、跨性別、跨省籍的連結成一個大家庭，照顧孩子從家庭的私人事務成為了公眾的公共事務，而維繫這種類親屬關係的要素就是「愛」，奠基於「心理親屬模式」(psychological kinship model)：

其實愛是親屬關係中獨特的感情與驅力。當被歸類為「類似」親人的感情時，其成份可能包括欣賞、迷戀、喜歡與尊重，這些感情並未涉及愛，也就是較深一層的家庭之愛。

(Ahern、Bailey, 1997: 178)

此一類親屬的關係與情感，也加深了上述談到的各種生活中所形成的連結。在這裡本研究無法斷定各連結與類親屬的因果或先後關係，而是要指出眷村中存在著許多片段性的連結以及全面性的連結，兩者互為作用與深化。其結果就是讓外省人在台灣有了一個綿密的關係網絡，其是建立在「類親屬」之上，而非「血親親屬」之上。

彭懷真(1997: 四)指出這種「類親屬」在台灣較少見，傳統家庭還有強大的生命力，血親為主的家人關係仍被看重。但此一現象卻在台灣眷村中普遍出現，這不是因為社會形態由傳統社會轉變為現代社會，使得家庭功能不彰和離婚率高等所導致(Ahern、Bailey, 1997: 第六章; 彭懷真, 1997) 而是被迫遷徙到異地，且以法律規範不可與親屬所在的那端聯繫所導致。

這種類親屬的關係與情感又在屬公共生活的「社會生活」中，透過非眷村的本省人來突顯誰是「我們」——「我們」打從眷村來！當第二代讀了空小之外的學校後，經歷了「語言」上的文化衝擊，讓第二代體認到眷村對外的特殊性及對內的趨同性。第二代男性透過可以表達男子氣概的方式，即打群架來排除「他者」，確認眷村是我們的地盤。在眷村裡沒有省籍區分，沒有人會欺負另一個人，還會保護其他人，互相照應，加深了眷村的凝聚力。在此意義下，眷村內的公領域成了眷村第二代在外受欺負、不被了解和遭遇同化的避風港。

這也就形成了眷村獨特的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私人生活在「物質空間」上是如 Ariés、Duby (1989: 402-403) 所說是立基於私領域——眷舍，但私人生活有時會延伸到公領域中（如經濟生活）或成為公共事務（如管教及照顧孩子）；公共生活有時又進入到私領域中（如電視和廣播娛樂、喇叭的設置、串門子）或公共設施做為私人用途（如辦公電話、喇叭）。由此，也在「交往對象」上成就了一個有公眾參與的私人生活，而不是 Arendt (1958: 58) 所說是他人缺席的私領域，在眷村的私領域私人的行為也易展現在公眾之下。因在「交往行為」上還是家庭生活與經濟生活合一，主要的「關注焦點」是生存、勞動、規矩的管教和體罰等私人事務，因此眷戶雖是核心家庭，但卻不具備現代核心家庭的特色：愛與避風港。

公共生活在「物質空間」上是如 Ariés、Duby (1989: 402-403) 所說是立基於公領域——眷舍之外，「交往對象」由私人聚集而成的公眾，(Habermas, 1989: 85) 主要「關注焦點」是公共事務，但有些公共事務是由私人事務轉變而來，不像 Arendt (1958: 50-51) 所認為它不能也無法得提升到公領域。家庭應具備的特色卻出現在眷村的公共生活中，是愛、歡樂、互相幫助。因此在「交往行為」上，第二代會認為私人生活是「沒什麼好說的」的部份，而認為公共生活才是「有什麼好說」的部份；對父母親的情感總是內斂且不易表達，但對「類親屬」卻可輕易、不害羞地表現出來。這也解釋了眷村的公眾的語言使用為什麼不符合王崇名 (2008: 150) 所言在公領域中的人們使用是的「指謂性語言」，在私領域才是「表達性語言」。

私領域和公領域是外於國家力介入的領域，(Habermas, 1989: 30) 但在眷村中私領域和公領域雖與國家力介入領域互相區分開來，但國家又與私領域（提供眷村居住、第一代男性薪餉、實務配給）和公領域（保密防諜和選舉行為）在特定的事項上保有連繫。與國家保有連繫也是增加外省籍眷屬在台網絡的一個部份，因此眷戶在公共事務上不太會如 Habermas (1989: 1-2) 和 Taylor (2008: 142-143) 所說透過「公共意見」對國家力進行批判和控制，進而在議會或法庭應將之制定成為法律。較是運用國家給予的資源或向國家爭取更多的資源，以利於自己的生存與生活（如眷舍的經營、飲食的變化、第一代男性戰術的應用等）。

由上可知，眷村中的領域雖有區分，可是其易跨越性讓眷村的三種生活可立

基在主要對應的領域，再不斷往其它領域擴散，鑲嵌起私人生活、公共生活和國家力介入的生活。李廣均（1996：374）指出眷村的興建使外省人形成「族群凝聚感」（ethnic solidarity），阻礙外省人與本省人的融合，擴大了兩者間的隔閡。但本研究認為就是眷村的興建使他們在台灣有了「家」，眷村的設立使眷屬與國家保有一定的關係，更重要的是眷村的設立使得眷屬能逐漸形成各種連結與類親屬，從中產生「我們」緊密的「社會網絡」，才使得外省人能真正紮根於台灣，而不孤懸於台灣社會之中，能使原本陌生與過渡的台灣，成為真正的家。在眷村中所形成的不只是「族群凝聚感」，而是更廣泛的「我們」，這個「我們」不只將住在眷村中的外省人包含於內，也將住在眷村中的本省人包含於內，這是跨省籍、代別、性別的緊密關係與情感。

或許這也為以下的討論提供了另一種解釋。1987年台灣解嚴，十一月開放大陸探親，李廣均（1996：381-382）指出這讓外省人經歷了一次真正而非被迫的「選擇」，絕大多數者在返鄉探親後仍選擇回到台灣。他指出回到台灣的原因有：大陸親人過世；大陸衛生環境和生活水準差；被大陸官方稱為「台胞」。李廣均（1996）只說明了為什麼不回大陸，而沒回答為什麼回台灣，這一點孫立梅（2001）和劉益誠（1997）做了解釋。

孫立梅（2001：39、43）指出外省人在台灣結婚除了脫離單調的軍中生活外，最主要是他們的生活有了目的，結婚後若申請到眷村居住，放假的時候可以回家，如此家就更具體了。這也是為什麼他們在返鄉探親後，大都決定繼續住在台灣，「因為這裡的生活一切都已習慣，家在這裡」。孫立梅（2001：43、44）和劉益誠（1997：53-55）都認為更重要的是家庭維繫了外省軍人和國家間的關係，不斷地再生產對國家的認同，讓眷村長期以來一直跟國家保持「陰魂不散」的共生連結，便使外省眷戶最後選擇回到台灣。

但本研究認為回到台灣定居不純然是國家認同的問題，而是因為外省眷戶們已在台灣，更確切地說是已在眷村中形成穩固的關係網絡——「我們」的關係與情感，這個網絡不僅包括了國家和血親家庭，也更包含了類親屬大家庭。再次強調，就是「我們」緊密的「社會網絡」，才使得外省眷戶能真正紮根於台灣。

四、眷村改建對「我們」生活連結的消弭

再次，國家力介入，以法律——眷改條例強制規定眷村都要被改建，國家經過了半世紀後一樣仍用強制力決定了眷戶的居住形態，且一連串的購屋辦法、改建形式（原地改建、遷建、分遷國宅）、建築設計、營造時程、搬遷補助等，都由國家決定，不同的是這次國家用民主的溝通與討論來進行包裝這個強力，提供沒有選擇的選擇。羅於陵（1991：2）所稱為「毀滅式」的眷村改建，它毀滅了眷村，拆掉「舊」的「平房」蓋成「新」的「大樓」，國家打著「優惠，甚至是免費換購象徵現代性、進步性和安全性的新大樓」之招牌，去毀滅了眷戶原有的「物質基

礎」，也更消弭了「連帶關係」和「類親屬」在日常生活中發揮的可能性。

在私人生活的「經濟生活」上，新住宅中沒有設置自治會，改設管委會，國家不再干預眷戶的公共事務，也不再負擔眷戶的公共費用和住宅費用，眷戶在不知道隨現代住宅而來的是一筆筆開銷下，現在要多繳天然氣費、管理費、房屋稅和地價稅等，這費用是現代住宅的基本開銷，可是對第一代女性來說基本開銷從來都不包括這些項目，認為「你沒飯吃也要繳錢，太不划算！」；「交到我們走掉還是要交，划不來！」。讓第一代女性想起從前沒錢的苦日子，增加了第一代女性的經濟壓力。在私人生活的「家庭生活」上，新住宅用許多的門、鎖、密碼等現代設備將公領域與私領域嚴密地區分開來，公眾不再參與私人生活，公眾只存在於公領域中，現在在家就像是「關在房子裡」、關在「鴿子籠」或像在「關監牢」，在家中沒有「大家都在一起」的感覺，只有孤獨。

在公共生活的部份，因眷改是將數個眷村的眷戶集中居住，又有非眷戶住入和商店設置，公眾的組成已從「類親屬」轉變成「陌生人」。面對這些過多的陌生人，眷戶每天仍習慣與原本屬於「我們」的老鄰居聚會和相處，只是現在的連結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以輕易進行，而是要在特定的時間到特定的地點才有機會見到一部份的老鄰居。因此在新住宅中呈現出一群一群由「我們」所形成的小團體，小團體間彼此互不認識、互不往來、互不打招呼，又因為新住宅是將原本分散在各個里的里長集中住到一個里，互相競爭里長的職位，小團體都傾向支持屬於「我們」網絡中的里長，更加劇了意見與目標的分歧，難以達到共識。現在的新住宅已不是從前在眷村時的「一個大家庭」，讓眷戶們感嘆「人情味大不如前！」

眷村改建強迫地將整個眷村所分享的情感連帶和類親屬關係打散，一方面，讓眷戶分散居住在同一社區的不同大樓和不同樓層中（如陽明新村），甚至分散居住在不同社區中（如志開新村）。另一方面，將他們置於一個現代住宅中，被迫過著現代人的生活：國家介入的領域、公領域和私領域被要截然劃分；社區中充滿著陌生人和不信任感；無公眾參與的家庭生活。就是在「連帶」與「類親屬」由每天的日常生活與互動，轉變為只有精神層次的連帶，難落實在日常生活上，才讓眷戶更懷念以前大家都在一起的眷村生活，更想找回以往由「類親屬」所連結而成「我們」的集體情感。

附錄一：眷村第一代受訪者名冊

編號	受訪者	眷村	籍貫	出生年	性別	子女數	來台狀況	(丈夫)軍種、軍階	備註	
果貿陽明新村										
1-1	唐爺爺	陽明新村	江蘇	1928	男	4	隻身	空軍士官長	前村長	
1-2	趙舅舅		雲南	1940		1				
1-3	李爺爺		廣東	1926		1				
1-4	馬婆婆		江蘇	1932	女	4	攜眷			
1-5	徐孃孃		四川	1925		4				2-2 的母親
1-6	區婆婆		四川	1926		4				
1-7	盧爺爺	信義新村	廣東	1931	男	3	隻身			
大林國宅										
1-8	白爺爺	志開新村	北京	1926	男	1	隻身	空軍上尉		
1-9	趙爺爺		江蘇	1931		3		陸軍士兵	夫妻	
1-10	趙太太		台南	1942	女	3	攜眷	空軍中校	志工	
1-11	委奶奶	浙江	192-	3		2-11 的母親				
1-12	王婆婆	大林新村	湖南	192-		7			空軍士官	

附錄二：眷村第二代受訪者名冊

編號	受訪者	眷村	籍貫	出生年	性別	原生家庭 子女數	父母 來台狀況	父親 軍種、軍階	備註
果貿陽明新村									
2-1	馬姑姑	陽明新村	河南	1955	女	3	攜眷	空軍士官長	2-6 的妻子
2-2	周 姐		四川	1950		4			1-5 的女兒
2-3	張主委		廣東	1951		4			前管委會主委
2-4	王大哥	果貿一村	浙江	195-	4	隻身			
2-5	王伯伯		台南	194-	6				
2-6	童長春	信義新村	河南	1954	男	6	攜眷	陸軍准尉	2-1 的丈夫 管委會主委 前中社里里長 前自治會幹事
大林國宅									
2-7	吳舅舅	志開新村	廣東	1948	男	4	攜眷	空軍飛行員	
2-8	王安國		陝西	1950		5		新生里里長 管委會委員	

									前興中里里長 前自治會委員
2-9	張伯伯	志開新村	湖南	1933	男	3	攜眷	空軍中尉	兄妹
2-10	張阿姨		湖南	1945	女	3		空軍中尉	
2-11	委小姐		江蘇	1948		3		空軍中校	1-11 的女兒 志工
2-12	黃阿姨		安徽	1951		7		空軍尉官	前自治會委員
2-13	蕭媽媽		安徽	1953	4	空軍中校			
2-14	文 姐	大林新村	廣西	1947	女	6	空軍士官長	志工	
2-15	雲大哥		海南島	1957	男	7	空軍上校飛行員		
2-16	張大哥		陝西	1961		6	空軍士官		
2-17	宋阿姨	實踐四村	江西	1951	女	2	隻身	空軍士官	管委會委員 前明德里里長 前自治會委員
2-18	媛 姐	國民新村						陸軍	
2-19	鄭 姐	崇誨新村						空軍	
其他									
2-20	馬舅舅	二高新村	四川	1945	男	3	攜眷	空軍士官長	
2-21	彭舅舅	大鵬新村	四川	1955		攜眷	空軍醫護士		

附錄三：非眷戶受訪者名冊

編號	受訪者	住宅	出生年	性別	備註
1	莊總幹事	大林國宅		女	管委會外聘總幹事
2	阿 平	大林國宅	1988	男	學生，住「大林學生宿舍」。非眷村出身。

參考文獻

一、西文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ies, Philippe and Duby, Georges, general editors. 1989.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III: 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ries, Philippe and Duby, Georges, general editors. 1991.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 Riddles of Identity in Modern Time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riés, Philippe.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Translated by Robert Baldick. Random House, Toronto, Canada.
- Durkheim, Emile. 1951.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Eastman, Lloyd E.. 1984.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Taylor.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lated by Thomas Burg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Hsu, Francis L. K.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 1987.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Marcel Mauss*. Translated by Felicity Bak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Taylor, Charles.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95.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二、中文

- Ahern, Susan 和 Bailey, Kent G.著，鄭清榮、諶悠文譯，1997，《另類家庭——多樣的親情面貌》。台北市：天下文化。
- Arendt, Hannah，王寅麗譯，2009，《人的境況》。上海：上海世紀。
- Aries, Philippe 和 Duby, Georges 等，楊家勤譯，2007，《私人生活史Ⅲ：激情》。哈

- 爾濱市：北方文藝。
- Coontz, Stephanie, 秦傳安等譯, 2009, 《婚姻簡史》。北京：中央。
- Sennett, Richard, 萬毓澤譯, 2007, 《再會吧！公共人》。台北市：群學。
- Taylor, Charles, 2005, 〈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收錄於汪暉、陳燕谷主編, 《文化與公共性》。北京市：三聯。
- Taylor, Charles, 李尚遠譯, 2008, 《現代性中的社會想像》。台北市：商周。
- 人間, 1988, 〈讓歷史指引未來！溯走台灣民眾 40 年來艱辛偉大的腳踪〉。《人間》, 1988 年 11 月號。台北市, 人間雜誌社。
- 中華日報, 2002/07/04, 姚正玉報導, 〈市府籌建眷村博物館 將選定一處最具代表性眷村保留 市長並透露中央同意未改建眷戶可直接換購國宅〉。
- 孔依慧, 2006, 〈快樂童年〉。收錄於外省台灣人協會, 2006, 《人生, 從那岸到這岸：外省媽媽書寫誌》。台北縣：印刻。
- 王甫昌, 1993,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53-100。台北：業強。
- 王甫昌, 1994,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期刊, 76: 117-152。
- 王甫昌, 2003, 《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市, 群學。
- 王音力, 2002, 《鄂蘭》。台北市：生智。
- 王珩, 2007, 〈宜蘭縣眷村改建的歷史〉。蘭陽博物館電子報 2007 年 5 月號。
<http://ilmuse.gov.tw/~epaper/200705/03.html>。(2008/11/19)
- 王崇名, 2008, 《Charles Taylor 的觀點：現代社會與公共性的根源：基於「第一人稱激進反省與合理化言說」的社會想像》。台北縣：稻香。
- 王鼎鈞, 〈眷村和眷村文化〉。聯合報, 2008 年 01 月 26 日。
- 王蓉蓉、王偉忠, 2009, 《偉忠姐姐的眷村菜 2》。台北市：時周文化。
- 朱戎梅主編, 2008, 《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行政院主計處, 199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民國四十年到八十年》。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何思暕, 2001, 《台北縣眷村調查研究》。台北縣：北縣文化局。
- 吳乃德, 1993,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27-51。台北：業強。
- 吳存金, 1986, 《軍眷村改建國宅可行性之研究——以台中市為個案研究地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怡, 1996, 《「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理論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吳佳倫, 1997, 《眷村改建後眷戶社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莒光新城社區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炳炎, 2007, 〈訪談吳炳炎先生〉。收錄於陳溪松主編, 2007, 《眷戀——空軍眷村》。

- 台北市：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 吳孟瑋輯，〈水交社小檔案〉，聯合報，2003年12月3日。
- 呂秀玲，1998，《眷村的社會流動與社會資源——一個榮民社區之田野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籬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1-41。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收錄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縣：桂冠。
- 李小青，2002，〈來自裂縫的女聲：試析〈想我眷村兄弟們〉的性別、省級族群、及階級觀〉。清雲學報，22（1）：313。
- 李文朗，1992，《台灣人口與社會發展》。台北市：東大。
- 李如南，1988，《台灣地區軍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台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 李廣均，1996，〈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台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社會文化學報，3：367-390。
- 尚道明，1995，《眷村居民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樂群新村的各案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弘，1995，《從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的觀點探討軍眷村之更興——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林樹、潘國正、劉益誠等，1997，《新竹市眷村田野報告書》。新竹市：竹市文化。
- 邵世楨，2000，《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居住空間使用調查研究——以台北縣大鵬華城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邱永標，2003，〈從眷村改建中探討居民對居住品質之期望——以中和地區為例〉。華夏學報，37：107-118。
- 邱乾順，2006，《眷村改建服務與居住滿意度之研究——以桃園地區自立新村等五處基地為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蓬麟，2008，〈眷戀水交社五十載〉。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柳慧燕，1999，《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建：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苦苓，2004，〈想我眷村弟兄們〉。收錄於蘇偉貞主編，2004，《台灣眷村小說選》。台北市：二魚文化。
- 唐於華，2004，《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分變遷》。國立台南師範

- 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立梅，2001，《外省人的「家」：多義的記憶與移動的認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孫桂熹，2007，〈訪談孫桂熹先生〉。收錄於，陳溪松主編，2007，《眷戀：空軍眷村》。台北市：國防部。
- 翁雲霞，2007，〈眷村菜〉。《鄉間小路》，33（12）：31。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台北市：允晨文化。
- 國史館，1992《中華民國史內政志（初稿）》。台北縣：國史館編印。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2，《國軍後勤史（第六冊）》。台北市：國防部印製中心。
- 張玉法、陳存恭訪問，黃銘明紀錄，1991，《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233-278。台北：業強。
- 張國柱，1996，《台灣史上 100 個事件》。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張國興，1990，《自立的台灣》。台北縣：稻鄉。
- 張瑞珊，1980，《台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瑞德，1993，《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郭冠麟主編，2005，《國軍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臺北市：史政編譯室。
- 郭苑平，2003，《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陸澄，2007，〈訪談郭陸澄先生〉。收錄於陳溪松主編，2007，《眷戀—空軍眷村》。台北市：國防部。
- 郭堯山，2005，《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田野調查—【水交社風華錄】》。登記字號：南市文政藝字第 093 號。
- 陳昌民，2008，〈眷村之戀〉。收錄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眷村憶往：藝文集》。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陳清江，2001，《眷村居民居住品質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溪松主編，2007，《眷戀：空軍眷村》。台北市：國防部。
- 陳錦昌，2004，《蔣中正遷台記》。台中縣：向陽文化。
- 彭立群，2008，《公共領域與寬容》。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彭懷真，1997，〈序：血緣不再是最重要的緣〉。收錄於 Ahern, Susan 和 Bailey, Kent G. 著，鄭清榮、諶悠文譯，1997，《另類家庭——多樣貌的親情面貌》。台北市：天下文化。
- 曾璉珠，2008，〈我在水交社的歲月〉。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

- 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焦維城主編，1995，《婦聯四十五年》。台北市：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
- 程宗明，1997，〈台灣戰後廣播工業的控制與依附研究（1947-1961）——抑制面與管制生產面的收音機產業〉。「中華傳播學會 1997 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 年 6 月 18 日。台北縣：深坑鄉新翠谷世新會館。
http://ccs.nccu.edu.tw/history_paper_content.php?P_ID=978&P_YEAR=1997。
(2009/11/8)
- 程柏光，2008，〈千古白雲空悠悠〉。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黃昌才，2008，〈憶！台南水交社眷村〉。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黃國榮主編，2008《眷顧：台中市眷村回顧展紀念手扎》。台中市：中市文化局。
- 新竹市文化局，2004，《眷念：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文物專輯》。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2006，《認識台灣眷村》。台北市：民主進步黨。
- 楊雙福，2005，〈岡山軍眷村發展史（1945-2005）〉。高縣文縣，24：199-231。
- 賈瑪莉，2004，〈話說清水眷村〉。中縣文獻，10：103-114。
- 趙彥寧，2001，〈帶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收錄於《帶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市：巨流。
- 趙彥寧主持，2007，《96 年「榮民娶外籍配偶婚姻與生活問題委外研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案號：96-0470。
-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125-163。
- 趙榮光，2006，《中國飲史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趙璐得，2008，〈天馬球場〉。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劉文孝編，1990，《中國之翼第一輯》。台北市：雲皓。
- 劉欽鵬，2008，〈我的「老芋仔」爸爸〉。收錄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眷村憶往——藝文集》。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一個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欽，199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草案之評估〉。《立法院院聞》，23（11）：63-73。
- 蕭文，2008，〈特殊人物描述〉。收錄於朱戎梅主編，2008，《水交社——懷念的眷村》。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 蕭阿勤，2005，〈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台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9：1-58。

- 賴賢訪錄，1994，《賴名湯先生訪談錄》。台北市：國史館。
- 戴紋好，2008，〈枝枝交影鎖重門—誰知別有深情〉。收錄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眷村憶往—藝文集》。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鍾則良主持、劉輝香記錄，1999，〈台北市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座談會記錄〉。台北文獻直字：128：1-32。
- 韓敬富，2003，〈我國軍隊福利的發展與市場化變革〉。社區發展季刊，102：321-343。
- 顏麗蓉，1990，《軍眷村外部空間之研究，以中壢地區四個眷村之現象探討影響活動之外部空間條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在界定》。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台北縣：稻鄉。